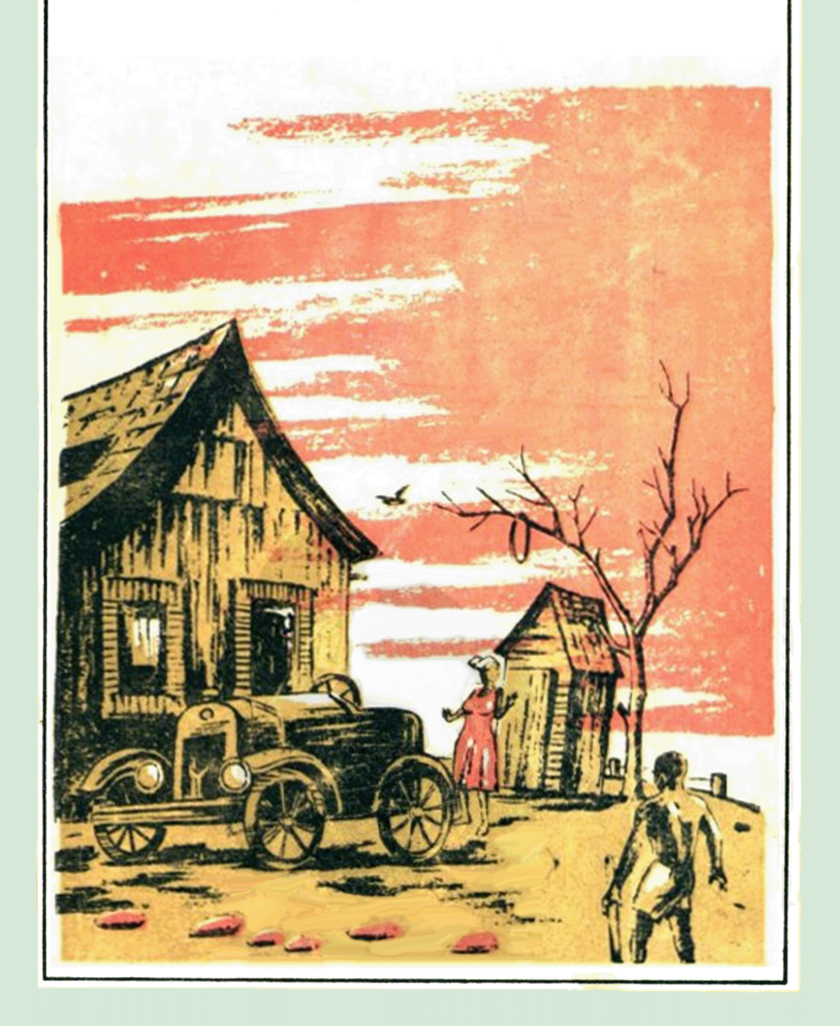
考德威尔
中短篇小说选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考德威尔中短篇小说选

陈良廷　刘文澜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SELECTED NOVEL AND SHORT STORIES OF
ERSKINE CALDWELL

本书选译自 World Publishing Co., 1946 年版《考德威尔文集》等版本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考德威尔中短篇小说选
〔美〕欧斯金·考德威尔 著
陈良廷 刘文澜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25 插页 6 字数 248,000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7,500册
书号：10188·550 定价：2.15元



欧斯金·考德威尔

目　次

花哥儿比丘姆

打锯木厂到山岭上这段路，离鄂奇契沼泽地有十英里地，可是在花哥儿看来只消跨一大步就得了。瞧他跨过佐治亚州中部那些山沟的模样儿，真叫人叹为观止。

“你上哪儿去，花哥儿？”

“小子，给我这双飞毛腿让让路吧，因为我要赶去看我的姑娘。她这会儿正踮着脚等我呢。”

野兔子见了赶紧往空心圆木里钻，躲在里面才不会让他那双登登登的大脚踩上。

“别得罪白人啊，花哥儿，”小卜说。“因为白人先到本地啊。”

花哥儿比丘姆飞起腿来，跨在栅栏上，好象跨着锄把儿似的。他跨在栅栏上站住了一会儿，眼睛看着那黑小子。沼泽地的天色渐渐黑了，他还得赶十英里路呢。

“只要白人别来管我，”花哥儿跟他说，“我跟他们就没纠葛。我替他们赶骡子，我替他们拖木材，不过干完了一天活儿，我就远远走到没白人的地方。”

林子里的猫头鹰开始活跃了。那些嗷嗷叫的夜猫子看到太阳下山才高兴呢。

骡圈里的黑小子搔搔头皮，眼巴巴看着太阳西下。要是他没那么多骡子得喂，口袋里有两毛半钱的话，他真想跟着花哥儿

一起走啊。那天是星期六，晚上城里有满满一桶鲇鱼现炸了卖。他倒很想吃点儿那种喷香的鲇鱼。

"要不了多久，"小卜说，"我也要给自个儿找个姑娘。"

"小子，只要千万别找上我花哥儿的姑娘，我就帮你一把。"

他飞起另一条腿跨过薄板栅栏，直奔高地而去。从沼泽地赶十英里路到山岭上，他的路程就算赶完了。他两条腿踩到哪儿，哪儿的矮树就在他腿边闪开。他等不到沼泽地里的这些矮树弹回来又迈出腿去了。花哥儿比丘姆顺着运木材的路走，穿过低地，一步跨过三行玉米垄，赶他的路。

有几个黑小子在大路上磨磨蹭蹭。他们还来不及掉过头来，他已经撵上他们了。

"哥儿们，给这双飞毛腿让路吧，"他喝道。"我来了！"

"你上哪儿去，花哥儿？"

他们得拚命奔跑才赶得上他。他们得使劲赶才跟得上这双四英尺长的腿。他叫他们喘不过气来。

"有人问过我上哪儿去，"花哥儿说。"我有个混血姑娘，我正赶着去向她献殷勤呢。"

"花哥儿，你最好先扯起嗓门叫一声才推开她家的门。混血姑娘可不喜欢人家冷不防闯进去。"

"小子，你说的倒也是实话，只是你不知道你这番话中的道理。花哥儿的姑娘总是在门口等着他的。"

"星期六晚上黑人小伙子的确得拚命赶趟儿。他们得趁星期一早晨上工汽笛震破耳朵前先尽量找乐子。"

黑小子们落在后头了，停下来呼哧呼哧直喘气。星期六晚上，碰上个身高七英尺的赶骡的，可休想撵得上。

花哥儿嫌这条大路弯弯绕绕。他索性穿田野走，笔直朝前

冲，想赶上吃客炸鲇鱼。城里的灯火象成群萤火虫似的向他迎面扑来。走八英里到了城里，还要走两英里，他才可以敲那混血姑娘的家门。

但等前面出现笔直的大路，花哥儿才回到大路上来，大摇大摆地进城去。骑马的老头儿，步行的小伙子，全都给这双飞毛腿让开道。路上拉着车的骡子和上城去寻欢作乐的人，也都避到两边，让他过去。

"花哥儿，你干吗这么急啊？"

"黑皮佬，小心别让我扬起来的尘土把你眼睛弄瞎了。我正赶路呢。"

"花哥儿，哪儿去？"

"我有个姑娘正在她家门口等着我。她不愿人家让她老等着。"

"花哥儿，你最好还是放慢点儿，歇歇腿儿，因为你来到白人的地区了。他们可不喜欢黑皮佬得罪他们。"

"太阳一下山，我就自己作主了。我可不愿停下来看看人家肤色是黑是白。"

老头儿们得得的吆喝着，骡子撒开蹄子就跑。他们不喜欢这个大个子黑人说话的神气。

"花哥儿，带我一块儿去行不行？"年轻的黑人央求道。"我真想在鸡窝里抓个雏儿哩。"

"我去的那地方可只有我这只大公鸡称王。哪个野东西敢来，我就给他点厉害瞧瞧。闪开吧，黑哥儿，闪开。"

他紧紧顺着马路当中朝前走去。碰到他这样急匆匆赶路，人行道可容不下他啦。吃一客油炸鲇鱼，他就继续赶路。那混血姑娘等着他呢，一刻也不能耽误。已经走了八英里，就差短短两

英里了。锯木厂那个烧炉子的到星期一早上又得拉汽笛，仿佛拉人到乐土去似的。

炸鱼的香味儿一直把他吸引到专门卖鱼的饭馆门口。说不定那是鲻鱼，不过香味儿差不离。就是来不及特地点一客鱼翅了。

他把一只手按在饭馆门上。他一吃好晚饭就要再赶他的路。他似乎看得见那个混血姑娘就在两英里外的地方等着他。

那些小伙子全都坐着吃饭。饭馆里坐满了象他这样的饿汉。炉灶上全是油炸鱼，大桶里的鱼还剩下一半。足够一百个饿汉饱餐一顿呢。

他还是一手按在这专门卖鱼的饭馆门上，鼻子只顾吸着鱼的香味儿。如果能让他遂着心意，有朝一日他要买上整整一大桶鲇鱼，吃得一条不剩。

“花哥儿，你急什么啊？”

“没工夫多耽搁了，白人老爷。让我走吧。”

巡夜警察啪的打开手铐，伸手去抓他膀子。花哥儿闪开了。

“我看最好把你拘留起来。免得给我惹不少麻烦。每星期六晚上都在城里到处追捕殴斗闹事的黑鬼，我真腻味死了。”

“白人老爷，我这辈子可从没伤过人啊。我包管不找碴儿打架。白人老爷，你准是找错黑人了。你包管把我搞错了。我不过是路过这儿去看看我的姑娘。”

“我看，为了保险起见，还是把你拘留到星期一早上再说吧。黑鬼，把手伸出来上铐吧。”

花哥儿闪开身。他一心惦着他那混血姑娘。他才不愿意因为蹲牢房而见不着她呢。他闪开了。

“黑鬼，我要开枪打死你。再走动一步我就开火了。”

“白人老爷，求求你放我走吧。我连吃饭都不愿停下来，我要马上抬腿就走出城去。我得趁星期一早上天没亮之前，先去看看我的姑娘。”

花哥儿闪开身去。巡夜警察扔下手铐，刷的亮出手枪。他对准花哥儿扣动扳机，花哥儿应声倒下。

“白人老爷，何必这样呢？我只不过是个两脚闲着就发痒的大个子黑人。要我一动不动站着我宁可脚不停步的走。”

行人纷纷跑来，有些人一看就扭转身子往另一头跑去了。有些人站住不走，看着花哥儿摸摸两腿，看看是不是能撑得住，好站起身来。他还得走两英里才到得了山岭上呢。

行人围拢来，巡夜警察把枪收起来。花哥儿竭力想爬起身来好继续赶路。他那个混血姑娘正踮着脚在家门口等着他呢。

“白人老爷，我真遗憾，你竟然开枪把我打倒。我从不打搅白人，他们也不应当打搅我。不过世道既然这样下去的话，做人就没多大意思了。我看，我干脆只好吹灯拔蜡，赔上这条命算了。请给我一条毯子，盖盖我这副尸骨吧。”

“住嘴，你这黑鬼！”白人老爷说。“你这张嘴再叨叨，我只好再拔出枪来，送你上天了。”

路人不愿站得太近，纷纷退后。巡夜警察把手按在枪把上，准备随时拔出来，以防万一。

“如果世道就是这样，那就给花哥儿比丘姆让路吧，我来了。”

星 期 六 下 午

汤姆·丹尼把一大块牛肉推开，四仰八叉地躺在切肉的案板上。他要仰天躺下休息休息。肉铺里只有案板是可以好好躺躺的地方，汤姆偶尔也得休息一下啊。他可以把一只脚搁在案板边上，架起二郎腿，脑袋枕着一大块腿肉，这就够自在的了。牛肉刚出冷库，凉极了。汤姆就这么躺着。他想休息一会儿，得在案板上自在一下。他把鞋踢掉，以便扭动扭动脚趾头。

汤姆肉铺里的味儿可不大好闻。生客初次来买肉，老是要问汤姆屋里有什么东西在腐烂。一年过了又一年，这股味儿越来越难闻了。

汤姆咬下一小块烟草，躺在案板上悠然自得。

屋里有一大群苍蝇嗡嗡直叫；这些待在汤姆肉铺里的懒惰苍蝇，到处乱叮，养得又肥又壮，油亮油亮。肉铺正门有扇纱门挡住了几只想要进来的苍蝇，不过如果这些苍蝇常来这儿，饱餐过案板上的鲜血，那它们就知道怎样绕到后门去，那儿根本就没有安过纱门。

大家都吃汤姆铺子里的肉，人人都喜欢他。镇上没有其他的肉铺。你走进去说一声，“嗨，汤姆，今天买卖怎么样？”“我一切都顺溜，不过我老伴儿又打摆子了。”等汤姆说完了打摆子的滋味后，你就说，“我要一磅猪排，汤姆。”汤姆就接口说，“哎呀，

我马上就给你。"你站着等肉那会儿，汤姆就一本正经地把那一大块牛肉翻来覆去了两三回，这才替你砍下一磅"猪排"来。如果你要的是小牛肉，汤姆也照此办理。他把那一大块牛肉啪哒啪哒的在案板上抛了几下，闹腾了半天，才替你切下"小牛肉"来。大家都对他很满意。无论你问汤姆买哪一种肉，只要叫得出名堂，汤姆案板上马上应有尽有，只等切下来过秤就得。

汤姆挥手赶走脸上的苍蝇，打个盹儿。这会儿正当晌午，乡下人还没到镇上来。碰上夏收夏种季节，大家都得一直忙到日晷时间[①]中午十二点，日晷时间比铁路运行的一般时间要慢半个钟头。这时候镇上简直没人，尽管是星期六也一样。镇上居民要问汤姆买肉做饭的，早都买过了，要买肉留在星期天吃又嫌太早。要是你想把肉留着星期天吃，最好在星期六晚上十点左右去买。这样你可以放心把肉拿回家去，要是天不太热的话，放到第二天中午都不会坏。

一群苍蝇嗡嗡直叫，歇在汤姆的口鼻上，汤姆用手赶掉苍蝇，脑袋枕着凉丝丝的大块腿肉，拚命想在案板上入睡。烟草汁一个劲的慢慢流进他的咽喉，他只好不停地把烟草汁吐出来。屋角有一个陈列牛肝牛脑的玻璃柜，柜子后面墙角里有个雪茄烟盒，里面装了半盒锯末，不过从他躺着的地方，他可吐不到那么远。结果烟草汁都溅落在案板和烟盒之间的地板上。那块腿肉上溅到一星半点实在也没多大关系：多数人总要把肉先洗一洗才烧来吃，反正烟草汁都是洗得掉的。

可那些苍蝇真该死！一直嗡嗡叫着到处乱叮，真是可恶之极。总之，大热天里再也没有比吃得又肥又壮的懒惰的肉铺苍

① 日晷时间是利用太阳投射在日晷的影子来测定的时间。

蝇更可恶的东西了。汤姆力求不要多动就能把脸上的苍蝇赶开，从嘴边甩掉。过了一会儿，他也就随它们去了。

汤姆正美美的打着盹儿，吉姆·巴克斯特从拐角上的理发店奔进肉铺的后门来了。吉姆是汤姆的合伙人，生意忙的日子他有时来帮帮忙。他是个大个儿，个儿几乎比汤姆大一倍。头上老戴着一顶黑色、宽边的大帽子，穿件蓝衬衫，袖子卷到肘拐儿上面。大肚子圆滚滚的象个蛋，裤子老是要滑下来。他走道时常常使劲把裤子朝上拉拉，拉到肚子上来。不过裤子总是往下滑，看上去似乎随时都会掉在地上，把他绊上一交。吉姆不肯用背带。他认为用皮带看上去更神气。

吉姆从后门奔进来，一把抓住汤姆的肩膀，这时候他正在酣睡呢。一大堆苍蝇歇在汤姆嘴巴上也在睡觉。吉姆把苍蝇赶开。

"嗨，汤姆，汤姆！"吉姆上气不接下气地大声叫道。"醒醒汤姆！快醒醒！"

汤姆跳下地，穿上鞋。人们常进来叫醒他，买上两毛五分钱的牛排或火腿，他已经习惯了，所以他把吉姆也当成是个顾客呢。他用手背抹抹嘴，让苍蝇叮过的地方消消痛。

"到底怎么回事！"他抬头一看，只见吉姆站在他身边，就嘟嘟囔囔说。"你干吗呀？"

"来吧，汤姆！把你的枪带上！咱们到小河下游去追一个黑鬼。"

"上帝啊，吉姆！"汤姆这才完全清醒了，大声喊道。他一把揪住吉姆的胳臂，问他说，"你们要去抓一个黑鬼，这话当真？"

"一点不错，汤姆。你认识早先在铁路上干过的那个姜黄色皮肤的黑鬼吗？咱们要抓的就是他。这个黄脸黑鬼哪，咱们要好好收拾他。大约一小时以前，他在大路那边对弗雷德·杰克

逊家的大闺女说了些什么，弗雷德在理发店全都告诉我们了。来吧，汤姆。咱们得赶快。我料想咱们很快就可以抓到他。”

汤姆系好鞋带，跟着吉姆跑到街上。汤姆挟着他那支猎枪，吉姆从案板下抽出了一把切肉刀。他们准能抓住那该死的黑鬼——让他那身姜黄皮肉见鬼去吧！

汤姆跟着其他一些人钻进一辆汽车。吉姆趁另一辆车要开的时候跳上了踏脚板。已经有三四十辆汽车朝河边低地开去，还有几辆车正准备出发。

他们已经在小河下游挑了一个地方。那是路边树林里的一块空地，要把这勾当干得象个样儿有这么一块地方尽够了。空地中间有一棵相当粗的苏合香树，旁边有好多砍下的干树枝。汽车纷纷停下，人们匆匆跳下车来。另外一些人已经去追威尔·马克西了。威尔就是那个姜黄色皮肤的黑人。他们可能会在他家找到他正在种棉花。威尔是个种棉花的好手。他先把杂草都除掉，再用土筑起一条条田垄。别人种棉花都不愿多费手脚去除掉杂草。可威尔是一个很聪明的黑人。他地里亩产玉米也不少。他种玉米前总是把杂草除掉。不过谁也不喜欢威尔。种棉花和玉米前，他先除掉杂草，这样挣的钱可多呐。比汤姆和吉姆在肉铺卖肉给人家挣的钱还多呢。

克罗默大夫差他的孩子从杂货铺拿来六箱可口可乐，还有一块冰，放在洗衣盆里。盆里盛了些小河里的泥浆水，再放上那一大块冰，再加上三箱可口可乐。等这些卖掉了，孩子就会把另外三箱放进盆里，让这些可口可乐镇得冰凉。只要这饮料冰凉，谁都喜欢大喝特喝。

汤姆走到树林里，跟吉姆和休伯特·威尔斯一起喝口玉米威士忌。休伯特不管上哪儿，老带着一瓶玉米威士忌。这是他

自己酿酒场里出产的，光靠在法院和理发店那一带卖酒，日子就过得挺不错。休伯特酿的玉米威士忌在全县数第一。

威尔·马克西从大路上匆匆走来。后面有二三十个人在不断用棍子捅他。威尔上年纪了。他有老婆，还有三个成年的女儿，全都成家了。威尔也是个很好的黑人，他不管人家的闲事，遇见白人时总是让开道，其他各方面也都安分守己。不过谁也不喜欢威尔。他种棉花前先除掉杂草，钱挣得太多了。

威尔从路上一路跑过来，人们把他逼到这空地上。一切都安排好了。这儿有一大堆柴火，还有一根马具上的链条用来拴住他的脖子，另一根拴住他的脚。这样就可以把他拴得不能动弹。此外还有两三罐汽油。

克罗默大夫的孩子卖可口可乐，生意可好呢。先放在洗衣盆里的三箱可口可乐只剩下五六瓶了。这会儿他正准备把另外那几箱放进去镇一镇，让饮料镇得冰凉。大家都喜欢随时喝上一瓶。

看样子克罗默大夫的孩子可以把货全部卖完，而且还得回到镇上去再多拿几箱来。谁知今天这儿竟没有那么一大堆人。多亏天气热，人们只得多喝好些可口可乐来图个凉快。今天这儿只来了一百五十个人，最多不出一百七十五人。因为没时间传话给大家。汤姆在案板上打盹那会儿，要不是吉姆奔进来告诉他，汤姆也会错过这件事的。

威尔·马克西不喝可口可乐。他从来不花钱喝这种玩意儿。他这人毛病就出在这儿。他这人实在太好了，真不配做黑人。他不喝玉米威士忌，也不酿酒；他身上不带刀子，连剃刀也不带；他碰见白人就脱帽致敬，而且始终跟自己的老婆厮守在一起。不过现在他们可逮住他啦！让他那身姜黄皮肉见鬼去吧。他们把

他带到了这儿，他就再也不能在种棉花前除什么杂草了。他们把他绑在河边那块空地上的苏合香树上，一根链条拴住他脖子，另一根拴住他两个膝盖。是啊，老兄，人家可逮住威尔·马克西了，这个黄脸黑鬼！他种棉花前再也除不了杂草啦！

汤姆觉得很满意。休伯特在树林里又让他喝了一口酒。休伯特这人真不错。他酿的玉米威士忌味儿真好，因此汤姆喜欢他。再说，休伯特星期六晚上总买一大块肉给他老婆，留在星期天吃。还是好肉呢。汤姆切下肉，休伯特把肉拿回家去，当礼物似的送给他老婆。

威尔·马克西在浓烟中给烧死了。他快咽气的时候，他们让他尝尝子弹的滋味。汤姆退后一步，用猎枪瞄准威尔就是一枪，打罢赶紧拉下枪栓，安上一发新子弹，打了一枪又一枪。另外四十来个人也带着猎枪。他们打得他身上都是子弹，脖子还拴着链条，身子却往下坠了。

克罗默大夫的孩子已经把货全卖完了。他所有的冰和可口可乐都没啦。孩子把这一大笔钱带回去，克罗默大夫准保感到满意。一毛钱一瓶，他卖掉了六箱呢。要是他多带一两箱来，也准能一下子卖完。大伙儿都喜欢可口可乐。要是可口可乐冰凉爽口，大热天里喝这个再好也没有了。

过了一会，人们动手把尸体拉到树上面，绑在树枝上，让它挂在那儿。可是汤姆和吉姆等得不耐烦了，他们一有机会搭车就赶回镇上去。他们可着急呢。他们已经出来了好几个小时，这时已快四点了。星期六下午好多人都提早到镇上来买星期天吃的肉，免得被乡下人把好的都买去。汤姆和吉姆得赶紧回去，开门做买卖，用切肉刀在案板上切牛排和熬汤的牛骨。汤姆是卖肉的。卖肉的活儿全部由他包了。他出去宰牛，把一头牛分成四

块。随后他把肉拖到肉铺里，挂在冷库的钩子上。哪个要买点肉，他就从钩子上拿下一块，扔在案板上，你买什么，他切什么。只要你跟汤姆说一声，不管你要的是什么，他都照给不误。

拿了肉你就走到柜台前，把钱付给吉姆。吉姆是管出纳的。他也管应酬顾客的事。汤姆得管切肉，称肉。吉姆那圆滚滚的肚子太大了，案板上的活干不了。要是他打算给你切一块牛腰的嫩肉，那肚子就会碍事，所以那些事就归汤姆干，吉姆只管收钱，把钱放在柜台下的钱箱里。

汤姆和吉姆及时赶回镇上。街上已经站满了一大堆人，准备进行周末的采购活动，他们都得买些肉。你走进肉铺，说声，“嗨，汤姆。我要两磅半猪排。”汤姆就说，“好咧，我这就给你。”你等着汤姆从一大块腿肉上切肉的时候，就问他近况怎么样。

“我一切都顺溜，”他说，“不过我老伴儿又打摆子了，病得可凶呢。”

汤姆称好“猪排”，给你包起来，你就走到吉姆那儿付钱。吉姆是管出纳的。他那圆滚滚象个蛋的肚子太大了，案板上的活儿干不了。那些事就归汤姆干，吉姆只管收钱，把钱放在柜台下的钱箱里。

克里斯蒂·塔克尔的下场

傍晚时分，克里斯蒂·塔克尔骑着骡子上种植园集镇去，一路上吹着口哨。整个早上他一直忙着在劈新桩子修屋子周围的栅栏，干完了这么多活儿，心里觉得挺高兴。平时他不大有机会上种植园集镇去，一旦能去，总是忙不迭的赶到那儿。

他把牲口拴在一排铺子后面的马槽上，头一眼就看到那儿的黑人似乎都不忙着和他打招呼。克里斯蒂和老婆三个月前搬到这个种植园以来，一向和周围的黑人相处得很好，他真不懂为什么他们如今都装做没看见他。

他顺着大路慢慢朝种植园办事处走去，心里暗自纳闷，为什么没人跟他说话。

走了不多远，他碰见蛤蟆密勒。蛤蟆还没来得及躲开，他就抓住了蛤蟆的胳臂。

“你们大伙儿今天都怎么啦？”他说。蛤蟆密勒住在离他家只有一英里路的地方，穿过棉田，一直走就是。他在种植园里和蛤蟆最熟。“到底是怎么回事啊，蛤蟆？”

蛤蟆是个身高六英尺的大个儿黑人，头发剪得短短的，他想溜走。

克里斯蒂一把抓住蛤蟆的胳臂直摇晃。

“喂，听我说呀！”克里斯蒂不由着急了。“你们大伙儿今天

怎么这样怪呀？”

“是不是李·克罗斯曼先生叫你来的？”蛤蟆说。

“是啊，他叫我来的，”克里斯蒂说。“我想他大概要跟我谈谈田里的事儿，可是这跟你们有什么——”

他还没说完，蛤蟆早已挣脱了他的手，匆匆走掉了。

克里斯蒂不敢迟疑，就直奔种植园办事处，去打听究竟出了什么事。

他奔进去的时候，种植园的帐房亨德里克斯和李·克罗斯曼的弟弟摩根正坐在办事处的外间，双脚搁在窗台上。亨德里克斯看见克里斯蒂就站起来，走到里屋去了。帐房进里屋那会儿，摩根·克罗斯曼紧绷着脸，瞪着这个黑人。

“你过来，”亨德里克斯从门里出来说道。

克里斯蒂转过身来，看见种植园主人和东家李·克罗斯曼就站在门口。

“是，老爷，”克里斯蒂说。

李·克罗斯曼身穿厚实的灰色马裤和棕黄色的衬衫，足登系带的黑色高帮皮靴。他横跨一步，让克里斯蒂走进里屋，然后在外面把门关上。克里斯蒂走到房间中央，站住了等李·克罗斯曼进来。

克里斯蒂年初搬到克罗斯曼种植园来，至今才只有三个月光景。他这还是第一次到佐治亚州，他越来越喜欢这地方，觉得比他前半辈子一直住的亚拉巴马州好。他和老婆当初决定上佐治亚州来是因为听说在这儿租地① 种棉花出息好一些。克里斯

---

① 南北战争后美国实行佃农制，佃农向种植园主人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劳动，由种植园主人租给土地、耕畜、工具等，并赊给一些生活费，佃农在收获时须将大部分产品交租及抵债。

蒂说过他不甘心就这么混口饭吃；他希望日子过得好一点。

李·克罗斯曼还没有进来，克里斯蒂就在一张椅子上坐下。他还没坐稳，门就开了。他马上跳起身来。

“您好，李老爷，”他笑着说。“我把地好好查看了一下，想再租一头骡子和一台多铧犁。我琢磨用一台多铧犁耕作这种地，能多收一倍棉花，因为这地是再好也没有了。地里没有石头，也没有树根，矮树也没有，象我巴掌一样光溜溜的。我连冲沟儿也没找到一条。如果您肯再租给我一头骡子和一台多铧犁，我交的棉花一定比您种植园里两个佃户交的还多。”

李·克罗斯曼听他说完，砰的关上门，大踏步走过来。

“黑鬼，是我叫你来的，”他说。“不是你叫我来的，对不对？”

“对，李老爷，”他说，“是您叫我来的。”

“那就把你那张臭嘴闭上，等我叫你说再开口。”

“是，李老爷，”克里斯蒂说，一面向后退，一直退到墙根。李·克罗斯曼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来，瞪着他。“是，李老爷，”克里斯蒂又说了一遍。

“你是个自以为了不起的黑鬼吧？”李说。“你究竟是从哪儿来的？你不是佐治亚本地的黑鬼吧？”

“对，李老爷，”克里斯蒂摇摇头说，“我是生长在亚拉巴马州的。”

“难道人家在亚拉巴马州没教你学得懂规矩些吗？”

“对，李老爷。”

“那你怎么上佐治亚州来了，而且装出一副了不起的样子？”

“我说不上来，李老爷。”

克里斯蒂用手掌擦了下脸，心里暗暗奇怪李·克罗斯曼怎么会对他发这么大的脾气。他现在才明白过来，为什么别的黑

人都避开他，不跟他说话。他们知道是李·克罗斯曼叫他来的，这就是说他一定干下什么事得罪了李·克罗斯曼。他们不愿意让人家看见自己跟一个种植园主人和东家不喜欢的人说话。

“你买了个收音机？”李问道。

“是，老爷。”

“你在什么地方买的？”

“我是分期付款买的。”

“你这笔钱是打哪儿弄来的？”

“我有一点儿钱，我老婆还养了几只鸡。”

“你为什么不在种植园的铺子里买？”

“我在别的地方买，合算一些。买得便宜一些。”

“黑鬼在我的种植园里住，就得在我种植园的铺子里买东西，”李说。

“我不想欠您的债，李老爷，”克里斯蒂说。“我希望到年底结帐的时候有一点结余。”

李·克罗斯曼倒身靠在椅背上，搁起腿来，拿出把小刀，开始剔指甲。

屋子里沉默了几分钟。克里斯蒂靠在墙上。

“站好，黑鬼！”李冲他吆喝道。

“是，老爷，”克里斯蒂说着，一挺身站好了。

“你把我的一些木料劈了，给你屋子周围的栅栏插上桩子，是不是？”

“是，李老爷。”

“你为什么不问问我是不是答应你这样干？”

“我寻思栅栏上有些旧桩子已经烂了，需要换新的。因为我住在那屋子里，我就动手修了。”

“你派头倒着实不小啊？”李说。“你这派头就象你买下了我的房子和地，对不对？你自以为象个白人一样吧？”

“不，李老爷，”克里斯蒂申辩说。“我压根儿不敢那么放肆。我生来就喜欢抓紧干活，把活干好，就这么回事。我就是闲不住，老想着修修栅栏，砍砍木头，摘摘棉花什么的。我就是生来喜欢把活儿都干好。”

“你知道在佐治亚州我们怎么对付你们这种自以为了不起的黑鬼吗？”

“不知道，老爷。”

“我们就教训他们少管闲事，安分守己。”

李·克罗斯曼站起身来，走到房间另一头的壁橱前面。他猛地拉开门，把手伸进去。他转过身来的时候，手里捏着一条长皮带，上面密密麻麻嵌着沉甸甸的铜钉。他从房间那头走回来，用皮带抽着自己的靴面。

“谁跟你老婆说她可以在我的种植园里养鸡的？”他对克里斯蒂说。

“没人跟她说过，李老爷，”克里斯蒂说。“我们以为您不会在意的。屋子周围可以养鸡的空地有的是，因此我盖了一所小小的鸡棚。”

“不许跟我顶嘴，黑鬼！”

“是，老爷。”

“我不准鸡在这儿种植园里扒拉庄稼。”

“是，老爷，”克里斯蒂说。

“你哪儿来的钱买收音机？”

“我设下圈套捉了几只野兔子，剥了皮，我把这些皮子卖了一点钱。”

“我不准谁碰我种植园里的野兔子，”李说。

他抖开那根沉甸甸的皮带，在靴子上啪的抽了一下。

“你为什么从来不在种植园铺子里记帐买东西？”李问道。

“我无非是不想欠债，”克里斯蒂说。“我要在年底结帐的时候有点结余。”

“到年底你欠我，还是我欠你，那是我的事情，”李说。

他指着地板上一条裂缝。

“把衬衫脱下来，裤子拉下来，叉开腿跪在那条裂缝上，”白人说道。

“您要对我干什么，李老爷？”

“回头就给你看看我要干什么，”他回答道。“把衬衫裤子脱下来，照我吩咐跪在那儿。”

“李老爷，我不能让您这样打我。不，李老爷。我不能让您这样干。我硬是不能！”

“你这个黑皮鬼，居然敢顶嘴，你！”李怒喝一声，脸色气得发紫。

他用那沉甸甸的嵌铜钉的皮带抽打克里斯蒂。克里斯蒂后退一步闪开了，李第二次抽他的时候，这黑人一把抓住了皮带不放。李先是瞪着他，然后用力想把皮带从他手里夺回来。

“李老爷，我没干过什么呀，就是捉了几只野兔子，养了几只鸡什么的，”克里斯蒂申辩说。“我没有一点坏心。我还以为给您的栅栏加几根新桩子，会使您高兴呢。”

“住口，照我吩咐把衬衫裤子脱了，”他更生气地说道。“赶快松开皮带，免得我劈手夺过来。”

克里斯蒂站着不动，使出全身力气，紧抓着皮带不放。李气得一时话也说不出来。他奔到壁橱边，拿出手枪。他呼的转过

身来向克里斯蒂连开三枪。克里斯蒂松开紧握的皮带，倒在地上。

李的弟弟摩根和帐房亨德里克斯都奔进里屋来。

“出了什么事，李?”他弟弟看见克里斯蒂·塔克尔倒在地上，问道。

“这个黑鬼威胁我，”李气喘吁吁地说。他走到壁橱前，把手枪扔在搁板上。“你和亨德里克斯都听见他威胁要杀我的。我为了自卫，只好开枪把他打倒。”

他们离开里屋，走进办事处的外间。几个种植园铺子的伙计跑进屋来，打听刚才的枪声是怎么回事。

“左不过是个自以为了不起的黑鬼，”李说，一面在水槽里洗手。“就是那个两三个月前从亚拉巴马州搬到这儿来的黑鬼。今天早上我派人去找他，问他为什么事先不问我一声，就把他屋子周围的栅栏换上新桩子。我叫他到里面来，他就威胁我。他是个坏黑鬼。”

伙计们回种植园铺子去了。亨德里克斯打开帐本，继续算帐。

·“把后门打开，”李对他弟弟说，“让外边那些黑鬼看看，谁要是象这个亚拉巴马州来的黑鬼一样，自以为了不起，会有什么下场。”

他弟弟打开了后门。他往大路上望去，那里一个黑人也没有。外头唯一的生物就是克里斯蒂·塔克尔刚才骑到镇上来的那头骡子。

老黑人阿贝·莱瑟恩吃官司

阿贝大叔正在牲口棚里剥玉米皮，卢瑟·博利克从山上那所大白房子里走下来，吩咐他把家里用的东西收拾收拾，搬出农场去。阿贝大叔已经有点聋了，因此他开头没听清卢瑟说的是什么。

“我这副老耳朵又来跟我闹别扭了，卢瑟先生，”阿贝大叔说。“我实在不如早先那会儿听得清楚了。”

卢瑟看着这黑人，眉头皱了起来。这时阿贝大叔已经站起身来，凑到牲口棚门口，想要听得清楚些。

“我说，我叫你们全家把家具和确实属于你们的东西都收拾收拾，搬出去。”

阿贝大叔伸出手，好不容易才抓住门框站稳了。

“搬出去？”阿贝大叔说。

他怀疑地望着他东家的脸。

“卢瑟先生，您不是当真的吧？”阿贝大叔问道，他的声音都发抖了。“您准是在开玩笑吧，卢瑟先生？”

“你已经听清楚了，装聋作哑也没用，”卢瑟生气地说，他扭过身去走了几步。“我要你在周末前搬出去。如果你不想惹麻烦的话，我就给你这么多时间。你收拾东西的时候注意不要拿了我的东西，否则我要去告你的。”

阿贝大叔一下子人就瘫软了，他勉强支持着才没有倒下去。他稍微转过来一点，身子贴着门边滑下去，一屁股坐在牲口棚的地上。卢瑟回过头来看看他在干什么。

“我已经六十出头了，”阿贝大叔慢悠悠说，“不过我们全家都辛辛苦苦为您干活，卢瑟先生。我们和这农场上所有的人一样辛苦干活。您知道这都是实情，卢瑟先生。我住在这儿先是给您家老太爷干活，后来又给您老爷干活，已经整整四十年了。无论我替你种的庄稼收成多么好，我从来也没跟您争过交租子的事。我从来就没有多要过，只要够吃和有几件衣服遮身就凑合过去了。我生了一大帮孩子，他们都帮着干活，从来也没给您添过麻烦吧，卢瑟先生？”

卢瑟不耐烦地挥挥手，表示叫黑人不要再说下去。他摇摇头，表示他不要听阿贝大叔这一套。

“话是不错，”卢瑟说，“不过我这儿需要辞退一半佃户。象你们这些老家伙，八个十个的我可再也养不起了。你们统统都得搬走，上别处去。”

“难道您今年不要种田，种棉花了吗，卢瑟先生？”阿贝大叔问道。“我还能和别人一样卖力干活。有时候也许我手脚慢了些，不过我还是能把活儿干完的。我把这些玉米剥了皮去喂骡子，干的也不比别人差，您说是不是？”

“我没工夫站在这儿跟你磨牙，”卢瑟紧张不安地说。“我的主意打定了，就这么办，没什么可说的了。你喂完骡子就回家去，照我的吩咐去收拾自己的东西。”

卢瑟转身走上小路，往谷仓那边走去。他走到谷仓场院的门口，回头一看，只见阿贝大叔跟在他后面。

“我们全家能搬到什么地方去呢，卢瑟先生？”阿贝大叔说。

“几个儿子倒是大了，可以照应自己了。可是我和老伴儿都老了。您也知道象我这么个老黑人搬了出去，要找所房子住和租块地种有多难。留下我们花不了您几个钱，大伙儿能给您种多少棉花，我跟几个儿子也能种多少。上一回我跟您提到租子的事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总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了吧。我情愿象眼前这样为您干活，有口饭吃，有件衣服遮身就够了。卢瑟先生，您知道我这说的都是实话。我住在那边的小屋里已经整整四十年了，这是我唯一的家。卢瑟先生，我和老伴儿都老了，我又不能去打短工，因为我已经没那份力气了。不过我还能和这一带的任何黑人一样种棉花哪。”

卢瑟推开谷仓场院的大门，走了进去。他摇摇头，仿佛表示他连听也不愿意再听下去。他背过身不理阿贝大叔，径自走开了。

阿贝大叔这时不知道怎么说，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看见卢瑟走了，不禁浑身直打哆嗦，只好拉牢大门才站住了脚。

“我不能搬走呀，卢瑟先生，”他走投无路地说。“我不能这么办。天底下我就只有这么个地方可住了。我不能搬出去啊，卢瑟先生。”

卢瑟已经绕过谷仓墙角看不见了。他没听见阿贝大叔后来说了些什么话。

第二天，下午两点多，一辆卡车直开到阿贝大叔那三间小屋前面，他和老伴儿，还有三个成年的儿子就住在这里。这时正是寒冬，阿贝大叔和老伴儿坐在炉边，凑合着取暖。那会儿只有他们老两口子在家。

阿贝大叔听见卡车开过来停下了，不过他没有动弹，他还以为那是他大儿子亨利呢，他有时候替卢瑟·博利克开开卡车。

过了几分钟，有人敲门，他老伴儿赶快站起来去看看是谁来了。

她打开门，只见门廊上有两个不认识的白人。一开头他们也不作声，只是朝里面看看有谁在那儿。然后他们一声不响地走进去，走到炉边，阿贝大叔正弯着身子在烤火。

“你是阿贝·莱瑟恩吗？”一个年纪大的问道。

“是，先生，我是阿贝·莱瑟恩，”他回答道，心里很奇怪，不知道这两个人是谁，因为他从没看见过他们。“您要打听这个干吗？”

那人从口袋里摸出一块发亮的金属圆牌，放在手心里，送到阿贝大叔眼前。

“我送来一张公文和一张抓你的拘票，”他说。“一张公文是驱逐令，另一张拘票是因为你威胁人身安全。”

他把那张驱逐令打开，递给阿贝大叔。黑人昏头昏脑的，拚命摇头，他先看看这张公文，又抬头看看这两个陌生的白人。

“我是县警，”那年纪大的人说，“我来有两件事——一是把你们从这屋子里驱逐出去，二是把你抓起来。”

“驱逐——这是什么意思？”阿贝大叔问。

那两人朝屋里四下打量了一下。阿贝大叔的老伴儿走到他坐椅后，双手直打颤，搁在他肩上。

“我们要把你们的家具搬出这所房子，从卢瑟·博利克的地产上搬走。这还不算，还要把你送到县城大牢去。好了，你们俩都赶快收拾吧。”

阿贝大叔站起来，他和老伴儿站在炉边，急得不知怎么办才好。

那两人动手把家具归置在一起，搬到屋外去。他们把床、桌

子、椅子和三间屋子里的每一样东西都拿出去了，只剩下那个炉灶，那是属于卢瑟·博利克的。他们把东西都搬到外面以后，就开始往卡车上装。

阿贝大叔赶快走到外面去。

“白人老爷哪，请不要往上装了，”他恳求道。“请稍等一会儿，让我去找卢瑟先生。他会把事情弄清楚的。卢瑟先生是我东家，他不会让您二位把我所有的家具就这样搬走的。求求您，先生们，等一等，让我去找找他。”

两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

“这些公文就是卢瑟·博利克签署的，”那个县警摇摇头说。“是他弄到这些法院的公文要搬走家具，还要把你关进大牢的呢。你这会儿去找他对你一点没有好处。”

“把我关进大牢？”阿贝大叔说。“他说过为了什么吗？”

“因为威胁人身安全，”县警说，“就是说扬言要杀他，用棍子揍他，或者对准他开枪什么的。”

两个人把剩下的家什都装上了卡车，就叫阿贝大叔和他老伴儿爬上卡车后车厢去。他们老两口动也不动，县警就把他们推到卡车后头，推推搡搡地逼着他们爬上车子。

那个年轻的驾驶卡车，县警陪他们一起站在后车厢，免得他们逃跑。他们从小路上开出去，开过了其他佃户的屋子，顺着长长的大路，翻过小山，穿过卢瑟·博利克的土地，开到公路上。他们开过卢瑟住的那所大白房子，可是他没露面。

“我从来没威胁过卢瑟先生，”阿贝大叔声明道。“我这辈子从来没做过那样的事儿。我也从来没说过他一句坏话。卢瑟先生是我东家，我二十岁起就替他干活。昨天他说要我搬出他的农场，我不过说了一句我琢磨着他应该让我留下。我是活不了

多久啦。我跟他说我不愿意搬走。我对卢瑟先生就说了这么些话。我绝对没说过我要杀他。这一点卢瑟先生和我都很清楚。您二位不信可以去问问卢瑟先生是不是这么回事。”

他们已经离开了卢瑟·博利克的农场，拐上公路，朝十一英里外的县城开去。

“我住在这里为卢瑟先生干了四十年活儿，”阿贝大叔说。“这么多年来，无论当面也罢，背后也罢，我都没说过他一句坏话。他供应我们全家口粮，还给我们几件衣服。我们全家都替他种棉花，打从我二十岁那年开始一直种到现在。我搬到这儿来，先是向他爹交租子，后来他爹死了，我还是照样干下去，一直干到现在。卢瑟先生知道我干活卖力，从来不跟他顶嘴，这么多年来我要求的只是一点口粮和几件衣服罢了。您不信可以去问问卢瑟先生。”

县警听阿贝大叔讲了一大套，一声不吭。他为这个老黑人和他的老伴儿感到难过，不过他也没办法呀。卢瑟·博利克当天一大早就开着车子到法院，搞到了驱逐令和拘票。送公文和执行法院的命令是他的职责。尽管这是他的职责，他还是不禁对这些黑人感到同情。他觉得卢瑟·博利克不应该光因为他们老了就把他们从他的农场赶出去。

车子开到县城在望的地方，县警叫司机停下。这时车子开到了第一排房子的前面，司机就在公路旁停了车。这条路的两侧都有十六七家黑人住户。

他们停下以后，两个白人就开始把车上的家具卸下，堆在路旁。等家具全都拿了下来，县警就叫阿贝大叔的老伴儿下去。阿贝大叔也要下车，可是县警叫他待在车上不要动。他们撇下阿贝大叔的老伴儿晕头转向的站在家具旁边就开走了。

“现在您打算把我怎么办？”阿贝大叔问道，一面回头望着越来越远的老伴儿和家具。

“把你带到县城大牢，关起来，”县警说。

“那我老伴儿怎么办？”他问。

“那些房子里的人总有一家会收留她的。”

“您要把我关多少日子？”

“要关到你的案子开庭。”

他们开过城里尘土飞扬的街道，绕过法院广场，停在一幢窗户上装着铁栅栏的砖房前面。

“咱们就在这儿下车，”县警说。

阿贝大叔这时虚弱得连路也走不动了，他硬撑着才顺着小路走到门口。那儿有一个白人开了门，叫他一直顺着过道走去，走到有人叫他停步为止。

星期六快晌午的时候，阿贝大叔的大儿子亨利，手里拿着帽子，站在拉姆齐·克拉克的事务所里。律师皱着眉头望着这个黑人。他咬了一会儿铅笔，在转椅里转过身去，眺望着窗外的法院广场。一会儿他又转过身来，看着阿贝大叔的儿子。

“我不受理这个案子，”他说。“我不愿意沾边。”

小伙子无可奈何地望着他。这是这天早上他找的第三个律师了，他们全都拒绝受理他爸爸的案子。

“这里面没钱可赚，”拉姆齐·克拉克兀自皱着眉头说。“如果我受理这件案子，我从你们黑鬼手里一个子儿也拿不到。再说，我再也不愿意在法庭上替黑鬼说话了。以往比我高明的律师都那样毁了自己的前程。我可不愿意去弄个‘黑鬼律师’的名声。”

亨利把全身的重量移在另一条腿上，换个姿势站着，他咬着嘴唇。他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他站在房间中央苦苦想着有什么办法可以救他爸爸。

“我爸爸从来没说过他要杀死卢瑟先生，”亨利声明道。“他和卢瑟先生一向相处得很好。我们谁也没给卢瑟先生添过麻烦。这是大伙儿都能证明的。卢瑟先生所有的佃户都能告诉您，我爸爸一向跟卢瑟先生站在一边。他从来没说过他打算伤害卢瑟先生。”

律师挥挥手让他住口，要听的话他都听到了。

“我跟你说过了我不愿意受理这个案子，”他生气地抓起几张文件，啪的一声摔在桌子上说。“我不愿意上法庭去白费时间替这案子辩护。这个案子，反正随你怎么说也翻不了。三天两头把你们这些黑鬼送到苦工队①去干一阵子对你们有好处。不管阿贝·莱瑟恩威胁过博利克先生也好，没有威胁过他也好，都没有什么两样。阿贝·莱瑟恩不是说过他不愿意搬出农场吗？得，在法庭上这就足够宣告他有罪了。等到开庭的时候，法官只愿意听这个。他会马上被送去做苦工的。如果哪个律师明知一场官司将怎么了局，他是决不会花很多时间去做准备工作的。如果这案子有钱可赚的话，情况可能不同。可是你们黑鬼连一个子儿都付我不起。不成，我不受理这个案子。我根本不愿意沾边。”

亨利从拉姆齐·克拉克的事务所退出来，就上监狱去，总算获准探望他爸爸五分钟。

阿贝大叔坐在号子里的床铺上，亨利进去的时候，他隔着铁

---

① 指用铁链锁在一起罚做苦役的囚犯队，或开山挖石，或修桥筑路。

栅栏望着他。狱警走到号子门口，在亨利身后站住了。

“你有没有去请个律师，跟他说我从来没对卢瑟先生说过那样的话？”阿贝大叔开口就问这件要紧事。

亨利看着他爸爸，他真想不出该说什么来回答。他摇摇头，眼睛朝下光看着地板。

“你一定去请过了吧，亨利？”阿贝大叔问道。

亨利点点头。

“可你告诉律师了吗？我这辈子无论是对卢瑟先生，还是对他爹都没有说过一句坏话，难道他们没有表示愿意救我出牢吗？”

亨利摇摇头。

“那律师们怎么说呢，亨利？你告诉他们了吗，我平常一向对卢瑟先生多么恭敬，我一生替他干活多么卖力，从来也不计较交多少租子，难道他们听了没有说他们愿意帮助我吗？”

亨利看着他爸爸，把头往旁边挪挪，好从牢房两根铁栅栏之间把爸爸看看清楚。他好几回话到嘴边又硬是咽了下去。

“我已经找了三个律师了，”临了他才说。“他们三个人都说对此无能为力，只好听天由命，等待开庭再说。他们说他们什么也办不了，法官怎么说也会判你上苦工队去服刑。”

他歇了一会儿，隔着铁栅栏低头望着他爸爸的脚。

“如果你要我去，我就去试试看。看能不能找到别的律师来受理这个案子。不过那也没有什么用。他们就是不肯出头。”

阿贝大叔在床铺上坐下，眼睛看着地板。他弄不懂为什么就没有一个律师肯帮助他。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来望着铁栅栏外的儿子，眼睛里顿时止不住热泪盈眶。

“为什么律师说法官怎么说也会判我上苦工队去服刑呢，亨

利？”他问道。

亨利紧紧抓住铁栅栏，寻思着这么多年来他看着自己的父母在棉田里为卢瑟·博利克干活，得到的只是一点口粮，几件衣服，一所住家的小屋，别的就什么都没有了。

“他们为什么要这么说，亨利？”他爸爸还是钉着他要问个明白。

“我琢磨着就因为咱们是黑人，”亨利最后到底说出来了。“我想不出他们这么说还能有什么别的理由。”

狱警从他背后走上前来，用警棍捅捅他。亨利穿过两排号子之间的过道，向通往大街的门口走去。他没有回头看。

井里的黑人

朱尔·罗宾逊正躺在床上打呼噜，他的猎狐犬在一英里外找到了一条新鲜的臭迹，汪汪的吠声猛的惊醒了他。他跳起身来，赶快穿上鞋，就奔到屋前的院子里。这时离天亮约莫还有一小时。

他把帽子按在脑瓜边，象一只肿手似的，倾听着屋子上方山梁上追踪猎物的动静。他用帽子贴住耳根，让声音顺势传进耳朵，听到了狗群在干燥的树丛中踩踏的声音，就象自己呼吸的声音一样清楚。一眨眼工夫，他就断定这些猎狗找到的不是陈旧的臭迹，就把帽子戴好，蹲下身去系鞋带。

“爸爸，请你别再走了——好歹等到天亮吧，”一个惊慌失措的孩子说。

朱尔转过身去，影影绰绰只见两个女儿的轮廓。她们一起挤在卧室窗口。他原以为杰茜和克莱拉已经大了，完全可以照顾自己了，没想到他要去打狐狸的时候，她们偏偏还要来妨碍他。

“回床睡觉去，杰茜——你和克莱拉都去睡，”他粗声大气地说。“那些猎狗就在山梁上，天亮前，还不会把我领到大老远的地方去的。”

“我们害怕，爸爸，”克莱拉说。

“怕什么？”朱尔不耐烦地说，“你和杰茜这么大两个姑娘，没什么可怕的。不管怎么说，这么大的地方有什么可怕的？”

一时间，猎狗停止追踪了，朱尔挺起身默默听着。忽然一下子，狗又叫起来了，他就弯下腰去把鞋带系好。

只听得远处还有好几群猎狗在跟踪的吠声，他仔细望着地平线，只见一堆堆营火闪烁不定，一队队猎狐人在那里烤手脚。

“说什么你也要走吗，爸爸？”克莱拉问。

“说什么我也要走，”他回答说。

两个姑娘奔回床上，拉起被子把头蒙上。朱尔·罗宾逊一旦打定主意要跟他的猎狐犬走，跟他争也是白搭。

这股猎狐风一定是在这假日期间哪天重新抬头了，因为到了正月第一个周末，看上去和听起来好象佐治亚州人人都在白天买卖猎狐犬，晚上“呼——喂——哦！”的喊着狗。从太阳下山直到第二天早上太阳升起，树林里、田野上、牧场上、沼泽地里，都是身上粘着“叫化虱”① 的人们和吠叫着的猎犬在匍匐前进。这一带乡间每隔几百码就有一道有刺的铁丝网，谁也不想骑上马跟着猎狗跑的。

汽车通宵在崎岖的乡间道路上轰鸣疾驶。猎狐人为了赶上成群的猎犬，只得来个急行军。

太阳下山以后，任何四条腿的生物在户外都不安全，因为猎犬也有猎捕狂，这些成群结队、半饥半饱、肢体细长的猎犬追上了小牛和猪，把它们咬死、吞食，甚至连黄毛山猫也不放过。两星期以来，情况发展到连小鸡都懂得提早一小时进窝，因为那些瘦削干瘪、猎捕成性的猎犬再也等不及太阳落山了。

---

① “叫化虱”是一种种子多刺的植物，容易粘于衣服上。

朱尔系好鞋带，绕过屋子走到屋后。上山梁的小路是打后院走的，小路曲曲折折直上山坡，就象灌木丛中一条放牛的小径。朱尔走过水井时，停下来摸摸口袋，看看有没有带足烟草能维持到回来。

他站在那儿，只听得背后有种声音，象是一个酒坛的颈口骨嘟骨嘟在冒水。朱尔再听听，听着听着那声音就更清楚了。在他听得见的范围里根本没什么小河，最近的水源就是这口井。他走到井边再仔细听听。这口井既没有井台，也没有绞盘，只不过是地面上一个窟窿，有二十英尺深，顶上盖着几块板，防止猪和鸡掉进去。

"主啊，救救我吧！"一个声音说。

朱尔跪下，趴在地上，望着黑地里的井盖。他用手摸摸那些板。有三块板给挪动过了，露出一个长方形的黑窟窿，连小牛都能掉下去。

"谁呀？"朱尔说着伸长脖子，侧着耳朵细听。

"主啊，救救我吧，"那声音比刚才更弱了。

骨嘟骨嘟的声音又响起来了，这时朱尔才知道原来是井里的水在响。

"谁在下面搅浑我的井水？"朱尔说。

这一次没有回音。连骨嘟骨嘟的声音也停了。

朱尔在地上摸了块小石子，扔进井里。嘴里数着数，数到听见石子打在水面上"扑通"一声。

"真见鬼，究竟是谁在下面啊！"朱尔说。"下面是谁啊？"

没人回答。

朱尔在黑地里摸水桶，偏偏找不到。手指却摸到了一块大石头，足足有他拳头那么大，他就把石头扔到井里去。

这块大石头先打中了什么别的东西，才掉进水里。

“主啊，我要沉下去了，没办法了，”下面的声音说。“主啊，有一只大手想使劲把我推下去。”

山梁上跟踪狐狸的猎犬往东转了一圈又开始往回跑。它们追踪的那只狐狸正想法跑一程回头路来甩掉它们，可朱尔的猎犬才不会上当呢。这些猎犬几乎学得跟狐狸一样鬼。

朱尔直起身子，听猎犬的奔跑声。

“呼——喂——哦！”他冲着猎犬的方向喊着。

猎犬听到这一声喊，叫得比刚才更欢了。

“朱尔先生，是您在上头吗？”那声音问道。

朱尔又一次趴在井边，一只耳朵仍旧听着山梁上狗群的动静。猎犬好不容易才找到一条新鲜的臭迹，他不愿让它们跑岔了道。

“是我，”朱尔说，“你是谁？”

“朱尔先生，我是博克斯·布雷德利，”那声音说。

“博克斯，你在我井里干什么，把水都搅浑了。”

“是这么回事，朱尔先生，”博克斯说，“我刚才从山梁上下来，正想法撵上我的猎狗，不巧在您的井盖上绊了一交。我看自己准是迷了路什么的。大概是您的井盖托不住我，等我明白过来，我已经在井里了。打从我掉下井起，就一直待在井里。我琢磨自己在这儿已经待了大半夜了。朱尔先生，希望您别生我气。我实在没法子啊。”

“你把我的井水都搅浑了，”朱尔说，“真是气死我了！”

“我看，我是把井水搅浑了些，”博克斯说，“可我实在没法子啊。”

“你的狗上哪儿去了，博克斯？”朱尔问道。

“我不知道，朱尔先生。打从我掉进这里头，我就一点也听不到狗叫了。我从山梁上跟着它们下来的时候，它们是朝小河那头去的。您听得出它们在哪儿吗，朱尔先生？”

只听得好几队猎犬的吠叫声。朱尔的狗正在山梁上朝东面追踪，还有一队顺着小河朝城里那边追去。上面另有几队猎犬在朝山里奔去，不过离得很远，说不大准是谁家的狗。

“听起来，你的狗在小河下游，扑向沼泽地去了，”朱尔说。

“呼——喂——哦！”博克斯叫道。

井里发出的声音就象喇叭筒里发出的广播声，把朱尔吓了一跳。

“你在下面喊，你的狗可听不见，博克斯，”他说。

“我知道这些狗听不见，朱尔先生，所以我一心想从井里出来啊。我那些可怜的狗儿听不见我的吆喝，就不知道我要它们往哪一方向追踪。呼——喂——哦！”博克斯嚷着。“主啊，救救我吧！”

朱尔的猎犬听上去好象已经包围了一只狐狸。朱尔一下子跳起身来。

“呼——喂——哦！”他把两手围在嘴边，大声喊道，“呼——喂——哦！”

“您还在上面吗，朱尔先生？”博克斯问道。“朱尔先生，请别走开，别扔下我一个人在这冰冷的井里。只要您把我弄出来，我什么事都肯为您干。我站在这齐脖子深的冷水里已经快一整宿了。”

朱尔扔了几块板在井上。

“您在上头干什么呀，朱尔先生？”

朱尔脱下帽子，捏着帽沿，当把扇子似的按在脑瓜边。他听

得出狗群飞奔时喘气的声音。

“你有几条猎狐犬呀,博克斯?”朱尔问。

“我有八条,”博克斯说。“这些狗真是追踪狐狸的好手,朱尔先生。不过我还是想从这井里上来以后再跟您细谈。”

“你少掉几条狗也可以凑合着吧,博克斯?”

“要是非少不可,我也只好凑合了,”博克斯说,“不过我至少要八条,再少我可不愿意了。八条狗一队对我来说不多不少,最最合适,朱尔先生。”

“你指望怎么上来呢?”朱尔说。

“我当然指望您来救我出去啊,朱尔先生,”他说。“至少,我知道要出井就只有这一个办法。我想法往上爬过,可每回我的脚踩在井壁上,烂泥总是塌下来。”

“你把这口井搅得这么浑,里头的水少说也得过一个多星期才能喝,”朱尔说。

“只要我再踏上地面,我会尽量替您弄干净的,朱尔先生。您听得见我的猎狗在追踪吗,朱尔先生?”

“狗还在小河下游。我看我可以把水桶放下来,我一边拉,你一边往上爬,说不定这样你就可以爬上来了。”

“这办法当然合我心意啦,朱尔先生,”博克斯急忙说。“我就在这儿等着。您什么时候放水桶下来呀?”

朱尔挺起身来,听着他的狗在山梁上追踪。从狗的吠叫声听得出,用不了多久就会把它们追踪的狐狸赶上绝路了。

“离天亮只有一小时光景了,”朱尔说,“我还是上山梁去看看我的狗追到了什么。太阳不出来,我在井边也没什么办法。”

“您别走啊,别撇下我,朱尔先生,”博克斯央告说。“朱尔先生,劳驾您哪,把水桶放下来,救我出来吧。我总得出来啊,朱尔

先生。我的狗没有我跟在后头，会乱成一团的。呼——喂——哦！呼——喂——哦！”

那队猎狐犬从小河下游朝屋子奔来了。朱尔脱下帽子，把帽子贴在耳边。他听着那些猎狗又是喘又是叫的。

“要是我再多两条狗，我就高兴极了，”朱尔扯着嗓门大声说，存心让博克斯听到。“眼下我只要两条就够了。”

“莫非您要我的两条狗吧，朱尔先生？”博克斯问道。

“现在正是做笔交易的好机会，”朱尔说。“你在井下想要上来，这机会好极了。”

“您说要两条？”

“我说就要两条。”

井里好长时间没有动静。朱尔一直听着他周围那几队猎狗的声音，有的在山梁上，有的在小河下游，有的在远处小山上，他听了将近五分钟。猎狗的吠声对他来说比世界上什么声音都好听。随便什么日子，他情愿一整宿不睡觉，听一队猎狗发现新臭迹的叫声。

“呼——喂——哦！”他叫着。

“朱尔先生！”博克斯在井底嚷嚷道。

朱尔走到井边，探着身子，听听这黑人要说些什么。

“这笔交易当场成交吗，博克斯？”

“朱尔先生，我怎么能拿我那两条猎狗做交易呢，绝对不能。”

“干吗不能？”

“因为那一来我就只剩下六条狗了，朱尔先生，只有六条狗我就不大能抓到狐狸啦。”

朱尔直起身子，把木板踢到井口上面。

"眼前这工夫你就是要跟着一条猎狗跑也跑不成了，"他说，"因为我要让你就这么在井里一直站下去。离天亮大约还有一小时，我可不能浪费时间老待在这儿陪你聊天。说不定等到我回来，你会想做这笔交易了。"

朱尔把木板踢得盖住了井口。

"主啊，救救我吧！"博克斯说。"可是，主啊，别让我为了求救就此拿两条狗做交易啊。"

朱尔转过身，在水桶上绊了一下。他动身穿过院子，往通向山梁的小路走去。在小路上他听见自己的狗群又在跑了。他脱掉帽子，把帽子按在脑瓜边，他听得清波利在喘气，"参议员"在喷鼻息，玛丽·简在哀鸣，"阳光"① 在狺狺狂吠，其他几条狗跑在头里，汪汪直叫。他戴上帽子，使劲把一圈帽沿拉下来，匆匆顺着小路上坡，赶到山梁上去撵上狗群。那只狐狸撑不了多久啦。

"呼——喂——哦！"他叫唤着自己的狗群。"呼——喂——哦！"

那回声听上去真是老行家的声音。

---

① 以上四个都是狗名。

跪在朝阳下

一

郎尼浑身一阵哆嗦。他想起克莱姆说的话，不由把按在自己尖下巴上的手放下。这一想叫他觉得自己站在阿奇·冈纳德面前，让对方看见他的脸，真象是犯罪的行为。

那天下午他和克莱姆一起上加油站，一路走，一路告诉克莱姆，自己多么短缺口粮。克莱姆站停了一下，踢开路上一块石头说，要是你替阿奇·冈纳德干活的日子长了，你的脸就尖得可以劈木材来做自己的棺材板了。

郎尼转过身去，坐在油泵旁一只空箱子上，他不禁希望自己能象克莱姆一样，不怕阿奇·冈纳德。尽管克莱姆是个黑人，一旦他缺吃的，他干脆开口要；碰到他和家里人不够吃了，他就直接去找阿奇，跟他明说。阿奇倒也忍下来了，不过他赌神发咒地说，一有机会他就要把克莱姆从这一带地方赶走。

郎尼用不着回头看就知道克莱姆正和另外两三个黑人一起，站在加油站拐角上看着他，不过不知怎的，他没法正视克莱姆的眼光。

阿奇·冈纳德正坐在太阳底下，在靴筒上磨他那把大折刀。郎尼的猎狗南茜就躺在路当中，等着郎尼回家去，阿奇朝这狗看

了两眼。

"那是你的狗吗，郎尼？"

郎尼吓了一跳，赶紧把手伸到下巴上，捂住那张会怪罪阿奇克扣口粮的瘦脸。

阿奇啪的打了个榧子，那条猎狗顿时站起来，摇着尾巴，等着人家叫唤。

"阿奇先生，我……"

阿奇叫狗。狗就开始趴下，朝他们爬过去，阿奇每打一个榧子，狗尾巴就摇得更快一些。爬到几英尺外的地方，就一骨碌翻个身，躺在地上，来个四脚朝天。

在加油站周围闲逛的杜德利·史密斯和吉姆·韦弗都笑了。他们原来一直倚在屋墙上，这会儿都挺直了身子看阿奇下一步怎么办。

阿奇又朝靴筒上吐了几口烟草汁，磨了几下大折刀。

"不管怎么说，这算什么猎狗啊，郎尼？"阿奇说。"我看恐怕是一条专门捉猪叼兔的狗吧。"

郎尼只觉得克莱姆·亨利的眼光直钻进他的后脑勺。要是阿奇·冈纳德打着榧子，那样叫唤着克莱姆的狗，不知道克莱姆会怎么办。

"阿奇，这条狗的尾巴嫌太长了吧，既当不了猎浣熊的狗，又当不了猎鸟狗，"郎尼背后不知什么人大声笑着说。

这时大家都笑了，阿奇也笑了。他们看着郎尼，等着听他对阿奇怎么说。

"这是条专门捉猪叼兔的狗吧，郎尼？"阿奇又打了个榧子说。

"阿奇先生，我……"

“要是这狗看来成不了猎鸟狗或猎浣熊的狗，你也别替它害臊，郎尼。谁家都少不了要养条狗，碰到你心急火燎的要猪要兔的时候，可以叫它替你去捉。人家对专门捉猪叼兔的狗可看重呢。我还记得当初我有过这么一条狗的得意年月呢。”

大伙儿都笑了。

阿奇·冈纳德正要去抓南茜的尾巴。郎尼顿时警觉起来，不由扭过头去，直到瞥见加油站另一边拐角上的克莱姆·亨利。克莱姆正瞪着眼瞧他，那眼光的意思明明白白，那天下午，他说替阿奇·冈纳德干活的人决不应该忍受克扣口粮时也是这种眼光。郎尼低垂双眼。他弄不明白一个黑人怎么会比他更有胆量。有不少次遇到这种情况，为了能学克莱姆的样，跟他换个个儿，郎尼真巴不得舍弃自己的一切。

“郎尼，你这条狗的毛病就在身子太沉，四条腿吃不消。要让它成为专门捉猪叼兔的狗，那首先得给它减轻点负担，你看这条计策妙不妙？”

这时郎尼想起克莱姆·亨利说过，要是阿奇·冈纳德想动手割掉他的狗的尾巴，他会怎么对付。郎尼知道，克莱姆也知道，大伙儿都知道，这一来就会给阿奇一个蓄谋已久的下手机会。阿奇说过，只等克莱姆·亨利有半点越轨行为，或者跟他顶一句嘴，他就要动手收拾克莱姆。大家都知道阿奇这番话是什么意思，如果克莱姆不转身就跑的话，那就只会更糟糕。可是克莱姆在这地方待了十五年，从来没人听说过他见到谁就给吓跑呢。

郎尼正在暗暗佩服克莱姆，这时阿奇伸手抓住了南茜的尾巴。看南茜那副样子，似乎以为阿奇在跟它逗着玩呢。它拚命扭过头来，舔阿奇的手。他用刀柄在它的鼻梁上啪的敲了一下。

“这条狗怪顽皮的，郎尼，”阿奇说着把那只抓住狗尾巴的手移近尾巴根部，“不过这么大小的狗，尾巴实在太长了，要想成为一条专门捉猪叼兔的狗的话，那就更长了。”

郎尼强自忍气吞声。

“阿奇先生，这条狗抓起兔子来可真行，我……”

“呸，郎尼，”阿奇说着把刀刃在狗尾巴上磨磨。“我这辈子从来没见过一条狗用得着这么长的尾巴来抓兔子的。一条普普通通、平平常常专门捉猪叼兔的狗，长了这么条尾巴实在太长了。”

郎尼满怀希望地抬头看看杜德利·史密斯和其他的人。谁也不来插手。他要想拦住阿奇·冈纳德可是白费劲儿，因为阿奇一旦打定主意想干什么事，谁也别想拦得住他。郎尼知道要是他本人稍为流露出一点气恼或怨恨，阿奇不等当天太阳下山就会把他赶出农场。只有克莱姆·亨利能帮助他，可是克莱姆……

加油站两个拐角上的白人和黑人都等着瞧郎尼打算怎么办。大伙儿都盼着他为自己的狗进行斗争。要是过去有谁胆敢阻止阿奇·冈纳德割狗尾巴，兴许倒能叫他就此不再这么干了。不过，事情明摆着，郎尼是阿奇的一个佃户，因此他不敢出头说话。要是克莱姆·亨利，就可能会出头；克莱姆是唯一会出头阻拦阿奇的人，哪怕惹出乱子来也罢。大家也都知道阿奇会硬把克莱姆从这一带赶走，或者把他打得浑身都是枪子儿。

“我看你不在乎吧，郎尼？”阿奇说，“我好象没听见你有二话嘛。”

克莱姆·亨利朝前走了几步就停下了。

阿奇打量着郎尼的脸，哈哈大笑，接着猛力把南茜拖起来。那条狗冷不防吓了一跳，痛得叫起来，可是阿奇使劲往狗肚子上

踢，不准它叫。

郎尼畏缩了。看见人家这么踢他的狗，他真受不了。

“阿奇先生，我……”

他喉头一阵紧缩，憋得好一阵子透不过气来，他只好张大嘴巴，拚命吸气。围在他身边的其他一些白人都默不作声。谁也不喜欢眼看一条狗的肚子那样挨踢。

郎尼从眼角上看得见加油站的另一头。只见两三个黑人走到克莱姆背后，抓住他的工装裤。克莱姆叉开双腿，朝腿间地上啐了一口，不过他并不想挣脱。

“既然没听见有什么二话，我看尽管可以放手割尾巴了，”阿奇说着啐了口唾沫。

郎尼低下头，他只看见南茜的两条后腿。他原来是来要一块腌肉和一点糖浆什么的。眼下不管家里人怎么饿，他都开不出口要吃的了。

“我倒有个脾气，事先总要请问一声，”阿奇说。“要是有人反对的话，我就不愿意动手割尾巴。那样做不好。是啊，老兄，那样做就不正大光明了。”

阿奇抓住尾巴根部附近，把折刀按上，刀刃离屁股只有两三英寸。在那些围观的人看来，他嘴里好象在淌口水，因为烟草汁从他嘴角慢慢淌下来了。他抬起手背擦了擦嘴。

一辆汽车轰隆轰隆地排开路面上厚厚的红色尘土，滚滚驶过。车子开过时大家都抬起头来，想看看是谁坐在车上。

郎尼朝车子瞥了一眼，不过他不愿抬眼多看。他又低下头去，低得都感到自己的尖下巴戳痛胸口了。这时他真想知道阿奇有没有留神他的脸有多瘦。

“我家里养了两三条专门捉猪叼兔的狗，”阿奇说着把刀刃

在狗尾巴上磨磨，把狗尾巴当成磨剃刀的皮条了，磨着磨着，弄得周围那些人都看得满脸笑容。"不过我怎么也不明白专门捉猪叼兔的狗要那么长的尾巴干吗。要是我叫它们去给我捉猪叼兔来当晚饭，长尾巴只会碍事。"

阿奇·冈纳德左手拉着，右手朝下一捺，说时迟那时快，一下子就割下了狗尾巴，好象他在牧场上割下一支柳条要赶母牛回家似的。尾巴一割断，那条狗就向前一跳，逃到远离阿奇的地方，这才开始大声嚎叫，叫得半英里以外都能听见。南茜只停下一次，回头看看阿奇，随后就跳到路当中，跳跳蹦蹦尽打转。一边不断嚎叫，不断啃着在流血的尾巴根。

阿奇身子往后一靠，一手把折刀在靴底上擦擦，一手滴溜溜地转动着那条割下来的尾巴。他眼睁睁看着郎尼的狗在红色尘土中撵着尾巴根团团转。

这时大伙儿都没话好说。郎尼竭力不去看他的狗在受苦，还强制自己不朝克莱姆·亨利望。随后，他闭上眼睛，心里净纳闷，自己这么多年来留在阿奇·冈纳德的种植园里当佃户，靠一点缺斤短两的口粮，不死不活的混日子，饿得越来越瘦，真是何苦来。克莱姆当初说过，阿奇那些佃户的脸尖得都可以劈木材做自己的棺材了，现在他才知道这句话说得多么正确。他不知不觉的伸手摸着下巴。他刚摸到牙床骨和青筋毕露的脸颊，又不由放下手来。

他知道，象他这么饿，就算这时阿奇真给他一点儿口粮，也不够他们家吃到下星期。他老婆哈蒂饿着肚子在田里干活，已经累垮了。他爹马克·纽瑟姆聋了二十年，老是问他为什么屋里粮食总不够，大家吃不上一顿饱饭。郎尼的脑袋冲得更低了，他感到自己的眼睛湿润了。

他的尖下巴压在自己胸口上，叫他怪难受的，他终于只好抬起头来，减轻一下痛苦。

他一抬起头就看见阿奇·冈纳德左手正滴溜溜地转动着南茜的尾巴。阿奇·冈纳德家里有满满一箱子狗尾巴。大家都记得，他很早起就一直割狗尾巴，这么多年来，他已经收集了一批狗尾巴，对此感到十分得意，经常把箱子锁着，用绳子穿上钥匙，挂在脖子上。每逢星期天下午，传教士来作客，或是屋前门廊上来了一大堆人靠在那儿谈天说地，阿奇就会让他们看看，还凭记忆说出每条尾巴的来历，好象他在上面挂着标签似的。

克莱姆·亨利已经离开加油站，独自顺着道路朝种植园方向走去。克莱姆·亨利的家就在阿奇的大宅子下面那一簇黑人住的小屋中间，要回家他一定得走过郎尼的家。郎尼正要站起来走开，只见阿奇两眼望着他。他不知道阿奇是在看他的瘦脸，还是想看看他是否打算站起来，跟克莱姆一起上路。

一想到要走，倒提醒了他上这儿来的原因。他得在当天晚上吃饭前多少弄到点口粮。

“阿奇先生，我……”

阿奇瞪了他一会，看上去好象他的注意力已经转到倾听刚才没听见的某种奇怪声音上面去了。

郎尼咬着嘴唇，他想知道阿奇会不会对他看上去又瘦又饿说些什么。可是阿奇正想着别的事。他伸手啪的拍了一下腿，哈哈大笑。

“有时候，我真希望黑鬼也长着尾巴，”阿奇说着把南茜的尾巴绕成一团放进口袋。“要割狗尾巴，我宁可割黑鬼的尾巴。头一条理由就是有更多的尾巴好割。”

杜德利·史密斯和大伙儿背后有个人嘿嘿一笑。笑声来得

突兀，收得也突兀。

听见阿奇说话的那些黑人在尘土中拖着脚步往回走。不一会儿，加油站门前就一个人也没有了。他们走到那座红色的木屋后面的路上就不见人影了。

阿奇站起来，伸了个懒腰。太阳快下山了，十月时分的气温可不再那样舒适宜人了。"好啦，我看我还是回家去吃晚饭吧，"他说。

他慢慢向大路当中走去，还停下来看看沿着沟退避不迭的南茜。

"没人跟我同路吗？"他问。"你怎么啦，郎尼？你不回去吃晚饭？"

"阿奇先生，我……"

郎尼不觉跳起身来。他本来想开口要腌肉和糖浆，说不定再要点玉米面；可是等他张开了嘴，却说不出话来。他向前走了几步，摇摇头。他不知道要是自己说声"不"字，阿奇会怎么说，怎么干。

"回头哈蒂要来找你了，"阿奇说着扭身走开。

只见他伸手到后面裤袋里掏出南茜的尾巴，一面朝远处那座大宅子走去，一面滴溜溜地转动着尾巴。

杜德利·史密斯走进了加油站，别人也都走开了。

等到阿奇走了几百码，郎尼才一屁股坐在油泵旁的箱子上，刚才阿奇跟他说话，他就是从这儿站起来的。他一屁股坐下，肩膀耷拉下来，两条胳臂垂在叉开的双腿之间。

郎尼不知道自己眼睛闭上了多久，不过等他张开眼睛时，只见南茜躺在他脚边，一面还在舔着给割短的尾巴。他看着看着，只觉得自己的尖下巴又一次戳痛了胸口。不一会，他背后那扇

门砰的关上了，过了片刻，他听见杜德利·史密斯离开加油站回家去了。

二

郎尼断断续续睡了几个钟头，突然清醒过来。哈蒂又摇摇他。他用肘拐儿撑起身子，拚命想看看漆黑的屋子里有什么。他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可他能断定还要约莫过两个钟头才出太阳。

“郎尼，”哈蒂在寒冷的夜风中直打哆嗦，又说道，“郎尼，你爹不在屋里。”

郎尼一下子在床上坐得笔直。

“你怎么知道他不在屋里？”他说。

“我上床后一直没睡着，我听见他出去的。他去了老半天了。”

“说不定他只是想出去一会儿，”郎尼说着扭过头想从卧室窗户往外看看。

“我可是说真的，郎尼，”哈蒂一口咬定说，“你爹出去得太久了。”

有好大一会儿，他们俩就那么坐着，一声不吭，想听听马克·纽瑟姆有没有动静。

郎尼起身点上一盏灯。他一边穿上衬衫、工装裤和鞋子，一边冷得簌簌抖。光线暗淡，他看不清楚，竟把鞋带打成了死结。窗外几乎是漆黑一团，郎尼感到十月里湿润的风吹到脸上。

“我帮你一起去找，”哈蒂说着掀开被窝，准备起床。

郎尼走到床边，拉起被子替她盖上，让她睡好。

“你好歹睡一会儿吧，哈蒂，”他说。“你不能一宿都醒着。我去把爹找回来。”

他吹熄了灯，撇下哈蒂，跌跌冲冲穿过漆黑的过道，双手摸着墙，一路摸到屋前门廊上。他走到门廊上，虽然还是看不见前面有什么东西，不过眼睛对黑暗已经逐渐习惯了。他等了一会儿，侧耳听着。

他摸索着下了台阶，走到院子里，绕过屋角，停下来听听有没有动静，这才叫唤着他爹。

“爹呀！”他大声喊着。“爹呀！”

他在卧室窗户下面站住了，这才明白自己在干什么。

“我跑到外头来叫唤不成了傻瓜吗，”他埋怨自己说。“爹连打雷都听不见呢。”

他听见床上窸窸窣窣一阵响。

“他走了老半天啦，早走过十字路口了，”哈蒂隔窗叫着说。

“得了，你躺下，好歹睡一会儿吧，哈蒂，”郎尼跟她说，“我一会儿就把他找回来。”

他听得见南茜在屋子底下抓身上的跳蚤，不过他知道此刻还不宜叫它帮着去找马克。要过好几天它才会从痛失尾巴的打击下恢复过来呢。

“他走了好久啦，”哈蒂静不下心来说。

“那没什么关系，”郎尼说，“我迟早总会找到他的。你还是照我说的去睡吧，哈蒂。”

郎尼朝谷仓走去，想听听有没有什么动静。他听见大宅子那边传来公猪哼哼呜呜的叫声。他真希望这些猪能安静下来，让他能听清别的声音。阿奇·冈纳德的狗群偶尔也叫上几声，不过并不比往常晚上叫得更凶，再说他对它们的叫声也听惯了。

郎尼走到谷仓，里里外外找了一遍。在谷仓转了一圈后，他就往田里走，一直走到棉花棚那边。他明知道叫唤也没用，还是忍不住不断叫着他爹。

“爹呀，”他叫着，竭力想透过黑暗看个清楚。

他在田里又走了一程。

“咦，爹到底出什么事了呢？”他说着站住了，不知道再往哪儿去找。

他回到前院以后，才头一次觉得不放心起来。上星期中，马克的行动跟往常相比，并没有什么格外异常的地方，不过郎尼知道他为阿奇·冈纳德克扣口粮的事感到很苦恼。马克甚至还说过，这样下去的话，大家再过三个月都会活活饿死。

郎尼出了院子，顺着大路朝黑人住的那些小屋走去。他走到克莱姆住的屋前，拐进院子，沿着小路走到屋门口。他敲了几下门，等着。屋里没回音，他又敲得响一点。

“谁呀？”他听见克莱姆在床上说。

“是我，”郎尼说。“我得找你一下，克莱姆。我就在前院里。”

他坐下来，等着克莱姆穿好衣服出来。一边等，一边拉长耳朵听听有没有什么声音传来。他听得见大宅子旁边的田野上传来那些膘满肉肥的公猪哼哼呜呜的叫着。

克莱姆走出来，把门关上。他在门槛上站了一会儿，对躺在床上的老婆说话，跟她说他就回来，叫她别担心。

“谁呀？”克莱姆说着走到院子里。

郎尼站起来，向克莱姆迎去。

“怎么回事？”这时克莱姆边扣着工装裤的扣子，边问他道。

“爹不在床上，”郎尼说，“哈蒂说他出去大半宿了。我到田里去过，谷仓周围也去过，可是哪儿也找不到他的影子。”

克莱姆扣好工装裤，开始卷支烟。他们慢慢走完小路，上了大路。天色还是一片漆黑，至少还要过一个钟头，才会有一点曙光。

“说不定他饿极了，在床上再也待不住，”克莱姆说。“我昨天看见他，他说自己已经饿得又干瘪又虚弱，不知道能不能再撑多久了。看来他的皮骨都干得不能再干了。”

“昨晚上吃过饭以后，我向阿奇要过吃食——只要一小块腌肉和一点糖浆。他说今天一早就想办法给我一点儿。”

“你干吗不跟他说，要么什么也不给，要给就给你全份口粮呢？”克莱姆说。“要是你弄清楚你什么都拿不到，你不是就可以搬走，找个比较厚道的东家去当佃户吗？”

“我忠心耿耿为阿奇·冈纳德干活已经有好多年了，”郎尼说，“我不愿意就这么撂开他一走了之。”

克莱姆看看郎尼，当下没再说什么。他们走上大路，朝通往那座大宅子的车行道走去。那些膘满肉肥的公猪还在猪圈里哼哼呜呜，阿奇的一条猎狗从车行道旁边一排棉花地里跑来嗅嗅他们的鞋。

“那些膘满肉肥的公猪倒老是不缺吃的，”克莱姆说。“眼下没有一头公猪不是七百来磅重的，而且一天比一天肥。把给它们的饲料吃光不算，还把跑到猪圈里去啄食的小鸡也吃掉了不少。”

两人走上通向大宅子的车行道时，郎尼留神听着公猪哼哼的叫声。

“我看咱们最好叫阿奇起来，帮忙找找爹，”郎尼说。“我不愿吵醒他，不过我生怕爹迷了路，走进沼泽地里，就此出不来了。他连打雷都听不见呢。要是他陷进了沼泽地，我就永远找不到

他了。”

克莱姆咕哝了一句，就朝谷仓和猪圈那儿走去。他比郎尼先走到猪圈。

“你最好快点过来，”克莱姆说着，回过头来看看郎尼在什么地方。

郎尼奔到猪圈前，站住脚，爬到铁丝木栅的半腰间。一开头他什么也看不见，但他渐渐看清那些又黑又肥的公猪在猪圈另一头挤成一团。它们咬来咬去，闹来闹去，就象一群饿狗拚命在争夺一只死兔子。

郎尼爬到木栅顶上，谁知克莱姆一把抓住他，把他拉了下来。

“可别这样爬进猪圈去，”他说。“那些公猪野性可大呢，会把你撕成一块一块的。瞧它们正在争夺什么东西呢。”

他们俩跑着绕过猪圈墙角，跑到公猪在相争的那一边。郎尼一眼就看出公猪脚下那块地上有一大堆黑糊糊、白花花的东西。他只看到了一眼，因为全踩在一头公猪的脚下了。

克莱姆张了好几回嘴才说得出话来。他紧紧抓住郎尼的胳臂直摇晃。

“看上去那好象是你爹，”他说，“我敢起誓，郎尼，那真象你爹。”

郎尼还是不相信。他爬到木栅顶上，伸出双脚踢踢那些公猪，想把猪赶开。这些猪却一点也不理会他。

趁郎尼爬在木栅顶上那工夫，克莱姆跑到大车棚里，拿着摸黑找到的两根车辕奔回来。他递给郎尼一根，拿它捅了郎尼几下，他才分神，不再尽看着公猪，把车辕接过去。

克莱姆跳进木栅，对猪群挥舞起车辕。郎尼也从木栅上把

身子溜下去，站在他身边，对公猪直吆喝。一头公猪掉过身来对着郎尼就咬，克莱姆使劲在猪脖颈上揍了一下，顿时把它赶走了。

这时郎尼才明白出了什么事。他奔向猪群，抬腿用又重又硬的鞋踢着，还拿铁皮包头的车辕揍猪的脑袋。他感到一阵疼痛，低头一看，只见一头公猪正在咬他的腿肚子。他总算及时揍了这头猪一下，把它赶走，一条腿才没被咬坏。他知道自己的裤腿大部分都被猪扯掉了，只觉得晚风正吹在他湿漉漉的光腿肚子上。

克莱姆已经走到前面去，把猪赶回去了。没有别的办法了。他们给一群闹哄哄的猪围住了，两人只好不断挥舞着车辕，不让猪靠近。后来，郎尼终于弯下腰，抓住他爹的一条腿。多亏克莱姆帮助，郎尼才把他爹抱到木栅边，再抬到木栅外面。

片刻间他们俩都累得上气不接下气，话也说不出，事也干不成。那些膘满肉肥、乱叫乱闹的公猪都挤在木栅边，啃木头，咬铁丝，闹声比刚才还要响。

郎尼正在口袋里掏火柴，这时克莱姆划亮了一支，把它凑到马克·纽瑟姆头旁。

他们俩都看得目瞪口呆，不敢相信，随即克莱姆把火吹灭了。两人在暗中面面相觑，什么话也说不出。

克莱姆走了几步，转过身，又回到郎尼身边。

“可这正是他，”克莱姆说着，一屁股坐在地上。“是他，没错。”

“我看是他，”郎尼说，这时他想不出还有什么好说的。

他们坐在地上，一人坐在马克一边，守着尸体。他们最初伸手接触到这个尸体时，它就没有一点儿生气了。马克的脸啊、喉

咙啊、肚子啊全都被啃光了。

过了一会，克莱姆说，“你最好去叫醒阿奇·冈纳德。”

“叫他干吗？”郎尼说。“他现在也没办法了。要帮忙也来不及了。”

“没关系，”克莱姆硬说，“你最好去叫醒他，让他看一下。要是你等到早上，他就会灵机一动说这不是猪咬的。现在把他叫起来正是时候，好让他看看他的猪干的好事。”

克莱姆掉过身来望着那所大宅子，黑沉沉的天空衬托着宅子黑糊糊的轮廓，倒叫他有些犹豫了。

“克扣佃户口粮的人，就应该叫他来守灵，守到下葬。”

郎尼害怕地看着克莱姆。他知道克莱姆说得对，不过听见黑人这么议论白人，他真吓坏了。

“你不应该这么说阿奇，”郎尼说。“他在床上睡觉。他跟这件事没一点关系。他和我一样，跟这件事都没关系。”

克莱姆笑了一声，把车辕扔在脚边地上。过了一会，他捡起车辕敲打着地面。

郎尼慢慢站起身来。克莱姆这种举动他从来没见过，他不知道该怎么看才好。他什么也没说就走了，直僵僵地朝黑暗中那幢宅子走去，去叫醒阿奇·冈纳德。

三

要叫醒阿奇可不容易。即使他被叫醒了，他也不会忙着起床的。郎尼站在卧室窗外，阿奇躺在床上，相距只有六七英尺。郎尼听见他翻了个身，嘴里直嘟囔。

“谁叫你半夜三更来叫醒我的？”阿奇说。

“咳，克莱姆·亨利在外头，他说没准儿你愿意知道这事。”

阿奇在床上翻来覆去，两只拳头直捶枕头。

“你告诉克莱姆·亨利，就说是我说的，总有一天叫他五脏六腑兜底翻。”

郎尼顽强地等着。他知道克莱姆那主意有理，是应该叫醒阿奇，让他到那儿去看看出了什么事。郎尼不敢回到谷仓场院，对克莱姆说阿奇不肯来。他摸不准，换了克莱姆会不会走进卧室去把阿奇拖起来，但他有一种预感。可他不愿意设想眼前出这种事。

“你还在外头吗，郎尼？”阿奇叫了一声。

“我就在这儿，阿奇先生，我……”

“我要不是困死了，就会赶到那儿去，操起根棍子就——我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啊！”

郎尼在屋后台阶上迎着阿奇。在到猪圈去的路上，阿奇并不跟他说话。阿奇拖着沉重的步子径自走在前头，也不等等看郎尼跟上来没有。阿奇拿的提灯在地上照出长长几道昏黄的光；他们走到那儿，只见克莱姆还守在马克尸体旁边，那黑人的脸在夜色里闪闪发亮，活象擦得亮晶晶的犁铧。

“半夜三更，马克随便上我猪圈里来干吗？”阿奇大声对他们嚷道。

克莱姆和郎尼都不回答。阿奇见他们不吭声，怒目瞪着他们。但不管他瞪了他们多少眼，每瞪一回后总不由自主地回过来盯着脚边地上马克·纽瑟姆那残缺的尸体。

“眼下什么办法也没有，”临了阿奇说。“咱们只好等到天亮，叫人去找办丧葬的。”他走开几步。“看来你们本来可以等到早上再说的。叫我起来有什么意思呢。”

他转过身去，斜眼看着克莱姆。克莱姆站起来，直盯着他的眼睛。

“你要干吗，克莱姆·亨利？”他说。“谁叫你半夜三更到我宅子周围来转悠的？我不准黑鬼上我这儿来，除非我叫他们来。”

“有人给猪咬死了，不想个办法，我看不过去，”克莱姆说。

“你少管闲事，”阿奇对他说。“再说，你对我说话得把帽子脱了，要不你会后悔的。我收拾你可用不着花什么力气。”

郎尼倒退了几步。他们双方之间有种令人不安的气氛。克莱姆和阿奇的冲突往往就这么开头。这种场面他见得多了。只要克莱姆转身走开，就不会出事，不过有时他就留在原地不动，大胆对阿奇说话，好象他也是个白人似的。

郎尼希望这回别再出现这种场面。阿奇半夜里给人叫起来，已经够火的了，郎尼知道阿奇要是对黑人发起火来，他什么事都干得出来。虽然没人看见他杀过一个黑人，可他自称杀过，还扬言说，再杀一个他也不怕。

“我看你准知道他怎么会上这儿来，给猪啃成这副模样，”克莱姆直愣愣地盯着阿奇说。

阿奇倏地转过身来。

“你是在跟我说话……？”

“我问你来着，”克莱姆说。

“你这个该死的杂种……”阿奇大叫大喊道。

他把提灯对准克莱姆脑袋甩过去。克莱姆闪开了，不料提灯的底部砸在他肩膀上，就此裂成碎片。灯油溅在地上，沾上有火的灯芯燃烧起来。克莱姆总算运气好，脸上和工装裤上没溅着。

“嗨，留点神……”克莱姆说。

“你这个狗杂种黑鬼，”阿奇说着对他直冲过去。“你竟敢跟我顶嘴，我要教训教训你。这回可不能让你太放肆了。我对你受够了，我再也不愿受你的气了。”

“阿奇先生，我……”郎尼说着走上前去，半个身子插在他们当中。可是没人听他的。

阿奇后退一步，看着地上灯油的火苗逐渐烧灭。

“你心里很清楚，他为什么会给那些肥猪咬死，”克莱姆坚持说。“他饿得没命，只好半夜三更起床，摸黑上这儿来，想法找点东西吃。也许他想找熏肉房。反正就是这么回事。他同所有给你干活的人一样，靠一点给克扣的口粮过日子。他又上了年纪，除了你的熏肉房之外，不知道哪儿还找得到吃的。你心里很清楚，他就是这样摸黑走岔了道，掉进了猪圈。”

灯油的火完全熄灭了。在最后一片摇曳的微弱火光中，阿奇往下一伸手，操起郎尼刚才掉在地上的那根车辕。

阿奇把车辕举过头顶，使尽浑身力气对克莱姆打下去。克莱姆闪开了，谁知阿奇赶快抽回来，克莱姆还来不及闪开，肘拐儿上面一点儿的地方已经挨了一下。一只胳臂顿时垂下，无力地晃荡着。

“你这个该死的混帐黑鬼！”阿奇喝道。“你的时辰到了，你这个黑杂种！我一直在等机会给你一顿教训。这一下定叫你终身忘不了。”

克莱姆用双脚在地上寻找着，总算找到了另一根车辕。他蹲下身拿到手。他举起车辕，但并不想揍阿奇，只是当胸握着，这样万一阿奇再给他一棒，可以用来招架。他继续坚持着，寸土不让。

“放下车辕，”阿奇说。

“我才不愿站在这儿听凭你这样打我呐，”克莱姆坚持说。

“真个的，我就是要听你这句话，”阿奇歪歪嘴说。“黑鬼，真个的，你的时辰到了！”

他抡起车辕对准克莱姆又是一下，可是克莱姆转身就往谷仓逃去。阿奇在他后面追了几步就停下了。他扔开车辕，扭身跑回宅子去。

郎尼走到木栅前，打算想个好办法。他知道自己不能公开站在黑人一边，哪怕克莱姆帮过他忙也罢，尤其是克莱姆竟然这样跟阿奇说话以后。本来他自己也巴不得能这样跟阿奇说话呢。他是个白人，为了保全自己这条性命，不管出多大的事，要他跟阿奇作对，他却连想都不敢想。

不一会儿，宅子的一扇窗户里透出一道灯光，他听见阿奇大声叫醒他老婆。

郎尼看见阿奇老婆去打电话，他才明白要出什么事了。她正打电话给邻居和阿奇的朋友呢。他们一旦知道就要出什么事，就是半夜里爬起身来也不在乎。

他听得见克莱姆在谷仓后面叫他。郎尼就离开场院，摸黑走到他那儿。

“怎么啦，克莱姆？”他说。

“我看我的时辰到了，”克莱姆说。“阿奇·冈纳德发火时就是用这种口气说话的。那回他把吉姆·莫芬拖到沼泽地去就是这样说话的——吉姆就此一去没回来。”

“阿奇不会这样对付你的，克莱姆，”郎尼激动地说，可他心里明白不是这么回事。

克莱姆一言不发。

“说不定你还是先跑到沼泽地去的好，等他改变主意，气消

了点儿再说，”郎尼说。“你或许是对的，克莱姆。”

郎尼感觉得到克莱姆灼热的眼光盯着他。

“如果你肯帮我忙，就根本不必这样了，”克莱姆说。“你肯支持我吗？”

郎尼听明白了克莱姆这番话的意思，不由哆嗦起来。他背朝着谷仓的墙壁，身子朝后靠，眼前只见晃过一片黑一片白的。

“你不肯支持我吗？”克莱姆又问道。

“我不知道这一来阿奇会怎么说，”郎尼吞吞吐吐对他说。

克莱姆走开了几步。他背对郎尼站着，眼睛望着田野对面他家所在的那个木屋区。

“我可以跑到那片小树林子里，等到他们不愿再找我了才出来，”克莱姆回头看着郎尼说。

“你最好上哪儿去避避，”郎尼不安地说，“我了解阿奇·冈纳德的为人。他一旦打定主意干他要干的事，就很难对付他。我一点儿也拦不住他。克莱姆，说不定你还是离开这一带地方的好。”

“要我把家里人扔在田野对面不管，自己走开，我可办不到，”克莱姆说。

“你不这样做，他就要逮住你了。”

“只要你肯帮我一点儿小忙，他就不会逮住我。我只要到那边小树林子里去躲上一阵子。你爹掉进了猪圈，还是我帮你找到他的，就凭这点，看来这个忙你总还得帮我。”

郎尼一边留神听着大宅子那边的动静，一边点点头。克莱姆等着他答应，他却不断对克莱姆点着头。

“只要你肯替我出头说话，”克莱姆说，“我就可以到那边树林子去，躲到他们打消这念头再出来。你不要跟他们说我躲在

哪儿，你可以说我逃到沼泽地去了。他们不靠警犬休想找到我。”

“好吧，”郎尼一边留神听着阿奇走出宅子的声音，一边说。他希望阿奇别撞见他在谷仓后面，让阿奇抓住把柄说他跟克莱姆说过话。

郎尼刚答应了一声，克莱姆就转身逃进夜色中去了。郎尼追了他几步，仿佛他突然改变主意，不肯帮助他了。可是克莱姆这时已经在茫茫黑夜中不见了人影。

郎尼等了片刻，留神听着克莱姆在几百步外的树林里穿过矮树丛的脚步声。等到听不见克莱姆的声音了，他才绕过谷仓去迎接阿奇。

阿奇一手拿着双筒猎枪，一手提着屋里拿来的提灯，走出宅子，口袋里鼓鼓囊囊塞满了子弹。

“郎尼，那该死的黑鬼在哪儿？”阿奇问他。“他上哪儿去了？”

郎尼张开了嘴，就是说不出话来。

“你知道他走哪条路的吧？”

郎尼又竭力想说话，可就是发不出声来。他不知不觉竟向阿奇点点头，自已不由吓了一跳。

“阿奇先生，我……”

“那就好，”阿奇说，“我只要知道这点就行了。杜德利·史密斯和汤姆·霍金斯，还有弗兰克和台维·霍华德等等，一会儿就到，你可以留在这里给我们带路，去找他藏身的地方。”

郎尼发狂似地拚命想说话，接着伸手去拉阿奇的袖子，想拦住他，谁知阿奇已经走了。

阿奇绕过宅子，奔到前院。转眼就见一辆汽车一路飞驶而来，车头灯把整个地方，连猪圈什么的都照亮了。郎尼知道来的大概是杜德利·史密斯，因为他住在那一头第一幢宅子里，相隔

只有半英里地。他把汽车拐上车行道时，其他几辆汽车也开到了，有的从大路这头来，有的从那头来。

郎尼打着哆嗦。他就怕阿奇要叫他指点克莱姆藏在什么地方。他知道到时候阿奇准会叫他指路。他答应过克莱姆，自己决不干这事。可是他想来想去，总也无法叫自己相信，阿奇·冈纳德除了鞭打克莱姆一顿之外，还会干出什么来。

克莱姆没干下什么该动私刑的勾当。他一没有强奸白种女人，二没有开枪打死白人；他无非是没脱帽就同阿奇顶了嘴而已。可是阿奇气极了，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他对克莱姆气得要命，不动私刑是决不罢休的。

不知不觉的，他身边一下子就围上一大帮人。阿奇呢，抓住了他的胳臂，冲他直嚷嚷。

"阿奇先生，我……"

在熹微的晨曦中，郎尼认出了每个人的脸。大家都来了劲儿，看上去就象一伙通宵猎狐的人追到最后一圈时的情形。大家都把猎枪和手枪握在腰际，准备大开杀戒。

"郎尼，你怎么啦？"阿奇凑着他耳朵大声嚷道。"醒一醒，说说克莱姆·亨利藏到哪儿去了。我们正要去抓他呢。"

郎尼记得抬起眼来，只见弗兰克·霍华德正把两颗黄色的十二毫米口径的子弹塞进枪膛。弗兰克俯着身子，想听听郎尼告诉阿奇，克莱姆藏在什么地方。

"阿奇先生，你不见得这一回就要把克莱姆杀掉吧？"郎尼问。

"把他杀掉？"杜德利·史密斯照着说了一遍。"你当我一直在等什么，还不是等一有机会就干掉克莱姆？自打这黑鬼来到本县以来，他就活该有这下场了。他是个混帐黑鬼，活该有这下

场。”

“这事不能全怪克莱姆，”郎尼说。“要不是我爹跑到这儿来，掉进猪圈里，克莱姆决不会同这事有半点儿关系。他只是在帮我忙罢了。”

“闭嘴，郎尼，”有人对他大喝一声道。“你越说越上劲儿了，自已都不知道在说些什么话。你这样说话不是在替黑鬼说情了吗？”

人们紧紧把他围住，叫他感到快给憋死了。他得透一口气，喘过气来，挤出人堆。

“说得对啊，”郎尼说。

他听见自己在说话，但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

“不过，我爹出来找吃的，摸错了路，多亏克莱姆帮忙，我才找到他。”

“闭嘴，郎尼，”有人又说了一句。“你这该死的傻瓜蛋，快闭嘴！”

阿奇一把抓住他肩膀，把他摇得牙齿格格的响。郎尼这才明白自己刚才说了些什么。

“得了，听着，郎尼，”阿奇喝道。“你一定是昏了头，因为你心里很清楚，你头脑清醒时决不会象个黑鬼迷那样说话。”

“对啊，”郎尼浑身发抖说。“我的确不会存心那样说话。”

他仍然觉得肩头给阿奇十个有力的指头捏得好痛。

“郎尼，克莱姆到沼泽地去了吗？”杜德利·史密斯说。“对不对，郎尼？”

郎尼打算摇头；他又打算点头。这时阿奇的指头紧紧扼住他干瘦的脖子。郎尼看着这帮杀气腾腾的人。

“郎尼，克莱姆藏在哪儿？”阿奇扼住他问。

郎尼朝谷仓走了三四步。刚一停步，背后那些人就又向前推推搡搡。不知不觉的，他就给拥到谷仓后面，到了外边空地上。

“好吧，郎尼，”阿奇说，“往哪条路走？”

郎尼指指有条小河的那个树林子。沼泽地在另一头。

“他说他要藏在那河边的小树林里，阿奇先生，”郎尼说。“我看他眼下就在那儿。”

郎尼感到自己给簇拥着向前走，他在崎岖不平的地面上磕磕绊绊，拚命想别给人家推倒在地，踩在脚下。谁也不说话，大家仿佛都踮着脚在走路。灰蒙蒙的曙光越来越亮，亮得正好可以掩护他们不让人看见，又可以照出前面的路。

他们刚走近树林边，就散开来，郎尼一看自己竟然也成为逐步逼近克莱姆的包围圈的一分子了。

郎尼独自一个人，没有谁来拦住他，可是他进也进不了，退又退不得。他这时才逐渐明白过来，自己干了些什么。

克莱姆恐怕就躲在前面林子里一棵树上，可是这一回他已经给四面包围了。如果他想法冲破重围逃走，准会象头野兔子似的给打死。

郎尼在一根圆木上坐下，拚命想找出个办法。不消一会儿太阳就要出来了，太阳一升起，这些人就要朝小河和克莱姆进逼。处在这么些猎枪和手枪的包围中，他可一点儿生路也没有了。

有一两回他看见矮树丛间透出划火柴的光，有几个人正埋伏在那儿守候着。一股香烟味儿呛进他鼻孔里，他不由心里纳闷，要是克莱姆就在林子里什么地方，是不是也闻得到。

他周围还是毫无动静，他知道阿奇·冈纳德和其余的人都

在等太阳出来，再过一会儿太阳就会在他背后的东方升起来。

那时天色相当亮了，崎岖不平的地面、盘根错节的矮树丛以及松树上布满皱纹的树皮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人们已经开始匍匐前进，象潜近一头鹿似的举起了枪支。林子不大，按这圈人前进的速度，要不了几分钟就可以团团围住。很有可能克莱姆趁天没破晓就溜出了重围，不过郎尼认为他仍然在那儿。这时他渐渐觉得克莱姆所以藏在那儿，全是因为他自己存心把克莱姆安顿在那儿，让人家找起来更方便些。

郎尼不知不觉也随着越缩越小的包围圈向前挪动。不一会儿，他就能影影绰绰看见四下的人们了。他们逐棵逐棵树的前进，一边走，一边用眼睛搜索着暗绿的松树梢。

"爹啊！"他声音低嗄地说。"爹啊！"

他朝前走了几步，眼睛望望矮树丛，望望树梢。他看到了别人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不是在找他爹。他不知道怎么一来自己竟会这样糊涂。

郎尼一边匍匐前进，一边身子的动作也渐渐受到影响。他不觉身子向前冲着，踮起脚向前跃进。就象身边没带猎枪时偷偷上前去抓野兔子那样。

他又忘了自己在那儿干什么了。他每跨一步，两腿的跳跃动作也更带劲儿了。他身子冲得那么低，手指头都差点碰到了地面。这时他真是欲罢不能。他跟那个包围圈步调一致。

十五个人一起越逼越近。天亮了，正好能看清表面上的时间。太阳也渐渐映红了当头的天空。

这时郎尼远远冲在大家前面。他由不得自己了。两条腿的劲儿十足，他管不住自己了。

他有好久买不起枪弹了，他都忘了自己原来多么喜欢打猎。

那些人稳步匍匐前行的声音在他耳际成为有板有眼的。

"那杂种在这儿!"有人大声嚷道,大家顿时在干枯的矮树丛中一齐冲上前去。郎尼冲在前头,儿乎跟大家一样快的赶到那棵树前。

他看见大家都举起枪来,上面天空中,克莱姆·亨利的脸轮廓分明,在朝阳下闪闪发光。他的身子紧紧抱着细长的松树梢。

郎尼不知道是谁先开的枪,不过其他的人也不含糊。只见树干周围一片猎枪和左轮枪的火光和烟雾,枪声震耳欲聋。

他闭上两眼;他不敢再看树上的那张脸。枪声连续不断。克莱姆拚命抱住树梢,一会儿,只听得远处传来树枝喀嚓一下的断裂声,那树梢连同克莱姆豁啦啦的摔过下面的树枝,掉下地来。那个伸开手脚、伤残不全的身体扑咚一声掉在地上,郎尼一颗心一时停止了跳动。

枪声又响了一阵,他赶紧掉过身去扶着一棵树。枪弹从四面八方打进那歪歪扭扭的身体,打得那身体不断翻来滚去,恰如满满一麻袋小猫挨了自动猎枪的射击那样。地上腾起一团尘土,卷起点着的火药那股呛人的烟味飘到头顶上。

郎尼不记得这场射击持续多久。他不知不觉挨着一棵棵树跑着,一边抓着粗糙的松树皮,一边胡乱朝空地磕磕绊绊跑去。他刚跑到空地上,灰蒙蒙的天色已经变得一片红了,他奔着奔着,眼睛死死盯着前面那幢房子,不由连连绊倒在犁过的田里那些硬土块上。

他一绊倒在地,觉得两腿似乎再也站不起来了。他面对着一轮圆圆的红太阳,强自爬起身来,双膝跪着。太阳的温暖给了他站起来的力量,他喃喃自语,含糊不清。他尽量想说些从来没想到说的话。

他回到家里，哈蒂正在院子里等着他。她听到了林子里的枪声，看到了他在田里硬土块上绊倒，也看到了他跪在那儿直愣愣地看着太阳。哈蒂一边打着寒颤，一边奔到郎尼身边，想弄清楚出了什么事。

郎尼一回到自已院子里，就回头朝背后看了一眼。只见人们纷纷从阿奇·冈纳德家的木栅外爬进院子，阿奇的老婆正站在屋后门廊上跟他们说话呢。

“你爹呢，郎尼？”哈蒂说。“还有，林子里那片枪声到底是怎么回事？”郎尼磕磕绊绊一直走到自己屋前的门廊口，倒在台阶上。

“郎尼，郎尼！”哈蒂在说着。“醒醒啊，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事。”

“没什么，”郎尼说，“没什么。”

“得了，要是没什么事，难道你不能到大宅子去讨点儿肋条肉吗？咱们没东西做早饭了。你爹一宿没睡，走来走去，肚子会格外饿的。”

“什么？”郎尼一边跳起身，一边扯起嗓门叫喊说。

“哦，我只是说到大宅子去讨点儿肋条肉来，郎尼。我就说了这么一句嘛。”

他一把抓住他老婆的肩头。

“肉？”他粗暴地摇晃着她喊道。

“是啊，”她吃惊地挣脱他说，“难道你不能去向阿奇·冈纳德讨点儿肋条肉吗？”

郎尼又颓然倒在台阶上，两手垂在趴开的双腿间，下巴颏儿磕着胸口。

“不，不，我不饿。”他的声音轻得简直叫人听不见。

偷 马 贼

一

我没有偷过卢德·莫斯利的花斑马。

到处都有人想法把我说成是个贼，可任何了解我的人都会告诉你，我这辈子从来没惹过这种麻烦。约翰·特纳先生会把我的一切都告诉你的。我断断续续地为他干活，究竟前后干了多少年我也数不清了。我估摸着自己从小就为他干活，都快干了一辈子啦。约翰先生明知道我不会偷马。所以我才说我没偷卢德·莫斯利的马，根本不是卢德赌神发咒说的那回事。我长大成人，可不是存心要做偷马贼啊。

前天晚上，约翰先生叫我骑他那匹母马贝茜。我说我有事要到附近去一下，他叫我骑上贝茜去好了，原来这两年来每星期天晚上我都骑贝茜出去的。约翰先生叫我备上得克萨斯式鞍子，可我跟他说我骑马不喜欢用鞍子。我骑马只要有马笼头和缰绳就行了，别的什么都不用。反正，这样骑马最好。再说，我可不想胯下垫着个咯吱咯吱直响的鞍子到我要去的地方。我又不是打算去捣蛋。我只是去办点儿私事，谁也没权利为这事责骂我。碰到星期天晚上我骑马总是用鞍子的，可是前天晚上是星期四晚上，因此出去就没用鞍子。

约翰·特纳先生会告诉你，我可不是那号惹是生非的人。你向约翰先生打听我的为人好了。他从我小时候起就认识我了，我从来没给他惹过麻烦，也没给任何人惹过麻烦。

那天晚上吃过饭，我把贝茜牵出马厩，约翰先生走到场院里，又问了我一遍，要不要备上得克萨斯式鞍子。贝茜这匹母马瘦得骨头都有点露出来了，可我不在乎这些。我对约翰先生说，我就乐意骑光脊梁的马。他说要是我愿意颠成两半，他可没说的，我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好了。他一直站在那儿，捋着贝茜的鬃毛，想法打听我要上哪儿去，可是并不直截了当问我。不过他始终知道我要上哪儿去，因为他了解我的一切。我料想他无非要拿我打哈哈罢了。可我不露口风，他也就没法拿我打哈哈。他对我说要是我不愿多费手脚给他这匹母马备鞍子，那么干脆不用鞍子骑也没关系，于是我开了院门，骑马上路，直奔毕晓普路口。

这是前天晚上的事——星期四晚上。那时天刚断黑，不过我看得见约翰先生站在场院门口，稍稍靠在门上，目送我骑走。那天我在新开垦的地里耕作，累得够呛。所以我才不象往常星期日晚上那样骑马飞跑。我慢慢骑着，让贝茜不慌不忙走着，因为我毕竟并不急于赶路呢。我有两个钟头得磨蹭，路程却只有三英里多一点。所以我才这么悠然自得。

二

人人都知道我一直去看望卢德·莫斯利的小女儿瑙米。那天晚上我又要去看望她。但不到九点半我不能到她家露面。卢德·莫斯利只准我每星期在星期天晚上去看望她一次，可前天

晚上是星期四。卢德·莫斯利不知道我已经在星期四晚上到那儿去过三四回了。是瑙米叫我星期四晚上去看她的。因此尽管卢德·莫斯利只准我一星期去一回，我还是去了。瑙米叫我无论如何也得去，她总是在她家前院树下的秋千架边跟我相会。

我一点儿也没跟卢德·莫斯利作过对。约翰·特纳先生会跟你说我没作过对。我并不特别喜欢他，可这也是意料中的事，他自己也知道为的什么。一星期只跟深深爱上的姑娘见一次面哪儿够啊，比如我跟瑙米就是这种情况。我琢磨她也有点喜欢我，不然，卢德·莫斯利明明叫我别去，她怎么还叫我星期四晚上常去跟她见面呢。卢德·莫斯利心想，要是我一星期跟她见上不止一次面，说不定我们会心血来潮就想结婚，也不给他个机会摸清底细。怪不得他说我一星期只能在星期天晚上上他家去一回呢。

他正打算把我送进州监狱去蹲二十年大牢，罪名是偷他的花斑马"飞毛腿"。我认为他明明知道我没偷那匹马，可他算计着趁此机会把我收拾了，日后他才能把瑙米嫁给别人。我琢磨就是这么回事，因为这一带凡是听说过我的人都知道我不是偷马贼。约翰·特纳先生可以跟你谈起我这一点的。约翰先生很了解我不会干这种事。我为他干了这么多年，他竟然要把我当成家里人呢，不过我没依他。

所以，前天晚上，就是星期四晚上，我从家里骑着没上鞍子的贝茜出来。在小河边磨蹭了一会，那儿离我们的住处约莫有一英里路，等到我再看一下表，已经九点正了。我跨上贝茜，直奔卢德·莫斯利家。宅子和谷仓里一点声音也没有。那会儿正是卢德上床的时候。我一直骑到场院门口，星期四晚上我总是那样做的。只见瑙米屋里还点着灯，她和她大姐玛丽·李睡在

一间屋里。我们总是指望玛丽·李不是跟别人一起出去，就是在九点半准备上床睡觉。我朝她们的窗户望去，只见瑙米躺在床上，玛丽·李站在床边跟她说着什么。看来事情不妙，因为玛丽·李打算叫瑙米先脱衣服，上床睡觉，这一来瑙米往往要过一个多小时才能走出屋来，因为她得等玛丽·李睡着了，才能出来。她得等玛丽·李睡着了，然后再摸黑起来，穿上衣服，这才能到前院里，跟我在树下的秋千架边相会。

三

我在马背上坐了十来分钟，等着瞧瑙米怎么跟她姐姐明说。我琢磨要是让玛丽·李知道这个秘密，她也不见得会怎么样。不过由于种种原因，瑙米一直不敢下决心冒这个风险。她很可能会使坏，径自去告诉卢德·莫斯利，所以我们不想冒这个风险。

过了一会儿，我看见瑙米站起身，开始脱衣服。我立刻明白这就是说要再等一个多钟头，她才能来跟我相会。月亮正在升起，场院里就要象白天一样亮了。我向来习惯于打开了院门，把贝茜放在场院里，可前天晚上我不敢这么做。要是卢德·莫斯利起来喝杯水啊什么的，凑巧往外面谷仓望望，看见有匹马站在那儿，他就会把这匹马当成自己的，出来把马锁进马厩去，要不他就会发觉我待在外边。不管怎么说，他一看见贝茜准会知道这不是他的母马，这一来我就马上要吃不了兜着走了。因此我把马厩门打开，摸黑把贝茜牵到头一间空着的畜栏里。我不敢划火柴，因为说不定当时卢德·莫斯利正巧望着窗外，会看见火光。我把贝茜放在畜栏里，关上门，回到外面等着瑙米抽空出来跟我在院子里的秋千架边见面。

等到我动身回家，已经约莫十二点半或一点了。那时月亮被云遮住了，马厩里乌漆麻黑，伸手不见五指。这一回我也不敢划个火，就一路摸进去，打开一间畜栏，走进去把贝茜牵出来。我什么也看不见，等我摸到了马脖子，还以为马笼头准是被它甩掉了，每逢贝茜站得太久，感到不耐烦了，往往会这样做。没有缰绳之类的东西，我就不敢把它骑回家，因为我生怕它在院子里认生，到处东奔西闯，吵醒了卢德·莫斯利。我在地上四处摸那副马笼头，可怎么也找不到。于是我回到畜栏门口，在门上摸摸，心想自己刚才太激动，不定是我自己把它解下的。门上倒是有一副缰绳挂着。我就把缰绳套在马头上，把马牵出来。天还是那么黑，我什么也看不见，只好一路摸着走到外头，出了场院大门。但等走到大路上，我就跨上马，开始往家跑，不再浪费时间在卢德·莫斯利家附近磨蹭了。我觉得这匹马一路小跑的样子有点古怪，它一摇一摆的，把我颠来颠去，偏偏我又没有鞍头可以抓住。我想幸好没被人抓住，能安然脱身，心里正兴奋着，也就没把这事放在心上。我总算平安到家，卸下缰绳，把马牵进了马厩。那时大概是清晨一两点钟。

第二天早上，吃了早饭，我正准备去牵骡子，套上笼头再去耕那块新开的地，卢德·莫斯利带了三四个人，其中还有县里的警长，急如星火地骑着马，顺着城里那条大路过来，在草料架上拴好马。约翰先生出来，拍拍警长的背，跟他说着笑话。他们就那么说了近半个钟头。随后警长就问约翰先生我在哪儿。约翰先生跟他说我正要到新开的地里去，那年春天我们在那儿种了一茬玉米。警长说他带来一张抓我的拘票。约翰先生问他干吗要抓我，是开玩笑还是怎么的。警长跟他说是为了偷卢德·莫斯利的花斑马“飞毛腿”。约翰先生对他哈哈大笑，他还以为这

无非是说说笑话呐。谁知警长竟亮出拘票给他看。约翰先生还是不肯相信这件事，他跟他们说这准是搞错了。他跟他们说我决不会偷马。约翰先生知道我不是一个偷马贼。我这辈子从来也没闯过什么祸。

他们马上把我带到城里，把我关在县警察局牢房的单间号子里。我知道自己没偷卢德·莫斯利的马，心里一点也不害怕。不料他们把我带到城里去以后，马上全部赶回去。警长到马厩去一看，果然找到了卢德·莫斯利的花斑马"飞毛腿"，就拴在贝茜的栏里。约翰先生说这真是一笔糊涂帐，因为他知道我没偷马，而且他也知道我不会干这种事。但花斑马"飞毛腿"明明在那儿，它的缰绳就挂在畜栏门上。过后他们又到卢德·莫斯利家去，在场院里量我的脚印，接着找到了贝茜的那副马笼头。卢德·莫斯利说是我骑着约翰先生的母马上他家去，把马放开，再把马笼头套在他的"飞毛腿"身上就骑走的。当时他们根本没说明为什么这副马笼头会挂在约翰先生的马厩里。卢德·莫斯利马厩内的栏门没上锁，也没被撞坏。看来大概是我把贝茜牵进去后，忘了把门关严实，反正当晚贝茜就跑了出来，不知什么时候径自回去了。

卢德·莫斯利说他要把我送去蹲二十年大牢，免得我再让他为小女儿瑙米操心了。他要她嫁给毕晓普路口那边一个死了老婆的庄稼汉，那人用二十把犁耕地，还有一栋白色的大宅子，里面有十五间屋子。约翰·特纳先生说他要聘请城里最好的律师来受理我这件案子，可是看来也不会有多大用处，因为卢德·莫斯利的场院里到处都是我的脚印，而且他那匹"飞毛腿"正是在约翰先生的马厩里找到的。

我琢磨要是我打定主意声辩的话，这件事我是可以想法慢

慢脱掉干系的。可我不想那么干。那么干就会对瑙米不利，因为我要是说出我上那儿去看她，把贝茜放进马厩里免得它闹，临走时摸黑错牵了"飞毛腿"——得，这一说准捅娄子，就这么回事。这一说她就只好说出每到星期四晚上，她等大伙儿都睡着了，经常溜出屋来跟我见面，这样事情岂不更糟。有朝一日，她可能会想到她还是嫁给别人好，不愿嫁给我。到那时，她就会因为曾经趁人家都睡了，溜出屋来跟我会面，跟我有过一段不清不白的关系，得上个坏名声。

瑙米知道我不是偷马贼。她知道事情的全部经过——我在暗头里错骑了卢德·莫斯利的花斑马"飞毛腿"，又没把马栏门带上，贝茜才跑出来，径自回家去了。

卢德·莫斯利在法院到处对人说，他要把我送去蹲二十年大牢，趁此把瑙米嫁给那个用二十把犁耕地的鳏夫。我看，卢德·莫斯利为这事洋洋得意着呢，因为他把我逼进了一个圈套，说不定瑙米还没机会说出她知道的真相，他就真的把我发落了。

不过，不知怎的，我还弄不清要是她有机会的话，会不会说出真相。谁都知道我只不过是约翰·特纳先生家的一个雇工，我一直在想，到头来，瑙米也许根本不会挺身而出，说清事实真相的。

我本想立刻对警长解释这笔糊涂帐是怎么回事，可我不大愿意把瑙米的名字牵扯在这笔糊涂帐里。要是那天是星期天晚上，而不是前天，星期四晚上，我倒可以——唉，如果说出来未免太不好听了，就这么回事。

要是瑙米进城来，说出事实真相，我决不会拦住她，因为那就表明她愿意说出真相，也愿意嫁给我。

不过要是她待在家里，听凭卢德·莫斯利和那个死了老婆

的庄稼汉送我去蹲二十年大牢，我也只好去蹲，就这么回事。

我常常对瑙米说，为了她，天底下什么事我都愿意干。我琢磨，要证明自己是个说话算数的人，这就是时候了。

男人和女人

他们俩象黑夜留下的幽灵一般，在苍白的曙色中慢慢从路上走过来。他们的身体一动不动，只是拖着双脚走，扬起阵阵尘土，尘土随即在他们身后纷纷落下。每走一步，他们就抬头对地平线望上一眼，盼着旭日的朝晖。

那女人牙齿紧紧咬住下唇。她这么咬着真痛，可她只有用这个办法才能鞭策自己一步一步向前走，此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拖动她的脚一步步的走了一里又一里。她偶尔啜泣一下，可并没哭出声来。

"又该停下来休息休息了，"林说。

她不回答他。

两人继续向前走着。

到了山岗顶上，他们才跟太阳打个照面。太阳还只露出了四分之一，被没有树木的地平线一刀切断。他们的下面是一个山谷，掩映在一片从大地慢慢升起的迷雾中。他们看得出几所房子和农场，不过大部分都在远处，在雾中简直看不清楚。只见最近一所房子的烟囱里冒着阵阵炊烟。

露丝朝身边的男人看了一眼。太阳的红光把他苍白的脸照得血红。可他的眼神仍然显得疲惫不堪，毫无生气。看来他似乎好不容易才站稳了脚跟，一转眼工夫就怕会头重脚轻，摔倒在

地上。

“到了这第一所房子，咱们就可以弄点东西吃吃了，”她说着，径自等着他回答。

“咱们要在那儿弄点东西吃，”她替他回答说。“咱们弄得到的。”

太阳迅速从地平线上升起，红通通的。一抹抹灰色的云彩犹如木柴的炊烟掠过太阳。太阳升得快，缩小得也快，一下子竟成了个火红的小钮扣，灼人眼睛，令人无法逼视。

“反正试试看吧，”露丝说。

林在白天的光线中看着她，自打上一晚太阳落山以来，他还是第一次看着她呢。只见她的脸色更苍白了，脸颊也更消瘦了。

他一言不发，撒腿就朝山下走去。他也不回头看看她是否跟着，只是用尽力气提起后面一只脚朝前跨出去，径自顺着小路下山。在这崎岖的山路上他没别的办法可以挪动脚步。

等到她终于赶上来，他已经停在那所房子面前，只顾望着空中飘动的炊烟。

“我进去试试看，”她说。“你坐下歇歇，林。”

他张开嘴想说什么，可是喉咙哽住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看着这所房子，只见门前台阶都磨损了，窗帘都拉得严严实实，烟囱里不断冒着烟，他眼睛盯着这一切，竟浑然忘却自己是个身处异乡的陌生人了。

露丝走进院门，绕过房子侧面，在厨房门口停下。她回头望望，只见林也从路上进了院子，在走过来。

窗内有人在窗帘后看着他们。

“敲门呀，”林说。

她用右手指关节对着屋墙的护墙板上笃笃笃直敲，把手都敲痛了。

她回过头去，瞥了林一眼，他点点头。

不一会儿，厨房门开了一条缝，从门缝望进去，看得见一个女人的脑袋。她是个中年女人，酱色的脸，前额有一道又长又粗的伤疤，看那模样八成是瓶装水果爆裂造成的。

"走开，"她吩咐他们说。

"我们不会麻烦你的，"露丝赶快说。"我们只想问你讨点儿东西吃。有的话，只要一个土豆就行，面包啊什么都行。"

"我不知道你们来这儿干什么，"那女人说。"我可不喜欢陌生人在我家门口转悠。"

她差点把门关严了，但转眼间门缝又开大了，又看得见她的脸了。

"我来给这姑娘吃的，"她终于说，"不过我不能给这男的什么东西。反正我也拿不出够你们俩吃的东西。"

露丝倏地转过身去，她的鞋跟踩进砂地里。她看看林。他求之不得地点点头。

尽管他看见她嘴唇一动，象在说话，却听不到什么。她摇摇头。

林朝她走上几步。

"咱们上别地方去试试看吧，"她说。

"不，"他说，"你进去，她给你什么你就吃。等我们走到了第二家，我再试试看。"

她还是不愿意一个人进屋去。那女人把门开了一英尺来宽，等着她走上台阶。

林在树下的一条长凳上坐下了。

“我就坐在这儿等着，你自个儿进去，吃点东西吧，”他说。

露丝慢慢登上台阶，走上门廊，进了门。她进去以后，那女人指指桌旁的一张椅子，露丝就坐下了。

桌上有一些隔夜的土豆，重新热过了，还有冷的硬面包。这些东西都放在她面前，跟着那女人倒了一杯热咖啡，放在盘子旁边。

露丝开始狼吞虎咽地吃，啜着热腾腾的黑咖啡，嚼着土豆和面包，那酱色脸庞的女人就站在她背后的门口，她在那儿可以轮流看守着露丝和林。

露丝有两次好不容易才把几块面包塞进衬衫里，最后还拿了半个土豆塞进裙上的小口袋。那女人不是盯着外面院子里的林，就是不放心地看着她。

“要走远道吗？”女人问道。

“是啊，”露丝回答说。

“打远道来的？”女人问道。

“是啊，”露丝说。

“跟你一起的那男人是谁？”

“他是我丈夫，”露丝跟她说。

女人朝外面院子里又看了一眼，再看看露丝，半晌没说一句话。

露丝又想把一块土豆放进裙上的口袋里，可这时那女人盯得更紧了。

“我不相信他是你丈夫，”女人说。

“唉，”露丝答道，“他是我丈夫。”

“让你走遍四方，象刚才那样到处讨饭，这种丈夫我可认为不怎么样。”

“他有病，”露丝赶紧说，一面在椅子上转过身来面对着那女人。“我们动身前，他已经在床上躺了五个星期了。”

“那你们干吗不待在原来的地方，偏偏要出来流浪呢？是他保不住饭碗，还是他不想干活？”

露丝放下手里的面包，站起来。

“谢谢你请我吃这顿早饭，”她说。“我这就要走了。”

“要是你听我的劝告，”那女人说，“你一有机会就离开那个男人。要是他不肯干活儿，你就是个傻瓜……”

“他干过活儿，可他得了一种热病。”

“我不信你的话。我认为你是在替他说谎。”

露丝走到门口，自己开了门走出去。她在门廊上回头看着这个给她东西吃的女人。

“要是他真象你说的，病倒在床上，”那女人说着，跟着她走出门来，“那他干吗要起床，身边连一点吃的都没有，就这样到处逛荡？”

露丝看见林坐在树下那条长凳上，她不想回答那女人，不过她还是忍不住说上几句。

“我们这样出来奔走的理由啊，就是因为我姐姐写信来告诉我，我们的小宝宝死了。我丈夫刚生病那会儿，我就把小宝宝送到我姐姐那儿去。如今我们是去看看小宝宝的坟地。”

她尽快跑下台阶，穿过院子。等她走到屋角，林才站起来，跟着她上路。两个人谁也不说话，不过她忍不住老是回头看那所房子，那女人一直在门缝里看着他们呢。

他们走了一百多步之后，露丝才解开衬衫，拿出她藏在里面的面包。林一声不响地接过她手里的东西。等他全部吃完了，她才给他那块土豆。他饿狼似的吃着，一边大嚼大咽，一边用眼睛

跟她说话。

走了快半个钟头，两人才说话。

“她这老太婆真恶毒，”露丝说。“要不是为了这点吃的，我早就不吃她的，站起来走了。”

林半晌没吭声。他们已经走到山谷底下，开始走上另一面斜坡，他这才开口。“她要是知道了咱们是上哪儿去，也许就不会对你这么恶毒了，”林说。

露丝忍泪吞声。

“还得走多远，林？”

“大概三四十英里吧。”

“咱们明天到得了吗？”

他摇摇头。

“后天呢？”

“我不知道。”

“要是咱们搭得上车，说不定今晚就能到了吧？”她问。她再也憋不住喉咙和胸膛里那口气，快哭出来了。

“是啊，”他说，“要是咱们搭得上车，到那儿就快得多了。”

他扭过头，朝他们背后那条路看了一眼，可路上什么也看不见。于是他看着脚下的地面，先跨出右脚，再跨出左脚，朝前走去，一面数着自己的步子。

灌 井 记

我娘算得上是半个北方佬，我小时候，她常常给我讲木头肉豆蔻[①]的故事。直到现在我还记得清清楚楚，她有声有色地讲到早先那些小贩，带着一小袋一小袋着色的肉豆蔻，沿着波多马克河[②]，走遍一个个农场，兜售这种假香料，一本正经的，活象卫理公会的巡回牧师。肉豆蔻一下子就给争购一空，这且不说。妙的是我们这些南方佬都笨得可以，根本就不识货。

我弄不大清楚是什么缘故，我很小很小的时候，我爹娘来到美国东北部沿海地区，在肯尼伯河[③]流域买了个农场。后来，到我十一岁，我妹妹九岁那年，他们决定卖掉农场搬回弗吉尼亚州。决定卖掉那是再容易也没有了，但要找个买主，肯出六千块钱来买下缅因州这么个农场倒是个难题。即使真的找到了买主，那也只有碰巧，才能一下子成交。

多亏一场连续三个月的旱灾，才终于给我们带来了个买主。

---

① 木头肉豆蔻(wooden nutmeg)是一种用木头制作的假香料，实际上毫无用处，据传，早年都是美国北部的康涅狄格州人制作的，这些精明的小商贩赶着车跑遍全国，兜销各种不值钱的小玩意儿，故康涅狄格州有“木头肉豆蔻州”的外号，该州人也有“木头肉豆蔻”的贬称。在美国成语中，这字有“骗人上当的假货”这一含义。

② 波多马克河：发源于美国西弗吉尼亚州，向东南流，经首都华盛顿，注入弗吉尼亚州与马里兰州之间的契撒比克湾。

③ 肯尼伯河：位于美国缅因州西部，长一百五十英里，朝南流入大西洋。

这也是桩巧宗儿，因为当时我们那一带可难得遇到超过三四个星期的旱情。

春末时分，总算有两个人急于想买我们家农场了，那是旱灾结束前四个月的事——最后一场雨是在六月一号下的。不过当时这两个买主出的价钱还不到我爹开价的一半。一个期望把它买下的买主是法国人热鲁先生，另一个叫伊利沙·古德温。热鲁先生是在新不伦瑞克省① 土生土长的，不过他在缅因州已经住了三十多年。近年来由于土豆种市价上涨，他生意特别兴隆。在这段日子里，他学会了谨慎行事，这是伊利沙·古德温六代祖传的作风。不过，这两个人都了解我家农场的价值，都知道这农场的确值六千美元。可他们在没摸清能不能贱价买进之前，谁也不肯出这个价。后来我们才知道，热鲁先生原来几乎愿意出到一万元来买下这个农场，因为它经过改建，土地肥沃，位置适中，越来越值钱了。

等到八月份，那场大旱灾的最后一个月的月初，热鲁先生和伊利沙·古德温为了买农场的事又来找我爹了。当然，他们并不是一块来的，因为他们都想赶在对方前头买下这个农场，同时又都想抢先做成交易，以免不得不跟对方相互抬价。那年八月是缅因州有史以来最干旱的月份。大家都一致这么肯定。六月一号以来没下过雨。肯尼伯河水位那么低，造纸厂用的纸浆原材根本没法漂运过来，那些不是从斯堪的纳维亚进口原包纸浆的工厂只好都停产了。即使内陆地区的湖泊水位也很低，至少有一半的鱼已经死掉了。不过，大伙儿对天气毫无办法，只好等秋天到来，下些雨雪。快到月底的时候，水荒变得严重了。庄稼汉的井早都干了，他们本来一直到江湖里去取水，如今肯尼伯河

① 新不伦瑞克省：在加拿大东南部，位于美国缅因州东，和缅因州接壤。

和大多数的湖泊都完全干涸了，他们又面临着新的灾难。个个农场日夜都有牲口倒毙。这流域里已经快有一个月没牛奶了，牛马和羊群都又饿又渴。在整个肯尼伯河流域，这个八月份是有史以来损失最大的一个月。

我家农场上有一个深水湖，离屋子约莫一英里半路，因此我们总算运气好，还能从湖里打点水给自己和牲口饮用。我们每天都从湖里汲水到家里。我家的井和这一带别人家的井一样，早就干了。

那时我们每天从湖里汲三桶水。这样过了六个星期，我爹觉得每天都得到湖边去，真烦死了。他决定一星期只花一天工夫汲上二十五桶到三十桶水，把水贮存在农场里，免得天天去麻烦，省下时间也可以干些其他急需干的活。不过真正的问题倒在于这一个星期饮用的水应该怎样贮存，贮存在什么地方。要是去买二十五个或三十个水桶，那未免太傻了，即使只买一半也太傻，要知道我们至多只需要用上两三星期。用过后就得把这些水桶收藏起来，否则它们就会干燥，翘曲，变得毫无用处。我记得是我娘提出把水贮存在井里的。至少，她说过她知道只有这么一个地方。开头我爹认为水放在井里不流走也会渗进泥里，我们把水拉来都来不及，不过反正他愿意试一试。这办法居然真管用，叫我娘喜出望外。我们全家——我、爹和妹妹——都祝贺她想出了这么一个聪明的主意。

我们说干就干，一整天工夫都在湖里汲水，再把水倒进井里。到了晚半晌儿，我们已经在井里倒了三十桶到三十五桶湖水。那天傍晚我们只要放下吊桶，饮牲口要多少水，就可以打多少水。第二天还是一样，井里还有水，一看就知道一点儿也没渗掉。这比起我们过去取水的方式，倒是一大改进。

那天下午伊利沙·古德温碰巧来到我家。他的马掉了一块蹄铁，他到谷仓里把马蹄上的钉子拔掉，免得伤了蹄子。他来到谷仓时我们都在那儿。

“唉，兰利先生，”他对我爹说，“咱们怎么对付这场旱灾呢？要是再旱上两星期，全缅因州都要完蛋了。我整个农场上连一滴水都没啦。”

“旱灾是可怕，”我爹说。“今年我整个农场怕连一点土豆都收不到，没法卖钱了。不过，说来也怪，我井里的水倒不少。”

“什么？”古德温先生不信地大声说道，“你说你家井里有水？”

“水多着呢。”

“嘿，我可不信。人家井里都没水，怎么偏偏你家井里会有水呢？”

“我从井里打水饮牲口，一天两回，此外我们还有不少水给厨房里用。那井还是跟往常那样满满的。”

伊利沙·古德温以为我们说井里有不少水是哄他的，但他还是走到井边去亲自察看。

我爹打发我妹妹进屋里去。

伊利沙·古德温捡起三四颗小石子，身子探出老远，趴在井上朝下面张望，想看看有没有水。他扔下一颗石子，歪着脑袋，等着听石子“扑通”一声掉在水面上。他扔了又扔，把手里的小石子扔光才罢。他然后挺直了身子看着我们。一看他的脸色，我们就知道他准备说什么重要的话了。

他挺起身来看着我们，一面用两个指头紧紧抓住帽沿，另外三个指头搔着头顶。他的络腮胡子一上一下地掀动个不停，快得我数都数不过来了。

“这地方你开价要多少钱?”

我爹向他开了个价。

“这笔交易你还没跟人谈妥吧?”

“嗯,没全谈妥,”我爹说,“不过热鲁先生曾经要求我给他两个月里买下这地方的优先权。”

“你答应他了吗?”伊利沙·古德温赶紧问。

“我准备明天答复他,”我爹说。

“你跟我一起到村里去,”伊利沙·古德温说。“咱们趁太阳没下山就把交易谈妥吧。我打算买下你这个地方。他妈的整个州里就只有你这个农场还有井水。”

“你当真要买这个农场吗,古德温先生?”我爹问他。“你知道价钱和条件吧。我要六千美元现钞。”

“你要开什么条件我不在乎。你跟我到村里去,卖契一签好,所有权状一交给我,我就付给你六千美元现钞。我才不会让那个窝囊废法裔加拿大佬弄到这个全州最好的农场呢。快到村里去,马上把这事解决了。”

古德温和我爹没坐他的轻便马车,却乘着我家的汽车到村里去。他把他的马车拴在我家牲口棚里。他们去了约莫两个钟头。

他们回来以后,双方握握手,伊利沙·古德温就赶着车飞驶回家去了。他很可能忘了那匹马掉了一块蹄铁。

我娘跟妹妹走出屋来,问我们签了个什么约。爹把事情经过统统告诉了她。她听了笑笑,不过当时什么也没说。我提着水去饮牲口,妹妹到地窖去拿些土豆做晚饭,他们俩趁此走到草场那头,谈着不愿让我们听见的悄悄话。他们一回来,我们大家趁着做晚饭这工夫都进了厨房。

“好吧，咱们下星期就搬回弗吉尼亚州去，”爹对我们说，一面冲着娘直笑。“只等咱们收拾好要带的东西就走。”

他叫妹妹过去，把她抱在身上，心不在焉地在她鬈发上摸了几下。

“露伊丝，”他笑着对她说，“告诉我，你要做个弗吉尼亚小姑娘，还是做个新英格兰[1]小姑娘？”

妹妹回答得挺干脆。

“我情愿做个弗吉尼亚小姐。”

“可是你娘是半个北方佬——你不想跟她一样吗？”

他叫我娘半个北方佬时老是暗自好笑。

妹妹还没回答，娘就走过来了，她把妹妹从爹身上抱下地来。

“露伊丝，你和汤米到院子里去玩吧，等晚饭做好了再进来。快去吧。”

我们离开厨房，来到门廊上。我们还没走下前面的台阶，就听见他们俩哈哈大笑，好象刚看见了天下最滑稽的事似的。我们踮着脚走到厨房窗户前，朝屋里望去，只见爹和娘站在厨房当中，互相拉住，拚命大笑。我想，他们再笑下去，肚子也要笑破了。

妹妹拉着我的胳臂，指着河边。那边的天黑极了，我从没见过这么黑的天。乌云始终步步逼近，就象什么人在夜里拿了块大黑被单罩住你一样。我们看见远远的河谷里好多树梢都弯下来了，好多树梢都断了，掉在地上。

“瞧！”妹妹抓住我胳臂说。她浑身直哆嗦。“瞧！”

我们紧紧拉着手，赶快一溜烟跑进屋里。

---

[1] 新英格兰：美国东北部缅因、佛蒙特、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罗得艾兰和康涅狄格六州的总称。

到处都是瑞典佬

我就站在房间当中，浑身象得了流感似的直打哆嗦，依然不知道出了什么见鬼的事。我在内陆地区那么些日子，大清早从没听到过这么乱哄哄的。

大约在太阳出山后半小时，只听得一声炮响，恰如围堰在零下二十度的冰层下决堤，我敢说这声音听起来就象我的脚离我的头这么近。炮声一响，顿时把我从床上抛起了半尺来高，我还没有从空中掉下来，又听得一声巨响，就象一个感冒了两星期的人，用喇叭筒直凑着我耳朵咳嗽似的。老天爷保佑，但愿在我能够回到自己理当安身的内陆地区之前，再也别象这样给惊醒。

我穿着睡衣，簌簌直抖，在那儿站了准有十来分钟，一颗心象通条在堵塞的枪筒里通着似的怦怦乱跳，等着听炮声再响，这是说如果它还要再放几炮的话。在缅因州，一个人根本说不准下一步要出什么事；所以我有时真悔不该当初离开内陆地区。我在那边山沟沟里一个月挣六十块钱，伙食住宿都好得没说的；可我竟然活象个大傻瓜，甩手就跑，来到缅因湾附近这里。老天爷保佑，我要回到自己的家乡；打三四年前我来到这里起，就从来没过上一天十足清静太平的日子。一个人一辈子走南闯北，找不到比这鬼地方更倒霉的了，净出些五花八门意想不到的乱子。如果一个人生长在内陆地区，他就应当留在那里扎根；老天爷保

佑，在缅因湾这个沿海地区，你休想知道下一步要出什么事，哪儿出事，几时出事，我要是当初多长几个心眼，就不会到这里来，干脆在家乡待下去了。

可是眼前，我就站在楼上卧室当中，浑身象八月风暴中的猪草那样直打寒颤，心里捉摸不定，也许那尊炮随时都会对准我再开一下也不知道呢。没想到就在这时，我听见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光着脚在楼下踢踢达达的走来走去。尽管我不知道出了什么见鬼的事，可我知道通常五月里的礼拜天早上这地方都是清静太平的，但这回事情却不是这样，因为平时任何一天早上，不到六点钟，要叫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从暖呼呼的床上起来，那真要出了惊天动地的事才成。

我奔到窗口，尽量把头伸到窗外，想听听出了什么乱子。外面就象寒冬腊月里半夜时一条偏僻小街那样万籁俱寂、宁静无事。可我知道准出了什么事，因为通常在春寒料峭的五月里，这么大清早的时刻，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决不会从暖呼呼的床上起来。

我穿着睡衣，在冷风中簌簌直抖地站在那儿可毫无意思，因此我就穿上衣服，一边老是打牙缝中嘘哩嘘哩的吹着，借此驱散寒气，一边拚命在琢磨，外面到底是哪个该死的混蛋，礼拜天早晨，这么早就在放炮。这时，只听得楼下房门打开了，吉姆穿着短裤，两级一步的跑上楼来，衬衫后摆在背后飘忽飘忽。

拿六十七岁的人来说，他上楼所花的时间不好算长，谁知他还没走到我房门口，炮声又响了：轰！就象这样；山间的回声透过敞开的窗子传进来：轰！轰！正如闭着眼睛放炮仗。吉姆这时已经冲进房门，不料他一听到轰的一声，就象只疯狂的风信鸡，一口气转了五六圈，又奔出房门，象屁股上挨了一发猎枪子

弹似的。这么早就响起轰的一声，谁听了都不免要吓破胆，吉姆呢，跟我可没两样，跟东乔洛比镇的任何人也都没什么两样。他索性转过身子，一纵身跳出房门，跳到楼梯的第一级上，好象匆忙中一下子打定了主意上哪儿去，说走就走，毫不含糊。

我受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雇用了三四年，这么些年来，我几乎也成了弗罗斯特家的人，就跟吉姆本人一样，只是不一个姓罢了。我跟吉姆干干家务杂事和一般农活，两个人很合得来，因为我们谁也没想让谁多干些活儿。我们两个配成一对好搭档，我从来没挨过克，吉姆也说没挨过。说真的，吉姆倒姓弗罗斯特，可我决不会拿这点来编排他的不是。

炮声的回声依然在山间回荡不止，透过窗户传进来，这时那个对着喇叭筒大咳一下的见鬼声音又一下子在这儿房里响起了，整个东乔洛比镇的其他各处，想必也响起了这声音。不管是人是兽，还是什么畜牲，这么乱叫乱喊就应当关起来，免得把妇女儿童的魂儿吓掉。在内陆地区那种清静太平的环境中过了大半辈子的成年人，礼拜天清晨这么早的时候就听见这种声音，也不受用。

我跳到门口，一会儿前吉姆就是打这个门跳出去的。他一直跑到楼梯脚下才停步。他站在那儿，就象一头母麋鹿在县警长的玉米田里受了惊那样，眼神狂乱地抬头看着我。

"那见鬼的炮是谁开的，吉姆？"我对他大声嚷道，一边噔噔噔的蹦下楼去，按说象我这把年纪的人是不应当走得这么快的。

"天哪！"吉姆嗓门嘶哑地说，身子象块烂木头似的，全散了架。"瑞典佬！瑞典佬在开火呢，史丹①！"

① 史丹利的爱称。

“什么瑞典佬啊，吉姆——就是马路对过那边有农场有房子的那些瑞典佬吗？”我一边说，一边摸索着衬衫的扣眼。“他们又搬回来住到那农场里去了？”

“天哪，就是啊！”他说，嗓子眼深处发出嘶哑的声音，象是水喝得太多了。“这地方到处都是瑞典佬。随你朝哪儿看，都看得见，真是多极了。”

“他们姓甚名谁，吉姆？”我问他。“你和弗罗斯特太太从没跟我提起过他们的姓名。”

“天哪，我可不知道啊。我从没听见人家叫他们的姓名，都叫做瑞典佬。我看也就是这么回事。就算不是，也应当这么叫嘛。”

我跑到过道另一头，朝窗外探望，谁知跑错了方向，什么都看不见。弗罗斯特太太在楼下卧室里团团转，忙着把东西锁在抽屉里和壁橱里，可又记不起来钥匙藏在哪儿。我穿过敞开的房门看见她，她比吉姆神色更加慌张。她无时无刻不害怕瑞典佬，都怕得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了。

“那些瑞典佬怎么又回来了，吉姆？”我跟吉姆说。“我还以为你说过这一回他们一去不回了呢。”

“天哪，史丹，”他说，“我哪儿知道他们回来干吗。我琢磨都是因为时世艰难，大家才会重返故土，而瑞典佬总是什么事情都打头阵。我不知道他们怎么又回来了，可是到处都是他们的人，又是放炮，又是乱喊乱叫，又是大吵大闹。我看，点点人数总有三四十个吧。”

“吉姆，他们除了放炮和乱喊乱叫之外，都在干些什么啊？”

“天哪，”吉姆说着回头看看弗罗斯特太太在楼下卧室里怎么摆布他的东西。“我不知道他们有什么事不干。不过我听得见

他们的动静，史丹！你马上赶快出去，把所有的农具都锁在牲口棚里，把母牛都赶进来，系在牛厩里。我得马上赶快出去，把场院前面那些新的杉木栅栏柱子都搬进来，免得给他们拔起来拖走。天哪，史丹，你看外边到处都是瑞典佬！咱们可得赶紧啊，史丹！”

吉姆跑到边门口，从屋后出去，我可不忙着出去。我才不象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那样害怕瑞典佬呢，还没吃早饭，上工时间也还没到，我可不想听凭吉姆派我干什么家务杂事或任何活儿。反正我不怕芬兰佬，不怕葡萄牙佬，也不怕瑞典佬。堂堂美国人让瑞典佬、芬兰佬和葡萄牙佬吓破了胆岂不是天大的笑话。老天爷保佑，他们同我们没什么两样，你几时看见一个芬兰佬或瑞典佬害怕美国人的？可是象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这一号人见了瑞典佬和其他欧洲人就怕得要死；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这一号人从来也不扪心想想，早先，咱们美国人还不都是先后从欧洲来的？

不过这会儿瑞典佬象捅翻了窝的黄蜂，一眼望出去到处都是，再说弗罗斯特太太怕得要死，唯恐他们闯进屋来，把她和吉姆的全部家具和家用什物搬走，这时候，打算跟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去争辩也没什么意思。所以，趁着弗罗斯特太太把她和吉姆的鞋子扎进枕头套里，再把东西藏到壁橱里和床后，我就走到厨房窗口，眺望马路对过那幢黄楼周围有什么动静。

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两人都说对了：到处都是瑞典佬。老天爷保佑，我从窗子里看出去，只见这地方都是瑞典佬，几乎整个东乔洛比镇都是瑞典佬。他们密密麻麻围着牲口棚，围着唧筒和柴堆，就象满山遍野的一大窝黄蜂那样。你处处都看得见瑞典佬，有些瑞典佬虽然看不见，却听得见他们在马路对过那幢

有黄色护墙板的楼里嚷破了天。瑞典佬就在那边，错不了；因为我从没见过谁把瑞典佬或芬兰佬同美国人搞错过的。老天爷保佑，你如果看见一个芬兰佬或瑞典佬，你就知道他是芬兰佬还是瑞典佬，决不会当他葡萄牙佬或美国人。

你处处都看得到瑞典佬。说真的，有的是小瑞典佬，有的是女瑞典佬；不过小瑞典佬最后总会长得跟任何瑞典佬一样大，女瑞典佬个头也会跟男人差不多。归根结蒂一句话，不把小瑞典佬和女瑞典佬算在内是讲不通的。

在他们楼前的马路上，停着七八辆汽车和卡车，满满装着家具和家用什物。周围全都是瑞典佬。瑞典佬彼此间乱喊乱叫，小瑞典佬和女瑞典佬的嗓门也跟大瑞典佬一样大。看来他们谁都不知道叫个啥，喊个啥，等他们弄明白了也毫不在乎。因为他们全是瑞典佬。瑞典佬叫喊些什么可没关系，只要让他张开嘴，他就巴不得叫喊一番。

我过去在任何地方都没见过这么大叫大喊的场面；可是在缅因州这边，在缅因湾这个沿海地区，看见什么怪事都用不着吃惊，因为天下之大，日日夜夜都是怪事层出不穷，别处也一样。

得，就拿芬兰佬来说吧；树林里就有好多芬兰佬在砍伐木材啊什么的，可你万万想不到会在那儿看到他们。碰到一支芬兰佬的砍木队在撤除伐木营时，看上去就象全州有多少棵树，就有多少个芬兰佬似的，可你就是看不见他们象瑞典佬那样在四下大吵大闹，乱喊乱叫，开火放炮。芬兰佬素来安静，决不喧闹。葡萄牙佬也很安静；只见他们走来走去，只顾干自己的事，在河坝上拚命干活啊什么的，可你从没听见过他们乱喊乱叫，还在礼拜天早上五六点钟放炮。满屋子瑞典佬在大清早彼此间乱喊乱叫的，这份热闹劲儿哪，真是什么也比不上。

我一直站在那儿，望着窗外马路对过的瑞典佬，这时吉姆抱着一把柴禾走进厨房，把柴禾扔进灶后的木箱里。

“天哪，史丹，”吉姆说，“外边你到处看得到都是瑞典佬。可是，反正他们别想把这把柴禾拿走。”

弗罗斯特太太走到门口站着，看来她忘记了她的本分是该替吉姆和我做早饭。我在灶里生上火，放上一锅水准备煮咖啡。吉姆不断跑到窗口张望。因为四下都是瑞典佬，弗罗斯特太太急成这模样，看来要她动手做饭是没多大指望了，除非有人叫她做。她这么心烦意乱，叫人看了都心疼。可是吉姆和我都得吃饭啊，我就走上前搀住她的胳膊，把她扶到灶前，让她紧紧靠近炉灶，她要是不挪动身子做早饭就会被火烫痛。

“天哪，史丹，”吉姆说，“那些瑞典佬什么事都干。他们在牲口棚里和牧场上赶着母牛，我不知道自从刚才看了他们以后，他们又干了些什么。如果咱们不出去，把样样东西都锁得严严密密的，他们就会把农具和牛马都弄走，连杉木栅栏柱子都会搬走。”

“得了，别忙啦，吉姆，”我望着窗外说。“你看见外面的瑞典佬都是些小孩儿，他们决不会拿走你和弗罗斯特太太的任何东西。大瑞典佬都在忙着把家具和家用什物搬进屋呢。那些瑞典佬决不会瞎弄你和弗罗斯特太太的任何东西。他们都是跟咱们一样的人。他们不会到处偷鸡摸狗。得了，趁弗罗斯特太太做早饭这工夫，咱们就坐在这儿窗口看着他们吧。”

“天哪，史丹，他们是瑞典佬啊，”吉姆说，“他们正搬进马路对面的楼里去呢。我得去把每样东西都锁得严严密密的，免得……”

“别忙，吉姆，”我跟他说。“他们是在搬进他们自己的楼里

去。老天爷保佑，他们可不是搬进你跟吉姆的楼，对不，弗罗斯特太太?"

"吉姆，"弗罗斯特太太说，伸出手指对他点点，神色慌张地看看我，有点激动的样子。"吉姆，你可别光坐着不动，听凭史丹利阻拦你去把牲口和农具藏好。史丹利对瑞典佬可不象咱们这样了解。史丹利是从内陆地区来的，对瑞典佬什么都不了解。"

弗罗斯特太太的话倒也有几分对，因为我生平从没见过在缅因湾这个沿海地区所见的事情；不过象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这种美国人，见了瑞典佬就害怕，未免太不象话了。当初我在内陆地区，在山间，看见的芬兰佬和葡萄牙佬可多着呢，深深知道美国人同别人可没什么两样。

"得了，吉姆，你先别忙，"我说。"瑞典佬同芬兰佬可没什么两样。芬兰佬并不到处去偷人家的牲口和农具。在内陆地区，有芬兰佬做邻居再好也没有了。"

"在内陆地区，情况也许是如此，史丹，"吉姆说，"可是在缅因湾这一带的瑞典佬古往今来都不是这么着。马路对过那些瑞典佬在瓦特维尔[1]一家纸浆厂里每干上三四年，到时候看情形，好嘛攒够了钱，不好嘛赔光老本，反正总要搬回东乔洛比这里，到自己这个农场里来住上两三年。他们就是这样干的。打我能记事起，过去三四十年里他们就一直是这样干的。这么些年来，他们始终没改变过。我还记得当初他们乍来东乔洛比那会儿，他们盖起了马路对过那幢楼，你要是没见过瑞典佬急急忙忙盖起一幢楼的情景，你就白活了。乖乖！史丹，那些瑞典佬不到四五天就盖起了那幢楼——就是这么着！我真是从没见过这码子

① 瓦特维尔：美国缅因州南部肯尼贝克河畔工业城市，以纺织业和造纸业为主。

事。当然罗，史丹，这种楼真是难看死了，因为它既不象农场的住房，也不象城市的住房，美国人盖楼决不是这个式样。乖乖！那些瑞典佬不出四五天就把那幢楼拼凑起来了——就是这么着！可是有谁见过这种楼的，整幢楼盖了三层只有六间屋！还刷成黄的；天哪，史丹，楼只能刷白的，那些瑞典佬偏偏去刷成黄的。这还不算，他们还偏偏去把牲口棚刷成红的。最受不了的是日日夜夜一直乱喊乱叫，真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在盖楼的那四五天里，那些瑞典佬的举动就象完全疯了，那时他们确是疯了，如今还是这样。不过叫我看不上眼的是房子刷成黄的，整幢楼盖了三层，却只有六间屋。只有瑞典佬才会去干这种事；在这儿乡下，美国人情愿盖幢农场的住房，端端正正的，只盖一层，也许一层半，而且刷上铅白色。可是天哪，史丹，那些糊涂的瑞典佬非得盖三层楼不成，可只有六间屋，还去把房子刷成黄的。”

“有时候，瑞典佬是有点儿古怪，”我说。“不过芬兰佬和葡萄牙佬也有点儿怪，吉姆。而且美国人有时候……”

“有点儿古怪！”吉姆说。“哎呀！天哪，史丹，瑞典佬才是天下最古怪的人，如果说用这词儿还好算恰当的话。你不了解瑞典佬，史丹。今儿你还是头一回看到马路对过那些瑞典佬，怪不得你不知道他们在瓦特维尔的纸浆厂里关上四五年以后成了什么样儿。说真的，史丹，他们完全发狂了。他们一旦下定了决心，什么都拦不住他们。他们在瓦特维尔纸浆厂里关上三四年，不定四五年以后，都发狂了，如果你这会儿走出去，吩咐他们把汽车和卡车从马路上让开道，免得过路的只好把汽车绕道到灌木林里才能开过去，他们听了不把你撕了才怪呢。”

“芬兰佬也是这样的，”我说，想说服吉姆。“芬兰佬在伐木营里关上了一整个冬天，一出营地他们也大吵大闹的。凡是不

得不死钉着一项工作干上三四年的人，一旦不干这工作了，往往喜欢乱来。得了，吉姆，拿葡萄牙佬来说吧……”

“吉姆，你可别坐着不动，听凭史丹利阻拦你去把农具收藏起来，”弗罗斯特太太说。“史丹利可不象咱们这样了解瑞典佬。他大半辈子住在内陆地区，躲在山沟沟里，他从没见过瑞典佬……”

“天哪，史丹，”吉姆说着站起身，他是那么焦急不安，心烦意乱，“瑞典佬横行全国。我敢打赌，东乔洛比镇上的瑞典佬比其他地方的都多。谁都知道缅因州的瑞典佬比他们本国的都多。哎呀！吉姆，他们就喜欢缅因州，正象土豆里的虫子喜欢……”

“你可别坐着不动，听凭史丹利阻拦你啊，吉姆，”弗罗斯特太太又插嘴说。“史丹利可不象咱们这样了解瑞典佬。史丹利大半辈子都住在内陆地区。”

正在这时，一个大瑞典佬对着几个小瑞典佬和女瑞典佬大声叫喊起来。我敢说，那些大瑞典佬的声音听起来就象将近五月末，牧场上一大批声音嘶哑的公牛给毒蝇惹火了似的。老天爷保佑，他们这么样叫喊，真象打算把抓得到手的小瑞典佬和女瑞典佬统统宰了似的。可是这也算不得什么；因为小瑞典佬和女瑞典佬也象大瑞典佬一般，用大声叫喊来回敬。虽然小瑞典佬和女瑞典佬没有公牛般嘶哑的低音，可是也尽够叫一个大半辈子住在内陆地区山沟沟里的人，以为整个东乔洛比镇都住满了大瑞典佬呢。

吉姆一心想马上出去收拾农具和牲口，可我把他拖回桌边。还没吃早饭，也没到上工时间，我可决不想听凭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派我去干什么家务杂事和任何活儿。一个人一天干上十来个小时的活儿，礼拜天还得象平时一样照料牲口，一个月四十块

钱工资决不算多，即使那时我实际上已好算弗罗斯特家的一个自己人了，我也决不打算一天干上十二、三小时的活儿。

“得了，先别忙，吉姆，”我说。“咱们就在这儿靠窗坐着，看着他们把家具和家用什物搬进去，一面让弗罗斯特太太把早饭做好。要是他们动手把你和弗罗斯特太太的什么东西拿走，咱们在这儿窗口也跟在外面院子和马路上一样看得清。”

“得了，吉姆，我跟你直说吧，”弗罗斯特太太浑身直打哆嗦说，她连饭都不想替我们做了。“你可别坐着不动，听凭史丹利阻拦你去把牲口和农具收藏起来。史丹利可不象咱们这样了解瑞典佬。他还以为他们跟大伙儿都一样呢。”

所有的农具还散放在院子里，母牛在牧场上也没人保护，吉姆在屋里可待不住，不过他明白要是那天早上我们还想吃到早饭，最好还是在可以催促弗罗斯特太太做饭的地方等着。瑞典佬从瓦特维尔的纸浆厂搬回到东乔洛比，她心里非常紧张不安，所以连隔夜的豆子和黑面包都没热好，我们只好坐着吃凉的。

我们一面坐在窗口那儿吃着凉豆子和黑面包，一面看着瑞典佬，这时有两个小瑞典佬跑到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的草坪上来了。他们正在追逐从瓦特维尔带来的一只黄色大雄猫。这黄雄猫足有八个月的牧羊狗崽子那么大，象身上着了火不知怎么扑灭才好似的飞跑着。一条毛茸茸的粗壮尾巴活象杆旗，笔直翘在屁股后，它象穷凶极恶的新生牛犊那样，在草坪上蹦跳而过。

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跟我同时看到了小瑞典佬和那只黄色大雄猫。

“天哪，”吉姆叫了一声，从椅子上半欠起身子。“这下他们可来了！”

“别忙，吉姆，”我说着把他拖回桌边。“他们不过是在追自己的雄猫。他们又不是存心来拿你和弗罗斯特太太的什么东西。咱们干脆就坐在这儿把豆子吃了，一边往窗外看着他们吧。”

“大事不好了！”弗罗斯特太太大声抱怨道，一边冲到窗口张望着。“那些瑞典佬要把这地方的一草一木都毁了。他们会把种的球根植物统统挖光，把花坛里的藤蔓都连根拔起。”

“你干脆坐着定定神吧，弗罗斯特太太，”我跟她说。“那些小瑞典佬不过是在追一只雄猫罢了。他们又不是想糟蹋你的花。”

那些大瑞典佬正在把汽车和卡车上的东西卸下来，把家具和家用什物搬进有黄色护墙板的三层楼房里去。谁也顾不得那些小瑞典佬追黄雄猫直追到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的草坪上去了。

就在这时候，厨房门砰的给撞开了，两个小瑞典佬站在门口看着我们，跑得气喘吁吁。

弗罗斯特太太对他们看了一眼，不由失声叫唤了，不料两个孩子根本不理会她。

“嗨，”一个孩子大声嚷道，“出来，帮我们抓猫。这猫爬上你家的树上去了。”

就在这当口，弗罗斯特太太一心想当面给他们吃个闭门羹，可是我抢在她头里，跟他们走到了院子里。吉姆劝慰了弗罗斯特太太一番，告诉她说我们决不会听凭瑞典佬来把她的家具和家用什物搬走，他劝完立即跟在我后面出来。

黄雄猫一直爬到吉姆家一棵幼枫树上。这棵枫树并不茁壮，连最小的小瑞典佬都承受不住，要是这小孩心血来潮，想爬上树顶去抓猫的话。吉姆才不会去伤脑筋想办法赶猫下来呢，我也不会。我们都愿意让这猫待在树上，待到它自己愿意下来再下

来，谁知小瑞典佬却说什么也等不及了。他们要叫那雄猫马上下来，一刻也不得耽误。

“你们小孩儿家回家去等这猫下来吧，”吉姆跟他们说。“眼下没法儿叫它下来，得等到它自己愿意下来才行。”

可是不行，那两个男孩是小瑞典佬。他们不把黄雄猫赶下枫树来是想不到回家去的。我和吉姆还没来得及阻拦，一个孩子已经奔到树下，象头爆眼松鼠那样爬上树去。在我眼里，他仿佛一下子就溜到了上面的树枝丛中，从这根树枝跳到那根树枝，好象他从小一直在这棵树上长大似的。

“天哪，史丹，”吉姆说，“你不能把他赶下树来吗？”

我没应声，吉姆知道我也不会应声。一个瑞典佬下定决心做什么事你是拦也拦不住的。

那孩子快爬到最高的那根树枝上了，黄雄猫就紧紧抱着这树枝，呼噜呼噜怒叫，这时树身开始朝屋子那一边倒了。我知道要是不立即采取什么办法就会出事，吉姆也发觉了。吉姆眼看他的幼枫树弯下来了，差一点大发脾气。他跑到木材堆前，拖了两根细长的木料回来。他把两根木料撑住树身，免得它断裂，于是我们就站在那儿，活象两个大傻瓜，一面用木料撑住树，一面大声叫小瑞典佬下来，要不我们就要扭断他的脖子。

马路对过的大瑞典佬听见我们大惊小怪，赶紧从那幢六间屋的三层楼房里冲出来，仿佛屋里着了火。

“天哪，史丹，”吉姆对我嚷着说，“瑞典佬来了！”

“别掉过身子就逃，吉姆，”我一把拖住他上衣后摆警告他说。“他们又不是野兽；咱们不怕他。待着别动，吉姆。”

我看见弗罗斯特太太探着脑袋差点把厨房的窗玻璃都撞穿了。她巴不得出来，把小瑞典佬从她家草坪和花坛里赶走，可是

她心里又害怕，不敢打开厨房门锁，开门出来。

吉姆看见瑞典佬象一窝黄蜂冲着我们过来，正想再拔腿溜走，可我不怕他们，一把拖住他的上衣后摆不放，跟他说我不怕。我和吉姆正撑着那棵幼枫，我知道如果我们有一个松一松手，这棵树就会马上弯到地上，啪的折成两段。这样糟蹋一棵幼枫真是太不象话了，我就这样跟吉姆说。

"嗨，"一个大瑞典佬对着枫树顶上的小瑞典佬嚷着说，"从树上下来，回家找你娘去。"

"呸，让老娘见鬼去吧，"小瑞典佬对着树下嚷着说。"我正要抓住猫尾巴呢。"

大瑞典佬对吉姆和我看了一眼。这时吉姆又想要逃了，可我偏不，我拖住了他，告诉他我不逃。让瑞典佬吓掉了魂可真是太不象话了。

"孩子到了那种年龄，你们看到底有什么办法对付？"他问我和吉姆说。

吉姆巴不得跟他说，叫孩子下树，免得树身弯倒折断，可我知道要想叫他下树实在没什么用，他不打算下树才不下呢，要等到他抓住了猫尾巴才行哪。

就在这工夫，马路对面那幢六间屋的三层楼房里又冲出一个大瑞典佬，当胸握着一把双面斧，象握着把滚烫的火钳似的，一面拚命对着其他瑞典佬嚷着。

"天哪，史丹，"吉姆说，"可别让这些瑞典佬把我的幼枫砍掉啊！"

我才不那么糊涂呢，瑞典佬打定主意想做什么我决不拦阻。天要下雨，谁想去拦阻就是个大傻瓜，哪怕他打算趁天晴播种玉米也罢。

我又回过头去看看，只见弗罗斯特太太差点顶穿了窗玻璃，把脑袋探出来。我明白她的心思，可她说的话我一句也听不出。但是不管她说的是什么，反正说了不少。

“从树上下来！”瑞典佬对着吉姆那棵枫树上的小孩嚷着说。

小瑞典佬非但不爬下来，反而伸手去揪那只黄色大雄猫的尾巴。雄猫伸出一只肥肥的大爪子，就这样接连五六回向那小孩抓去，动作之快令人目不暇接。那小孩顿时放声大叫，这声大叫包管一路传到镇上那边，听上去就象满屋子瑞典佬都爬到了枫树上似的。

那个大瑞典佬排开一切，一大步就跨到了树下。

“天哪，史丹，”吉姆对我嚷着说，“咱们得应付一下子啦！”

可谁也没有什么法子好应付，除非这人也是个瑞典佬，或者是个教士。象我和吉姆这种美国人可没资格去碍瑞典佬的事，特别是在他挥舞一把双面大板斧的时候，又是关在纸浆厂里做了四五年纸刚出来。

大瑞典佬操起斧子就对准枫树干上砍去。这时已经拦不住他了，因为他已经抡起斧子动手砍了，斧子绕着他两肩来回挥动，象母牛甩尾巴赶掉一群黑蝇似的。斧刃每砍一下，小枫树就浑身颤动，恰如风吹玉米秆那样，一会儿枫树就朝我和吉姆用木料撑着的另一边倒下去。盆口大的木片纷纷飞过草坪，打在屋上，就象一帮孩子拿石头扔电话杆上的绝缘器那样。这时，有一块盆口大的木片匡朗一下砸破弗罗斯特太太靠着的窗子。开头我和吉姆还以为弗罗斯特太太掉出窗子呢，谁知定睛再看一下，只见她还在屋里，对瑞典佬更加恼火了。

两根细长的木料再也没什么用处了，因为已经来不及赶到枫树的另一边去防止它倒下了。手持双面斧的瑞典佬再砍了一

下，这棵树就顺势朝地上倒下去。

这棵树一倒，小瑞典佬也随着下来，紧接着那只黄色大雄猫也顺势下来了，它蹲在小瑞典佬的头顶上，拚命稳住身子。但不等那棵树和小孩着地，那只黄色大雄猫早就纵身跳下，看来大约跳了三十英尺，落在弗罗斯特太太种的花草和球根植物丛里。小瑞典佬摔在地上，顿时放声大叫，这一叫又从那幢六间屋的三层楼房里招来了六七个瑞典佬，他们纷纷挤在马路上，就象头一回听见孩子叫喊似的。女瑞典佬和小瑞典佬，还有大瑞典佬都挤到吉姆和弗罗斯特太太屋前的草坪上来，仿佛一下子从一辆自动卸货车上给倒下来，正摸不清东南西北呢。

我原以为弗罗斯特太太在厨房窗户里当场就要发作一场了。她眼看那帮子瑞典佬涌上她的草坪，那只黄色大雄猫正在她花坛上那些娇嫩的花草和球根植物间糟蹋她种下的东西，那些瑞典佬的大皮鞋后跟把她精心培育的绿苗都踩扁了——唉，我猜她准是有些吓软了，一时趴下看不见了。我没工夫跑去看看她出了什么岔子，因为我和吉姆都得赶快紧追雄猫和瑞典佬，能抢救多少就多少。

“天哪，史丹，”吉姆对我嚷着说，“快跑到屋里，打电话给四邻八舍，请他们赶紧上这儿来帮帮咱们，免得瑞典佬把我的农场和房子毁掉。说不上他们回头还要做什么。也许下一步还会放火烧房子，烧牲口棚呢。赶快，史丹！”

我才没闲工夫跟邻居打电话瞎扯呢。我紧跟在吉姆和瑞典佬后面，想看看下一步他们打算做什么。

“我给你的工资不小，史丹，”吉姆说，“我出了钱你就得卖力啊。得，你去打电话给邻居，叫他们快来。”

那只黄色大雄猫跳进了花坛后，又纵身一跳，翻过了石墙。

它拚命向幽深的树林里逃去，瑞典佬个个在后面紧追。我和吉姆赶到石墙前，我突然停下，一把拖住了吉姆。

“得了，吉姆，”我说，“如果你要我去，我就到树林里，跟所有的瑞典佬大吵一顿、骂他们把你的幼枫砍倒，把弗罗斯特太太的花坛搞糟。”

我们回过头去，只见弗罗斯特太太就在我们后面。也不知她怎么动作这么快，瑞典佬刚朝树林里跑，她就到了我们后面。

“我的天哪，”弗罗斯特太太说，一边跑到吉姆跟前，拖住了他。“吉姆，可别让史丹利把瑞典佬惹火了。咱们只有这地方好安身了，要是艰难时世一下子不能好转，他们这一回在这里少说也要住上一年，不定还要住上两三年呢。”

“说得对，史丹，”他说。“你可不象我们这样了解瑞典佬。你自己得是个瑞典佬才懂得怎样跟他们说话。可别这样贸然上那儿去闹出什么事来啊。”

“老天爷保佑，吉姆，”我说，“你和弗罗斯特太太都不怕瑞典佬吧？”

“天哪，那当然，”他瞪大了眼睛说，“但是千万别去把他们惹火啊！”

玛莎·琪恩

我们在一次流动的掷骰子赌局[1]中失风，就此从西区的一个赌窟里给撵了出来。在那么一个阴冷的夜里，我们没有到处乱逛，索性抄近路穿过市区到尼克酒馆去了。天下着雨夹雪，风刮在脸上象刀割。我们一路上只遇见两三个人，个个都几乎弯下腰来顶着寒风，冻僵的手指紧紧攥住帽子和大衣。

"哈尔，你为什么让人家把咱们赶出来?"孬种说。"法律又没有禁止人们公开掷骰子耍钱儿。反正我在比这更好的赌窟里玩过，也照样输得精光。"

孬种说话间撞上了一根路灯柱子。他转过身来，朝这根铁柱子踢了一脚。

"冬天最叫人受不了，"他说。"咱们回家去吧。"

"尼克酒馆炉火正生得旺着哪，"我说。"来吧，咱们上那儿去玩一会儿。"

在尼克酒馆，那些熬通宵的常客都围着火炉站着，手指搁在火烫的炉边取暖。那个打杂的黑人，科莫，背对着雨雪冲刷的门窗，在拨弄炉火。

我和孬种走进去时，尼克不知从哪儿钻出来，在门口半路上截住了我们。

① 流动掷骰子赌局指每天在不同的赌窟里聚赌，免得引起警方注意。

“今儿晚上我要早点打烊，”尼克说。“你们哥儿们只好换换花样，回家去吧。不过，家里人看见你们恐怕会感到吃惊吧？”

“你是说叫我们这就出去！”孬种说。

“这种天气晚上开着门也赚不到钱，”尼克辩解说。“我只有白白浪费煤和灯，什么也捞不到。”

“喂，尼克，”我说。“借给我一块钱，下星期还你怎么样？是这么回事，我已经着手……”

“今儿晚上不借，哥儿们，”他说。“我马上就要打烊了。”

科莫打着哆嗦。

“尼克先生，如果你觉得无所谓，”科莫说，“今晚我愿意待在这儿，就在这炉边地板上睡一夜。我住的地方那么远，我家里那口子……”

“那要烧掉半吨煤，”尼克说。

“我不会烧那么多，一晚上只消加一小铲煤就行了，”科莫央求道。“如果偏要我在今晚这么冷的雨夹雪天气走出去，我这么个黑人会得肺炎送命的。”

“限你半个钟头里滚出去，科莫，”尼克跟他说。“你一滚出去，要上哪儿我管不着。你要回家就回家。”

炉边那堆人想到就要离开这么暖和的屋子反而挤得更紧了些。

尼克绕着火炉，走到我背后，伸出大拇指捅捅我的肋骨。

“拿出点精气神儿，哈尔，”他说。“你这是怎么啦？又输光了吗？不吃点什么，不喝点什么，也不玩吃角子老虎①？”

“我今儿晚上输得精光了，尼克，”我跟他说。“要不是我在

---

① 吃角子老虎是一种西方流行的赌具，将一枚硬币扔进投币口，扳动扳手，机器就会转动，转到彩门，下端的凹口就吐出若干硬币，转到空门，硬币就被吃去。

西区一个赌局里给撵出来，我这会儿就用不着借钱了。”

尼克耸耸肩膀，走到墙根去了。那边桌上放着一排吃角子老虎，他把指头伸进机肚下面的凹口里，因为有时候会摸到人家忘了拿的一枚五分镍币或者两毛五的角币。

“你们哥儿们都是些穷赌鬼，”尼克说着走回炉边。“你们怎么不去弄点钱来玩玩吃角子老虎呢？孬种这个星期身上就连一个小钱也没有过。”

“尼克，你这是怎么啦？”孬种说。“你叫我去干什么？出去抢第一国民银行吗？”

“到现在我已经借给你六块钱了，”尼克说。“我总盼你早日还我呀。”

“我想想办法看，”孬种跟他说。

科莫正往炉子里倒一桶煤，这时前门突然大开，一股雨雪和冷空气扑面而来，大家都转过身来朝这边望，只见外面有一个姑娘探着脑袋。她跨进了门洞子。

“把门关上，”尼克说。

科莫跑上前去，把门关上。

大伙儿看见一个姑娘上尼克酒馆来都很奇怪。我从来没见过哪个姑娘上这儿来；我也从没听说有哪个姑娘进来过。尼克酒馆是男人和小伙子常来的地方，里面除了吃角子老虎和弹子台以外没有什么东西。那个便餐柜简直算不上是吃饭的地方。尼克和科莫只供应酒类和一点三明治，仅此而已。

那姑娘一副可怜相，她就站在屋内靠门口的地方微微打着哆嗦。身上和头发上的雪花碰到屋子里的暖气开始融化，可是她的便鞋上还是湿漉漉的。

“那是谁呀？”孬种说。“我看她不象是街头拐角那边的姑娘，

我从来没见过她。”

科莫回到炉子边，往里再倒了一桶煤。炉子已经烧得通红了。

“我敢说她是从家里逃出来的，”孬种说。

尼克走到姑娘面前，仔细打量着她。她从他身旁闪开，他只好走过去背靠着门，免得她跑到街上去。

“这儿可不是私奔的乡下姑娘落脚的地方，”孬种说。

“她在这儿待不长的，”我说，“她一看清走进了什么地方，就会走的。”

孬种对围在炉边那一堆人的脸望望。

“我不愿眼看……”

尼克在对姑娘说话，孬种顿时住口，想听听他说些什么。

“如果有人对她动手动脚，”我说，“我就要大打出手。我可不愿在这儿眼看她受大伙欺负。”

孬种一点也不理会我说的话。他往前挪了挪，想听听尼克在对她说些什么。

姑娘掏出手绢，擦掉涌出眼眶的泪水。

“你要什么？”尼克说。

她摇摇头。

“你不要什么，那你上这儿来干什么？”尼克问她。“出什么事了？”

她又摇摇头。她是个十五六岁的姑娘，比拐角上那家妓院里的姑娘们漂亮得多。看着她你就不由想起星期天早晨上主日学校的那些姑娘们。

“肚子饿吗？”尼克问她。

她不出声，不过一眼就看得出她是进来要点儿吃的，她以为

尼克酒馆是家咖啡馆呢。

“科莫，”尼克嚷道，“拿点咖啡来，再拿几块三明治。快点！”

“是，老板！”科莫说着轻轻拍了拍那只暖烘烘的炉子，这才赶到便餐柜那儿去。

尼克领着姑娘走到便餐柜边，让她坐在一张圆凳上。他就在她身边坐下，坐在她和屋门之间。

围在炉边的那些哥儿们开始彼此使着眼色，冲着尼克和那姑娘点点头。

趁科莫去热咖啡的时候，尼克问她叫什么名字。

“玛莎·琪恩，”她毫不迟疑地说。

尼克把身子朝她挪近一点。

“你住在哪儿？”

玛莎·琪恩摇摇头，眼眶里又涌出了泪水。尼克满意了。他不再问下去了。

“等她吃完了，给她一块蛋糕，科莫，”尼克站起来说。

科莫摇摇头。

“没有蛋糕了，尼克先生，”科莫说。

尼克发火了。

“我说给她蛋糕，科莫，你这黑鬼！”他嚷嚷说。“我说给她蛋糕吃，就要给她！”

“是，老板！”科莫一边说，一边摇着头。

尼克往炉子跟前走去，他侧着身子走，一边两眼尽量盯着玛莎·琪恩，一边搓着双手。他走到炉边，朝大伙儿扫了一眼，最后象平常一样把眼睛狠狠瞪着孬种。

“行了，哥儿们，滚到别处去吧。回家去，随便上哪儿去。我今晚要打烊了。”

没有一个人动身要走。

尼克把孬种从炉边推开。

“下回你来的时候，把你欠我的六块钱带来，”尼克一边跟他说，一边推推搡搡。

“见什么鬼，尼克？”孬种说。“你从来没有这么穷凶极恶的问我讨过账。你这是怎么啦？”

“我昨晚上做了个恶梦，”尼克说。“我梦见人家把你拖到一座石墙大楼里去，送你上电椅。现在我自己得多加小心啦。”

有几个人离开了炉边，可是谁也不走出屋去。

尼克伸直手，推了我一下。

“忙什么呀，尼克？”我跟他说。

“这不关你的事，”尼克说，“快点走。”

“这姑娘几时走呀？”

“玛莎·琪恩留下。”

“你这样做可不行，尼克，”我说。“她进来是为了讨点儿吃的。虽说她跟我没什么关系，不过我不愿意眼看她象拐角上那些姑娘一样任人摆布。”

“你再说下去，对自己没好处，哈尔，”他说。“你开口借钱，我不是差不多每次都借给你的吗？有好处我不是总让你沾边的吗？你姐夫每次给抓进去，不都是我保他出来的吗？你这是怎么啦？”

尼克又使劲推了我一下，劲头比刚才更大。

“你打算怎么对待她？”我说。

“那是尼克自己的事，”他回答说。“你如果为自己好处着想的话，就趁早闭嘴，走你的。”

大伙儿都围在门口，看着那姑娘。孬种扣上外衣的衣扣，准

备走了。

尼克又伸直手，推了我一下。

“你今晚回到家里，哈尔，”他说，一边把我朝门口推推搡搡，“告诉你家里如果不打算给你零用钱，就给你点活儿干干。你要没钱玩吃角子老虎，我可不能让你老待在这儿。”

尼克撇下我，转身走到那姑娘坐的柜台旁边。她已经吃好了，尼克就一把抓住她的胳臂，把她往炉边拖去。她想法挣脱，不过她始终没有抬起眼睛朝这屋里的任何人看一下。

他把她拖到了炉边。

“冷吗，玛莎·琪恩？”他问道，一边伸出两臂搂着她。

这时有些人已经走了，差不多所有的人都乖乖地让尼克赶走，因为他们生怕下回自己身无分文时，尼克不肯借钱。再说，尼克每逢得到下赌注稳赢的消息，往往先给大家透个风。如果今后尼克不再向我们透露这种下赌注的消息，那么几乎人人都没有办法去弄几个零用钱了。当然这钱早晚又会让尼克那些吃角子老虎收回去。尼克叫这伙人干什么，他们都不敢不干。

孬种和我站在门边，望着炉边的尼克和玛莎·琪恩。

“今晚上有地方住吗？”他问她道。

她对他摇摇头，全身哆嗦了一下。

“你到城里来多久啦？”他问道。

“我今天刚到，”玛莎·琪恩说。

“想找个工作？”

“嗯。”

尼克一只胳臂紧紧地搂着她。

“你再也不用为这个担心了，”他对她说，一边想把她的脸抬起来对着自己，“我会替你安排好一切的。”

甲

玛莎·琪恩又想挣出身去，可是尼克两臂搂着她，紧紧贴住自己。

“科莫，”尼克说，“上楼去给玛莎·琪恩收拾个过夜的地方。把那间前房，那间有新床铺和椅子的房间给她收拾好。快点！”

“是，老板！”科莫说，指头轻轻拍着那通红的炉子。

这时玛莎·琪恩第一次抬起头来。她眼睛里有种惊慌失措的神情。她转身对着我和孬种，我不禁向她走过去。她看上去就象只被钢夹子卡住了两三天的野兔子。

尼克转过身来，两眼瞪着我。

只听见楼上科莫在我们头顶上那间房里噔噔噔的走来走去。他正在赶紧收拾东西，因为收拾好了他就可以回到楼下通红的炉边来了。

“你要和他一起待在这儿呢，”我慢慢走近一点，对她说，“还是要走？”

玛莎·琪恩开口想说什么。她的眼泪又流下来了。她在尼克手里拚命挣扎着。

“我跟你说过什么来着，哈尔？”尼克怒气冲冲说。“你不愿意相信我的话吗？”

他转过身来，对我摇着头。

“我不是对你说过，你再说下去，要对自己没好处了吗？你不愿意相信我的话吗？”

他把姑娘放下了一会儿，倏地掉转身子。我还来不及躲开，他就朝我头上打了一拳。我顿时摔在地上，分不清东南西北了。

我看不见孬种当时在干什么，不过我知道反正他没帮我忙。尼克回到玛莎·琪恩身边，解开她的上衣，手臂伸进去抱住她。他紧紧抱着她，她痛得叫嚷起来。

等到我站得起身来，我都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了。尼克把我打翻在地后，我才开始认识到我没法拦住他。如果孬种刚才帮我一下，情况兴许就会不同。可是孬种只管想着欠尼克的债和赌赛马的秘密消息。他已经站在门口准备走了。

等我站了起来，尼克又跨上前来伸直手把我朝门口猛的一推。我被他推得脚不点地的飞过房间，倒在孬种身上。孬种开了门，打算把我推到街上去。

我使劲推开他，又回进屋里。

这时尼克抱起玛莎·琪恩，想要带她往楼上走。她开始抓呀，打呀，尼克好不容易才没让她弄伤皮肉。后来她总算用指甲抓破了尼克的脸，尼克就象烫痛了手一样把她甩下了。

他大喝一声，“科莫!”

科莫跌跌撞撞走下楼来。

“赶他出去，把门锁上，科莫，”尼克吩咐道。“他不肯走就把他扔出去。”

尼克又抓住了玛莎·琪恩。她到底还是个小姑娘，年纪太轻了，不是尼克的对手。他只要伸出一条胳膊扼住她的脖子，另一条胳膊挟住她的双手，她就没法动弹了。

科莫拿起了拨火的铁棍，朝我走过来。他吓得要命。虽然我知道他不会揍我，不过我看得出来他怕尼克，所以不得不装出要把我赶出门去的架势。孬种这时已经走了。

“把拨火棍扔下，科莫，”我说。

“哈尔先生，”科莫说，“尼克先生发火的时候你最好还是走开。他跟你发起火来不定会做出什么事来呢。”

“住口，科莫，”我说。

尼克又抱起玛莎·琪恩，径直走到楼梯跟前。他把她猛的

往那儿一放，就朝我冲过来。我想拔拳抵挡，没想他纵身一跳，从上面直扑到我身上。我觉得浑身骨头都象蛋壳一样被他压碎了。等我醒过来一看，自己正趴在冰冷的人行道上。

门已经锁上了，楼下只开着一盏灯，其他的都关上了。我看见科莫在房间后部一盏灯下一边给炉子添一斗煤，一边朝窗外街头张望。

我穿过马路，遮着脸，挡住街头飞刮的雨夹雪和寒风。我站住了等待，叫了两三声孬种。他没有答理，我知道他一定走了。这样的晚上还有谁会待在马路上呢。

在科莫收拾好的那个楼上的房间里，尼克已经把上衣脱了，正动手要玛莎·琪恩也把上衣脱了。她从他身边跑开，跑到了屋子的另一头。尼克后来干脆不去抓她，却抓起自己的上衣，向她挥去。

起初她想遮住头和脸，抵挡那件上衣一下下的抽打，可是后来尼克用衣服猛抽她的背脊，她不由摔倒在地上。只见尼克弯下腰把她拉起来。她一站起来就从他怀抱里挣开身子。尼克用衣服抽她，打中了天花板上挂下来的电线上的电灯。房间里突然变得和外面的夜色一般黑了。

我站在街上不住哆嗦。象鞭子一样刺人的雨夹雪和寒风刮得我眼睛都睁不开，楼上灯熄后更是什么也看不见了。过了一会儿，科莫把楼下的灯也关了，我才转身拖着沉重的脚步往大街上走去。

有一阵子，我自以为听见玛莎·琪恩的尖叫声，可是等我在刺人的雨夹雪中停下来细听，却再也听不见了。我至今也不知道那到底是她的哭叫声，还只不过是风刮在房子陡峭的墙角上发出的呼啸声。

我们都看着你呢，艾格妮丝

总得有个办法来了结这件事。如果我在屋里的时候，有人能就这事说点什么，而不是象他们那样，眼睛老盯着我，我就用不着再过这种日子了。可是谁也不提这件事。他们光是坐着，眼睛就那样老盯着我——就连爸爸也一声不吭。

为什么他们不赶快说出口来——他们为什么不干点什么——他们明明知道这事；如今每个人都知道了。每个人都用那样的眼神盯着我，可就是谁也不提这件事。

爸爸完全知道我根本没有用他寄给我的钱去上商科学院。那他为什么不这么说呢——他送我上火车的时候说，乖点儿，要学好，艾格妮丝。火车快开的时候，他给了我五十块钱，还答应我一直到十月份，每个月都将给我寄这个数目来。我到了伯明翰[1]，进了一所美容学校，用他给我的钱学会了修指甲的本领。家里人都还以为我在商科学院学速记呐。他们以为我在伯明翰做速记员，其实我却在一家只有三个座位的理发店当修指甲员。没过多久，不知怎么的，家里人就打听出来我在干什么了。他们为什么不跟我说明他们已经知道我在干什么了呢——他们为什么不提这事呢——

问我吧，爸爸，为什么我没去学做速记员，而去替人修指甲。

① 伯明翰：美国亚拉巴马州中北部的一大城市。

你只要问我，我就会告诉你，为什么我这会儿已经不在那家只有三个座位的理发店里修指甲了。哪怕你就说几句，说你已经知道了；说你知道我在干什么；请你随便说点什么，看在老天份上，别整天坐在那儿，什么也不提，就那样盯着我。对我说你们早就知道了，随便对我说点什么都行，爸爸。

你们光坐在那儿，盯着我，怎么能知道我是什么人——你们怎么知道我不是速记员——我和这城里所有的别人究竟有什么不一样——

你们怎么知道我到纳什维尔① 去了——那么，你们应该问我，我干吗上那儿去。说吧，爸爸，请说吧。说什么都行，就是别坐着，那样盯着我。我再也受不了啦。问我吧，我会把全部真相讲给你们听的。

我在纳什维尔一家理发店找了个工作。这家比伯明翰那家还要低级，那里的男客走进来，把手伸进我衣领里就捏我一把；我从没听到过比这更低级的地方。打那以后，我到孟菲斯② 去，在一家理发店里干了一阵子。我从没做过速记员，我连一行速记也看不懂。可是修指甲这行我全会，要是到这会儿我还没忘记的话。

过后，我到了新奥尔良③ 。我希望在好一点的地方找份工作，就象圣查尔斯理发厅那样的地方。可是他们就象你们这会儿那样盯着我，说他们这理发厅不需要添人。他们看我的那副神情，就象这会儿妈妈看着我那样，可是他们就是一句话也不说。谁也不跟我提这事，可是每个人都那样盯着我。

---

① 纳什维尔：美国田纳西州州府。

② 孟菲斯：美国田纳西州西南部一大城市。

③ 新奥尔良：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南部一大海港城市。

我只好在新奥尔良一家低级的理发店里找了个活儿。这地方比孟菲斯那家更差，也比纳什维尔的那家差。它开在运河街附近，男客来了，待我还是跟伯明翰、纳什维尔和孟菲斯那些人一个样。男客们进来就把手伸进我衣领里捏我一把，过后他们就坐下来和我说话，说的事都是我上伯明翰去想当速记员以前从来没听见过的。理发师们也跟我说话，不过谁也不提这个事。他们都知道；可就是从来没人提起这个。没过多久，我下班以后在外面挣的钱就比在修指甲台挣得多了。所以我就不干了，搬进了一家小客栈。茶房也那样盯着我，可他也是什么都不提。从来没人提这事。人人都那样看着我，可就是一句话也不提这事。

我离开家上伯明翰去进商科学院已经快五年了，全家人都知道我干的所有这些事情。他们坐着，盯着我看，嘴里东拉西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可他们从来不问我怎么过日子来着。从来不问我在伯明翰哪家公司里工作，也从来不问我喜欢不喜欢速记。他们提都不提。为什么你们不问问我上司的情况——可你们都知道我不在哪家公司里工作。我的一切你们全知道，那你们为什么不对我提这件事呢——

只要谁提一声这件事，我现在就可以走，今后碰到圣诞节也不会再回来了。我每年回来一次已经有四个年头了。你们知道这事也有四年了，那你们为什么不说呢——说吧，说了事情就算了结啦。

妈妈，请你问我，喜欢不喜欢在伯明翰的工作。妈妈，说呀，你每天工作的时间是不是太长，艾格妮丝——你有没有一套舒服的公寓——你的薪水够用不够用——妈妈，说几句吧。问我几句吧；我不会对你说谎的。我希望你问我几句，我就好把真情都告诉你。我一定得说出来，说给什么人听都可以。别在一年

一度的圣诞节里老是这样坐着，盯着我。人人都知道我住在新奥尔良一家小客栈里，我也不是什么速记员。我现在连修指甲员也不当了。问我吧，我靠干什么过日子，妈妈。一年一度的圣诞节别老是这样坐着，盯着我，什么也不说。

为什么大家都怕提到这事呢——我不会生气的；我连哭也不会哭的。如果事情了结了，我只会高兴，我会笑。请你们别害怕提这件事；别在一年一度的圣诞节这样盯着我，爽快点说出来吧。

埃尔茜整天坐着，瞧着我，从来也不问我能不能上伯明翰去探望我。为什么你不问我啊，埃尔茜——我会告诉你，你为什么不能去。说吧，问问你可不可以上伯明翰去探望我。我可以告诉你为什么。因为你如果和我一块儿回去，就会上新奥尔良去，男人们就会进来，把手从你上衣的领子里伸进去。这就是为什么你不能跟我上伯明翰去的道理。你不是真相信我住在伯明翰吗，埃尔茜——那么你问问我这座城市的情况好了。问我住在哪条街上。问我在伯明翰的窗子朝东还是朝西，朝南还是朝北。说点什么吧，埃尔茜；难道没有一个人要问我什么，跟我说点什么吗——

我不怕；我现在是个成年的女人了。你们对我说话可以象跟我同年的任何女人说话一样。哪怕说上一两句也好，我就可以趁此机会告诉你们。说完我就走，再也不回来过一年一度的圣诞节了。

一小时以前，路易斯回来了，坐在客厅里。可是他也一句不问我的情况。他什么也不说。他怎么会知道呢——路易斯，难道连你也只消看看我就明白了吗——难道每个人都是这样弄明白的吗——请告诉我，大家都知道我些什么事情。如果大家都

知道了，那为什么没人出来说句话——路易斯，如果你提一声这件事，这事情就了结啦。我就再也不用回来过这一年一度的圣诞节，再也不用被迫坐在这儿，给你们那样瞅着，而谁也不提这件事。

路易斯坐在钢琴琴凳上望着我，可是对我一声也不吭。你怎么打听出来的，路易斯——是人家告诉你的，还是你自己就这么知道的——我真盼望你说出来，路易斯。你只要说出来，这事情就算了结了。我就再也用不着回来过这一年一度的圣诞节，象这样坐在这儿了。

妈妈连我的地址都不问。她好象当我是上楼去，睡了一年，到了圣诞节才下一回楼来。妈妈，我已经离开家整整一年了。你不想问问我，这一年我一直在干什么吗——来吧，问我吧，妈妈。我会跟你说实话的。我会老老实实把自己的事全告诉你。

她愿意不愿意给我写信——她愿意不愿意我给她写信——妈妈，你要不要我的地址，有了地址你才可以写信给我，告诉我家里人的情况啊——每次我走的时候，他们都站在周围看着我，从来不问我什么时候再回来。他们为什么不说话——只要妈妈说一声，而不是象这样看着我，那就对我们大家都有好处。我就再也不用回家来了，他们也用不着整天坐着，那样盯着我看了。妈妈，你怎么不说话——看在老天爷份上，妈妈，别整天老坐着，对我一句话也不说啊。

妈妈竟然问也没问过我，想不想结婚。今天早上我在浴室里的时候，我听见她问埃尔茜来着。埃尔茜比我小六岁呢，可是妈妈却问埃尔茜这个问题，而我自从上伯明翰去学速记以来已经五年了，她就没问过我。他们不告诉我本城那些我认得的人现在怎么样了。我走的时候他们连再见也不说。

如果爸爸稍微提一下这件事，而不是老盯着我，我就会一走了之，再也不回来。他只要提一下，我这辈子就再也不回家来。他干吗不问问我能不能替路易斯在伯明翰找个事儿——要求我回伯明翰的时候把路易斯带去，照应他，使他一开头就顺顺当当的，爸爸。向我提出这个要求吧，爸爸。求求你，爸爸，向我提出这个要求吧；或者给我说点别的，给我个机会，让我说出来。求求你问我吧，别老坐着，那样盯着我。你不想让路易斯有工作吗——你难道要他待在这儿，什么也不干吗——你难道要他每天晚上吃了饭就上闹市区去掷骰子赌钱，到半夜才回家吧，爸爸——问我吧，爸爸，看我能不能给路易斯在伯明翰找个活儿干；向我提出这个要求吧，爸爸。

我一定得把我自己的事告诉人家。虽说你们早就知道了，我还是得告诉你们。告诉你们之后，我就可以走了，再也不用回来过这一年一度的圣诞节。当年我到了伯明翰，把带去的钱学了修指甲。后来我在理发店找了个工作，整天老坐在店堂后部，帘子后头的小台子边。一个男人进来了，从我衣领伸进手去捏我，捏得我叫起来。我后来到了纳什维尔、孟菲斯、新奥尔良。每当我坐在店堂后部修指甲的小台子跟前时，男客们进来了，就把手伸进我衣服里。

他们只要说几句，这事情就了结啦。可是他们就是坐着瞅着我，要不就是整天东拉西扯的说别的事情。四五年来每个圣诞节都是这样。自从我带了爸爸给我的钱上伯明翰商科学院去学速记以来就是这样。爸爸知道我一直在那儿的理发店里做修指甲的。爸爸知道，可他就是不说。说吧，爸爸。求求你说点什么，那我就会告诉你我靠干什么过日子。你早就知道了，大伙儿也全知道了；不过你们不提，我就没法告诉你们。妈妈，说呀；路

易斯，说吧。随便什么人，说吧。

看在老天爷份上，这一回说说吧。这样我明年圣诞节就不用再回来了，不用整天老坐在客厅里让你们看着我。人人都那样盯着我，可从来也没人提这件事。我穿衣服的时候，妈妈不许埃尔茜进我的屋子，爸爸呢，过一两个钟头就差路易斯到街上去一趟。只要他们说出来，这事情就了结啦。可他们整天坐在客厅里，看着我，就是不提这回事。

每顿饭吃完了，妈妈总把我用过的盆子放在水槽里用开水烫过。他们干吗不说出来呢，那我就再也不用回来了——

每次我站起来，走出房间，爸爸就拿一块抹布蘸了酒精，把我坐过的椅子擦了又擦。为什么你们不爽爽快快说出来呀——

每个人坐在客厅里，整天盯着我。埃尔茜和路易斯，妈妈和爸爸，他们坐在房间的另一头，整天盯着我。他们难道不知道只要他们开口问我，我就会把实话都告诉他们吗——问我吧，爸爸；我会告诉你实话，就此再也不回来了。等我走了，你可以把你那块蘸过酒精的抹布扔掉。所以问我吧。看在老天爷份上，提一提这件事吧。

一年一度的圣诞节，他们坐着瞅着我，可是从来也没人提过这件事。他们都坐在客厅里，心里嘀咕着：我们都看着你呢，艾格妮丝。

我爹的打包机

屋前轰隆隆一阵响，象是什么人在我们家台阶上卸下了一大堆石头。屋子的地基稍微震动了一下，就一切都平静了。我和妈正在屋后的门廊上，听见这声音，弄不清是怎么回事。妈说恐怕这是世界末日的霹雳吧，她叫我赶快转动绞衣机的摇柄，转得快些，让她趁还没出大乱子，先把达德利太太送来洗的东西绞干，夹在晾衣绳上。

“我要去看看出了什么事，妈，”我说着，死劲儿转动绞衣机的摇柄。“行不行，妈？我去看看出了什么事，行不行？”

“你只管转动摇柄，威廉，”她说着一边摇摇头，一边把达德利先生的一条工装裤送进绞衣机。“不管什么事都可以慢慢来，等我把这些衣服全晾好再说。”

我尽快转动着摇柄，一边留神听着。只听得有谁在屋前大声说话，但听不清都说些什么。

这时，我爹绕过屋角跑了过来。

“到底出了什么事，莫理斯？”妈问。

“阿俊上哪去了？”我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阿俊在哪儿？”

俊布朗是我们家打杂的黑小厮，从我记事那会儿起，他就在我们家干活了。

“阿俊在打扫厨房，做他的份内事，”妈说。“你叫他干吗？”

“我要他马上来给我帮个忙，”爹说。“我急着要找阿俊。”

“我来帮忙好了，爹，”我说着就后退着离开绞衣机。“让我来帮忙，爹。”

“威廉，”妈一把抓住我胳臂，把我拉回去说，“你就照我说的转动摇柄。”

这时阿俊从厨房门里探出脑袋来。爹一眼就看见了他。

“阿俊，”爹说，“把手头的活儿都扔下，到屋子前面去。我要你马上给我帮一下忙。”

阿俊没敢动弹，先看了妈一眼，等着听她对他扔下厨房里的活儿有什么说的。谁知妈并没说什么，因为她正忙着把达德利太太的一件褪了色的旧花布长罩衫放进绞衣机里。我爹一把抓住阿俊的袖子，拉着他下了台阶，穿过院子。不一会儿他们就绕过屋角不见了。

我想要跟他们一块儿去，可我每回抬头瞧瞧妈妈，就知道还是别开口为妙。我拚命转动绞衣机，只想赶快把绞干衣服的活儿干完。

没过多久，我们就听见前门开了，随即听见走廊里砰的一下，听上去活象是屋顶塌下来了。

我和妈都奔进屋去看看出了什么事。我们刚赶到走廊上，只见我爹和阿俊正使劲拖着一只沉甸甸的大箱子，箱子漆成鲜红色，象一节货车似的，箱顶上有一只大大的铁转轮。箱子有老式风琴那么大，样子也那么古怪。阿俊使劲推了箱子一下，这东西就一直穿过门口，倒在客厅的地板上，震得墙上挂的画儿都摇晃起来。我跟妈同时挤进那扇门去。我爹就站在那儿，站在那只大红箱子边，一边用手拍拍箱子，一边气喘吁吁的，活象一条狗追了一早上野兔子。

“到底怎么回事，莫理斯？”妈说着绕箱子走了一圈，想法琢磨里面是什么东西。

“这玩意儿不是怪可爱的吗，玛莎？”他说，说一个字喘一口气。他坐在摇椅上，赞赏地看着那箱子，“这玩意儿不是怪可爱的吗？”

“这是哪儿来的，爹？”我问他，可他只顾忙着看箱子，没听见我的话。

阿俊绕箱子走了一圈，从缝隙里往里头张望，想看看能不能看清里面的东西。

“这是什么人给你的，莫理斯？”妈问道。她退后一步，尽量想估摸这是什么东西。“你到底打哪儿弄来的？”

“我买来的，”爹说，“是我刚才成交的。今儿早上，城里来了个人专门卖这玩意儿，我就向他买了一个。”

“你拿什么付给他？”妈关切地问。

“先付五毛钱，今后每星期再付五毛，”爹说。

“要付多少星期？”妈问。

“一年有多少星期就付多少星期呗，”他说。“这不算多。哼，你只要好好想想，就明白这价钱简直不值一提。一年很快就会过去。这笔钱算不上什么负担。”

“这东西是干什么用的？”妈说。“这东西能派什么用场？”

“这是一台打包机，”他说，“专门捆纸。你把一大堆废纸放进去，象废旧报纸什么的，然后把顶上的转轮朝下旋转，紧紧压下去，底下就会出来硬梆梆的一捆，全用铁丝捆好了。这可是一项了不起的发明。”

“这捆东西打底下出来后，您派什么用场呢，莫理斯先生？”阿俊问。

“当然把它卖掉呗，”爹说，“那家伙一星期到这一带来一次，我打好包的纸他全收购。他扣掉五毛钱，把剩下该付给我的钱全给我。”

“嗳哟，真没想到，”阿俊说。“这倒是件好事，没错。”

“你上哪儿去弄那么多的纸放在这台机器里啊？”妈问。

“哼，”我爹说，“这事再简单也没有了。废纸总是到处都有的，象旧报纸啊什么的。甚至铺子里的包装纸也可以放进去嘛。街上随风吹的纸片也可以放进去。这机器简直是个聚宝盆。”

妈走近朝箱子里望望。随后她把上面的转轮转了一下，就朝门口走去。

“这东西放在客厅里不行，”她说，“把这玩意儿从我最好的房间里搬走，莫理斯·斯特劳普。”

爹赶紧追上去。

“可是，玛莎，搁在这儿再合适也没有了，你总不见得叫我把这玩意儿放在露天，让它生锈烂掉吧？这台机器可值钱呢。”

“你把它搬出去，要不我就叫阿俊把它劈了当柴烧，”她说着顺着走廊，走到屋后的门廊上。

我爹拐回来，看着打包机，两只手在机器光溜溜的木框上摸一遍。他什么也没说，但是不一会儿，他就弯下身子，伸手紧紧抓住机器，把它朝上抬。阿俊和我紧紧抓着另一头，抬起机器。我们抬着机器穿过客厅门，抬到屋前的门廊上。爹把他那头放下，我们也把这头放下。

“行了，”爹说。“放在这儿门廊上，太阳晒不到，雨水也淋不着。”

他动手把机器顶上那个大转轮朝上旋转。

“阿俊，”他说，“你去把找得到的废纸都给我拿来。咱们马

上就干。”

我和阿俊走遍屋子，把找得到的废纸都收集起来。一个壁柜里有一叠旧报纸，我把那些报纸拿出来，爹就倒进加料口里。阿俊回来时拿着一大捧包装纸，也不知他在哪儿找到的。我爹拿过废纸就往机器里塞。

“一眨眼工夫，咱们就可以打出一包一百磅重的纸，”爹说，“打出第一包以后，剩下的就是净赚的了。咱们的钱可要多得不知怎么花了。下星期他再到西加摩[①]来，向他再买上三四台倒是不错，这样咱们打起包来就可以快多了。咱们一转眼就会有好多钱，我还得存点儿到银行里去哪。我以前竟不知道这个生财之道，实在不象话，这么容易的一条生财之道真是闻所未闻。照这种速度，我可以打好许许多多包纸张，要不了多少日子，我就可以不干这个，退休了事。”

他顿住了话头，把阿俊朝门口推去。

“阿俊，加把劲，再多拿点废纸来。”

阿俊走进屋去，在梳妆台抽屉、衣柜和脸盆架后面翻找。我在客厅桌子上找到一些旧杂志，拿出来交给爹。

“这就对了，孩子，”他说。“旧杂志就象旧废纸一样毫无用处，可分量倒挺沉。去把找得到的杂志都给我拿来。”

等到我又拿了一大堆来，我爹说我们第二捆的纸已经够了。我们动手干活，把纸朝下压紧，阿俊用打包铁丝把纸捆上。爹把这捆东西扔在地上，叫阿俊把它堆在头一捆废纸上面。

我们又干了一个小时，没过多久，门廊角落里就堆起了三捆废纸。阿俊对我们说屋里再也找不出什么废纸了，我爹就说他

---

① 西加摩：位于佐治亚州南部特纳县。

要亲自去找找看。他去了好久，回来时手里捧了一大捧歌本集，那是妈替她教的主日学校那班学生定购的。我们把书的封面都撕掉，因为封面上包着布料，我爹说把布料冒充废纸可不老实。随后他又上屋里去了一会儿，出来的时候拿着一大捧用缎带扎着的信。他扯掉缎带，把信扔进加料口。等到一切都打好包，已经快中午了，爹说我们可以休息一个钟头。

吃完午饭，我们立刻又开始干活。我们在屋里找了好几次，可什么纸片也找不到，除了一间屋里有一些剥落的糊墙纸，爹说这些纸怎么说也应当扯下来，因为实在太旧了，在墙上显出一副寒伧相。随后他打发我和阿俊上马路过去一程的普顿斯太太家，问问她有没有什么没用的旧纸。我们上普顿斯太太家去了两趟。这时我们大家都累坏了，爹说他看我们今天干到这里就算了。我们大家都坐在屋前台阶上，数着堆在角落里打好的包。一共是七大包。爹说这个头开得好，要是我们天天都干得这样好，很快就会象城里人一样阔了。

我们在那儿坐了好久好久，想着我们打好包的那几捆纸，我爹说我们明天应该一大早就起来，说不定干上一天，到晚上可以完成十二包，不象今天只有七包。一会儿，妈走出屋来，对那一大堆打成包的纸看了一眼。我爹回过头去，等着听她说看到我们头一天就打了这么多包，她有多么高兴。

“这些纸是哪儿来的，莫理斯？”她问，走到那几捆纸前，伸手使劲拉拉。

“从各处找来的，玛莎，”爹说。“我们把碍事的废纸统统清除掉了。我们在有些地方找到藏着一大堆废纸，要不了多久就会成为耗子窝的。凑巧我弄到了这台机器，真是宗好事。这次大扫除已经把家里弄得好看多了。”

妈把手指伸进一捆纸里，拉出来一看，原来是本杂志。

“这是什么，莫理斯？”她扭回头来问。

她又拉出一本杂志。

“你知道自己都干了些什么，莫理斯·斯特劳普？你把我的全部烹饪书和服装裁剪纸样都拿走了，自从我开始跟你过日子起，我一直保留到了现在！”

“可这些东西都旧了，没得用了，”爹说。

阿俊朝走廊门退去。妈回头看看。

“阿俊，把每捆东西都解开，”她说。“我要看看你还拿走我什么东西。照我的话做呀，阿俊！”

“可是，玛莎……”爹说。

“妈，那些旧报纸和旧杂志难道不能卖吗？”我问。

“住嘴，威廉，”她说。“不许替你爹说话。”

阿俊把铁丝拉开，一大堆歌本和杂志就此纷纷翻倒在地上。妈弯下腰，捡起一本歌本。

“我的老天哪！”妈大声叫着。“这是我的主日学校班上的新歌本啊，是我们用募捐的钱买来的。那些一心信赖我们的可怜人儿还以为他们的歌本放在我家里满安全呢。现在你倒瞧瞧！”

她开始在地上一大堆废纸杂志里挖呀挖的。接着又在另外一堆里挖起来。阿俊还来不及把铁丝弄断，她就把它猛地拉掉了。

“这是什么，莫理斯？”她一边扯着嗓门说，一边盯着我们刚才拿出来打包的一封信。

“那不过是我看到塞在柜子里的一张旧纸，”爹说。“不管怎么说，耗子早晚会把这些东西啃掉的。”

妈的脸涨得通红，她一屁股倒在一张椅子上，一时竟说不出

话来。临了她叫唤阿俊。

“阿俊，”她一边咬咬嘴唇，一边撩起围裙擦擦眼睛说，“马上把那一捆解开！”

阿俊跳过地上一堆乱纸，把那一捆上的铁丝松开。整捆信顿时倒在妈脚边，堆成一大堆。她弯下腰捡起一叠信。刚看了一封信里的几个字，她就叫嚷起来。

“怎么啦，玛莎？”爹问她，一边站起身，朝门廊那头她身边走去。

“我的信！”妈说着撩起围裙擦擦眼睛。“这全是我一直保存着的那些旧情人写给我的情书和求婚信啊！你写给我的信也全都在这里头，莫理斯！看看你干下了什么好事！”

“可这左不过是一些旧信啊，玛莎，”爹说。“你要我写的话，我随时都可以给你再写几封。”

“我不希罕再写的，”她说，“我要保存那些旧信！”

她放声大哭，哭声响得爹不知怎么才好。他走到门廊另一头，又走回来。

妈弯下身子，尽量捡起好多封信，兜在围裙里。

“我会给你重新写的，玛莎，”爹说。

妈站起来了。

“就算你不把自己过去写给我的信放在眼里，至少也应该对我那些旧情人写给我的信放尊重些，”她说。

她兜着满满一围裙信走进屋里，砰的关上了门。

爹在满地乱七八糟的废纸和歌本当中走来走去，一边踢着这些东西。有一阵子，他什么话也不说，不过后来他走到打包机旁边，两手不住摸着那光溜溜的木框。

“孩子，眼看这么多纸白白糟蹋了，真不象话，”他说。“可惜

你妈竟然对这些旧信和旧货这么大动肝火。要不然，等那家伙下星期再到镇上来，咱们可以把这些东西都卖给他，挣好大一笔钱呢。”

敲 钟 记

我放学回家，只见普救会的霍肖传道士正站在我们家屋前门廊上跟我爹说话。开头我并没怎么注意他们，因为霍肖传道士常到我们家来，千方百计叫我爹答应礼拜天上教堂去，可爹总找得到不去的好借口。他常推说我们那头宝贝骡子艾达着凉了，病没好，他舍不得扔下它单独待着，要不就推说杰斯·约翰逊先生的公猪在撒野，他得待在家里，不让它们拱坏了我们的菜园，所以我原以为他们还在争论经常谈的老话题呢。我站在最下面一级台阶上听着他们说话，心想不知爹这回又要找什么借口，但我听见的第一句话却是霍肖传道士说普救会教堂那个看门的老黑人，杰夫·戴维斯·弗莱彻大叔上邻县看望生病的亲戚去了，过几天才能回来，但下午苏茜·辛小姐要跟替班信差赫伯特·威利结婚，教堂没人敲钟。我爹听完了霍肖传道士要说的话，丝毫也没表示要替他去敲钟。

"你听我说，斯特劳普先生，"霍肖传道士等了老半天，没听到我爹接什么碴就说。"要是你肯在今天下午举行婚礼时敲钟，今年我就不再来缠着要你上教堂去了。瞧，这下子可公平了吧，斯特劳普先生？"

"要是你答应永远不再来缠着要我上教堂去，那才更加公平呢。今年不用去，今后年年都不用去，"爹对他说。

“你对我这要求未免太高了，斯特劳普先生，”他慢吞吞地说。“我的责任就是钉着人家上教堂啊。”

“要是你非要有人敲钟的话，”我爹说，“你得把我看做一个卫理公会教徒或是浸礼会教徒，别再叫我上普救会教堂去听你布道。我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如果我的信仰对我大有好处，那么听了一个普救会传道士的布道，只会叫我不满自己信的那一套。你总不见得想唆使我背叛自己的宗教信仰吧？”

霍肖传道士倒身靠在墙上，似乎筋疲力尽了，他思索了老半天。爹坐在门廊的栏杆上原地不动，等他拿定主意。

“咱们今天别再讨论宗教的事儿了，斯特劳普先生，”他终于说。“我实在吃不消了，不到半小时我还得主持一场婚礼哪。我再去找别人来敲钟已经来不及了，要是你不替我敲钟，就叫我为难了。”

我爹从栏杆上站起来，顺着台阶走到院子里。霍肖传道士尽量加快步伐跟着他。

“这回我就算帮你一下忙，为你敲钟吧，”爹说。“从来还没有谁能责怪我这个人不肯助人一臂之力呢。”

“那太好了！”霍肖传道士赔着笑脸对爹说。“我一向知道准能靠你帮我忙，斯特劳普先生。”

他开始掸掸衣服，整整领带。

“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他说。“你只要记住，我一宣布开始结婚仪式，你就敲钟，一直敲到新郎新娘离开教堂，走到街上看不见了才停止。只要你再看不见他们的影儿了，你就知道该停止敲钟了。瞧，这不是简单得很吗，斯特劳普先生？”

“这么简单的小事我不会搞错的，”我爹跟他说。“简直易如反掌。”

他顺着院子里的小路往街上倒退着走去。

“这会儿我得赶紧上教堂去了,”他紧张不安地说。“再过二十分钟光景婚礼就要开始。你穿好衣服尽快赶到教堂来，斯特劳普先生。我会在门厅里等你,就在钟绳旁边。”

霍肖传道士转过身,朝隔着三条街的普救会教堂匆匆走去。我爹动身进屋。

“来吧，儿子，”他对我来了个大招手说。“咱们准备去参加婚礼吧。回头我还要你帮我敲钟哪。来吧!”

我们进了屋,爹把脑袋在脸盆里浸浸,用刷子把头发刷得光溜溜的。等他一刷完,我们就准备走了。

“你肯让我自个儿敲几下吗,爹?”我问道,为了撵上他,一面在他身边奔着。“行不行,爹?”

“咱们到那儿再说吧,孩子,”他对我说。“要是不太沉,你一个人拉得动,就让你敲。”

人们已经都在朝教堂走去，我们追上他们，匆匆赶到前面，这样我们可以早点赶到那儿,等待动手敲钟。我们赶到教堂时,只见门前站着一大群人,可爹只向他们挥挥手,我们就匆匆走进门厅。

霍肖传道士果然照他说的那样，恰正站在钟绳旁边。这时他神情非常紧张，好不容易才在这地方站住了没动。他一看见我们,就开始踱来踱去,每走几步就看一看表。

“这场婚礼很重要，斯特劳普先生，”他大声跟爹咬着耳朵说。“男女双方正好代表支持我这个教会的两股势力。我决不容许出一点差池。这场婚礼对我可是关系重大。他们两家不和一直使全体会众大伤脑筋，这场婚礼能把争吵不休的两家人团结起来,让双方和解。”

“我的事可不用你担心，”爹对他说，“你只管忙你未了的事去，我会负责敲钟的。从前我替学校看门的时候经常敲钟来着，敲钟的门道我全懂。”

“听你这么一说我真高兴，斯特劳普先生，”他拿手绢擦了擦脸说。“能把敲钟的事儿交托给一个老手，我心里一块大石头就落地了。”

那时人们已经走进教堂，风琴手开始奏乐。不一会儿我就看见苏茜·辛小姐穿着毛茸茸的白礼服，拿着一大捧花，从边门走进来。赫伯特·威利几乎跟她同时从另一扇边门走进来。这下子说明婚礼就要开始，我就跟我爹说看来随时都可以开始敲钟了。霍肖传道士奔到教堂中央的通道上，一边看着表，差一点给什么人从长凳下伸出来的脚绊倒。

“好了，斯特劳普先生！”他嗓门沙哑地大声跟我爹咬着耳朵说。“你只要一看见我伸手拿起桌上我那本黑面的小书，就知道是该敲钟的时刻了。”

爹点点头。那根沉甸甸的粗绳子从钟楼穿过天花板上一个大圆孔吊下来，爹就紧紧抓住了它。

“好好抓住，孩子，”他对我说。“开头咱们得两个人一起拉才能敲响。这口钟比学校那口钟可大多了。”

我们两个人都紧紧抓住了绳子，够得着多高就抓多高。

“行了，”爹跟我说，“看着霍肖传道士，到了该拉的时候就告诉我。”

苏茜·辛小姐和赫伯特·威利走到霍肖传道士面前。只见赫伯特满脸通红，苏茜小姐的脸我却看不见，因为她的脸几乎全埋在那一大捧花里。霍肖传道士照事先跟我们说好的那样，伸手拿起黑面小书。

“时候到了，爹！”我鼓足勇气对我爹大声咬着耳朵说。“他们开始举行婚礼了！”

我们使劲拉着那根沉甸甸的绳子，好容易才拉得那口钟在钟楼里摇来摆去。爹做给我看，应当怎么使劲往下一拉，然后一松手，让绳子顺着天花板那个洞往上缩。钟舌在钟上撞了五六下以后，绳子就按我们的意思上下起落了。

这只钟响起悠长的钟声，听上去有点儿怪，谁知我抬头一看，我爹脸上竟然得意洋洋，因此我认定敲钟就该这么着。这时我偶然朝教堂中央通道尽头看去，只见霍肖传道士对一个引座的招招手，跟他咬咬耳朵。不少人都从座位上扭过头来，朝门厅里看着我们，仿佛我们做错了什么事似的。引座的从通道上奔过来，一走到我们身边，就探着身子在爹耳边悄悄说了几句。

我爹摇摇头，兀自照开头那样继续敲钟。引座的匆匆赶回到站在苏茜小姐和赫伯特面前的霍肖传道士身边。霍肖传道士早就不在念那本黑面小书了，引座的对他低声说了些什么，他就把书放在桌上，顺着通道朝我们奔来。

“听着，斯特劳普先生！”他大声叫道，“别敲丧钟了！”

“你说什么呀？”爹问他说。我们继续照开头那样拉下钟绳，然后让绳子顺着天花板那个洞往上缩。“我正按照你的吩咐敲钟呢。难道不对吗？”

“难道不对吗！”霍肖传道士说着把手指伸到硬领里，解开领子。“你没听见钟楼上传来的叮—当，叮—当的钟声吗？”这时教堂里的人都转过身来了，不少人向我们做着手势。“你是在敲丧钟。那是葬礼用的。别再敲这种叮—当声啦！”

“那你到底要我怎么敲呀？”我爹问他说。“我过去替学校看门时，就象现在这样敲钟来着。可从来没人责怪我说什么敲丧

钟啊。”

“学校里的钟的大小怎能跟这个钟比啊，斯特劳普先生，”霍肖传道士说。“真是天差地远啦。学校里的钟随你怎么敲，声音总是一个调。好了，你别再象刚才那么敲了。人家听了会感到伤心的。这种气氛对婚礼不合适。”

“那你要我怎么办呢？”爹问道。

“打颤音！”

“打颤音？”我爹说。“这是什么玩意儿？”

霍肖传道士转身朝教堂里的人们扫了一眼。苏茜小姐和赫伯特仍旧站在讲经坛前，等着霍肖传道士回去把结婚仪式进行到底，不过苏茜小姐看来好象随时准备逃之夭夭，赫伯特看来则象要穿过那扇彩色玻璃窗，一直跳出教堂去。

“你难道从来没打过颤音钟？”霍肖传道士问道。

“非但没打过，”爹对他说，“我连听都没听说过。”

“就是叮—啊—玲、叮—啊—玲—叮的响，”他说。

“是吗？”爹问道，一面仍旧拉着绳子，象开头一样敲个不停。“这种事我根本不懂。”

“行了，别敲丧钟了，打颤音吧，斯特劳普先生！”霍肖传道士说。“那边有些人已经哭起来啦！”

“事情做到一半，我要改也改不了，”爹跟他说。“反正我需要练习练习才行。我还得照现在的敲法敲下去。下回我再为你换一种敲法好了。”

霍肖传道士亲自动手去拉绳子，谁知就在这时，苏茜·辛小姐的哥哥朱尔冲到赫伯特·威利面前，使劲把他推出边门，推到墓地上，责怪赫伯特和这样敲钟多少有关系。人们还来不及赶到那儿，朱尔已经动手揍赫伯特，不一会儿，他俩就在坟墓和墓

碑之间大打出手了。赫伯特的鼻子流出了鲜血，朱尔在一座墓上一块写着“禁止践踏”的铁牌上绊了一交，裤子上撕了个大口子。

我爹叫我继续敲钟，自己却上外面去看打架了。教堂里的人都去了，霍肖传道士也跟着去了。我还是照开头那样敲下去，这时我才听出钟的叮一噹声的确跟杰夫·戴维斯·弗莱彻大叔敲的丧钟一模一样。当时朱尔和赫伯特两人都打得鼻青眼肿，可是谁也不打算去叫他们住手，因为大家心里都这么想，最好让他们打个痛快，等他们累坏了，打不动了，自然会住手的。我照我爹吩咐的那样拉着绳子，心里却在纳闷，一口钟怎么会既能发出叮一啊一玲、叮一啊一玲一叮的声音，又能发出叮一噹的声音呢。就在这时霍肖传道士奔进来，一把抢过我手里的绳子。钟舌又撞了两三回才停下。

“够了，威廉！”他说着一把揪住我的衬衫，把我猛的推出门厅，推得我在教堂前的台阶上踉踉跄跄地朝下冲。

就在这时我爹绕过教堂拐角飞奔过来。他一听钟不响了，顿时站住不动了。

“你干吗不敲下去呀，孩子？”他问我。

“霍肖传道士不让我敲，”我说。“他把我推出来了。”

“他推你！”我爹大发脾气说。

霍肖传道士走出门来，在最高一级台阶上站住了。他脸色疲惫不堪。

“嗨，你听着，传道士！”爹开口说，“既然我当初答应敲钟，我就决定拚着老命敲到底。我可要进去，把我答应干的事干完。你要是不喜欢我敲的声音，那可怨不得我。”

“唉，别，你别进去了！”霍肖传道士一面说，一面堵着门口。“你已经把好端端的一场婚礼搅和了，还挑起双方在墓地上丢人

现丑，大打出手。都怪你敲了丧钟，辛家和威利家的旧仇又爆发了。我不准你再碰那只钟。”

“我哪会知道你要把钟打得叮—啊—玲、叮—啊—玲—叮的响，而不是叮—当、叮—当的响呢？”

“你总该有起码的常识吧，”他说着把我爹从门口推开。“再说，一个人不知道敲丧钟和打颤音的区别，就没资格碰教堂里的钟。”

到教堂来参加婚礼的宾客纷纷议论我爹把辛家和威利家的世仇又挑起来了。苏西小姐刚才一直在唱诗班楼厢上痛哭，手里仍旧捧着那一大束花，这时奔到街上，朝自己家跑去。我再也没看见朱尔和赫伯特，依我看他们回家洗脸去了。

“你是说你根本不喜欢我替你敲的钟声？”我爹问霍肖传道士。

“一点不错，斯特劳普先生，”他说着把爹从门口狠狠推开，爹给推得顺着台阶一级级跳下去，才稳住了身子。

“那你再也别上我家来求我上教堂听你讲道啦，”爹说着转过身去，侧着身子朝街上走去。“你既然不喜欢我敲的钟，我当然也不会喜欢你讲的道。”

霍肖传道士走进门厅去了。我爹叫他的时候，都快看不见他的人影了。

“要是我感到有需要，打算正式进教，该怎么办？”爹问他说。“我可能决定放弃自己原来个人的信仰，认为应该正式进教，我可不愿等别人的灵魂都得救了，上了天堂，我却给吊在半空中。”

霍肖传道士从门口探出脑袋来。

“斯特劳普先生，你还是跟卫理公会或浸礼会的教徒去吧，”他说。“普救会教徒没有你也能过日子。”

阿俊的休息日

吃完早饭，妈上街去，要到第二条街的拐角那儿去找霍华德太太谈谈西加摩镇妇女改良会开会的事。临走时她嘱咐阿俊在她回来前要把盘子都擦洗干净，再把洗碗布搓洗一下，放在太阳下晒干。这天是阿俊的休息日，尽管他从十一岁起就在我们家干活，可他一天也没有休息过，因为每回他想上哪儿去逛上一天，总会出什么事，叫他走不成。阿俊洗起盘子来总喜欢磨磨蹭蹭，不管那天是平常日子还是他真正的休息天，因为他知道反正到头来每天都是一个样儿；而且通常他总是想方设法找个好借口尽量慢慢动手洗。那天早上，妈上霍华德太太那儿去了以后，他就说肚子饿了，径自上厨房去做了一锅猪肝玉米杂拌①。

我爹正四仰八叉地躺在屋后门廊的台阶上，在太阳底下打盹儿。每天吃完早饭一有机会他就要这么做，据他说吃过早饭打个盹儿，醒来往往觉得剩下的大半天工夫都受用得多。阿俊知道吃完后还得洗盘子，所以把那份玉米杂拌吃了好久好久。等到有人敲我家前门的时候，他还兀自坐在椅子上趴在灶头就着锅子吃个没完。既然爹和阿俊都没空，我只好从屋边绕过去看看谁在敲门。

---

① 玉米杂拌(scrapple)：美国南方的家常食品，通常用猪肉、菜泥、麦粉或碎玉米煮成。

等我走到前院，只见一个十八九岁的陌生姑娘站在门前，脸蛋贴在纱门上，想看看屋里的究竟。她拿着一只棕色的方包，模样象只小提箱，她没戴帽子，一头长长的褐发，发梢鬈曲。我一看就知道这姑娘我从来没有看见过，我想她该是个外乡人，来镇上探亲访友，正在找人家呢。我眼巴巴看着她，看到后来，她竟把手放在插销上，想开纱门了。

“你要找谁呀？”我走到台阶底下，站住了问她。

她倏地转过身来。

“嗨，小家伙，”她说着走到门廊边上。“你爹在家吗？”

“爹在屋后门廊上打盹儿，”我跟她说。“我去告诉他一声。”

“等一下！”她奔下台阶，一把抓住我的胳臂，兴奋地说。“你带我去找他，岂不更好！”

“你要找他干吗？”我问，心里纳闷，不知道她是谁，是不是真认识我爹。“你在找什么人家吧？”

“没关系，小家伙，”她笑了。“你带我去找他好了。”

我们从屋边绕过去，穿过院门进了后院。那姑娘每走一步，就有一阵浓香扑鼻而来，她那双长统丝袜开始褪落到膝下了。当时我爹睡得正香，大张着嘴，后脑勺枕在最上面一级台阶上。他在太阳底下打瞌睡老那么四仰八叉躺着，他说打盹儿只有这种姿势最舒服。我看见阿俊站在厨房里，就着锅子吃他的玉米杂拌，一边打纱门里往外看着我们。

姑娘放下手提箱，把长统袜拉上去，用吊袜带扣住，踮着脚走到我爹躺着的台阶边。随后她在他身边蹲下，两手蒙住他眼睛。我看见阿俊刚举起满满一匙玉米杂拌，还没送到嘴边就停下了。

“猜猜看是谁？”姑娘叫道。

我爹往斜里一跳，每逢妈出其不意地叫醒他，他总是这样的。不过他并没跳下台阶，因为他刚刚坐起来，那姑娘就把他的脑袋向后扳，使得他什么也看不见。他闻到一阵香味，鼻孔顿时一掀一缩，活象条猎狗嗅出了树上有只浣熊。

"猜猜看是谁？"她大声笑着又说。

"我敢打赌不是玛莎，"爹摸着她胳臂，一直摸到肘拐儿说。

"再猜一遍！"她逗着他说。

我爹甩开她的双手，坐了起来，发火了。

"哎，我真见鬼了！"我爹说。"你究竟是谁啊？"

姑娘从台阶上直起身来，去拿那只手提箱，一边兀自笑个不停。我们三个人都眼睁睁看着她到底要干什么，只见她打开箱盖，拿出一捧崭新的领带。她的领带真比铺子里的还多呐。

爹睡眼惺忪，揉了两下，趁着姑娘弯腰开箱，细细端详着她。

"你打这条领带一定好看，"她说着挑了一条翠绿夹黄的布领带。她走到他坐着的地方，把领带套在他脖子上。"这是特地为你做的！"

"为我？"爹说着抬起头来，不住嗅着她浑身洋溢着的那股香味。

"当然啦，"她说，一边侧转头，细看爹打上这条领带的模样。"再合适也没有了。"

"小姐，"爹跟她说，"我不知道你存的什么心，可不管怎么着，你这是在白费时间。猪用不着配鞍子，我也用不着打领带。"

"可这领带有多美啊，"她把一捧领带扔进手提箱里，走近我爹说。"跟你的肤色正相配。"

她挨着他在台阶上坐下来，动手把领带绾个结。两人并坐

在一起，臊得我爹满脸通红。那会儿四下都是她那股香味了。

“咳，真想不到！”爹说，看来他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谁想得到打领带还要配自己的肤色！”

“照照镜子去，”她轻轻把那条领带贴着他胸口拍着说。“你要是看见镜子里自己的模样，就知道没有这条领带就过不了日子啦。嗳哟，你用这条领带真绝！”

我爹眼睛骨溜溜朝四下一扫，并朝街角上霍华德太太家那边瞥了一眼。

“屋里有面镜子，”他压低嗓门，好象生怕有人听见似的说。

“那么走吧，”姑娘拉着他胳臂说。

她拿起小提箱进屋去了，我爹紧跟在她背后。他们进了屋，阿俊才从厨房里走出来，我们赶紧走到屋子的另一边，在那儿可以从一扇窗子看见屋里。

“我怎么跟你说来着？”姑娘说。“我不是跟你说过这领带美吗？我管保你这辈子还没用过这么美的领带呢。”

“我看你算说对了，”爹说。“这领带的确美，没错儿。用上它我就更漂亮了，对不？”

“那当然啦，”她说着站在我爹后面，探过他的肩膀看着镜子。“来，让我给你打一个更好看的结。”

她绕到我爹面前，把领带结在他颏下抽抽紧。随后就站在那儿，两手搭在他肩上，一个劲的冲着他笑。我爹也顾不上照镜子了，只顾看着她。阿俊顿时忐忑不安起来。

“玛莎太太随时都会回来，”他说。“你爹该留点神。要是玛莎太太回来看见他打着那条领带，站在那儿出洋相，那就要闹翻天啦。但愿我早把盘子全都洗好了，这样我就可以趁玛莎太太回来之前出去休息一天。”

我爹探着身子，闻闻姑娘头上的香味，伸出胳臂搂住她的腰肢。

“这领带要多少钱啊？”他问她。

“五毛钱，”她告诉他。

爹直摇头。

“我可一个子儿都没有，拿不出五毛钱来，”他发愁说。

“咳，得了吧，赶快，别抠了，”她说着使劲摇他。“五毛钱算得上什么呀。”

“可我就是拿不出啊，”他说，把她的腰肢搂得更紧了。“一句话，我就是拿不出。”

“你难道不会上哪儿去弄点钱吗？”

“不大行啊。”

阿俊哼了一声。

“你爹最好别再浪费时间来摆弄这条鬼领带啦，”他说。“我就知道这种事准没有好结果。我打心坎里感觉到事情不妙，看来出了这种事倒霉的总是我。哎呀，但愿在这姑娘上门来卖领带前，我早去休息就好了。”

姑娘两臂搂着我爹的脖子，把身子紧紧贴在他身上。他们就那么站了好长时间。

“我想没准儿我能在什么地方弄到一枚五毛钱的硬币，”我爹对她说。“我刚才一直在琢磨。我看我终归弄得到的。”

“那好，”她放下胳臂，一步步后退说。“赶快去弄呀。”

“你肯待在这儿等我回来吗？”他问道。

“当然啦。可别去太久了。”

我爹动身朝门口退去。

“你就在这儿等着，”他对她说。“待在这屋里别动。我一会

儿就回来。”

说时迟那时快，他已经奔到屋后门廊上来了。

“阿俊！”他大声叫着，“俊布朗。”

阿俊哼哼唧唧的，好象眼看就要送命似的。

“今天我休息，您要找我干吗，莫理斯先生？”他从屋角处探出脑袋说。

“别管我要你干什么，”爹对他说，一面匆匆走下台阶。“我叫你跟我走你就走。快走！”

“咱们去干什么，莫理斯先生？”阿俊说。“玛莎太太叫我一定要在她回来以前把盘子洗好。她吩咐我不能干别的事，我只好这么办。”

“盘子可以慢慢洗，”我爹说。“反正咱们吃下一顿的时候，盘子又要弄脏的。”他一把揪住阿俊的袖子，拉着他就往街上走。“我叫你干什么，你就快干。”

我们沿街走着，阿俊一溜小跑紧紧跟上。我们走到汤姆·欧文斯先生的屋子，拐进院子。欧文斯先生正在园子里锄草。

“汤姆，”爹隔着栅栏嚷道，“我决定按你的要求，让阿俊为你干一天活。他眼下就可以动手干！”

他把阿俊推到欧文斯先生的园子里，逼着他赶紧穿过一排排卷心菜和大萝卜之间，走到欧文斯先生面前去。

“把锄头给阿俊，汤姆，”爹说着把锄头从欧文斯先生手里拿过来，塞在阿俊手里。

“可是，莫理斯先生，难道您完全忘了今儿是我的休息日吗？”阿俊说。“说真的，我怎么也不愿锄这劳什子的野草啊。”

“闭嘴，阿俊，”爹说，一边转过身来使劲摇撼阿俊的肩膀。“你少管闲事。”

“可我是在管自己的事啊，莫理斯先生，”阿俊说。“轮到我休息一天，这不是我自己的事吗？”

“你要休息，这一辈子里日子可多着呢，”爹跟他说。“好了，照我说的开始锄这野草吧。”

阿俊挥起锄头，锄头落在一团野草上。谁知草长得又硬又韧，一锄下去竟弹起一英尺高。

“好了，汤姆，”爹转过身说，“把讲好的五毛钱给我吧。”

“他还没干完一天活，我可不付钱给他，”欧文斯先生摇摇头说。“要是他干的活不值五毛钱那怎么办？要是我付了五毛钱，过后发现他不值这么多，那我岂不是上当了。”

“这点你不用担心，”爹说。“我一定会让你在阿俊身上花的钱花得值得。回头我会经常来监督他，一定叫他拿了钱就该好好干活。”

“莫理斯先生，求求您啦，”阿俊看着爹说。

“什么事，阿俊？”他问道。

“我不想锄这些野草，求求您，先生。我要休息去。”

爹狠狠看了阿俊一眼，用脚点点那把锄头。

“得了，你就给我五毛钱吧，汤姆，”他说。

“你干吗那么着急，活没干就要收钱？”

“我有点事得马上办。得了，汤姆，要是你肯干脆把钱给我……”

欧文斯先生看着阿俊用锄头锄草，看了一会儿才伸手到工装裤口袋里，掏出一把钉子、螺丝钉和零钱来。他在这一堆东西里翻啊找啊，好不容易才把几枚五分镍币和一角银币凑齐五毛钱。

“要是他不好好替我干一天活，我下回就再也不雇这个黑小

子干活了，”他对爹说。

“你雇用阿俊决不会后悔的，”爹说。“无论哪儿，你都找不到比俊布朗干活更卖力气的了。”

欧文斯先生把钱给了爹，把剩下的一把东西放回口袋里。我爹钱一到手，撒腿就往院门走去。

“莫理斯先生，求求您啦，”阿俊说。

“你又怎么啦，阿俊？”爹对他嚷道。“你没看见我多忙吗？”

“今天下午我能不能早点下工，休息一小会儿？”

“不行！”爹转身对他嚷道。“不管怎么说，我再也不要听你说什么休息天了。你可没看见我休息过一天，对吧？”

当时我爹急急忙忙，就连对欧文斯先生说一声也顾不上了。他匆忙顺着大街赶回来，奔进屋里。进门之后还把纱门插上。

那姑娘正坐在床上，把领带一条条折好，放进手提箱里。爹奔进屋里，她抬头看他。

“我说的不错吧，钱拿来了！”他对她说。他挨着她坐在床上，把几枚五分镍币和一角银币放在她手里。“我一点也没费事就拿到钱了。”

姑娘把钱放进钱包，又折好了几条领带，然后把长统袜拉到膝盖上面。

“这是你的领带，”她说着拿起床上那条翠绿夹黄的领带，放在爹手里。领带一下子掉到他脚边的地板上。

“可是，难道你不打算……”他紧紧盯着她，惊讶地说。

“难道我不打算什么呀？”她立刻顶了回来。

我爹张大嘴巴，直瞪瞪看着她。她弯下腰把其余的领带都折好，放进手提箱里。

“唉，我还以为你会象刚才那样把领带套在我脖子上，替我

打好呢，”他慢吞吞地说。

“听着，”她说，“我这笔生意做成了，不是吗？你花了五毛钱，还想怎么着？打现在起到晚上，我还要跑遍整个镇呢。要是我做成了一笔生意，还得花时间去替人家打领带，你想想看我还能做多少生意啊？”

“可是——可是——我还以为……”我爹结结巴巴说。

“你以为什么？”

“唉，我只是以为，说不定你——我以为说不定你会把领带再给我在脖子上系好……”

“哦，你想得倒美？”她哈哈大笑了。

她站起来，啪的关上箱盖。我爹坐在原地，看着她提起手提箱，走出屋去。前门砰的一响，我们听到她一路奔下台阶去了。不一会儿，她就顺着街，走到欧文斯先生家门口，拐进他家院子里去了。

我爹在床上坐了好久，一直看着地上那条翠绿夹黄的领带。过了一会儿他站起来，使劲把领带踢到房间的另一头，随后他走到屋后门廊上，在台阶上坐下来，他又可以摊手摊脚躺在太阳下了。

我 爹 上 任 记

我们吃罢晚饭坐在屋前门廊上，本·西蒙斯从街上走过来，进了我们家院子。那天晚上我爹心情一直很不好，我虽然时不时听见他一个人在那儿嘀嘀咕咕，可他没有大声说过什么话。一切烦恼都从那天早上开的头，妈责骂他什么工作都不做，也不出去找份差使干干。她从后院这头把他骂到那头，埋怨个没完没了，又是说自己老得替人家洗烫衣服，又是说他难得挣到什么钱。不一会儿，妈就把爹骂得烦死了，他跟她说，要是她真这么想，他就上外面去挣点钱，让她瞧瞧他给人逼急了能干出什么事来。他立刻派我和阿俊出去兜销黑莓。他叫我们尽量多接定货，回来告诉他全部定货总共有多少加仑。阿俊和我跑遍了全镇，整个下午都花在挨家挨户问人家要不要买些新鲜黑莓上。因为价钱便宜，而且爹还叫我们告诉人家，黑莓很干净，上面没有蚂蚁在爬来爬去，多数人家都要黑莓。他心里已经算计好了，要是他能卖掉二十五加仑黑莓，每加仑二毛五分，就可以挣到六块多钱。他说无论是谁，一天能挣六块钱，这数目可不算小了。只要他一收到钱，给妈瞧瞧，她准会大吃一惊，把那天早晨在后院里说的那些刻薄话全部收回。我和阿俊最后总共拉到了二十加仑定货，说定第二天晚饭时交货。我们回来告诉他只拉到二十加仑定货，爹不免有点失望，他说这一来他只能挣到区区五块

钱，可他心里一直盘算着能挣到六块多一点呢。不过，他说干一天活挣到这个数目毕竟还是一大笔钱，他叫我和阿俊第二天一大早就到乡下去，动手摘黑莓。妈一听到这话，立刻出来坚决反对。她告诉我爹，她不让我和阿俊为摘黑莓给他去卖而累断了腰，再说要摘二十加仑黑莓少说也得将近一个星期才行。爹怪妈碍他的事，那天吃晚饭的时候，两人彼此一句话也没说过。等我们走到屋前门廊上，爹就嘀咕开了。镇上的警察局长本·西蒙斯走进院子那会儿，他还在嘀咕不休。

“各位好呀，”本走上台阶说。

“你好，本，”爹说。“上来坐会儿吧。”

妈可没有立刻说话，因为她在弄清楚本·西蒙斯这样的政客究竟要干什么之前，老对他们放不下心来。

“晚上挺凉快啊，是不，斯特劳普太太？”本说着在暗中摸索，找把椅子。

“可不，”妈说。

有一阵子谁也不说话。本清了好几回嗓子，听上去他好象想说什么，可半道上又不敢张嘴了。

“这阵子忙吗，本？”爹问他。

“那当然，莫理斯，”他好象巴不得哪个给他个说话机会似的，马上趁机开口说。“说真的，看来我要坐下来休息休息的时间都一点也捞不到了。要睡只有偷空睡一会儿，要吃只好抓起一点东西就吃，其余的时间就全是干哪，干哪，干哪，从大清早直干到深夜。我老婆前天还跟我叨叨，要是我老这么辛辛苦苦干个不停，我会少活二十年。我得在街上巡逻，又得收拾监狱，又得抓人，又得提防保释犯逃跑，天知道还得干什么别的事情。我真累死了，莫理斯。”

“说不定你需要个人帮帮忙吧，”我爹说。“得，就拿我来说吧。我倒经常有点空闲。说实话，时间虽不算多，因为我自己的事也忙得照应不过来呢，不过要是能够帮你忙，我偶尔也可以挤出一点工夫来。”

本在椅子里探过身来。

“老实说，我今晚就是为这事才来找你的，莫理斯，”他说。“你提起这事我很高兴。”

“本·西蒙斯，”妈大声说，“我不知道你有什么打算，不过不管怎么说，最好别象上回你给莫理斯找的麻烦那么丢人。我不想再听你推销那种家庭号扩大式棺材之类的生财之道。脑子正常的人遇到家里死了人，谁也不愿把旧棺材打开了，把它扩大一下，再把死人放进去的。”

“我想的完全不是那种事，斯特劳普太太，”本说。“我现在要说的是一项官职。”

“什么样的官职？”她问道，顿时停住摇椅，挺直了腰板，端坐不动。

“是这么回事，”本说，“镇议会昨晚开过会了，公议决定实施一项法令，禁止狗在大街上乱跑。就在两天前，有条狗疯了，我只好追捕它，把它打死。镇公所认为这么多狗到处乱跑很危险。他们叫我执行那项法令，把在街上找到的每条野狗都关起来。我立刻告诉他们，我手头要干的活儿已经忙不过来了，于是他们同意任命一个专门管野狗的侦缉员。”

“管野狗的侦缉员！”妈倏地从椅子里站起来说。“本·西蒙斯，你坐在那儿说了半天，原来是把我丈夫当做抓狗的那号人啊！我真想叫你滚出去！”

“好了，别着急，斯特劳普太太，”本央告说。“这本来不是我

的主意，是镇公所一个人提出的，他说莫理斯倒是当此重任的理想人选，他们一致认为……”

“狗倒是爱跟着我走东走西的，”我爹说。“这事我早就留意到了。看来狗天生就是对我有好感……”

“闭嘴，莫理斯！”妈冲他直嚷嚷，“我从来没听见过这么丢人的事！”

“可是，斯特劳普太太，”本说，“好多有名的政治家都是从当抓狗的起家的。事实上，多数大参议员、众议员和县长，当官前都当过抓狗的。如今国内没干过抓狗这差使的大官简直一个也找不到。”

“这话我可不信！”妈说。“我一向对政治家比你说的还尊重。”

“政治是一种奇怪的玩意儿，”本说。“同样一条规则适用于其他行业，却未必适用于政治。一个政治家可能早年当抓狗的起家，日后他发迹了，人们马上就把这事完全忘了。政治这一行就是这么回事。”

妈听了这话不作声了，我听见她的摇椅又开始吱嘎吱嘎响起来了。不消说，她正在苦苦思索着本说的话呢。

我爹开口说，“这件事我越想越喜欢。好久以来，我一直在想自己应该多干点公务事。天天到处闲逛，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到头来也干不出什么名堂。”

“那么你就应该接受这项任命，莫理斯，”本赶紧说。“这对你可是件大事。你应当干才对。”

我爹坐着不动，拚命想在黑暗中看清妈的脸色。她兀自摇着摇椅，发出吱嘎吱嘎的响声，就象水龙头滴水那样一板一眼。

“好吧，”爹慢慢说，一面拚命想在朦胧中看清妈的脸色。“我

看这事我应该接受。”他等着听妈怎么说。可她完全不理会他说了些什么。“我接受这个任命吧。”

本站起来了。

“好极了，莫理斯，”他赶紧说，一边向门廊的台阶走去。“好极了。听见你这么说我很高兴。明天一早吃完早饭，你就到闹市区来找我。”

本移步走下台阶，刚走到最下面一级，我爹就跳起来叫住他。

“本，”他追上去，心急慌忙说，“那么公家出我多少薪水呢？”

“薪水？”

“可不，”爹说，“我做管野狗的侦缉员该拿多少薪水呢？”

“嗯，”本慢吞吞地说，“确切地说，也不好算什么薪水。”

“那么算什么？你管它叫什么？”

“这叫酬金，莫理斯。”

“酬金？”

“可不，莫理斯，政界的肥缺多半都是这样支付的。只付酬金。”

“我拿多少酬金呢？”爹问他。

“每抓到一条狗关起来，就给你两毛五分。”

我爹听了并没立刻回话。他站着，眼睛望着黑暗中的街道。本慢慢朝街上走去。

“看来我不免有点儿失望，”爹说，“因为我原以为每星期六晚上能领到一份薪水呢。”

“不过酬金也有好处，莫理斯，那就是说你挣得了多少就是多少。要是你领一份薪水，那你也知道拿到的钱决不会超过一

定的数目。要是付酬金，那么你挣得了多少就是多少。”

“对呀！”我爹说着又高兴起来。“这点我倒没想到。”

“那好，”本朝街上走去说，“明天早上来找我吧。再见。”

“再见，本，”爹冲着他的背影喊着。“感谢你给我这么个当差的好机会。”

我们走上台阶，回到门廊上。妈已经进屋去睡觉了。

“咱们今晚好好睡上一觉，孩子，”他跟我说。“明天可要忙得不可开交了。咱们需要好好休息休息。来吧。”

我们走进屋，脱了衣服上床睡觉。我爹翻来复去，折腾了好半天，迷迷糊糊中只听得他自言自语地念叨着他认识的镇上那些狗的名字。

第二天一早吃完早饭，爹拿起帽子，我们就上闹市区去找本·西蒙斯。我们一路上丝毫没有耽搁，我爹还特地叫我记住，他看见法兰克·比恩先生屋前门廊上睡着一条叫史巴基的猎狗。

我们终于在理发店里看到本·西蒙斯在刮脸。我们刚进去那会儿，他涂了一脸肥皂沫，一时不能说话。但等他一坐起来就对爹和我招招手。

“你早，莫理斯，”他说，“你们都准备好开始工作了？”

“我巴不得马上就动手呢，本，”爹对他说。

“我一会儿就好，”本说。

他从椅子上站起来，戴上帽子，就叫爹出去兜捕街上所有的野狗，把狗都关到监狱里最大的一间牢房里。

“就这么点事？”爹问。

“就这么简单，”本对他说。

我们开始朝本镇的另一边走去，一面慢慢走着，一面仔细看

着什么地方有狗。大清老早的，多数狗准是还在睡觉。我们走了几条街，也没看见一条狗。大约过了半小时，我爹从口袋里掏出一毛钱来。

“给，孩子，”他说着把它递给我，“跑到肉铺去，拿这一毛钱，能买多大一块肉就买多大。倒不一定要新鲜的——只要是一大块就成。”

我跑到大街的另一头，买了好大一块肉，把肉拿到一棵木兰树荫下，我爹坐在那儿已经睡着了。我摇摇他，给他看那块肉，他一骨碌跳起身就完全清醒了。

“这下子这些狗就会留意了！”他说着闻闻那块肉。“走吧，孩子！”

我们走到另一条街上，我爹拿着这一大块肉来回晃悠着。不一会儿，回头一看，只见不知哪家的一条花斑猎狗跟在我们后面，正嗅着肉呢。

“我们有了这个就行了，孩子，”我爹说。“这个节骨眼上有一大块肉最好了。”

他对猎狗吹了声口哨，这条狗就竖起耳朵，加快了步子。不久别家的狗闻到了肉味，也跑来跟在我们后面。等我们走到铁路道口的时候，已经有七条狗跟着我们了。爹很高兴，他打发我先跑到监狱去，把牢房门打开。等他一到，就把这些狗都带进去，再拿着那块大肉溜出来，免得给狗叼走。

“要是咱们再走那么一趟，我们就能挣到两块钱了，”他说。“光是穿街走巷就挣这么些钱可真不少呢。我现在才开始懂得人们为什么官迷心窍的道理。如今我可不愿跟随便什么人对换工作了。当个政客该是我所听到的最好的生财之道了。”

我们拿着这一大块肉走上另一条街，还没走到路口，哪家的

长耳狗就从一所屋子的阳台底下跑出来，跟在我们后面一路小跑。回监狱的路上，我数了一下，跟着我们的狗有五条。我们还特意走过法兰克·比恩先生家门口，专门为了给史巴基一个机会，让它闻到了那块肉跟我们一起走。我们把这些狗跟刚才那些狗关在一起以后，我爹就坐下，用根火柴梗在沙地上划着，算起帐来。

"一共是三块钱多一点，孩子，"他扔掉火柴梗说。"这么点工夫就挣上这么多钱。要是明天我们也能挣这么多，我们就有六块钱了。到星期六晚上，我们就有十八九块了。我这辈子还从没看见过这么多钱呢。走吧！咱们回家吃午饭去。已经到晌午了。"

我们回到家里，坐在饭桌边，可是妈一句话也不说，我爹就也不敢开腔。我们一吃完就走到屋外，坐在楝树荫下。

坐了一个钟头光景，我看见本·西蒙斯在街上匆匆走来。这时我爹已经睡着了，我想本准有什么要事找他，就叫醒了他。本看见我们在楝树下，就匆匆穿过院子走来。

"莫理斯，"他说话时呼哧呼哧直喘，简直是上气不接下气。"关在监狱里的那些狗，你到底从哪儿弄来的？"

"哦，那些狗吗，"爹用手拐儿撑起了身子说。"嗐，我就按叫我做的那样，把它们搜捕起来。我的差使不就是把在街上看到的迷路的畜生统统关起来吗？碰巧这些迷路的畜生不是母牛，不是马，也不是其他什么动物。"

"可你把富特镇长那条得过奖的长耳猎狗也关进去了，莫理斯！"他激动地说。"这还不算，乔茜·亨德里克太太说她的长耳狗也不见了。我一看这条狗也跟其他狗一起关在监狱里。还有比恩先生那条最好的猎狗也关在里面。这些狗啊，每条都有主，

再说，狗主人还为狗付过两块钱牌照税。你总不能把人家付过税的狗都关起来吧！”

“这些狗在街上乱跑，”爹说。“我出去跑了两圈看看，就碰巧遇上了一大群狗，看上去这些狗都象是丧家犬。我的职责不就是这样把它们关起来吗？”

“你怎样把它们关进监狱里去的呢？”

“这个嘛，是我把它们带进去的，本。狗老是喜欢跟着我。我昨晚不是跟你说过了吗？”

“你没引它们上钩吗？”

“这个我可说不准了，”我爹说。“不过回想起来，我手里倒是拿过一小块肉。”

“果然不出我的所料，”本说着脱下帽子，用手绢擦擦脸。“我知道这里头有蹊跷。”

好一阵子，大家都不说话。过了一会，本戴上帽子，眼睛往下看着我爹。

“我看，狗的事情往后也许还是由我自己来管吧，莫理斯，”他说。“做个抓狗的恐怕花掉你太多的时间了吧。”

“那我挣的那三块钱酬金怎么啦？”爹问道。“我该得这笔酬金，不是吗？”

“这我可说不准，”本说。“我看镇议会如今不会肯出这笔钱了。要是我们把要钱的单子送上去，富特镇长说不定会为了你关了他的得奖猎狗而把我解雇呢。我吃政治这碗饭，一开始就学到的一门学问是一个政治家要是得罪了另一个政治家，那就根本不策略了。我看咱们这件事还是就这么算了吧。我犯不着为了你丢掉自己的差使啊，莫理斯。”

我爹点点头，一头枕在楝树树干上，又躺下了。

“我想你说得有道理，本，”他说。“看来做个政治家得用上全部时间。不管怎么说，我才不愿意担当任何要我把全部时间都搭上的差使呐。”

君子好逑

那天早上，塔非·韦布醒来睁开眼就看见他的新草帽挂在床边藤椅背上。帽上箍着那条红、橙、蓝三色的缎带在阳光下显得分外鲜艳，就象城里马戏团演出那天商店橱窗里结的彩那样。他伸出手去，摸摸那粗糙的帽顶和帽沿，手指在硬梆梆的棕色草帽上摸了个遍。戴上这么一顶帽子，他走在路上就完全用不着给人让道了。他只要赶上时髦就万事称心了。

“说不定看傻了眼的人不会少呢！”塔非说着，摺开被子，跳下地来。“人家盯着看这顶帽子，准会全变成斜眼。”

他仔仔细细戴好帽子，走到墙边照照镜子。星期天早上看看这顶新草帽，比星期六晚上在店里试戴时更漂亮了。

“南茜一看见这顶帽子，准会跌跌撞撞扑过来，”塔非说着退后一步，把帽子稍微歪戴一点，对自己在镜中的影子眨眨眼睛。

他悠闲自得地穿着宽大齐膝的睡袍，在镜子面前走了好几次，走过镜子时转过眼珠来看看自己的影子。戴了这么一顶帽子，勇气自然就来了。

他自言自语说，“只要我愿意的话，我能使所有的姑娘都来追求我。”

塔非匆匆穿好衣服，生好炉子。他小心地戴好帽子，免得做早饭时帽子掉在地上。

他待在厨房里的这段时间，心里一直暗暗想着，只要南茜看见他戴着这顶新帽子，今后他就不用再打光棍了。他歪戴着这顶硬边草帽，压在一边的耳朵上，倒有点象鸡冠，看上去老象要掉就是掉不下来，等她一看见他这副模样上她家来，准保巴不得嫁给他呢。

吃过早饭，塔非还得把母牛赶到小河对面的草场上去，因为该给牛换饲料了，而那边的约翰逊黍① 长得正好放牧了。

他戴着帽子动身，可是再考虑了一下，最后决定还是应当把帽子留在家里。有时候，碰上一头小牛犊拔脚溜走，窜进丛林，他才不愿意让帽子有掉到荆棘丛和泥塘里的危险，说不定还会被牛踩坏呢。这一想不由记起有一回亲眼看见过一头母牛嚼着一顶草帽，嚼着嚼着就吞下去了。

他急忙赶回屋去，把帽子挂在床边的藤椅上。

十一点左右，塔非从草场回来了，他马上换衣服，穿上外衣，戴上帽子。忙完了他还得等上一小时光景才能出门，因为他不愿意在密勒一家吃午饭时去。要是他那时候赶到，密勒家肯定有人会说他是存心上那儿去吃饭的。

他走到屋前门廊上，在栏杆上靠了一会儿。太阳差不多当顶了，天上一块云也看不见。他心想，今儿戴着新草帽去看望南茜，真是再好也没有了。头顶上这片天空中，看来一滴雨也没有。

“这可是向南茜提亲的好机会，”他说着走到院子里，绕着楝树转了一圈，又绕着柳树转了一圈。“我只要开口问她一声就成

① 约翰逊黍为美国亚拉巴马州威廉·约翰逊于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五年培育的一种牧草，为多年生植物，根茎粗大、多汁，可作家畜饲料。后来遍布美国西部及南部各州。又名古巴黍。

了，而且我早知道南茜会怎么说。她准跟我一样心甘情愿，这她心里有数。要是她偏偏不愿表示的话，对她可没什么好处。”

塔非靠在柳树上，用大拇指甲抠着树皮。

“要是我径直走到她面前说，‘南茜，咱们俩结婚怎么样？’她会说，‘啥时候呀，塔非？’那我就说，‘依我看越快越好。’她听了就会说，‘我真是太高兴了。’反正就是这么回事，全都筹划好了，一切都妥了。我只要去找个牧师给我们证婚，从此我和南茜就完全结为夫妇了。结次婚要不了多长时间，最晚明天中午就成了。我们说不定明天什么时候就可以正式开张。我决不嫌这事办得太快，我知道南茜也决不会嫌快的。”

塔非走过去，坐在柴堆上。

“我要上贝里·密勒老头家去，径直走到他们全家坐着的门廊上，抓紧时间提出这件亲事。贝里瞧我打扮得整整齐齐，又是外衣，又是新草帽，说不定很想知道我的来意，那我就马上跟他说。‘好吧，’我要说，‘我特地来娶南茜，贝里。你看怎么样？我跟她马上就要结婚了。’不管他说什么，都吓不倒我。一开头他可能要找些岔子，不过我知道，无论怎么反对也挡不住我跟南茜结婚的决心。我要一直走到门廊上她坐的地方，一把搂住她，让密勒全家的人看看，我是认真的，决不是说着玩儿的。”

塔非拾起一块劈柴，用指甲剥去上面的碎片。他把这些碎片在两脚间堆成一小堆。

“要是贝里·密勒老头吹胡子瞪眼睛，我就凑过去，当着密勒一家人的面亲她一下，随后把她拉起来，带着她就走，不再回头对他们看一眼。这下子就能让贝里瞧瞧，我一旦铁定了心要结婚，天底下什么都挡不住我。密勒家那些人休想吓倒我。”

他把那根劈柴朝院子另一边扔去。它差点打中在楝树下泥

坑里睡觉的一只母鸡。母鸡惊醒过来，咯咯叫着跑开逃命去了。另外一些小鸡受了惊，也跟着母鸡逃到屋子底下去。

塔非拿出手绢，擦擦那顶新草帽里面用来吸汗的那一圈皮子。这一天天气热得火辣辣的，尤其是晌午晒在太阳下更是够呛，那件厚呢上衣穿在身上从来没这么紧过。

“要是我早想到昨天就去领结婚证书，我和南茜今天就可以结婚了，”他踢着土，心里恨恨地说。“唉，我昨天怎么没想到呢？如今我只好等到明天才能上法院去了。”

他站起来，走到汽车前。他并没打算就上车，因为应该再隔半小时光景才动身呢，可他再也等不及了。他原来应该用十到十五英里的时速开车绕过去，说不定在河边还得停一停，等上一会儿，可他急着要上南茜家去，在家里再也待不住了。他发动车子就上了路，把那顶新草帽紧紧扣在头上，免得给风吹掉。

塔非·韦布把车开到贝里·密勒家，停在树荫下，才十二点半。他来得一点也不早，因为密勒全家这时刚好吃完饭，正走到屋外门廊上来。天气越来越热，塔非在车里坐了好几分钟，想先凉快一下，才下车向屋子走去。

他还没朝门廊上密勒一家人看一眼，就先掏出手绢，尽量把从脸上和脑后往下淌的汗珠擦掉。擦完又脱下帽子，把吸汗的那圈皮子擦得干干的。

贝里·密勒老头在门廊上对他招招手。密勒家的一个男孩在门廊地上用手拐儿撑起身子看看塔非在干什么。

塔非下了车，直挺挺地穿过院子，朝屋子走去。他觉得浑身不自在，一想到自己的来意，不禁满脸涨得通红。密勒家的人有一种瞪着他看的怪毛病，有时竟会看得他忘了自己的来意。

“大热天的，到门廊上来歇歇，来一块刚从井里捞上来的西

瓜吧，”贝里·密勒说。“剩下的不多了，有多少吃多少吧。不过都是吃剩的了。”

贝里用帽子把苍蝇赶开。苍蝇在门廊上转来转去的哄了一会儿，就又叮着乱扔在地上的瓜皮瓜子去了。

“喂，各位好呀，”塔非说。

有一个男孩对他招了招手，两个姑娘都格格笑了。贝里的老婆坐在摇椅上摇来摇去，一声不吭。一粒西瓜子粘在她下巴上，已经干了。塔非心里直纳闷，怎么没人叫她把瓜子擦掉呢。

“今天天气真热，”他说，他朝门廊上扫了一眼，看见那两个姑娘，不觉又脸红了。

她们穿的白色连衣裙浆得又硬又挺，看上去好象衣料上缝着紧身褡的硬衬似的。

“是有几分热，”贝里说。“可也不能怨天，该热了。”

门廊另一头的那两个小子都坐了起来。

“你穿得这么漂亮干吗，塔非？”亨利问他，“要上哪儿去吗？”

塔非垂下眼睛，鞋尖在院里沙地上钻啊钻的。

大女儿南茜又格格笑了。

塔非赶紧抬头看看，想把她看个仔细。

“你穿得真够花哨的，塔非！”亨利说。

贝里一脚把一块西瓜皮踢下门廊。

“你头上这顶帽子好看极了，塔非，”贝里说。“你准是在哪家大商店买的，而且还花了一大笔钱吧。这种漂亮的彩色帽带可不是一般帽子都有的啊。”

塔非点点头。

密勒家另一个叫克莱德的小子在门廊上捞起一捧瓜子，用指头弹着瓜子玩。不一会一粒瓜子打中塔非的脸，打得他吓了

一跳，好象给谁用弹弓把一颗山核桃打中了他眼睛那样。塔非不愿对克莱德看一眼，因为他和克莱德一向合不大来。这年夏天他们已经动过好几回拳头了。

贝里的老婆在摇椅上摇啊摇的，漠然看着塔非。她下巴上那粒瓜子早已干了，干脆就此粘着不掉下来了。他看了她一眼，两人的眼光相遇了。每回她看着他，塔非总觉得她象是在看着他脑后的什么东西。她这辈子就没跟他说过一句话。

南茜把她那身浆过的白色连衣裙拉拉平，把浆硬的裙边拉下去遮住膝盖。但他仍然看得见她长统袜上面那两截大腿。南茜的妹妹看着塔非，不禁格格笑了。

“我不过想顺便来看看你们，”塔非终于说道。“今天我没什么事干。”

“今天吃过西瓜吗？”贝里问他说。

“没有，”塔非说。

“要是你不嫌弃这些吃剩的瓜，”贝里说着朝瓜皮狼藉的门廊挥挥手，“那就吃一些吧。”

塔非想看看南茜在干什么，可他眼睛只顾盯着她那吊袜带和白腿的分界线，这就看不到她脸上的表情了。她又把浆硬的裙边拉下去，谁知身子往后一靠，裙边又缩上去了，长统丝袜上面的那两截大腿仍象刚才一样暴露无遗。

“你不上来坐会儿吗？”贝里问。

“坐坐也好吧，”塔非说。“我恰好开着车闲逛，心想顺便来看看。”

克莱德捡起一块瓜皮，对准院子里一棵树扔去。

“好久没看见你穿得这么漂亮了，”贝里说。“要是我没记错的话，上一回是一个月前在教堂参加受洗礼。那天你不也是穿

得漂漂亮亮的吗，塔非？”

南茜格格笑着，把脸藏在她妹妹肩膀后面。塔非又脸红了。

“不过那天我没有戴这顶新帽子，”他说。

“原来你没戴！”贝里说。“可不是吗？你头上戴着这顶帽子样子挺自然的，所以我记不得你当时有没有戴帽啦。不过那天你是穿着件外套的，对吗？”

塔非点点头，一边用鞋尖在院里的地上钻啊钻的。

“你早来一会儿就好了，”贝里说。“这会儿甜的瓜瓤都吃不到了。剩下这点儿给一个人吃也嫌少了点。不过，当然罗，要是你不挑剔，就过来吃吧。”

一个小子从门廊上踢过来一块瓜皮，瓜皮直掉在院子里塔非脚边。他看了一眼，瓜皮上沾满了沙子。

“你上哪儿去，塔非？”亨利问他。

“不上哪儿，”塔非说。

“我跟你去逛一逛怎么样？”亨利眨着眼睛说。“星期天下午哈德潘那边常常捡得到便宜。”

塔非看了南茜一眼。她脸上有一种特殊的神情，使他很不自在。她坐在椅上摇来摇去的，腿上那条吊袜带分界线就此晃个不定。他又一次垂下眼睛看着地面。

“我想这会儿还不能去，”他满脸通红，对亨利说。

两个姑娘开始交头接耳。南茜不时抬头看塔非一眼，随后又赶快看着别处。塔非脱下帽子，用帽子对脸上扇风。

“此刻该考虑一下打打狐狸了吧，塔非？”贝里说。“最近这几天晚上，快近半夜时分，天有点凉意了，不知不觉的，狐狸就要跑出来啦。反正让猎狗活动活动也不妨。整个夏天这些狗老是躺着，弄得懒死了。我最近一直在想，趁早哪天晚上出去一下

让这些狗跑上一会儿。”

塔非点点头，可他没说话。

“我一直在琢磨着做笔什么买卖好再买进几条猎狗，”贝里说。“阿黑从去年到现在还是有点瘸，艾尔西肚子里拖着崽子。拉斯特斯看来越发爱循着往年的老路追踪狐狸了，真叫我有点儿心烦。我看，要是找得到正好用得着的那种狗，不妨做笔交易。我有一头骡子，身子骨全垮了，我琢磨着，我倒是满需要几条猎狗，哪里用得着一头挪不动腿的瘟骡子啊。”

塔非瞟了南茜一眼，看来好象话在嘴边，恨不得一吐为快。眼看他那么不顾一切地盯着她，她只好又弯下身子，把浆硬的裙边拉下去。他没办法，只好把话咽下去，憋得满脸通红。只要她对他一看，他身上的皮肤就觉得给那件厚呢上衣扎得好难受。

克莱德坐起来，溜到门廊边上。他就坐在那儿，晃动着两条腿，看着塔非。塔非越来越不自在了。他在大太阳底下已经站了半小时，觉得自己在晃晃悠悠了。

“我真喜欢你那顶新草帽，塔非，”贝里说。“特别是帽上那条漂亮的彩带。”

塔非不顾一切地看着南茜，又看看她家的其他人。除了南茜，个个人都瞪着眼睛看他。两人眼光相遇时，她不由低下了头。

亨利从房子前穿过院子朝他走来，从口袋里掏出样东西来。他象拉橡皮筋似的啪哒啪哒拉着这玩意儿。等他在塔非面前站住了，塔非想看清亨利在玩什么。原来是一条姑娘用的吊袜带，镶着粉红色的绸边，打成一个蝴蝶结，上面钉着一朵红色的玫瑰花蕾。塔非象给针刺痛了，顿时吓了一跳。

塔非倒退不迭，踏着碎步向汽车走去。

“这么快就要走啊?”贝里说。“咦, 你好象来了还不到一分钟嘛。”

塔非站住了。亨利一面啪哒啪哒拉着吊袜带, 一面紧跟着塔非。他把吊袜带的一头按在塔非胳臂上, 把另一头朝后拉开一两英尺,然后猛地一放。宽紧带弹在塔非身上,他不由直跳起来。

“你上哪儿去,塔非?”亨利问他。

塔非望望门廊上的南茜。她直挺挺坐在摇椅上, 稍稍探着身子,椅子也不摇了。那浆硬的裙边又缩上去了,他很高兴看到她用的是黄色的吊袜带。

他又开始倒退着走了。亨利跟着他, 把那条钉着玫瑰花蕾的吊袜带不住向他弹去。

“让我跟你一起坐车上哈德潘那边去吧,塔非,”亨利怂恿他说。“咱们不用费什么劲儿就可以找到两个姑娘,咱们可以痛痛快快玩它一个星期天下午。嗨,怎么样,塔非?”

塔非摇着头,倒退得更快了。他直退到树下停车的地方,才转过身去,一纵身跳进汽车前座。

南茜奔进屋去,听得见她一路哭着跑到屋后门廊上去了。

塔非开动车子以后,贝里才站起来,走到院子里。他对亨利的咒骂装做没听见,只顾望着汽车翻过小山不见了踪影。

“我不喜欢人家这么来去匆匆,”贝里说。“我敢说他上这儿来总有个目的。”

他背对屋子站着,这时克莱德离开门廊,走到地里,再去摘几个西瓜放到井里去镇一镇。

玛乔丽配亲记

他要来了——他要来了——上帝保佑他！他从明尼苏达州路远迢迢地赶来——就是要来娶她哪！

玛乔丽直打哆嗦，气也透不过来，一遍又一遍地念着这封信，十个指头拚命捏住这封信。最后她眼睛模糊了，再也看不清上面写的字了，就把信揣在胸口，贴肉放着，放在那儿她可以把心里怀着的一团高兴劲儿都注入这封信去。他从明尼苏达州路远迢迢地赶来——不远千里地赶来就是要来娶她哪！

信上的每个字，每个随意加上的标点符号都深深印在她脑海里，抹也抹不掉。想起这封信就象心头流过一首诗——象一股沁人心脾的、突如其来的暖流——其中有的字句还反复萦绕心头，象暖炉里的水管一样嗡嗡响。

他的信并不是一封求婚信，可他的确说了他喜欢她寄给他那张照片里的模样。他要是不打算娶她做老婆，那他干吗要大老远从明尼苏达州赶来呢？不消说，他一定要她。

玛乔丽也有他的照片。她居然能感觉到从他面庞上部一直绷到下巴的那条瘦削的肌肉里有股不屈不挠的劲儿。她激动地用手指悄悄摸着他的脸，心里对她愿意嫁的男人一往情深。他身强力壮。他愿意怎么对待她都成。

他会喜欢她，这是不消说的。他是个思想成熟的人，思想

成熟的人找结婚对象时追求的是心灵美和形体美。玛乔丽可美呢。她美就美在她的青春和魅力。他信上说，有生以来看见的就数她的眼睛、脸蛋和头发最可爱。她的形体也很美。等他来了就会亲眼看见。她那苗条的四肢象冬天的小松树那样冰凉、结实。她那颗心却是火热的，一往情深。他会喜欢她的——他当然会喜欢她。

如果她中他的意，如果他要她的话，等他看见了她当然会要她罗，玛乔丽就会把自己的心掏给他。她一颗心是她要给他的最宝贵的礼物。首先她要把自己的爱给他，其次是她的身子，最后才是她那颗心。从来还没人占有过她的心呢。不过，她的身子也好，她的爱也好，也都还没人占有过。

他所有的信都写得很坦率。他说他需要个老婆。他说一个人住在明尼苏达州嫌孤单。玛乔丽也感到很孤单呢。自从她娘死后，她已经单身过了漫长的五年。这种滋味她是理解的。她一向感到孤单。

玛乔丽给他准备了一间屋子，等着他来。她把亚麻布被单和枕套洗了三遍。每回都是先把这些东西挂在冷杉树枝上晾干，一大早趁被单枕套还湿泞泞的沾着点杉木香味时就把它们烫干。

他来的那天，太阳还没升起，玛乔丽早就醒了。太阳一下子就升起来了，带着点儿凉意。

她奔进那间屋子，最后一次拍松枕头，捋平被单，这才拿出她特地为他而穿的新衣服，匆匆打扮好，开着车到十九英里以外的车站去。

他乘坐从波士顿来的午班火车到达。他个子比她预料中魁伟得多，人也比她期望中英俊得多。

“你是玛乔丽吧?”他声音嘶哑地说。

“是啊,”玛乔丽急忙说。“我是玛乔丽,你是纳尔斯吧?”

“是啊,”他微笑了,两人目光相接。“我是纳尔斯。”

玛乔丽带纳尔斯到汽车边。他们上了车,开车离开车站。纳尔斯是个沉默的人,不大开口,说话干脆。他两眼一直盯着玛乔丽。他一个劲地看着她的手和脸。经他这么不置可否的细看,她不由神经紧张,忸怩不安了。他们开了几英里路,他才把胳臂搁在座位靠背上。玛乔丽只有一两回感到他的胳臂挨着她。汽车在野地里疾驶,崎岖的道路颠得他们东倒西歪。纳尔斯象个伐木人,两条胳臂粗壮有力。

晚半晌,玛乔丽和纳尔斯穿过树林,走到湖边去。东北方吹来一股刺骨寒风,湖里的水涨了,波涛汹涌,好象湖面起了风暴。他们站在湖边一块大石头上看着滚滚波涛,突然刮来一阵风,她给风一吹,顺势倒在他肩膀上。纳尔斯两条铁臂扶住她,跳下地来。随后她带纳尔斯看了冰库并指给他看冬天泊船的棚屋。他们这才穿过松树和冷杉林走回家去。

玛乔丽做晚饭的时候,纳尔斯坐在客厅里抽着板烟。玛乔丽几次跑到敞开的门口,对她要嫁的男人匆匆看一眼。他纹丝不动,只有烟斗里在不断冒出袅袅烟雾。晚饭一做好,玛乔丽就赶紧换了衣服来叫纳尔斯。纳尔斯对摆在面前的饭菜吃得津津有味。他喜欢她做的鱼。她浑身皮肤发烫,再也没法端坐不动。纳尔斯放量大吃了一顿。

玛乔丽匆匆把盘子拿到厨房去以后,又换了件衣服,走进屋去,纳尔斯就坐在火炉边。他们默默坐着,坐到后来她拿出照相簿,让他看照片。他就默默看着照片。

整个晚上,她坐在那儿,一直盼望他马上就会搂住她亲吻。

当然，他今后会这样做的，可她真想这会儿就被他搂在怀里。但他竟看也不看她。

到了十点半，纳尔斯说他想上床睡觉了。玛乔丽跳起身来，奔到为他准备的屋里。她掀开那带着杉木清香的被子，把枕头捋捋平。她弯下腰，把涨红的脸蛋贴在凉爽绵软的亚麻布枕套上。她恋恋不舍，好不容易才回到纳尔斯靠炉边默默坐着的那间屋子。

等纳尔斯进了卧室，顺手带上门之后，玛乔丽回到自己的卧室去。她坐在摇椅上，眺望着窗外的湖面。等她站起身来脱衣服时已过半夜了。临睡前她踮着脚走到纳尔斯的房门前。她在那儿站了好几分钟，专心听着，还用手指轻柔地碰碰房门。他可没听见。他已经睡着了。

玛乔丽五点钟就醒了。纳尔斯走进厨房来时已七点钟，那时她正在做早饭。他容光焕发，她几乎能感觉到他那套质地松软的粗花呢衣服里的一股强劲的体力。

"早上好，"他说。

"早上好，纳尔斯，"她热切地跟他打招呼。

他们吃罢早饭，坐在客厅里，纳尔斯只顾抽他的板烟。抽完后他站在炉前，拿出怀表，看看时间。玛乔丽在他背后默默坐着。

"去波士顿的火车几时开？"他问。

她迸住气告诉了他。

"你送我上火车行吗？"他问她说。

她说行。

玛乔丽立刻走进厨房，沉重地靠在桌上。纳尔斯留在客厅里，把烟斗再装满。玛乔丽几次朝客厅跑去，可每次跑到门口就

又折回来了。她想问问纳尔斯，他还回来不回来。她拿起一只盘子，盘子啪答一声掉在地上。自从她娘过世的那天早上直到如今，她还是头一回打碎盘子呢。她打着哆嗦，戴上帽子，穿上外衣。他当然要回来的啦！当他不会回来，这多傻呀！恐怕他上波士顿是去给她买点礼物吧。他会回来的——他当然会回来的啊！

他们到了车站，纳尔斯伸出手来。她把手放在他的手里。这是他俩头一回肌肤相亲。

“再见，”他说。

“再见，纳尔斯，”她对他笑吟吟地说。“希望你这次来玩得很高兴。”

纳尔斯提起他的旅行包，就往候车室走去。

玛乔丽的四肢顿时失去了知觉。她拿不定主意地发动起马达。他竟然没说他还要回来！

“纳尔斯！”她十个苍白的手指紧紧抓住汽车的车门，绝望地叫道。

纳尔斯停了步，转过身来对着她。

“纳尔斯，什么时候你再来，我都欢迎，”她不顾害臊地央求道。

“谢谢你，”他简短地回答，“可我要回家了，到明尼苏达州去，而且我再也不来了。”

“什么！”她大声说，嘴唇颤动得那么厉害，话都快说不出了。“你上哪……？”

“上明尼苏达州，”他回答说。

玛乔丽把汽车开足全速，驶回家去。一到家就奔向纳尔斯住过的那间屋。

玛乔丽走进纳尔斯住过的那间屋，站在床边，泪眼昏花地望着那皱巴巴的被单和枕头。只听她一声呜咽，就钻进纳尔斯睡过的被窝里。她双臂紧紧搂着那两只枕头，泪珠把枕头都弄湿了。她感到好象自己挨着他的身体。她吻着他的脸，还凑上嘴唇等他亲吻。

她从床上起来时天已断黑了。太阳早就下山，白天过去了。只有清凉的暮色在屋里投下阴影。

玛乔丽拉起一条毯子披在肩上，把那些被单和枕套从床上使劲一拖，晕头转向地奔到自己屋里。她打开杉木箱，把这些皱巴巴的被单和枕套小心折好。她把这些东西放在箱子里，把它拖到床边。

玛乔丽熄了灯，钻进自己床上的被窝躺下了。

"晚安，纳尔斯，"她温柔地悄声说，手指一面摸着身边杉木箱那光溜溜的盖子。

秋天求婚记

阿莫斯·威廉斯两个多月来，每个星期天晚上都带一罐头年酿的苹果酒到埃丝特·蒂贝茨家里去，他心里想这会儿该是瓜熟蒂落的时候了。夏天以来阿莫斯老盘算着要娶埃丝特，可是埃丝特有一个挺好的农场，还有一套好房子，她认为象这样过日子已经满不错了。每个星期天晚上埃丝特都好象就要开口答应和阿莫斯结婚，可是每到这个节骨眼上，苹果酒总是喝完了，他只好回去，等到下星期再来试试看。

星期一早上他到木条加工场去上工的时候，其他工人都来打听上一天晚上有结果了没有。工场里每个人都知道阿莫斯想尽办法要在冬天天冷以前跟埃丝特完婚。阿莫斯起初带一罐苹果酒去见埃丝特，就是因为听那里有个工人说如果女人喝足了烈性苹果酒，什么人都肯嫁。

"埃丝特昨晚上说什么来着，阿莫斯？"有个工人一面向大伙儿挤眉弄眼，一面问他。"她有没有说愿意嫁给你？"

阿莫斯半晌没吭声。这星期工场正在生产棒糖棍儿，因为眼下手头已经有了一大批串肉扦的存货，再说上周末刚接到生产一大批棒糖棍儿的定单。阿莫斯操起一把扳手，把工作台上的车具校准，大伙儿却都围着他想听听埃丝特怎么说。

"我看这苹果酒消耗得太快了，"他说。"有一阵子我以为眼

看她就要说肯嫁给我了，可是我看这苹果酒硬是还不够。”

“阿莫斯，你应当这么办，”另一个工人一本正经地说，“下个星期天晚上你带两罐苹果酒去。当年我向我老婆求婚那会儿，起先一点也没办法，直到我带了两罐酒去看她方成。你该带上两罐苹果酒，阿莫斯。那样事情就成了，没错。”

“我是得想点办法，”阿莫斯说。“我酒桶里的酒越来越少，眼下里面一共只剩五六加仑了。再说，冬天也快到了。如果埃丝特不马上嫁给我，我还得添置几条新毯子呢。”

“你下星期天晚上带两罐子酒给埃丝特好了，阿莫斯，如果这么些酒还不见效，我把自己酒桶里的酒分给你五加仑。”

阿莫斯把机器套上皮带，开始切削棒糖棍儿。眼看冬天就要来了，他可真有点担心。他早已想好了趁夜晚还不太冷就和埃丝特结婚，那么他就用不着去买什么新毯子了。原来他姐姐今年春天结婚时把他所有的被子都带走了，现在他可没法向她去要回来。埃丝特有好多被子，如果他娶了她，他们这个冬天就可以用她的被子了。只要埃丝特开口答应嫁给他，那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他要住在埃丝特的屋子里，因为那儿比他家到木条加工场近一英里路，他上工就用不着走那么远了。

到了周末，阿莫斯真想豁出来干了。从星期二起每天晚上都冷得要命，而他床上仅有的一条旧的黄被子是他姐姐不要才留下的。想想埃丝特有好多好多被子，只要她在冬天天冷之前答应嫁给他，那就足够他俩用了，何必白白糟蹋几个钱到店里去买两三条毯子呢。

星期天傍晚，阿莫斯装满了两罐子头年酿的苹果酒，随身带着上埃丝特家去。他一到那里，就要埃丝特马上和他一块儿喝酒。埃丝特喜欢苹果酒，特别是头年酿的陈酒，九点不到他们就

把一罐喝完了。直到这时，阿莫斯一句也没提结婚的事。他想还是等开始喝第二罐的时候再提这事比较好些。

埃丝特从第二罐里喝了一大口烈酒，在地上跳了几步舞，才再坐下。

"这苹果酒不错，埃丝特，"他说了句开场白。

埃丝特把手遮着嘴，接连咕嘟咕嘟喝了两三口。

"你的苹果酒一向不错，阿莫斯，"她对他笑吟吟地说。

阿莫斯紧张得用手心搓着膝盖，尽力想把手心皮肤上沾着的靛青色白桦树浆汁擦掉。他爱听埃丝特夸他的苹果酒。

"木条加工场里的哥儿们答应我结婚时送我一满桶苹果酒呢，"他老着脸皮吹了个牛。

他朝埃丝特看了一眼，一心想看看她听了这番精心编造的鬼话后脸上有什么反应。谁知埃丝特一无表情地望着天花板，好象她不知道阿莫斯每个星期天晚上都带着头年酿的苹果酒来拜访她的奥妙。阿莫斯只好从罐里再给她倒了一杯。

趁她喝酒的当儿，阿莫斯打量着隔壁房里床尾的那一叠厚棉被和盖被。眼看埃丝特有这么些被子，他越加打定主意要马上跟她结婚了。他觉得每星期都上她家来，还带上了他的好酒可真没意思，如果埃丝特答应嫁给他，他就可以每天晚上都待在这儿，苹果酒也可以尽自己喝个畅了。

这回啊，他带了两罐来，他知道这回真是千载难逢的良机了。如果埃丝特把两罐都喝完了还是说不愿意嫁给他，那就犯不着在她身上再白白糟蹋苹果酒了。

埃丝特喝完后就把杯子递给阿莫斯。他把杯子放在桌上，回过头来正好看见埃丝特用两个指头拉起裙子下摆，漫不经心地跷起二郎腿。他立刻知道这是第二罐酒在起应有的作用了，以

往那儿回他带一罐酒来时就从没看见过她这么放荡地跷起腿来。他又给她倒了一杯，她举杯凑到嘴边，他乐得把两只沾着白桦树浆汁的手搓个不停。

“埃丝特，我有七千多块钱存在银行里，”他开腔说。他每次向她求婚的时候，开场白总是这么句话。“我的农场和房子值三千元，我不欠一个子儿债。”

埃丝特抬眼望着阿莫斯。她的眼睛看来睡意蒙眬，其实她完全清醒着呢。

“我不愿意结婚，”她说，破题儿第一遭吃吃痴笑了几声。“我愿意象现在这样过日子，阿莫斯。”

他和埃丝特打交道以来，就这么一回听见她酒后痴笑。他焦急地盯着她，听到她直截了当地一口回绝，不由大吃一惊。

“可是，毯子——”他激动地叫起来。

“什么毯子？”她问道，她用胳膊肘撑着才站了起来，在房间里跌跌冲冲走来走去。她遏止不住酒后的痴笑。

“冬天快到了——天气冷了！”他不顾一切地嚷道。

“天冷又怎么啦，阿莫斯？”她又吃吃痴笑了。

“我刚巧想起毯子来着，”他绝望地说。

埃丝特走到门口，朝卧室里望着。阿莫斯走过来，站在她身边。

“我什么毯子也没有，阿莫斯，”她还在笑，“不过我有好多厚棉被和盖被。”

阿莫斯又满怀希望地隔着她的肩膀望着她床上那一叠厚棉被和盖被。

“我希望咱们俩能结婚，埃丝特，”他口齿不清地说，“你肯嫁给我吗？”

埃丝特把阿莫斯粗鲁地推到一边，回进房来，她尽是吃吃痴笑，连话也说不出来。

阿莫斯走到桌边，又给她倒了一杯苹果酒。她喝酒那会儿工夫，他朝快要见底的罐子看了一眼，明白如果要埃丝特答应，那就得趁苹果酒没喝完赶快动手。

她把空杯子递给他，阿莫斯接过杯子，放在桌上，趁她还来不及缩回手去就一把抓住了，然后紧握住她的双臂，免得她把他推开，他吻了她。他知道自己这样干她一定会把他推开，就伸出双臂搂着她不放，一面对她说要她嫁给他。

"我要你嫁给我，埃丝特。"她使劲挣脱，他死抓着不放。"如果你不答应我，我就得买几条毯子来过冬了。"

埃丝特又推又抓，可是阿莫斯反而把她搂得更紧了。他看得出她在恼火了，可是她还是止不住的一个劲儿痴笑。阿莫斯给她倒了最后一杯酒，另一只手还是搂着她。

他一只手仍旧搂着她，拼命想把苹果酒硬灌在她嘴里。她冷不防地用尽全身力气把阿莫斯一推，两人就一起摔倒在地板上。阿莫斯倒没伤着，可是埃丝特的膝盖却撞在一把椅子上，腿上划开了一道深深的口子。鲜血从丝袜里涌出来，滴在他们俩身旁的地板上。

"埃丝特，我要你马上就嫁给我，趁——"他又一次开口说道。

他还没说完，埃丝特抓起就近的那只酒罐，往他头上砸去。这一下打偏了，他只是一时给打懵了。可是她劲儿使得太猛，罐子从她手里飞出去，砸在铁炉上，摔得粉碎。她立刻伸手去抓另一个罐子，可是阿莫斯比她还要快。她还没扔出手，他就跑到门口，奔到院子里去了。等他跑到了大路上，她才赶到门口，用尽

全身力气把陶罐向阿莫斯扔去。阿莫斯闪开了，一路朝自己家奔去。

他回到家里没事干，只好喝了点苹果酒就上床去睡觉。他想到事情竟落到这步田地不由得气昏了，竟走进酒窖去喝了比平常差点多两倍的苹果酒。

第二天早上阿莫斯动身到木条加工场去的时候，想想自己没能耐娶到埃丝特，只好死了心。他现在唯一懊丧的就是把头年酿的苹果酒都白白扔在她身上，而且到头来自己还是得去添置两三条毯子。

他走到工场，看见一个陌生人站在门口。阿莫斯想走进去，可他就是动也不动。

“你的名字是不是叫阿莫斯·威廉斯?”他问道。

“我从小就叫阿莫斯·威廉斯，”阿莫斯没好气地说道，一面想走进工场。

“那好，你得跟我上县监狱去，”他说着出示一张折叠的文书。

“为什么?”阿莫斯责问道。

“公文上写着‘企图对埃丝特·蒂贝茨强行非礼’。”

上星期出主意叫阿莫斯带两罐酒给埃丝特，还答应送他五加仑酒的家伙这会儿从马路上走到了工场门口。他问阿莫斯出了什么事，阿莫斯把事情对他说了。

“都是你给我惹的麻烦，”阿莫斯对他骂道。“你说两罐子酒就能叫她嫁给我，可这下子她告我强行非礼罪要把我抓去。”

“唉，你得进监狱，白白在牢里耽误那么多时间，真是太糟糕了，阿莫斯，不过这都得怪你自己不好。”

“怎么怪我不好?”

“是这么回事，阿莫斯。世界上有三种女人，有一罐的、两罐的和三罐的。你应该一开头就告诉我埃丝特是三罐的女人。如果你早说了，我一定会叫你别只带两罐，而带上三罐了。”

暖　流

司机在人行吊桥前把车停下，指给我看对岸那幢房子。从车站开到这儿来有两英里路，我给了他两毛五分车钱，就下了车。等他开走了，我就独自在寒夜里，面对着山谷里闪烁着的点点星光般的灯火，以及脚下滚滚流过的一江绿水，水面浩淼，透着暖意。周围群山耸峙，在晚上看来就象朵朵乌云，只有仰望远远的天际才隐约可见落日余辉。

吱吱嘎嘎响的吊桥随着我的步子左右摇晃，摆势太猛，我的步伐一下子就跟不上了。随着吊桥在江面上作大幅度的弧形摆动，我只好越走越快，才能紧紧攀住那钟摆一样的吊桥。对岸终于在望，只见山峦陡峭，顺势直下，插进暖流下面。我不由抓紧手提包，拚命向对岸跑去。

尽管我一双脚已经在砾石山路上踩得咯吱咯吱直响了，这时刻我心里还是感到害怕。我知道如果换了白天，我会毫无惧色地走过这顶桥；可是到了晚上，在一个陌生地方，周围全是黑黝黝的高耸的山头，脚下还有一条宽阔的绿色大江奔腾而过。我就不禁双手颤抖，心头怦怦直跳。

我不费什么事就找到了那幢房子，对自己竟然奔过江来暗暗好笑。这幢房子是过了吊桥迎面看见的第一幢，即使万一我错过了，格雷琴也会叫我的。她正在门廊的石级上等着我呢。我

听见她那熟悉的声音叫着我的名字，就觉得惭愧，自己竟会被那些山头和在山下流过的大江吓倒了。

她跑下砾石山路来接我了。

“那吊桥把你吓坏了吧，理查德?”她激动地问道，一边用双手攥着我的胳臂，领我走上山路到屋里去。

“我想是把我吓坏了，格雷琴，”我说，“不过我希望自己已经克服了这种感觉。”

“每个人开头都尽量想做到这一点，不过你只要走过一回，就有象走在绷索上的感觉。我小时候就常常走绷索玩儿——你走过吗，理查德?我们当初在谷仓两头绷紧了一根绳子练着走呢。”

“我也走过，不过那是好久以前的事了，我已经忘了怎么个走法。”

我们走到石级前，拾级走上门廊。格雷琴带我来到门口。屋里不知什么人拿着盏灯走进门厅。灯光越来越近，我这才看见格雷琴的两个妹妹就站在敞开的大门里面。

“这是我的小妹妹安妮，”格雷琴说。“这是玛丽。”

我跟她们俩在半明半暗的光线里说了几句话，大家就都走进门厅。格雷琴的爹正站在一张桌子边，把手里的灯稍微偏向一边，以便看清我的脸。我过去没见过他。

“这是我爹，”格雷琴说。“他正担心你在黑暗里找不到我们这房子呢。”

“我本来打算拿盏灯到桥头去接你，可是格雷琴说你可以毫不费事的来到这儿的。你没迷路吧?其实我打个灯笼走一趟也不费什么事。”

我跟他握握手，告诉他我很容易就找到了这地方。

“出租汽车司机在对岸就指给我看这所房子了。我就一直盯着这儿的灯火走过来。要是看不到这灯火，说不定我会在那边黑暗中跌跌撞撞地跑来跑去，随时会摔进江里呢。”

他笑我竟然害怕这条江。

“这你用不着担心。江水挺温暖。即使在冬天，脚下都是冰雪的时候，江里还是象在舒服的屋子里一样暖和。我们大家都喜欢下面这条江。”

“不，理查德，你不会摔下去的，”格雷琴说，一面把她的手放在我手里。“你一下车我就瞧见你了，如果你走错一步路，我立刻就会朝你奔去的。”

我正想对格雷琴这么说表示感谢，可是她已经走到上楼的楼梯口，嘴里还在叫我。我就把手提包拎在前面，跟着她走上去。楼上过道尽头有一盏有灯罩的灯，灯点着，不过灯火捻得很小。她拿起这盏灯，领我走进一间正房。

我们面面相觑，站了一会儿，大家默默无言。

“水罐里是清水，理查德。如果你还要什么别的东西，尽管告诉我。我希望没忘了什么。”

“放心吧，格雷琴，”我跟她说。“我再称心也没有了。好歹只要能和你一起待在这儿就够了。其他我什么都不在乎。”

她倏的看了我一眼，然后低下了眼睛。我们默默无言，站了好几分钟，两人都想不出有什么可说的。我想要告诉她，跟她在一起我有多么快活，哪怕只有一个晚上，不过我知道这话可以回头再告诉她。反正格雷琴知道我的来意。

“我把灯留给你，理查德，我到楼下门廊上等你。你收拾好了赶快下来。”

我还没来得及说让我拿灯送她到楼梯口，让她下楼，她已经

走了。等我拿起那盏灯的时候，她已经走下楼梯看不见了。

我回到房间里，关上门，洗手洗脸，用刷子和肥皂擦洗一路坐火车来时蒙上的风尘。架子上挂着一排手工绣花的毛巾，我拿了一块，把手脸擦干。随后梳好头发，在手提包里拿了块干净的手绢，就开了门到楼下去找格雷琴。

她爹跟她一起待在门廊上。我走出门口的时候，他站起身来，给我一把椅子，让我坐在他们两人中间。格雷琴把她的椅子向我拖过来点，摸摸我的胳臂。

"理查德，你这是第一回到这儿山区来吧？"她爹在椅子上扭过头来对着我问道。

"老伯，我从没到过离这儿一百英里以内的地方。这儿跟我们那儿是两个天地，不过我想如果你到沿海一带，你大概也会这么看的。"

"哦，不过爹曾经在诺福克① 待过，"格雷琴说，"对不对，爹？"

"我在那儿住了差不多有三年。"

他好象还要说下去，我们俩都等着听他往下说。

"爹是技工老师傅，"格雷琴悄悄告诉我。"他在铁路修理厂里干活。"

"是啊，"他过了一会才说。"我待过很多地方，不过这儿才是我想长住下去的地方。"

我乍一转念就想问问他，为什么他偏偏愿意住在这个山区，而不愿住在别的地方。不过我突然发觉他和格雷琴不知怎的都沉默了。我坐在他们中间，心里直纳闷。

---

① 诺福克：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南端的大海港。

过了一会儿他才开口，这回不是对我说话，也不是对格雷琴，他象是对着门廊上另外一个人在说话，那是个第四者，躲在黑暗里，我没有看见。我等待着，又紧张又激动，等他说下去。

格雷琴把她的椅子朝我挪过来一点，她动作轻柔，悄没声儿。江水的暖气升起来了，在寒夜里就象一张毯子似的裹住了我们。

"自从格雷琴和两个妹妹没了娘，"他说，声音轻得几乎听不出来，身子俯着，几乎趴在膝盖上，目不转睛地眺望着浩淼的绿色江面。"自从她们的娘没了以后，我回到山区来住。我在诺福克待不下去，到巴尔的摩我也受不了。天底下只有这儿我才能得到安宁。格雷琴忘不了她的娘，不过你们谁也没法理解我的感情。我和她的娘都生在这山区，我们在这儿一起生活了近二十年。后来她撇下我们去了，我才搬到别处去。我真傻，还自以为这样就能把她忘怀。可是我错了。我当然错了。一个男人没法忘记他孩子的娘，哪怕他明明知道再也见不着她，他也忘不了。"

格雷琴往我靠近了点，我情不自禁地两眼直盯着她那影影绰绰的面部侧影。我们脚下的江水悄无声息；但江上冒起的那股暖洋洋的水汽叫我没法忘记脚下还有条江。

她爹的身子只顾朝前弯，弯得两臂都撑在膝上了，他好象想看清站在对岸高山顶上的什么人。他拚命睁大了眼睛往前看，敞开的门口透出一线灯光正好照在他眼睛上，照得两眼微微发亮。热泪象星星碎玉般从他脸上往下淌，滴在他颤抖的双手里，滚滚发烫，最后终于消失。

他仍然不作声，不久就站起身来，走进门口。进屋前他在门洞子里站了一会儿，庞大的身影落在我和格雷琴身上。我回过头

去，朝他望着，尽管他马上就走得不见人影，我再也看不见他了。

格雷琴紧紧依偎着我，把她的手指塞进我掌心里，脸蛋儿摩着我肩膀，好象想从上面抹掉什么东西。她爹的脚步声越来越轻，我们终于听不见了。

我们下面某处，有一列快车沿着江岸朝山谷那头风驰电掣而去，夜幕中传来叽叽嘎嘎，长啸而过的声音。偶尔火车的灯光穿过暗处的空地，象北极光一样在浩淼的绿色江面上晃动，那铁轮的铿锵声在高峻的峭壁上震起了回响。

格雷琴两手紧紧握住我的手，浑身直打哆嗦，连手指尖也颤抖着。

“理查德，你为什么来看我？”

她的声音和现在似乎渐渐远去的火车那尖锐刺耳的铿锵回声打成一片了。

我原以为会看到她正抬头看着我，谁知我向她掉过头去一看，她正凝视着远远的山谷，凝视着下面温暖的江水。她明知道我的来意，可是她不希望听我说出来。

这会儿我倒闹不明白自己的来意了。我原来很喜欢格雷琴，在我认识的人当中我最想念她。可是听了她爹谈到的那种爱情之后，我无法对她说我爱她了。听了他谈起的格雷琴娘的事，我真后悔到这儿来了。我知道格雷琴会委身于我，因为她爱我；可是我却没有任何东西来回敬她。她长得美，美极了，我曾经想念她。这是过去的事了。现在，我知道我永远没法再用刚才来时的心情来想到她了。

“理查德，你到这儿来干吗？”

“干吗？”

“是啊，理查德，干吗？”

我闭上了眼睛，我的感受只是记忆中的在下面山谷里闪烁着的点点星光般的灯火，脚下滚滚流过的江水的暖意，以及她摸我胳臂时手指的阵阵爱抚。

"我不知道我干吗上这儿来，格雷琴。"

"如果你过去象我爱你那样爱我，理查德，你就知道你干吗来了。"

她的手指在我手里颤抖。我知道她是爱我的。这点我心里自始至终没怀疑过。格雷琴爱我呢。

"说不定我不该来，"我说，"我错了，格雷琴。我原来就不应该来的。"

"不过你在这儿只是今晚耽搁一夜啊，理查德。明天一早你就走好了。理查德，你这次来只待这么短时间，你不觉得后悔吧？"

"我到这儿来并不后悔，格雷琴，不过我原来就不该来。我原来不明白自己在干什么。我实在没权利上这儿来。只有彼此相爱的人们才——"

"不过你总有一点点爱我吧，理查德？虽然你爱我不可能象我爱你那样深，可是，你能不能跟我说你确实是有点儿爱我？理查德，如果你跟我说了，那么等你走了，我就会觉得快活得多。"

"我说不上，"我打着颤说。

"理查德，请——"

我紧紧握着她的双手。我突然感到一阵说不出的味儿，不知是什么火辣辣的东西刺进了我的心。仿佛觉得她爹刚才说的那些话渐渐清楚了。以前我就不知道世上竟会有他谈到的那种爱。我原来以为男人爱女人跟女人爱男人绝对不一样，现在我才知道根本没什么两样。

我们默默坐着，两人手握着手，坐了很长时间。午夜早过了，下面山谷里那些灯火都灭了；不过时间又有什么关系呢。

格雷琴温柔地偎依着我，抬眼直盯着我的脸，脸蛋儿搁在我肩膀上。她就象一个女人属于一个男人那样属于我，不过我当时明白，我决不能勉强自己利用她对我的爱来玩弄她，然后一走了之，而心里明知道自己并不象她爱我那样爱她。我来的时候并不相信这些事情。我大老远的特地赶来，是为了把她在怀里搂几个钟头，过后就把她忘了，也许就此永远想不起她了。

等到该进屋去了，我才站起身来，双臂搂着她。我刚挨到她的身体，她就颤抖起来，可是我紧紧搂着她，她也紧紧贴在我身上，她的心怦怦跳着，象个越扎越深的楔子，把她的奶尖儿一下一下的扎进我心里。

"理查德，临走前吻吻我吧，"她说。

她奔到门口，为我开了门，从桌上拿起了灯，打头走上楼去。到了我的房门口，她停了一会儿，等我点上她的灯，然后把我的灯递给我。

"明儿见，格雷琴，"我说。

"明儿见，理查德。"

我把她那盏灯的灯芯捻小点，免得冒烟，接着，她穿过过道朝她房间走去。

"明儿早上我会及时叫醒你去赶火车的，理查德。"

"好吧，格雷琴。别让我睡过了头，因为火车七点三十分就要开的。"

"我会早早就叫醒你，理查德，"她说道。

她进了房就带上房门，我转身走进我的房。我关上门，开始慢慢脱衣服。吹灯上床以后，我心情紧张，完全清醒地躺在那

儿。我知道自己怎么也睡不着了，就坐起身来，一支又一支地抽烟，烟雾透过纱窗飘到窗外去。屋里静极了。我好象偶尔听见过道对面格雷琴房里传来轻手轻脚的走动声，可是我说不准。

我不能肯定自己在床沿上坐了多长时间，我就那么直挺挺坐着，脑子里光想着格雷琴。忽然我不知不觉地一跃而起。我开了房门，奔到过道对面。格雷琴的房门关着，可是我知道门没有锁上，就无声无息地转动门把儿。一道细弱的光从我打开的门缝里照出来。用不着再把门开大点了，因为我已经看见了格雷琴，她离我只有几步远，几乎伸出手去就可以碰到她。我一时竟紧闭眼睛想着她，就象我白天从沿海地区乘车前来时在路上那样想着她。

格雷琴没有听见我开她的房门，她不知道我站在那儿。她那盏灯放在桌上，大放光明。

我没想到她还没睡，我以为她一定早已上床了。她跪在床前的地毯上，脑袋枕着胳臂，抽抽噎噎得全身直打颤。

格雷琴的头发披散在肩膀上，头顶上绾着一条淡蓝的缎带。她的睡衣是白绸的，镶了一道精致的花边，脖子上的花边领子敞开着。

虽然过去我一直认为她很可爱，可是看到她这副模样我才认识到她长得真美。我从来没见过一个姑娘比得上格雷琴那么美。

她原来没有听见我在她的房门口，她这时还是不知道我站在那儿。她跪在床前，双手紧握着，搁在胸前，径自哭着。

我刚打开门的时候，心里不知道自己想要干什么；可是我现在看见她在房里，正跪在床前作祷告，并不知道我正看着她、听着她的祈祷和呜咽，这时我确信除了她以外我再也不愿意要别

人了。直到那时为止，我并不知道自己有这种感情，可是在这一刹那间我才恍然大悟，明白我确实是爱她的。

我轻轻关上房门，回到自己屋里。我找了把椅子放在窗前，坐着等天亮。我坐在窗前，望着下面山谷深处那条暖流经过的地方。等到我的眼睛逐步习惯了黑暗，我感到好象自己离这暖流越来越近了，近得我可以伸出手去，摸摸那暖洋洋的流水。

那天深夜，快近黎明的时分，我觉得好象听见格雷琴房里有人在轻轻走动，好象是从一扇窗前走到另一扇窗前。有一次我相信真的听见有人走到过道里，走近我的房门。

太阳从山巅升起，我站起来，穿好了衣服。过了一会，我听见格雷琴走出房间下了楼。我知道她是趁我还没动身上火车，赶着替我准备早饭去了。我又等了一会儿，过了一刻钟，我听见她回到楼上来了。她轻轻敲敲我的房门，还叫了我几声。

我蓦地打开了门，跟她打个照面。她看见我站在那儿感到很突兀，因为她原以为会看见我还熟睡着呢，一时她竟说不出话来了。

"格雷琴，"我握住她的双手说，"别忙着赶我走——我今儿早上不回去了——我不知道昨晚自己是怎么回事——我现在才知道，我爱你——"

"可是，理查德——昨晚你说过——"

"我昨晚是说过今天一早就走的，格雷琴，不过我当时并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如果你不跟我一块儿走，我现在是决不回去的了。等一吃了早饭，我会把心里的话全告诉你。不过首先我希望你告诉我到江边去怎么走。我得马上到江边去，用手去摸摸流水。"

烟 草 路

告读者

回顾一下，得以看清一部长篇小说如何开始构思的情形，倒很有益处。

想起《烟草路》开始构思的情形，记忆犹新，历历在目。

当时正是赤日炎炎的仲夏，我在佐治亚州皮德蒙特高原①的东南面，顺着一条尘土飞扬、两边野草丛生、车辙累累的路走着。

我来到了自己的故乡，四下环绕着雨水冲蚀的土山岭和寸草不生的沙冈，这是我从出生起就熟悉的土地。

我周围是一簇簇棉树，又矮小，又瘦弱，又蓬乱，徒然想在地力耗竭的土壤里挣扎求生。

土地一片荒芜。

田野对面不远是几所佃户的住房，都是些破旧、坍塌的棚屋，只有两间房，搁栅和屋顶都陷下去了。屋子周围是三五成群的人。孩子们在沙地上游戏。青年男女靠在屋墙上。老年人光是坐着。大伙儿个个都在等着棉花成熟。他们就信棉花。他们信棉花就好比有人信上帝。他们相信大地，相信长在地里的作物。尽管头年他们上过当了，以前也上过多年的当，他们还是

① 皮德蒙特高原：位于美国东部阿帕拉契山脉东侧，此处指佐治亚州西北部的那一部分。

深信田间一下子就会结满累累饱绽的棉铃，露出闪闪发亮的白棉桃。

上一年秋天，我也走过这一条路，并且在这几块地上停留下来凝望过，在这以前不知还有多少年秋天，我都来过，但从没见过有谁从这些矮小的作物上摘下足以维持温饱的棉花来。

夏天里天气暖洋洋，大家都抱着幻想，指望秋天收得到棉花，要撑下去倒还不难。总能找到黑莓和野葱果腹，有时还能打到野兔。

可是到了秋冬和早春季节，情况就不同了。

仲冬时分，我走过这条路，看见忍饥挨饿的人衣衫褴褛，不知从哪儿来，也不知上哪儿去，到处寻求温饱，想要打听天下哪儿还有温饱可求。

他们但求有食物能让他们活到来年春天，他们就可以再种一季棉花了。

他们对大自然，对土地，对地里长的作物都充满着信心，因此他们无法理解大地怎么会使他们失望。

可是大地毕竟使他们失望了，于是他们在又一个夏天里等待着永远不会来的秋收。

秋收的事过去倒是完全有过。

不过这些人没经历过，而是他们的祖辈经历过的。

他们的祖辈在同样这几块土地上看见过烟草长势兴旺。

可是兴旺了一阵子，地力耗竭的土壤里就再也长不出烟草来了。

田地撂荒了好多年。

后来种了棉花。

棉花连年丰收，兴旺了几个世代，后来，地力又耗竭了，再也

长不出了。

起初是烟草，后来是棉花；都是来去匆匆。

可是人民和人民的信心却依然还在。

欧斯金·考德威尔

康涅狄格州达里恩

第一章

洛夫·本西背着一袋冬天的萝卜，在烟草路上那片给雨水沟冲出来的厚厚白沙中，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回家。他费了不少劲儿才摘到这袋萝卜；大老远的赶到富勒[①]去打个来回，这段路程真是又长又累人。

头天洛夫就听说那儿有个人在卖冬天的萝卜，五毛钱一蒲式耳[②]，所以那天大清早他就带了半块钱赶去买些。他已经走了七英里半，要回到加煤站边他的住房还得赶一英里半路。

洛夫走到累斯特家门前不走了，放下麻袋，这时他们家四五个人都站在院子里瞧着他。一小时前他们看见洛夫出现在将近两英里以外的沙冈上，就一直眼巴巴地看着他了。如今他既然走到了面前，他们可不准备让他把萝卜带走了。

洛夫除了要养活自己外，还得养活他老婆。他留神提防，决不让累斯特家哪个人太凑近那袋萝卜。平时每当他带着萝卜或甜薯，说起来，只要带着任何吃的东西，路过累斯特家，他总是隔开半英里地就拐下大路，穿过田野，绕上个大圈子，到了安全的地方才回到大路上来。可是今儿他得跟累斯特谈桩正经八百

---

① 富勒：美国佐治亚州东部一小镇，离位于边境萨凡纳河畔的大城市奥古斯塔约十五英里。

② 蒲式耳：计量谷物等的容量单位，在美国一蒲式耳等于 35.238 升。

的事，只好冒着风险走近屋子，以往他带着萝卜或甜薯回家，可从没走得这么近。

洛夫的老婆就是杰特·累斯特的小女儿珠儿。去年夏天他娶她那时节，她才十二岁。

洛夫站在路中间，累斯特家的人都仔细盯着他。他从肩上卸下了麻袋，双手却还是死死抓住了袋口。刚才十分钟里，院内的人没一个挪过窝儿。下一步可全看洛夫的了。

每回洛夫上门来站住了不走，总有正经道理；要不然他才不会走到他们眼前呢。他要跟杰特谈谈珠儿的事。

珠儿不肯开口。任凭洛夫怎么劝诱，怎么发火，她就是一声不吭；洛夫从加煤站回家，她竟然躲开他，要是给他撞见，她就溜掉不让他抓住，逃到芦苇丛里藏身。有时她甚至整夜呆在芦苇丛里，一直在外面呆到第二天早晨洛夫去上工才出来。

其实啊，她从来就没开过口。倒不是因为她不会开口，她干脆就是不愿开口。当初她在家里，洛夫还没娶她那阵子，她就一个人独来独往，一天到晚难得开回口。只有她娘艾达才有办法同她交谈，可是即使谈了，她的回答也至多只是说声是或不是。不过艾达本身就是这么样的。最近这十年来她才肯主动开口说话。在这以前，杰特也碰上过这种麻烦，跟洛夫眼下同珠儿闹的别扭一个样儿。

洛夫问珠儿话，踢她，在她身上泼水，对她扔石块，挥木棍，凡是他想得出来能叫她跟他说话的办法都试过了。她动不动就哭，尤其在她痛得厉害的时候，可是洛夫并不把哭看作交谈。他要她问问他背脊是不是痠疼，问问他要什么时候去理发，什么时候再下雨。谁知珠儿什么话都不肯说。

他曾经把自己同珠儿闹的别扭跟杰特说过几回，但杰特弄

不明白她是怎么搞的。他说，她从小就是这样；艾达也是直到最近几年才肯说话呢。杰特四十年来没法叫艾达改掉这脾性，挨饿却解决了问题。挨饿居然打开了她的话匣子，从此她就一直叫苦连天。杰特不想劝告洛夫让珠儿挨饿，因为他知道她会到哪儿去讨饭，而且准讨得到。

"有时我想这是老魔鬼在她身上作怪，"洛夫这么说过几回。"据我看哪，她一丁点儿宗教信仰都没有。说真个的，她死后准下烈火地狱。"

"嗐，兴许她对过门以后的日子不称心呢，"杰特提醒说，"兴许她对你给她吃穿用的东西不称心。"

"凡是我想得出能叫她称心如意的事，我都办了。每星期发工钱的日子我都上富勒去，买样好东西给她。我给她鼻烟[①]，可是她一点儿也不肯用；我给她一小段印花布，可是她都不肯拿来缝制衣服。看来大概是她想要的东西我没有，而且也没法给她搞到。但愿我知道她要什么就好了。她是这么一个小美人儿——一头长长的黄鬈发披散在背后，有时真有点叫我着了迷。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人家男人多么需要老婆，我也多么需要珠儿。"

"我寻思她年纪太小还不懂好歹，"杰特说，"她还没成人，不比爱丽·梅、莉茜·贝儿、克莱拉和另外那些丫头。珠儿只不过是个小妞儿。眼下，她看来连个媳妇儿都不象呢。"

"要是我早知道她会象现在这样，兴许我就不会这么拚命想娶她了。我完全可以娶个愿意嫁给我的媳妇儿。话又得说回来，我可不想让珠儿就走啊。她在身边我也多少惯了，瞧不见那头

---

① 鼻烟一般用来抹在鼻孔里，刺激鼻粘膜，引起喷嚏，使人感到畅快，但美国南方也有人习惯用扦子蘸上烟末，含在嘴角里，代替烟草。

长长的黄鬈发披散在背后，一定会怪惦念的。想起那头发多少会叫人感到寂寞。尽管她一贯对我那么样，她确实是个小美人儿。”

那一回，洛夫回到家里，告诉珠儿杰特是怎么说她的，谁知她坐在椅子里，没半点答理他的意思。打这以后，洛夫就不知道拿她怎么办了。不过他从此明白了她终究还是个小妞儿。在他们成亲以来的八个月里，她比刚过门时长高了三四英寸，重了十五磅。虽然她日长夜大，可是体重还不满一百磅。

这一回，洛夫特地要来跟杰特说的是珠儿不肯陪他睡觉。他们成亲已经快一年了，她还是独个儿睡觉，就跟当初过门时一样。她独个儿睡地铺，连亲都不让他亲一下，说什么也不让他碰一碰。洛夫跟她说，母牛不下犊就没个屁用，他正是想亲她、摸她长长的黄鬈发、同她睡觉才娶她的；谁知珠儿竟没表示她听到他的话，或明白他在说些什么。除了想亲亲她，跟她说说话之外，洛夫还想看看她的眼睛。不料连这点乐趣她都不肯给他；只要他一走近，站在她面前，她那对淡蓝色眼睛就往别处看。

这会儿，洛夫兀自站在路中间瞧着院子里的杰特和他的一家子。他们全都眼巴巴看着他第一步怎么走；只要麻袋里还装着萝卜，管他这一步友好还是不友好呢。

杰特想知道洛夫打哪儿搞到萝卜来着。他哪里想得到洛夫是花钱买来的；杰特老早就得出个结论，要搞到这么多吃的只有靠偷。不过这一年他没法在方圆五六英里之内找到哪儿有块种萝卜的地。头年皮博迪家倒种过一块两英亩的地，可是皮博迪家的人带着猎枪，不准人家到他地里去，而今年他们家连萝卜都没种过呢。

“你干吗不从烟草路上走到院子里来，洛夫？”杰特说。“站

在外边可没什么意思啊。进来歇歇吧。”

洛夫没答腔，也不挪窝。他心里净在盘算，是冒着风险进院子呢，还是太太平平待在路上。

前几个星期洛夫一直打算拿些套犁用的绳，在夜间把珠儿捆在床上。至今除了动武，凡是他想得到的法儿都试过了，可他还是打定主意要逼她按他的想法尽到做妻子的本份。如今他到了这一地步，要先听听杰特的指点，才去实行他这计划。他相信杰特准知道这个办法是不是行得通，因为杰特跟艾达不得不斗了将近一辈子。他知道艾达过去那种做法也象珠儿目前这样，可是杰特没有受过他受的这种对待，因为艾达毕竟给他生了十七胎，而珠儿连头一胎都不肯怀呢。

如果杰特说把珠儿捆在床上能行，他就要放手去干。杰特对这种事懂得可比他多。杰特跟艾达结婚都四十年啦。

洛夫巴望杰特会提出到加煤站附近他家走一趟，帮他把珠儿捆在床上。每逢他打算逮住珠儿时，她总是死命抵抗，所以他生怕要没杰特相助，什么事都办不成。

累斯特家的人有的站在院子里，有的站在屋前门廊上，等着看洛夫下一步怎么着。那天屋里简直没什么可吃的了；上一顿他们坐下吃饭的时候，只有艾达用清水把几条肥肉皮熬成的一锅咸汤和玉米面包。即使这样，那点东西还不够大家吃个遍，老奶奶拚命想挤进厨房，结果还是给轰了出去。

爱丽·梅站在一棵楝树后，从树杆后探头张望洛夫。她拚命想引起洛夫的注意，在树后探头探脑，忽左忽右。

累斯特身边的子女就只剩下爱丽·梅和杜德了。其余的那些出走的出走，成亲的成亲，有几个好象走到加煤站去看货车那样，随随便便就跑了。两三天不见他们回来，才知他们离家出

走了。

杜德正在屋侧把一只一边大、一边小的破棒球朝墙上扔，趁它弹回来时接住。那球霹雳似的一下砸在屋墙上，震得松动的护墙板格拉拉响，把屋子直震得东摇西晃。他不断扔着球，扔出的球回回都穿过院子里的沙地上空，弹到他站的地方。

这栋三间房的屋子四角下面都垫着一叠石灰岩的薄片，摇摇欲坠。这些石块一片片叠起来，屋梁用长钉钉住，整栋屋子都用钉子钉在一起。显然这屋子当初造得马虎，因陋就简。屋子中部在两排基石间陷了下去；屋前门廊也朝下坍了，跟屋子脱了榫，眼下比原来的要低一英尺之多；当初草草钉在一起的椽木架着的屋面，中央部分也下陷了。木瓦多半都烂了，每回起暴风，院子里总是给刮得四下都是木瓦片。屋顶一漏雨，累斯特家的人就从屋子这头搬到那头，最后他们搬来搬去的时间竟比下雨的时间更长。这屋子也从来没粉刷过。

杰特正想法修补一只破内胎。他说过，如果还能把那辆老掉了牙的汽车那四个轱辘的车胎同时都撑起来，他就可以装一车木柴，运到奥古斯塔去贩卖。一车干松木运到城里，砍柴人可以拿到两块钱；可是杰特竭力掘给人家当柴烧的黑皮橡树，至多只能卖到五毛钱到七毛半钱。往往，他好容易才把一车黑皮橡树送到奥古斯塔去，却总是没办法脱手；看来谁也不会傻得花钱来买这比铁水管更硬的木柴。人家劝杰特别太死心眼儿，硬要把黑皮橡树当木柴卖，他们想法使他相信黑皮橡树当木柴简直毫无用处；杰特却说他准备再种庄稼，所以要把地里的黑皮橡树统统清除掉。

这时候洛夫向院子走近几步，一屁股坐在烟草路上，两脚伸在排水沟里。他一手紧紧抓住袋口，其实袋口早就用一根麻绳

扎住了。

爱丽·梅竭力想引洛夫注意，继续从楝树后探头张望。他每回朝那儿看一眼，她都倏的把头缩回去，所以他看不见她。

“洛夫，你那粗麻袋里装的是什么啊？”杰特隔着院子嚷道。“我看见你背着那个麻袋大老远的跑来，就一直看着哪。我真想打听一下你这里头装的是什么。听说今年有人种了萝卜。”

洛夫先看看杰特，再对累斯特家的人一一看去，手里不由把麻袋攥得更紧了。他瞅见爱丽·梅从楝树后探头偷看他。

“洛夫，你费了好大工夫才搞到麻袋里那些玩意儿吧？”杰特说。“你好象喘不过气来了。”

“我要找你谈件事儿，杰特，”他说。“是关于珠儿的事儿。”

“洛夫，那丫头又干了些什么来着？她又亏待你了吗？”

“还是一贯那样，只是这一回我可厌透了。我不喜欢她的做法。我压根儿就不吃她那一套，可是情况越来越糟糕了。因为她这样待我，所有的黑佬都取笑我了。”

“珠儿就跟她妈一个样儿，”杰特说，“她妈当年也尽干怪事。”

“每回我要她待在我身边，她总是跑掉，我叫她也不回来。唷，我说啊，要是我什么好处都落不到，那娶老婆究竟图个啥呀？这可不合天理啊。上帝不希望让做男人的受这种亏待。做女人的多少会撩拨男人来做她心里想要做的事儿，这是没说的，可是珠儿似乎并没安这份心。她还自以为没撩拨我，但这样做确实象在撩拨我。眼下我觉得真想要个女人，不是这样……”

“洛夫，你那个麻袋里装的是什么啊？”杰特说。“打你刚翻过远处那个山头起，我就一直看着你，足有一个多钟头了。”

“天呐，正是萝卜，”洛夫望着累斯特家几个娘儿们说。

“洛夫，你打哪儿搞到萝卜来着？”

“敢情你很想知道吧！”

“我正在琢磨，兴许咱们俩之间，洛夫——你我可以做成一笔交易。好吧，我可以上你家去，跟珠儿稍微谈谈，叫她得跟你同床。你就是特地来跟我谈这件事的吧？你要她睡在床上不是？”

“她从来不上床来睡。每天晚上都睡那混帐地铺。想必你可以叫她别这么做吧，杰特？”

“我非常乐意叫她做她不肯做的事，就是说，只要你肯拿这些萝卜跟我做交易就行，洛夫。”

“我上这儿来就是为了——跟你谈谈珠儿的事。话虽这么说，我可不打算把这些萝卜给你。这一麻袋东西得花我五毛钱，我还得一路走到富勒那头打个来回才弄到手呢。你是珠儿的爹，就应当尽义务教她守规矩。我吩咐她做的事，她可一点也不理睬。”

“老天爷在上，洛夫，我今年种的瘟萝卜统统生了虫子。到今年春天我已整整一年没尝到个好萝卜了。我种的萝卜里头都长满了该死的绿毛毛虫。我真不明白，上帝让萝卜长虫子干啥。依我看啊，上帝弄了那么多虫子，真叫穷人受不了啦。去年整个秋天，我忙着翻出一块地种萝卜，好容易才盼到大得可以刨出来吃了，这些该死的绿毛毛虫可长出来了，一直钻到了萝卜心里。上帝弄了那么多虫子，真叫穷人受不了。可我不是在怨天，洛夫。我说，‘仁慈的上帝对萝卜最清楚。’总有一天他会高抬贵手，大发善心，咱们穷人就统统要吃有吃，要穿有穿了。年头儿不能老象大战① 以来那样一年不如一年。总有一天上帝会结束这种

①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

局面，叫财主把从咱们穷哥儿身上夺走的统统还给咱们。上帝就要公正对待咱们了。他决不会让世道老象目前这样下去的。不过咱们断了粮也决不能诅咒上帝啊。谁要咒个没完，上帝会叫他见鬼去的。”

洛夫把那袋萝卜拖过排水沟，又坐了下来。杰特把破内胎搁在一边，等着。

第　二　章

洛夫打开麻袋，挑了一个大萝卜，用手擦擦干净，接连咬了三大口。累斯特家几个娘儿们站在院子里和门廊上瞧着洛夫吃。爱丽·梅从楝树后走出来，坐在洛夫近处一个松树墩上。艾达和老奶奶在门廊上眼巴巴望着洛夫手里的萝卜咬一口少一口。

“得，要是珠儿象爱丽·梅这样，她就不会做出那样的事来了，”洛夫说。“要不是因为爱丽·梅的长相，我当初就会娶她了。但我明知道白天这脸蛋是什么模样，所以我知道晚上跟她同床睡觉，心里不会踏实。珠儿长得漂亮，正是叫人想要跟她睡一睡的美人儿，可是一到晚上，我说什么她都不肯离开那混帐地铺。杰特，你得去一趟，叫她该当怎么做就怎么做。我娶了她快整整一年啦，但我干脆还不如日日夜夜在加煤站铲煤，一辈子不回家的好。这可不合天理啊。男人有权利在天黑的时候叫他老婆睡到床上来。我从没听说过一个女人一年到头天天晚上愿意睡混帐地铺的。珠儿就是这么怪。”

“老天爷哪，杜德，”杰特说，“你还不住手，尽往旧屋上扔球？

你已经快把护墙板统统砸下来了。要是你还不住手，妈的，这栋旧屋就要给你扔塌了。”

杰特又捡起内胎，想法把补片粘在胶皮上。他靠在那辆旧汽车上坐着，这汽车可是他最后一笔家产了。头年，母牛死了，他就剩下了这辆车。过去他一向喜欢吹嘘自己的家底，母牛一死，他可连这辆车也不提了。他开始认识到自己确实是个穷人了。每到开春要买籽棉和肥料的时候，他再也拿不出什么可以抵押的东西来。奥古斯塔的旧货市场不肯收那辆汽车。不过他还有木柴好卖，就是长在屋后的那些坚硬的黑皮橡树。眼下他正在想法补内胎，补好了就能在本星期哪天装一车木柴上奥古斯塔去。艾达说家里都断粮了，肉也吃光了。他们已经靠肥肉皮过了几天，等肥肉皮吃完可就没东西好吃了。如果他能找到个买主儿，一车黑皮橡树在奥古斯塔可以卖上五毛钱或七毛半钱。当初母牛死了，杰特把尸骨装到奥古斯塔的肥料厂去，还拿到了两块两毛五呢。打这以后，除了黑皮橡树，可没什么东西好卖了。

“别对着护墙板扔你那混帐球了，杜德，”他说。“我吩咐你别干的事你就从来不听。这样对待你老爹可不该啊，杜德。你应当多少帮帮我的忙，别老是做些不顺我心的事儿。”

“呸，见你的鬼去吧，你这背时的乡巴佬，”杜德说，说着用尽浑身力气把球扔在屋墙上，趁这来势迅猛的滚地球反跳起来时伸手抄起。“谁跟你说话来着？”

杰特的娘，老奶奶，钻到门廊下面伸手拿了只旧麻袋，跨过烟草路，到树林里去捡些枯枝。谁也不去理会她。

厨房里的灶头和火炉烧的木柴从来没人去砍好了拖到屋子里来。杰特不肯干这个，他也支使不了杜德去干这种事。累斯

特老奶奶明知道家里没粮食下锅，去捡枯枝来给灶头生火，也是白费时间；可是她肚子饿，她老是希望到吃饭时在厨房里生个火，上帝就会赐给他们粮食。她知道洛夫麻袋里有萝卜，肚子里不由饿得更慌了。如果她知道没东西可吃，往往倒受得了肚子饿的折磨，可洛夫竟站在面前从麻袋里掏出萝卜来，眼看有吃的偏偏人家不肯给她，真叫她受不了。

她瘸着腿跨过烟草路，在六七年没有耕作的那块过去的棉田上走着。那块地早先倒长过芦苇，如今遍地都渐渐长满了黑皮橡树，一橛橛全是刺人的节瘤。她一路跌跌撞撞的走到树林子，摔了几交，衣服早已撕破了好多回，衣裙上撕破的口子也分不清哪是刚才撕的，哪是早先撕的了。她在林子里捡枯枝当柴，身上的衣衫都给荆棘和黑皮橡树的刺撕成了破布烂条，可她从来没有穿过新衣服。她瘸着腿穿过褐色的芦苇丛，穿着一身破破烂烂的黑衣服，活象个稻草人。

二月的寒风嘘哩哩的刮过黑衣服上的破布条，刮得破布条迎风飘舞，看上去好象她浑身都在剧烈颤抖。她用几根较长的黑布条裹在腿上，在一头打个结当袜子。她把马颈圈的皮革割成一块块，穿上绳子系在脚上当鞋子。无论早晨、晌午、晚上，她都去捡枯枝；每次捡了回屋总在灶头里生上火，然后坐下来等着。

艾达把蘸着鼻烟的扦子移到另一个嘴角，眼红地望着洛夫和他那袋萝卜。她把宽松的印花布衣服掩住胸口，抵挡刮进门廊檐下的二月寒风。其余几个在太阳底下坐的坐，站的站。

爱丽·梅从松树墩上跳下身，坐在地上。她在坚硬的白沙地上悄悄挪着身子，朝洛夫一步步挨近。

“你打算拿这些萝卜跟我做交易吗？”杰特问洛夫道。“我正

缺萝卜呢，只有老天爷才知道我多想要啊。”

“我才不拿萝卜跟谁做交易呢，”他说。

“喂，洛夫，可不能这样说啊。到今春我有一年没吃到个好萝卜了。我吃的萝卜统统都长了该死的绿毛毛虫。眼下我真的巴不得吃点儿好萝卜呢。象我这种长虫子的萝卜，人吃了可不合式。”

“那你就自个儿上富勒去买吧，”他一边把第四个萝卜剩下那点儿吃下去，一边说，“我就是到那儿去买来的。”

“喂，洛夫，我一向待你不坏吧？你可不能这样说啊。你明明知道我一个子儿都没有，也不晓得到哪儿去挣钱。你有份好活儿，能挣一大笔工钱。你应当跟我做笔交易，让我有些东西吃吃，免得饿死。你不见得忍心坐着眼看我挨饿吧，洛夫？”

“我在加煤站一天只挣一块钱。光是房租就花去了一大半，剩下的只够吃的了。”

“这算什么，洛夫。我一个子儿都没有，你可有啊。”

“这叫我有什么办法。据说，上帝对咱们可是平等对待的。他把我的份儿给了我，如果你没拿到你的份儿，最好还是跟上帝说去。这跟我毫不相干。我自个儿要操心的事就够多的了。珠儿就是不肯——”

“杜德，你还不住手，尽往屋墙上扔那混帐球？”杰特大声喝道。“闹得我这可怜的脑袋都快震裂了。”

杜德用尽浑身力气把棒球砰的一下扔在松动的护墙板上。震碎的松木片洒落在院子里，烂木块掉在屋旁的地上。看样子，杜德扔的球一下比一下猛，有几回这球险些儿扔穿屋子的薄板壁。

“你干吗不上哪儿去偷一袋萝卜来？”杜德说。“你其他什么

用处都没有。光会整天坐在这儿，咒骂没吃的，没萝卜——那你干吗不自个儿上哪儿去偷呢？上帝才不打算给你什么东西呢。他不会打天上掉下萝卜来。他可没工夫跟你闹着玩哪。你要不是懒得没命，就会去做点事，不会整天骂骂咧咧了。”

“洛夫啊，只因为上帝认为我命该受穷，我儿女全都来怪我不好啦，”杰特说。“就因为我们没东西吃，娘儿几个就整天合伙骂我。我跟这事可毫无关系。约翰老爷不肯给我们口粮和鼻烟，这不是我的过错。洛夫，这是他的过错。我替约翰老爷干了一辈子。我在地里干的活比他手下的四个黑佬干的都苦；谁知有天早晨他来到这儿，说他再也不让我在他铺子里领口粮和鼻烟了。打这以后他就卖掉了全部骡子，搬到奥古斯塔去住了。我挣不到钱，因为谁也不要找人干活。谁也不要雇用佃农啦。我哪种活儿都找不到。我连自己种庄稼都不成，先不先就没有骡子，再说，也没人肯让我赊种子和肥料。如今我搞不到鼻烟，也搞不到口粮，只有偶尔运车木柴到奥古斯塔去一趟。约翰老爷吩咐富勒的买卖人不让我再赊鼻烟和口粮，我不知道上哪儿去搞才好。如果我找得到人给我批张条子赊肥料，我就可以在这块地里自个儿种上庄稼，哪想谁也不肯给我批。眼下我拚命想做的就是这件事。每当冬天过去了，该在地里烧荒的时候，我总有几分想哭，我寻思着的就是这件事。每年一到这时候，烧荒那股烟熏味儿简直叫我急疯了。眼看不久所有其他的庄稼人都要动手春耕了。我心里就更急了。一闻到刚犁过的地那股新鲜土味，我就禁不住浑身发软打颤。我生来就喜欢这一个——在每年这时候烧荒犁地。我几乎干了五十年农活，我爹和我爷爷都是这块料儿。我们累斯特家的人就喜欢刨刨地，种种庄稼。我不能象其他人那样全家搬去进纱厂。土地把我紧紧的拖住了。

“这一大帮子娘们和孩子一直都在吵着要鼻烟，要口粮。他们才不管我拿不出什么去买哪——反正他们就是要。洛夫，我看，我只好听候仁慈的上帝来安排了。据说他关怀他的信徒，我就等着他来照顾照顾我呢。我看，从这儿到奥古斯塔，再也找不出第二个象我这么倒霉的人了。从这儿朝另一头，一直到麦考也找不到。看来人人都有家当，有帐好赊，就我没有。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对仁慈的上帝可一向尊重的啊。他跟我一向彼此光明正大。时至今日，他该来管管我的处境啦。除了听候他来管，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办法。要我再想法去问人要鼻烟和口粮是没用了，因为谁也不愿给我。我在这一带都讨遍了，就是没人理我。人家说他们自己也一无所有，我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人们不该因为不肯进工厂而靠土地过日子就受穷啊。如果我是个有罪的人，我可不知道自己犯下了哪门罪。我好象想不起自己犯过什么滔天大罪啊。过去情况可也不是象现在这样。我想起不久前富勒镇上那些做买卖的还都巴不得给我赊帐，那时我手头老是有大把钱好花。棉花卖价涨到三毛多一磅，谁也不来讨债。没想到一下子富勒镇上那些做买卖的都不让我分期付款买东西了，转眼工夫县警长也来了，把我几乎所有的东西都拿走了。除了那辆老掉牙的汽车和那头母牛，他把我所有的东西统统拿走了。他说这母牛不会下犊就没个屁用，那汽车的轮胎全都坏啦。

“到如今我赊不到帐，找不到短工活儿，谁也不要雇用佃农。如果仁慈的上帝不马上来帮我渡过难关，那就要来不及啦。”

杰特歇下来看看洛夫是不是在听。洛夫已把头掉过去了。他眼下正看着爱丽·梅。她终于引起了他的注意。

爱丽·梅正一步步挨近洛夫。她双手双脚撑起身子，在坚

硬的白沙地上悄悄溜过去，穿过了院子。她冲着洛夫微笑，想法再引起他的注意。她再也等不及他走过来，所以向他爬过去。她的兔唇豁了一个大口子，露出上边一排牙，看上去好象根本没长上唇似的。男人通常不愿跟爱丽·梅来往；可她今年十八岁了，她开始发现，尽管自己相貌丑，也有办法找个男人。

“爱丽·梅那副德行就象你当初那条猎狗身上痒痒时一样，”杜德跟杰特说。“瞧她在沙地上擦着屁股朝前爬。那条猎狗过去也常发出爱丽·梅眼前的这种声音。听上去怪象小猪在哼哼吧？”

“老天爷在上，洛夫，我就想要几个好吃的萝卜，”杰特说。“我一冬光吃玉米面和肥肉皮，别的吃不到，我特别想要吃萝卜啊。我种的萝卜统统都长了该死的绿毛毛虫。你究竟打哪儿搞到这些萝卜的，洛夫？也许咱们可以做笔什么交易。我一向待你天公地道。你眼看我一无所有，应当把这些萝卜给我。明儿一早我首先就上你屋去，吩咐珠儿别这么做了。姑娘家象她这样待你可太不象话了——我要告诉她应该让你享受你对她的权利。明明自己丈夫有床给她睡，她偏偏睡在地铺上，这种该死的姑娘我可从没听说过。等我跟珠儿说了以后，她就不会再这样了。男人费了那么大事结个婚，哪能这么待他啊。她也该懂得这个理了。我明儿一早首先就上那儿去，叫她上床睡觉。”

眼下洛夫丝毫不去理睬杰特了。他正看着爱丽·梅在院子里向他越爬越近呢。等她挨近了点儿，他伸手往麻袋里又掏出个萝卜来，大口大口咬着。这一回连上面的沙土也顾不得擦掉了。

艾达把蘸着鼻烟的扦子移到另一个嘴角，张口结舌的看着爱丽·梅和洛夫。

杜德也站住了，两眼看着爱丽·梅。

“爱丽·梅再闹下去要弄得浑身都是沙子啦，”杜德说。“你那条猎狗可从来没有一下子闹这么久的，也没象她这样，老哼哼个没完。”

“老天爷在上，洛夫，”杰特说，“我就缺萝卜啊。打现在到今晚上床，我简直能把满满一麻袋都吃光。”

第 三 章

杰特死乞白赖地反复向洛夫要萝卜吃，洛夫却越来越不在意了。他不知道有人在跟他说话。他现在一心只顾着爱丽·梅。

“敢情爱丽·梅拚命在勾引洛夫吧？”杜德用脚轻轻碰碰杰特说。“她要不留点神恐怕五脏六腑都要磨穿了。”

杰特想法在修补的内胎都快成碎片了。那几个外胎本身就更破烂了。那辆已经用了十四年的福特汽车，看样子再也撑不到杰特把外胎安上轱辘了，更别提撑到能装上一车黑皮橡树开往奥古斯塔了。这辆游览车的车顶已经掉了七八年啦，剩下的一块挡泥板用一根生锈的打包铁丝捆在车身上。座垫里的弹簧和马鬃早就全不见了；孩子们把座儿拆开，看看里边是什么东西，后来就没人再去安好。

几年前这辆汽车在路上什么地方掉了水箱，杰特把一个生锈的猪油罐底上钻了个窟窿眼，安在原处，用铁丝扎在引擎顶上的水管上，但汽车的外表并不就此改观。猪油罐顶不了那水箱的缺，可总比没有强吧。每当杰特准备上哪儿去，他总是把猪油罐灌得水满出来才跳进车，开动车子，直到水都泼光，引擎烫

得无法运转才罢。这时他就跳下车，找条小河把铁罐再灌满。整辆汽车就是这模样。当初累斯特家养鸡的年月，鸡就在车上做窝，搞得车身斑斑点点，活象只珍珠母鸡。如今这地方早就不养鸡了，可也没人愿意自找麻烦去洗刷车子。杰特从没想到干这种事，别人也没一个想干。

爱丽·梅拖着身子从院子这头爬到那头。她现在挨近洛夫守着他那袋萝卜的地方了。她也比刚才更加大胆了，她已经吸引洛夫尽瞧着她，甚至看见她的兔唇也不在意了。爱丽·梅的上唇豁了一个两三分长的口子，裂成两爿，一爿大，一爿小；这道豁口差不多一直裂到左鼻孔下才陡然打住。上牙龈长得又低，一口牙龈老是血红血红的，嘴唇上有了这道口子，所以看上去嘴巴活象在大出血。杰特一直说要去给爱丽·梅把嘴唇缝好，可是说了十五年还没工夫去办。

杜德捡起一块从墙上砸下的烂护墙板，向他爹扔去。可是，他两眼还是一个劲儿盯着爱丽·梅和洛夫。他们的行动和爱丽·梅的那副德行，叫他着了迷。

“你这是要干什么啊，杜德？”杰特说。“你怎么啦——这样向我扔墙板？”

“爱丽·梅在胡闹啊，”杜德说。

杰特眼光掠过院子，对洛夫和爱丽·梅紧紧坐在一起的地方看了一眼。一棵楝树挡住了他的视线，他有点看不大清是怎么回事，但见她跨着洛夫双膝坐在他腿上，他呢，正从身边的麻袋里掏出个萝卜来给她。

“爱丽·梅可不是在胡闹吗，爹？”杜德说。

“我看啊，我过去错就错在把珠儿嫁给了洛夫，”杰特说。“珠儿生来就不配做洛夫的老婆。她一点也不顾洛夫的需要，她丝

毫不在乎人家怎么想。她根本不是做洛夫老婆的那号姑娘。她很古怪。我想，她恐怕想要象其他那些丫头那样上奥古斯塔去。她们没一个安心呆在这儿。她们可不象我，我关心土地，才不想进什么混帐纱厂呢。在纱厂里闻不到烧荒的烟火味，到了该犁地耕种的季节，你就觉得心里憋得慌，可又说不出什么地方不舒服。人家跟我说起工厂里这种春天的思乡病，不知说过多少回啦。不过如果一个人留在土地上，到了每年这个时候就不会感到这样难受了，因为他就在这儿，可以闻到烧荒的烟味，感到犁过的地面上有股清风直钻进你的身子里。所以一个人留在这儿土地上，就不会象在混帐工厂里那样感到憋得慌，可又不知道身子得了什么毛病，他呀，只会感到格外舒服。你想躲在混帐纱厂里，春天才不会给你骗过呢。春天要你一定得留在土地上才能感到舒舒服服。因为工厂是人盖的。上帝创造了土地，可是你没见他盖过什么混帐纱厂啊。所以我懂得好歹，决不象其他人那样进那边的工厂去。我就留在上帝为我安排的地方上。”

“瞧爱丽·梅那德行，倒活象是洛夫的老婆啦，”杜德说。

艾达换条腿撑着身子。洛夫初进院子那时，她就站在门廊上，现在还站在原处。她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洛夫和爱丽·梅，看了老半天。

“兴许上帝的意旨是要这么着，”杰特说，“兴许他对这比咱们凡人懂得多。上帝是位聪明的老天爷。你休想骗过他！他顾到的小事咱们凡人可根本想不到。所以我才不肯离开土地，进奥古斯塔的混帐纱厂去安身。他把我安置在这儿，他从没吩咐我离开这儿上那儿去。所以我才留在这块土地上。如果我撒腿就跑，进工厂去，那可不得了，只有死路一条。我这么做，上帝会大发雷霆，叫我不得好死。要不然，他也许会让我在厂里呆到老

死，但一直拿些可恶的小事来折磨我。这就是他有时使用的惩罚手段。他就让咱们慢慢儿拖下去，对咱们步步紧逼，逼得咱们恨不得早早死了入土拉倒。所以我才不象富勒那一带的人那样，一窝蜂的进工厂去。他们到了那儿，大伙儿对土地都十分心痛，可是又回不来。他们都得留着。这就是上帝对他们抛弃土地的惩罚。他们走一步，上帝逼一步，逼死才罢。”

“瞧爱丽·梅净在胡闹些什么呀！”杜德说。“在那边都胡闹了老半天啦！”

“老天爷在上，洛夫，”杰特对院子那头大声叫道，“那些萝卜怎么样啊？有没有象我的萝卜那样长了该死的绿毛毛虫啊？打去年春天以来我就一直想要些好吃的萝卜。要不是约翰老爷把他的骡子统统卖掉，不让我再赊肥料，我今年就可以种一大批萝卜了。可是他卖掉了骡子，搬到奥古斯塔去时说过，他不让我们佃农在富勒用他的名义赊帐买肥料来坑得他破产，他可不打算毁了自己。他说，想法经营农场再也没什么意义——不管使五十把犁也罢，只使一把犁也罢，反正一样。他说不开耕他反而可以从中挣更多钱。所以我们再也拿不到鼻烟和口粮了。艾达说她非得常常备点儿鼻烟不可，因为鼻烟可以叫她多少忘掉肚子饿，而且还真灵呐。我每回卖掉一车木柴，总要买上十来罐鼻烟，哪怕没钱买玉米买肉，因为鼻烟是人不可缺少的东西。每当我肚子饿得慌，只要来一点儿鼻烟就可以整天不觉得饿了。鼻烟是维持一个人生命的大宝贝。

“可是我今年不能种萝卜。我一没骡子，二没肥料。唉，我就那么几畦地，不过没有骡子来耕作，也种不了庄稼。锄头不顶用，只能用来锄锄棉花田和玉米田。要想用把锄头来种萝卜那就太不象话了。我看所以这些萝卜才会长出该死的绿毛毛虫来

的吧。我没有骡子来耕种，怪不得才会长满了虫子。

“你有没有在听我说啊，洛夫？问你要萝卜，你到现在还没回答我呢。我肚子里饿得慌，就是想吃萝卜。我看我就跟黑佬爱吃西瓜那样爱吃冬天的萝卜。我看不出有什么两样。我就知道萝卜最好吃。”

洛夫眼也不抬。他正在跟爱丽·梅说话，听着她在说什么。

洛夫过去老是跟杰特说他决不同爱丽·梅来往，因为她长着兔唇。当初他跟杰特商议娶珠儿时，他说过要是杰特把爱丽·梅带到奥古斯塔去找个大夫把嘴唇缝上，他兴许愿意考虑娶爱丽·梅。杰特把这事彻底思量了一下，决定最好还是让洛夫娶珠儿，因为缝合嘴唇的费用恐怕太大，定亲所得的钱未必够呢。如果让洛夫娶珠儿，杰特就能净得一笔好处。洛夫当时给了他几条被子，将近一加仑的汽缸油，此外还把一星期工资七块钱全给了他。这笔钱正是杰特最需要的，其他的东西他当然也很需要。

从爱丽·梅三四岁起，杰特就一直打算带她去找个大夫，这样日后男人上门要娶她才找不到碴儿。谁知事情接二连三的发生，杰特根本就抽不出工夫去办这事。可是总有一天他会带她去的。每次他想起这回事，心里总是这么说。

当初洛夫娶珠儿的时候说过，他爱爱丽·梅胜过爱珠儿，只是他不想娶个长着兔唇的老婆。他知道黑人会笑话他的。那是去年夏天的事。几星期以前，他开始深深爱上珠儿，竟至想尽一切办法来使她不再睡地铺。珠儿背上披散着一头长长的黄鬈发，生就一对浅蓝色的眼睛，真叫洛夫看得晕头转向。他认为天底下哪儿也找不到一个更美丽的姑娘了。说实话，凡是有眼福见到珠儿的，回去以后没一个不这么想的。任凭她穿着怎么差，甚

至把自己弄得破了相，都不会使她变得相貌平庸，毫不起眼。她长得一天比一天美了。

不过洛夫的心愿可没受到理睬。这一阵，珠儿只要办得到的话，竟更加决意要避开他。既然爱丽·梅眼下已经一步步拖着身子爬过院子，坐在洛夫的腿上，他自然一心只想着她了。除了她有兔唇这一点以外，在富勒镇这一带的沙冈地上她跟男人找得到的其他姑娘一样令人称心满意。这点洛夫完全清楚。白种姑娘，黑种姑娘，他全都试过了。

"洛夫才不把萝卜放在心上呢，"杜德回答他爹说，"洛夫只想跟爱丽·梅鬼混。他如今一点也不在乎她那副长相了——他不打算跟她亲嘴。谁也不想跟她亲嘴，可那不是说谁也不愿跟她胡闹。前不久我在烟草路那头的老锯木厂里听见黑佬在谈起这事。人家说她只要把脸蒙起来，男人要多少有多少。"

"别往旧屋上扔球了，"杰特发火说。"要是你老不住手，板壁都要裂成两爿了。旧屋可撑不了多久啦。你这样扔球，总有一天屋子要倒塌的。说真的，我希望你多长个心眼。"

老奶奶背着一袋枯枝，瘸着腿从地里走出来。她目不斜视，穿过烟草路上厚厚的沙土层，拖着脚在院子里坚硬的沙地上一步步走。走到屋前门廊的台阶前，她从肩上放下那袋枯枝，坐下歇会儿才上厨房。她动手揉着两胁，嘴里哼得格外响了。她两脚踩在沙土里，坐在底下一级台阶上，胸口几乎挨着瘦削的膝盖，看上去更加象个松松扎住口子、又脏又黑的破布袋了。她对四周的人漫不经心，人家对她也至多是暂时觉察到她上哪儿去了，或是回来了。要是她到了林子里，就此一去不回，那得隔好几天才有人知道她已经死了呢。

杰特一边想法往破胶皮内胎上再粘上一块补片，一边打眼

角上瞅着洛夫。他留意到洛夫离开那袋萝卜有好几步路，眼看这距离越拉越远，他耐心等着。洛夫早已忘了保住萝卜的重要性了。只要爱丽·梅继续用手捋乱他的头发，他就记不起自己有什么萝卜。她弄得他把什么都忘了。

“你估摸他们下一步打算怎么办？”杜德说。“兴许洛夫打算把她带到加煤站，整天留在家里吧。”

艾达原先一直站在门廊上，一动不动，象根门柱，这时忽然把衣服扯紧，掩住胸口。早春二月的寒风在太阳底下几乎是不会叫人感到冷的，可是在门廊上和背阴处，这风就直透骨髓了。艾达得糙皮病有几年了，她说除了仲夏时分，她老是觉得冷。

“洛夫快要把她弄上手啦，”杜德说。“眼看他就准备动手了。瞧他团团乱转——活象一匹老种马。他从没让她挨得这么近过。他说他决不跟爱丽·梅靠得太近，因为他不喜欢她嘴巴那模样。可是眼下他倒一点也不在乎了吧！我看他准是忘了她还长着豁嘴唇呢。就算他没忘，眼下可丝毫都顾不得了。”

有几个黑人正顺着烟草路走来，往富勒走去。他们还在几百步以外的地方就看到累斯特家的人和洛夫在院子里了，可是一直到差不多走近屋子面前，他们才看到洛夫和爱丽·梅在院子另一头一棵楝树下干什么。他们顿时停止说笑，放慢脚步，几乎站住不动了。

杜德哗啦哗啦冲着他们骂；可是他们谁也不吭声，一味站着看热闹。

“你好，洛夫老爷，”其中一个说。

洛夫不理睬。累斯特家的人都不再理会这些黑人。黑人经过累斯特家总爱朝他们看看，但很少有人开口说什么。黑人私

下谈起累斯特家时，都拿他们家当笑话；这些黑人跟其他白人都说话，常去串门子聊聊。洛夫就是他们喜欢攀谈的一个白人。

杰特把打气筒的皮带管套上内胎的气门，想法打点气进去。打气筒生了锈，筒杆弯了，皮带管底部破裂不堪，气没跑到气门早漏了。按这个速度，杰特要花一星期的工夫才能把三十磅气打进车胎里去。要是他试试用嘴吹气的话，车胎里的气早就充进不少了。

"看样子得到下星期我才能把一车木柴运到奥古斯塔去呢，"他说。"我真希望有头骡。要是我有头骡，差不多每天都能送一批木柴去了。上一回我开这辆汽车上奥古斯塔去，没等我开到了再回来，这些混帐车胎的气就全都漏光了。我看还是在车胎里塞满豆荚，这样开车最好。这是人家教我的，我看他的话有理。这些旧内胎和外胎都不行啦。"

那三个黑人顺着烟草路走了几步，又停下来。他们站在看得见院子的地方，等着瞧洛夫要干什么。他们刚才跟他说话，他没有答理他们，他们知道他不愿他们再去打扰他。

杜德把棒球扔到一边，向爱丽·梅和洛夫走近些。他靠近他们，在地上坐下，等着瞧他们接下来打算干什么。洛夫已经不在吃萝卜了，爱丽·梅只吃了一个也不到。

"那些黑佬不信洛夫会动手干的，"杜德说。"他们在老锯木厂里说，谁也不会跟爱丽·梅胡闹，除非是在夜间。我估摸事后洛夫自己也会这么说的。"

第 四 章

杰特把打气筒仔细放在一边，蹑手蹑脚走到屋角。他两腿撑着地，身子靠在烂墙板上等着。从他站着的地方什么都看得见。只要杰特两眼笔直向前看，爱丽·梅和洛夫就都在眼底下；要是他想看艾达，只要稍稍掉过头去，就可以看见她站在门廊上。这会儿他没事好干，只有等着。洛夫离麻袋越来越远了。

艾达又把蘸着鼻烟的扦子移到另一个嘴角。从洛夫和爱丽·梅开始彼此靠拢那时起，她就一直眼巴巴看着他们，他们越凑越近，她也越来越沉住了气儿。她也在等着，想叫洛夫让珠儿赶快来看看她。打珠儿过门那天起就没回来过。

珠儿的容貌和举止都活象艾达，谁也不会看不出她们是母女俩。珠儿嫁给洛夫那会儿，艾达就吩咐她应当趁没生孩子先逃走，上奥古斯塔去进工厂过活。不过，珠儿没勇气私自逃跑。她害怕。她不知道在纱厂里会碰到什么事，她年纪还小，对道听途说的有关厂里生活的那些事弄不明白。尽管她已十二三岁了，她还是怕黑，她战战兢兢躺在地铺上，往往要哭上大半宿。洛夫也在房里，门儿都关着，可是愈来愈黑的天色似乎总带来一种不堪忍受的窒息感。她从没跟谁说过自己多么害怕黑夜，谁也不知道她为什么经常哭。洛夫估摸着跟她的精神有关。杜德的脑子就不大对头，兄弟姐妹中也有一两个不对头的，洛夫自然免不了以为珠儿也有这毛病。其实啊，珠儿倒是比累斯特家哪个孩子都聪明；她这份聪明，同她的头发和眼睛一样，都是她那个生身父亲传给她的。当初有一天，她的生身父亲路过这地方，后来

就此没再漏过脸。他告诉艾达说自己是打卡罗来纳来的，正要上得克萨斯去，她只知道他这么些。

不过，最近珠儿渐渐不大害怕了。在洛夫家住了八个月，她胆子已经渐渐壮了，竟然胆敢设想有朝一日能逃奔到奥古斯塔去。她才不想在沙石岭上过日子呢。看出去一边是一片泥泞的萨凡纳沼泽地①，另一边是加煤站那净是尘土的黑色建筑，根本不象她一度在奥古斯塔见过的风光那样美。她曾经随着杰特和艾达到过奥古斯塔，亲眼见到过人家姑娘嘻嘻哈哈，无忧无虑。她不知道她们是不是在纱厂里干活，不过这跟她没多大关系。在烟草路那一带的人可没一个这么乐过。这儿的姑娘得在夏天锄棉田，在秋天摘棉花，在冬天砍柴火。

杰特挺身离开屋角，慢慢穿过院子。他抬起一条腿，好一会儿才踩下地。他在树林里这样蹑手蹑脚地抓野兔子已经有不少回了。这些兔子往往躲在一根空心圆木里，或者歇在雨水沟的洞里，杰特会悄没声儿地摸到兔子身上，叫兔子摸不清怎么给他抓住的。眼下他正蹑手蹑脚地摸向洛夫身边。

杰特在院子里走到半道上，冷不防来下冲刺，说时迟那时快，身子就扑到那袋萝卜上面了。本来他可以稍等几分钟，象抓兔子那样从容不迫地摸到那儿；可是现在刻不容缓，他要搞到萝卜的心情比以往抓兔子时都要迫切得多。

他拚命把麻袋抱在怀里，抱得紧紧的，把水份丰富的萝卜挤得汁水透过粗麻袋，溅向四面八方。汁水溅进他的两眼，差点弄花了眼；可是他感到象淋到夏雨般舒服，而且更加叫人满意。

艾达迎上一步，靠着一根廊柱稳住身子；杜德跳起身，抓住

---

① 指作为佐治亚州东北部边界的萨凡纳河边的广大的沼泽地带。

背后那棵楝树。

洛夫正好回过头来，看见杰特一把抓住麻袋，抱在怀里。爱丽·梅想缠住洛夫不放，可是他终于挣脱了她的怀抱，一头冲向杰特和萝卜。爱丽·梅翻过身来正好死命抓住他的一只脚，因此他从半空中摔倒在坚硬的地面上。

累斯特家的人个个一言不发，准备立即采取一致行动。杜德对着他爹冲过院子去；艾达跑下门廊台阶，老奶奶紧随在后，只差两三步路。大家把杰特和那麻袋团团围住，等候着。爱丽·梅还是死死拉住洛夫的那只脚，每回他好不容易扭动身子向杰特逼近一点儿，都给她拖了回去。洛夫的手指尖儿跟麻袋相差总是至少三英尺。

"我跟你说的爱丽·梅这事可一点不假吧？"杜德说。"我没说错吧，爹？"

"杜德，你别出声，"艾达眉头一皱说。"你不知道你爹没工夫扯淡吗？"

杰特把下巴颏儿撅出在麻袋上面，直盯着洛夫。洛夫两眼鼓起，布满血丝。他想起那天早上走了七英里半路，一路赶到富勒的另一边再赶回来，现在看到这情景可真叫他伤心。

爱丽·梅正死劲儿把洛夫拖回去。他正拚命想脱开身来保住萝卜，不让累斯特家的人去碰这麻袋。他开头上门时那么小心提防着的事，竟然这么快就发生了，弄得他真不知对此怎么想才好。可是，他当初小心提防着那会儿，爱丽·梅还没光着腚在院子的沙地上向他悄悄爬过来呢。这会儿他才明白自己多混——丢了魂儿，还丢了萝卜。

那三个黑人正伸长脖子想看个究竟。他们原来一直看着爱丽·梅和洛夫，看得越来越上劲儿了，到后来杰特竟冷不防的扑

到麻袋上，这会儿他们不禁琢磨着接下来会怎么着。

艾达和老奶奶找来两根又粗又大的木棍，竭力想把洛夫撂倒，好让爱丽·梅再抓住他。洛夫正想尽办法来保住麻袋，他心里很清楚，一旦让杰特跑到他前面二十步开外，那不等到萝卜统统给吃光，他就休想再抓住杰特啦。杰特虽老，但万不得已的话他会跑得象兔子那么快。

“别怕爱丽·梅，洛夫，”艾达说。“爱丽·梅不会伤害你。她浑身来劲儿呢，可她压根儿不是什么野姑娘。她不会伤害你的。”

艾达用木棍撩他，不让他从爱丽·梅手里扭身挣脱。她咬紧下唇，使劲捅他的肋骨。

“那些黑鬼象要闯进院子来救洛夫了，”杜德说。“要是他们进来，我就拿石块砸烂他们。他们凭什么要来救洛夫?”

“他们不想进来，”艾达说。“黑佬才聪明呢，不会来管白人的闲帐。他们不敢来。”

黑人果然没走近。他们本来很想来救洛夫，因为他们是他的朋友，可是他们并不关心抢救萝卜，他们更关心的是等着瞧爱丽·梅要干什么。

爱丽·梅象个庄稼汉那样浑身直冒汗。洛夫搞得浑身沙土，她呢，正想法用身上的一角方格布罩衫擦掉汗水，再去抓住他。洛夫拚命向麻袋作最后的冲刺，虽然终于逼近了一步，可是艾达用橡木棍狠狠给他当头一下，揍得他轻轻呻吟一声就无力地倒在地上了。爱丽·梅一个猛冲，扑到他的身上；她劲儿十足，象山猫般灵活，差点把他吓懵了。爱丽·梅浑身重量都压在他猝不及防的肚子上，来势凶猛，首先就把他压得喘不过气来，接着她双膝磕上他的身子，痛得他象给骡子踢了一脚，每呼吸一下肺部总是痛得没命。他落在她手里毫无招架余地。爱丽·梅抓住

了他，把他两臂按在地上，艾达拿着粗橡木棍严密地防着他，要是他想法爬起身来，或是翻过身来，她就准备给他当头再来一下。老奶奶守在另一边，手里高举木棍，作势吓唬他。她一直念念有词，可是谁也不去理会她到底想说什么。

“这些萝卜里面有没有长着该死的绿毛毛虫啊，洛夫？”杰特说。“老天爷在上，要是长了虫子，那我真不知道怎么办是好啦。我对长虫子的萝卜都吃腻了，说真的，我连神都快不信了。上帝净让该死的绿毛毛虫钻进萝卜里，真是不象话。照我看来，咱们穷人总是处处吃大亏。兴许他压根儿不想让人吃萝卜；兴许他想让萝卜长出来喂猪，可他偏偏又不让土地上长出别的东西来。冬天光长萝卜。”

爱丽·梅和洛夫两人象两只金龟子似的扭成一团，滚上十几滚，等到终于停了下来，洛夫压在上面。艾达跟着他们穿过院子，老奶奶也跟着来了，她们拿着橡木棍准备对付洛夫。如果爱丽·梅还没准备放他，他却显出要想法爬起身，她们就要动手揍他。

趁其他人都在院子另一头角落里，杰特把那袋萝卜紧紧搂在怀里，猛地跳起身来，奔出院子，跨过烟草路，向过去的棉田外的树林子逃去。他跑了快半英里路才歇下来回头看看，转眼工夫就跑进树林里不见了。

三个黑人放声大笑，笑得直不起腰来。他们不是笑洛夫，笑的是累斯特一家子都那么逗。艾达一本正经板着脸，爱丽·梅横下一条心，谁见了这情景都禁不住要笑。这几个黑人等到大家静下来，才慢慢沿着烟草路向富勒走去，一边谈着他们在累斯特家院子前见到的情景。

艾达和老奶奶一会儿就回到门廊上，坐在台阶上看着爱丽·

梅和洛夫。现在也不用担心他会逃跑了。他连站都不想站起来了。

“洛夫，十七次货车机车每天早上在加煤站得装多少斗煤啊?”杜德说。“我看这些货车机车用的煤差不多要比客车机车多一倍。货车上的火夫老是向铁路沿线的黑佬小屋扔大煤块。我心里一琢磨，怪不得这些货车装的煤得比客车多。客车开得快，黑人火夫没机会向黑佬小屋扔煤块。有一回我看到货车上整整扔下了一斗煤块。铁路上怕不知道这事吧?要是知道的话，他们就不让火夫这样干了。我看哪，火夫沿铁路扔下的煤管保比机车烧掉的多。所以黑佬才用不着一直砍木柴啦。他们屋里烧的全是铁路上的煤。”

洛夫上气不接下气，半句话也说不出来。

“洛夫，你干吗屋里烧木柴不烧煤?谁也不会知道的。如果你要烧煤，我决不会告发你。这比天天砍柴省事多了。”

老奶奶——累斯特老大娘——坐在那袋枯树枝旁边，一边哼哼唧唧，一边用拳头揉着两胁。一会儿她就站起身，把那袋枯枝背上肩，进屋到厨房里去。她在灶头里生了火，坐在一边等着枯枝烧完。她拿准杰特不会带什么萝卜来给她吃。他会呆在树林里，自己把萝卜统统吃光。她等着炉火熄灭那会儿，朝架上的鼻烟罐里看看，还是空空如也。罐里的鼻烟已经断了将近一星期，艾达不肯告诉她满罐藏在哪儿。她只有碰巧看到鼻烟罐藏在什么地方，趁人家不防，才有机会拿到一点儿。有几回她在偷鼻烟，给杰特一拳打倒，他说过，要是再逮到她偷鼻烟就宰了她。有几回她心想，只要能一下子弄到她需要的鼻烟，就是把命送掉也愿意。

“洛夫，火夫干吗不多鸣笛啊?”杜德说。“他们简直不大鸣

笛。我要是个火夫，就一直拉个不停。汽笛发出的声音跟汽车喇叭声一样好听呢。”

杜德坐在松树墩上，坐到洛夫爬起身来，踉踉跄跄穿过院子朝烟草路走去。洛夫朝四面八方张望一下，希望看见杰特就躲在附近的什么地方。不过洛夫拿准杰特早已跑到过去的棉田外那片松林里去了，洛夫知道想要找到他、把他逮住可是白费工夫。这会儿要抓住他可来不及了。

爱丽·梅仍躺在那儿，四仰八叉躺在地上。汗水把她头发乱蓬蓬地糊在前额和脖子上，粉红色的方格花布衣服揉成一团，压在肩膀和头部下，象个枕头。她的嘴巴好象被撕裂了；火红的上牙龈象左鼻孔下面一个流血的伤口。豁开的嘴唇在颤动，身子直打哆嗦。

“你身上的工装裤穿旧了应当给我，”杜德说。“打我记事起就从没穿过一条新工装裤。爹说这几天里等他卖掉了一批木柴，就给我们爷儿俩都买一条，可是我对他说的话不大信。他不打算去卖木柴，每次连一车都卖不了。他净说鬼话，我从没听到过有谁比他更会说鬼话的。我看，他情愿说鬼话哄人，也决不愿运木柴到奥古斯塔去。他懒得出奇，往往摔倒在地上也不肯爬起身来。我看见过他在地上赖了个把钟点才起来。他真是天字第一号大懒虫。”

洛夫走到路中心，身子站立不稳，趴开两腿想稳住身子，可是身子晃晃悠悠的，象个醉鬼。他开始把衣服上的沙土撢掉，把头发里的沙土抖开。他的口袋和鞋子里净是沙土，连耳朵里都净是沙土。

“洛夫，你打算几时去买辆汽车？”杜德问。“你在加煤站那儿挣了大把大把的钱——应当给自个儿买辆神气的大汽车，就

象奥古斯塔的阔佬乘坐的那种。我会教你怎么开车。汽车的事我全懂。爹那辆老福特车现在看起来不大起眼了，可是当初好开的时候，我常常开得差点跑断了轱辘。你应当买一辆安着大喇叭的汽车。汽笛和喇叭的声音可好听呢，是不是，洛夫？你打算几时去买辆汽车啊？”

洛夫在路中心站了十来分钟，眼光掠过东倒西歪的深黄色芦苇上面，眺望着杰特藏身的灌木丛。他等得不知怎么办才好，只得顺着大路，踉踉跄跄朝自己屋子和加煤站走去。他到家时珠儿准会在屋里，但等他一进屋她就会逃出后门，躲到他出去才回来。就算他进屋时她不离屋，她也不会看他一眼，更不会说什么话。他只能瞧着她披散在背上的长长黄发，如此而已。她不会让他凑近身去瞧她的眼神；如果他想这么做，她准会逃到芦苇丛里去。

艾达和杜德目送他走下山冈不见了人影，才掉转身子瞧着院子里的爱丽·梅。

杜德走到松树墩前，坐下来看着红树蚁爬在他姐姐的肚子和胸脯上。她两腿和背部的肌肉紧张地抽搐了一阵子，慢慢完全停止折腾，她才一动不动地躺着。她嘴巴半开半闭，上唇的裂口好象比原来更大了。前额和脸颊上的汗水都干了，苍白的皮肤上沾满着一条条的污垢。

她在早春二月暖洋洋的阳光下沉睡了近一个钟头。杜德离开院子去弄点儿萝卜吃，免得给他爹统统吃光。临走前他把她的右臂搁在她嘴上，等她醒过来时，右臂还搁在嘴上。

第五章

杰特躲在灌木丛里，隔着一片四英尺高的深黄色芦苇，屋里和路上都看不见，他的天良竟开始折磨他了。他的饥火暂时压下去了，工装裤的口袋里塞满了萝卜，不过他终于慢慢明白过来，自己竟偷了女婿吃的东西。想到这一层，身子不得劲了，心里也不是味儿了。他以前偷过吃的，只要有机会下手，有吃的偷吃的，有什么偷什么，可是每一回偷了都象眼下这样感到后悔，直到他确信自己实在也没干下什么天大的错事才罢。有时他只消几分钟就能自譬自解，认为上帝已经宽恕他，不会过分惩罚他，但有时往往要好几天，甚至好几星期才能。

杜德在林子里的喊声从他后面传来，他听起来就象上帝呼唤他去受惩罚的声音。杜德半个钟点以来一直在灌木丛里瞎闯，拿根橡木棍打着矮树，想方设法找杰特，免得他把萝卜统统吃光。

杜德叫叫停停，叫声一停，杰特四下的林子里就是一片空落落的沉寂，杰特顿时感到自惭形秽，羞愧难当。他仔细擦擦削过萝卜的刀刃，把刀子塞进口袋。然后他跳起身来，跑出林子，逃进芦苇丛里。他看得见他家的屋顶和楝树梢，但他没法知道洛夫是不是回去了。

他走出矮树丛，跳进芦苇丛里这工夫，凑巧让杜德看到了。

“嗨！你这是要跑到哪儿去啊？”杜德喝住他，一边从田野上奔过去，截断杰特的去路，不让他回屋。

杰特站住了，等着杜德走过来。他拿出五六个最小的萝卜，

交到杜德伸出的双手里。

“你干吗撒腿就逃，打算统统吃光，一个都不留给我啊？”杜德责问道。“又不是你一个人想吃萝卜。这星期我跟你一样都没什么下肚。你有时就跟老蛇一样可恶。你刚才干吗不给我点儿？”

“仁慈的上帝反对偷盗，”杰特说。“他对偷盗的人的将来不作安排。他们得自己操心来世的事。我现在得向上帝表示悔过，忏悔自己犯的罪。我今天做了件坏事。上帝不喜欢他的信徒做坏事。他决不理会有罪的人。偷盗可说是一个人会犯的最大的罪恶。”

“见鬼，”杜德说，“你每回偷了东西差不多都这么说过，可是事后你根本说了不算数。你只是想着法儿不肯再给我几个萝卜。你骗不了我。”

“你这样说一个拚命想归依上帝的人真是罪过啊。上帝在我身旁，他不愿听到人家这样说我。你不应当这样说话，杜德。难道你一点头脑都没有吗？”

“再给我几个，”杜德说。“你想凭这样说几句就一人独吞可不成。你休想达到目的。你这一手对我一点不顶用。我这会儿学了乖，才不上你当呐。”

“不是已经给了你五个吗？”杰特一边数着口袋里剩下几个，一边说。“你要不了那么多。”

杜德把手伸进贴近他的那个口袋，手里拿得住几个就掏出几个。杰特用手拐儿捅他，可是杜德并不在意。杰特力气太小，没打痛他。

“你的份儿全给你了，”杰特说。“我要把剩下的拿给艾达和爱丽·梅。我想她们差不多同我一样饿。她们现在正等着吃点儿呢。洛夫走了没有？”

“他早就回加煤站去了，”杜德说。

爷儿俩穿过芦苇丛回屋去。还没走到路上就看见艾达和爱丽·梅在院子里等候着他们。老奶奶蹲在门洞子里，不敢走上前来。

“我看娘儿们也饿得够呛了，”杜德说。“爱丽·梅的肚子昨晚咕噜咕噜的叫了一宿。今儿早上她的肚子又叫了一通，把我吵醒了。”

看见杜德和杰特露脸了，爱丽·梅和艾达在台阶上坐下来。杜德和杰特穿出芦苇丛那会儿，她们耐心等着，但等他们走近，艾达走上一级台阶。老奶奶蹲在门洞子里，双手抓住门框。谁也比不上她这么饿。

门廊上还有一个女人。她正坐在摇椅里，一面前后摇晃，一面扯开嗓子唱赞美诗。每回她扯到最高的调门，总是拉长了声音，直到透不过气来才换口气，再唱下去。

杰特跳过排水沟，穿过院子，杜德紧紧跟着。他一看见坐在摇椅里的女人顿时脸露喜色，他匆匆迎上去跟她招呼，差点绊倒。

“赞美仁慈的主！”他看见贝茜·赖斯坐在门廊上不由大声叫道。“我知道上帝会派他的天使来清洗我的罪孽的。贝茜姐妹，主知道我需要什么，没错儿。他要我悔过自新是不是？”

艾达和爱丽·梅一把拉住杰特的工装裤口袋，拚命赶紧把剩下的萝卜掏出来。杰特把三个最小的萝卜朝门口扔过去。老奶奶双膝跪下，饿狼似的抓起萝卜捂在怀里，用掉光了牙的牙龈嚼起来。

“主吩咐我到累斯特家来，”女传道士说。“我正在家里打扫厨房，主来跟我说了，‘贝茜姐妹啊，杰特·累斯特在作恶了。你

马上到他那儿去替他祈祷，免得来不及，还要竭力劝他改邪归正。’我立即看着主说，‘主啊，杰特·累斯特是个大罪人，可是我要替他祈祷，直到魔鬼滚回地狱为止。’我就是这样对他说的，所以我就来了。我来替你和你全家祈祷，杰特·累斯特。改恶从善，皈依我主，也许为时还不太晚。象你这号人应当做好人，不应让魔鬼缠住你做各种罪孽勾当。”

“我知道仁慈的主决不会让我失足掉进魔鬼的掌心！”杰特在贝茜摇椅周围手舞足蹈，嘴里叫着说，“我早知道的！我早知道的！我一向顺从上帝，哪怕在情况最糟糕的时刻也如此，我知道他会及时救我出地狱的。我不是生来的罪人，贝茜姐妹。全是老魔鬼，他总缠着我，要我做点儿坏事。可我并不想做坏事。我死后要进天国呢。”

“杰特，你打算给我一个萝卜吗？”她说。“我最近没什么下肚。时世艰难呀，好人坏人都一样，尽管有时我认为这不大公平。罪人该当一直受苦，好人可不该象罪人那样受苦啊。”

“说得对，贝茜，”杰特给她几个萝卜说。他尽量挑个儿大的。“我知道你跟我们一样，非常想吃。但愿我有什么东西给你带回家去。当初我富裕的时候，常常一次就给赖斯兄弟一大捧小鸡和甜薯。现在我只有一小把不起眼的萝卜，别的什么都没了，可我不觉得丢人。主长出了萝卜。他的所作所为对我可够好的了。对你不也一样吗？”

贝茜姐妹冲着杰特一家子乐呵呵的。每当她能为一个罪人祈祷，从魔鬼手里救下他来，她总是高兴的，因为在赖斯兄弟赶走她心中的魔鬼、娶她做妻子之前，她也是个罪人。虽然她丈夫已经死了，她还是在这儿沙冈地带继续开展他的传道工作。去年夏天他去世时，她拿到了八百块钱保险金，她把钱存着，继续

开展他的传道工作，等到最需要用钱的时候再说。这笔钱她就存在奥古斯塔一家银行里。

沙冈地带有人说，贝茜姐妹宣扬的这套教义根本不是上帝心目中圣职人员应该说应该做的。贝茜每回听到这番话，总是说，那些在传教的男传道士不见得懂得上帝的教义，其他说闲话的人也同样不懂。虽然有些人是死硬派浸礼会教徒，但大多数人根本不属于任何教派。贝茜对死硬派浸礼会教徒同对魔鬼一样深恶痛绝。

贝茜的信徒们没有教堂可做礼拜，也没一批经常来领圣餐的信徒捐款给她。她在沙冈地带，主要沿着过去那条烟草路的山脊，挨家挨户为需要祈祷、想要祈祷的人做做祷告。她年过三十五，快四十了，在沙冈地带，她比大部分女人好看得多，只有鼻子不行。

贝茜的鼻子没有长好。没有鼻骨，没有鼻梁。鼻孔朝天 杜德说过，他瞧着她的鼻子，就象往下瞧着一支双筒猎枪的枪口似的。贝茜对自己鼻子的长相很多心，竭力不让人家盯着她，对她妄加评论。

艾达已经把杰特拿了洛夫萝卜的事告诉贝茜。贝茜原来打算就杰特的一般罪孽做做祷告，如今有件具体的罪孽可以替他向上帝求情，她何乐而不为呢。她说，如果一个人有什么亏心事，做做祷告对他好处更大。

不过，她首先要赶快把杰特愿意给她的萝卜统统吃光。

“我真希望洛夫在这儿，让我好请求他宽恕，”杰特说。“我看，明儿早上我首先得上他家去，跟他说我心里十分不安。但愿他别为这事气得拿棍子揍我。碰到他为什么事气得要命，他的火性可大得不得了。”

“咱们做会儿祷告吧，”贝茜咽下最后一口萝卜说。

“赞美仁慈的主，”杰特说。“贝茜姐妹，我真高兴你来得正是时候，因为我眼下特别需要做祷告。我今天是个罪孽深重的人。主不喜欢犯偷盗罪的人。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变得这样坏。我估摸着是老魔鬼出现了，占了我的上风。”

大家都跪下了，只有爱丽·梅和杜德没跪。两人就坐在台阶上边吃边看。

“你们知道吗，”贝茜说，“有人不赞成下跪，在门外做祷告。他们不愿我在屋前门廊上或院子里替他们祈祷。他们说，‘贝茜姐妹啊，咱们进屋去背着人，在屋里祈祷不也一样吗？’你们知道我怎样跟他们说的？我说，‘兄弟姐妹们，在露天祈祷我不觉得丢人。我要过路的人都知道我是顺从主的。让人家看见我祈祷并不丢人。老魔鬼才一直嘀咕着进屋去背着人呐。’我就是这样维护主的。我在大路上就地跪下，大声做祷告，跟在校舍里和野营布道会上做时一样响亮。在前院里或门廊上祈祷才不丢人呐。只有老魔鬼才一直叫人家进屋去背着人。”

“赞美仁慈的主，”杰特说。

“咱们准备祈祷吧，”她说。

艾达和杰特低下头，闭上眼。累斯特老大娘跪在门洞子里，只是没闭上眼。她两眼直盯着前方，眺望那片深黄的芦苇。

“上帝啊，我又来为罪孽深重的人做祷告了。杰特·累斯特一家子要我为他们再做一回祷告。上一回的祷告对他们大有好处，要不是杰特今天落到了魔鬼手里，就用不着这么早再做一回祷告了。可是杰特让魔鬼缠住了，他竟干下了罪大恶极的勾当。他把洛夫的萝卜全都偷走，不肯还给他。现在全都吃光了，要还给洛夫也来不及了。所以我们要为杰特祈祷。您应当叫他别再

这样偷窃了。我活了这么些年从没见过如此偷窃成性的人。看来他就象我们生来要喝水那样爱偷窃。虽然我们刚为他做完祷告他就一偷再偷，可是他想要改邪归正。这回您应当叫他彻底改邪归正了。您决不能让一个人一直这样干下去。您应当阻止他，不让他再干。您不打算听凭老魔鬼吩咐您怎么做吧？主决不该这么做。主应当吩咐魔鬼滚开，不准魔鬼来设法引诱好人。

“还有，艾达姐妹又犯了严重的胸膜炎。这回您可千万要救救她。上一回对她不大管用。她得了这么厉害的胸膜炎，做不了全部家务活。您如果让她病好了，她就会从此跟魔鬼一刀两断。你愿不愿意，艾达姐妹？”

“主啊，我愿意！”

“还有累斯特老大娘两胁有病。她老是觉得疼痛。她这会儿正跪着，可是她痛得再也不能多跪了。

“您还应当保佑爱丽·梅。爱丽·梅嘴唇上长了个豁口，难看得不得了。如果您使——”

“贝茜姐妹，别忘了替珠儿祈祷，”杰特说。“珠儿也有要命的事需要祈祷。”

“杰特兄弟，珠儿作了什么孽啊？”

“唉，洛夫今天正要跟我谈这事呢。他说珠儿不跟他说话，不让他碰她。到了晚上，她在混帐地铺上躺下就睡。洛夫只好独自在床上睡，没法引起她对他感兴趣。做妻子的这样干可太不好了，上帝应当让她别再这样。洛夫理该有几分权利。做女人的决不该睡在混帐地铺上。”

“杰特兄弟，兴许她自己最清楚，”贝茜说。“兴许珠儿就要有小宝宝了，就用这方法来告诉洛夫兄弟。”

“不，才不是这回事呢，贝茜姐妹。洛夫说他至今还没跟她

同过床。他说他至今也没碰过她一下。他伤透脑筋的就是这么回事。他要她跟他同床，别再每天晚上去睡混帐地铺。需要替珠儿做祷告，让她别再睡在地板上。”

“杰特兄弟，珠儿这样的小姑娘可不象我们这种婆娘家懂得怎样做夫妻。所以也许还是我亲自去跟她说说，别劳上帝的驾了，她会改变的。我想我比上帝更懂得怎么跟她说，因为到去年夏天我丈夫去世为止，我一直是个有丈夫的女人。我想这方面我全懂。上帝可不知道怎么跟她说呢。”

“那敢情好，不过要是我自己也是个专门替人做祷告的，我看就会自己把这事告诉上帝，上帝兴许会行行好的。虽然我不信这一带地方有哪个鬼丫头会象珠儿这样死心眼儿不肯上床去睡的，但兴许上帝以前也碰到过这号丫头。”

杜德捡起棒球，开始朝门廊顶上扔着，等球一滚到院子里就接住。这球把烂墙板砸松了，碎片纷纷洒落在院子里。贝茜和杰特刚谈完珠儿的事，爱丽·梅坐着等听祷告的下文。

“我提一下也不妨，”贝茜说。

“说得对，”杰特说。“你也跟主谈谈这事吧。你们俩合起来事情就成了。”

“我说，主啊，我有件特殊的事求求您。我轻易不求情，除非我有紧急事，因此这回我要为珠儿求您帮个忙。我要您叫她别再睡地铺，弄得洛夫兄弟只好独自在床上睡。主啊，叫珠儿上床吧，叫她尽她的本份吧。洛夫明明有床给她睡，她凭什么睡地铺啊？好吧，您叫她别再象过去那样做了，到了晚上让她上床去睡。我对过去的丈夫是个好妻子。我根本不睡地铺。这位艾达姐妹也不做这种事。等我将来再嫁了人，也不打算这样做。我打算跟新丈夫一样睡在床上。所以请您吩咐珠儿改了吧。我们

妇道人家懂得应当怎么做，珠儿年纪还小，不太懂事。您得吩咐她别这样干了。如果这是——”

“贝茜姐妹，你说嫁人这是什么意思?”杰特问。“我听见你说打算再嫁人吧？你打算嫁给谁啊?”

“说起来，我还没拿定主意呢。不过，我一直在到处寻找。眼前看来我还拿不定主意。我希望找个有家产的人，可是看来这一带谁都穷得精光。个个男人都是穷光蛋。”

“嗐，要不是有了艾达，眼前倒就有一个，”杰特说。

“杰特兄弟，你给我住嘴!”她格格痴笑。“你这样说叫我觉得真可乐！你怎么知道我会看上你？你都一大把年纪了不是?”

“我看你还是快把祷告做完吧，”他说。“瞧，我一说起跟别的女人结婚，艾达心里就来了三分气。”

“——拯救我们摆脱魔鬼，在天国里为我们留一席之地。阿门。”

第 六 章

“你完全忘了给杜德做一下祷告了，”杰特突然说。“贝茜，你压根儿没有想到杜德。杜德跟我们累斯特家其他人一样罪孽深重啊。”

贝茜一跃而起，奔到院子里。她一把揪住杜德的胳膊，把他拖到门廊上她摇椅边。她在椅子前跪下，还使劲拉着杜德，要他跪在她身边。

“我不愿这样做，”杜德生气地说。“我不要别人替我做祷告。我什么也没干。洛夫的萝卜全是爹偷的。他拿了萝卜就逃到灌

木丛里。”

贝茜握住他双手，摸着他胳膊，好几分钟不说话。然后她在他身边站起来，双臂紧紧抱住他的腰。她搂得紧紧的，叫他晕头转向。

“我得替你祈祷，杜德。主嘱咐我说你们累斯特家的人都罪孽深重。主没有撇下爱丽·梅，也没有撇下你啊。”

杜德盯着她的脸。看她那副诚心，他不由心甘情愿接受人家替他祈祷，可他又禁不住往下瞧着她的鼻孔。

“你笑什么，杜德？”她说。

“没什么，”他忍住了笑说，一味扭过头去，差点儿都看得到自己背后的东西了。

“做祷告可没什么好笑的，杜德，”她说。“早晚有一天，咱们大家总得做祷告的。”

他跟她挨得这么近站着，心里很不自在。她双手摸着他胳膊和肩膀，真叫他浑身不安，弄得他站也站不住。

“别这样蹦蹦跳跳的，杜德，”杰特说。“你这是怎么啦？”

贝茜把搂住他腰部的胳膊收紧些，冲着他微笑。

“你跪在我身边，让我替你祈祷。你愿意这么做的，对吧，杜德？”

他伸出胳膊勾住她脖子，她跟他挨挨挤挤，他也跟她挨挨挤挤。

“见鬼，”他又忍住笑说，“我才不在乎呐！”

“我就知道你会要我替你祈祷的，杜德，”她说。“祈祷可以帮你洗清你的罪孽，就象杰特这样。”

他们在门廊上椅子边跪下了。杜德一个劲儿挨着她肩膀，贝茜还是搂着他不放。杰特坐在他们背后地板上，身子靠着墙，等

着听她替杜德祈祷。

“上帝啊，我请求您拯救杜德兄弟摆脱魔鬼，在天国里为他安排一席之地。完了，阿门。”

贝茜做完祷告，可是两个人都不打算站起来。

“赞美主啊，”杰特说，“不过这番祷告对杜德这种罪人未免太短了。”

“杜德不需要再祈祷了。他只不过是个孩子，他不象咱们大人这样罪孽深重。他不象你这样罪孽深重，杰特。”

“得了，也许你说得有理，”杰特说，“不过杜德一直咒骂我和他妈。他对我们一个都不敬重。也许理该如此吧，不过我多少想起《圣经》里说过，做儿子的不该象咒骂别人那样咒骂自己的父母。我也从没听谁说过不是这个理，可是不知怎么的，我总觉得他这样做不对头。我还看见他常常拿着棍子去惹爱丽·梅，我知道这不对。这是罪过，应当祈祷上帝宽恕。”

“杜德不会再做这种事了，”贝茜捋着杜德头发说。“他是个乖孩子。杜德乖。他也会成为个出色的传道士。他活象我过去的丈夫年轻时的模样儿。我现在有点觉得他们俩实在没什么大差别。”

艾达掉转身子来看杜德干吗还待在门廊上。原来他跟贝茜还跪在椅子边，两人互相搂着哪。

“杜德今年十六岁了，”杰特说。“就是说比爱丽·梅小两岁。说起来，我看他不久就要娶老婆了。我所有的小子都早婚，丫头也早婚。一旦杜德成了亲，我身边就只剩下爱丽·梅，别的子女一个也不在了。我看她今生休想找到个肯娶她的男人。这全怪她长着那张嘴。我一直想带她上奥古斯塔去，找个大夫替她缝好。缝好了她嫁人就快了，因为她有股子劲儿，象个婆娘了。她

就是嘴唇上有豁口，别的什么毛病也没有。要不是豁嘴，她早就象珠儿那样嫁了人。富勒这一带的男人个个都想娶象珠儿这样十一二岁的丫头。喏，我娶艾达那会儿她也才十二岁呢。”

“主的旨意是咱们人人都应该成双作对，”贝茜说。“主是这样安排咱们的。我过去的丈夫就常常这么说。我跟他说男人需要女人，他说女人需要男人。这一点我过去的丈夫就跟主完全一致。在婚配的问题上，他们两个都是同一看法。”

“我估摸着主的旨意确实是咱们人人都应该成双作对，”杰特说，“不过他并没考虑到象爱丽·梅这样的豁嘴女人。我认为，他让她的嘴唇这样豁开可做得不应当。我对主就说过这么一句顶撞的话，可我说的是事实。长了这么个豁口干什么？你一不能拿它用来吐唾沫，二不能用来打唿哨，你能吗？他这件事做得实在刻毒。就是这么句话——刻毒透顶。”

“你不该这么说主啊。他知道为什么这样做。他样样都知道。要是他心里没个谱儿决不会这样做。他知道自己干吗创造男人和女人。他叫爱丽·梅的脸长成这模样自有道理。他这样做自有天大的道理。”

“什么道理？”

“这话也许我不应当说，杰特。”

“贝茜姐妹，你跟主之间可不保密吧？”

“是啊，我们之间不保密。可我知道。”

“你知道什么？”

“他干吗让她豁嘴。”

“你不打算告诉我吗？”

“杰特兄弟，他让她豁嘴是免得坏人糟蹋她的清白身子。”

“什么坏人？这一带就我一个男人。”

"就是你，杰特兄弟。"

"我可不是坏人。我难得犯罪，可我这人根本不坏。"

"这对上帝说来都一样。反正对他说来没什么差别。"

"我作了什么孽啊？我不明白怎么难得一回偷点儿萝卜和甜薯竟跟爱丽·梅的脸有什么关系。"

"杰特兄弟，主让她的嘴唇长成这样是免得你糟蹋她的清白身子。他知道只有把她变成这长相在这屋里才保得住清白。他知道你过去是个罪孽深重的人，没准儿你又会——"

"那倒也是，"杰特说。"我过去一贯是个罪孽深重的人。依我看，我一度是这地区罪孽最最深重的人。得，你就拿田野对面皮博迪家的孩子们来说吧。依我看，这些孩子差不多个个都有我一半的份儿。而且过去我——"

"杰特，趁你还没开口想蒙混过关，先等我把数落你的话说完。"

"我可不是在想蒙混过关，贝茜。我刚才就在跟你讲我过去罪孽多么深重嘛。有一个人带了老婆从外地搬到这儿来——"

"我刚才说过来着，你事事都瞒不过主——"

"可是亨利·皮博迪对这事一点儿都不知道——"

"——主知道你兴许会安着坏心眼糟蹋爱丽·梅。主什么事情都知道，他有他的道理。他知道你从前是个罪孽极其深重的人，所以要是你的眼睛冒犯了他，他吩咐你挖掉眼睛① 的话，你是不会听从他的。"

"我眼睛瞧着她的豁口冒犯谁啦？他才不管我的眼睛呢。他

① 典出《圣经·马太福音》第五章第二十八至三十节"论奸淫"一段，原文为："但我告诉你们：看见女人，心动淫念，就在心里犯奸淫罪了。假如你的右眼使你犯罪，把它挖掉，宁可失去身体的一部分，胜过全身陷入地狱里。如果你的右手使你跌倒，砍掉它！宁可损失它，免得全身被拖进地狱。"

要我挖掉眼睛干吗？”

“我刚才说过来着。如果你的眼睛冒犯了主，主吩咐你挖掉眼睛，你才不干哪。这证明你是个罪孽极其深重的人。如果出于同样的道理，他吩咐你砍掉你的手，割掉你的耳朵，你也不肯听从他的。他还知道如果他吩咐你别跟爱丽·梅胡闹，你也不肯听从他去割掉那罪恶的根子。正因为这个道理，他才让爱丽·梅一出世就长着豁嘴唇。他琢磨这样她就可以免得受你这号罪人的糟蹋，因为你不会喜欢她的长相。”

“赞美主啊，”杰特说，“你真让我看清了上帝的道。说真的，我过去从来不知道这一条。要是我早知道了，那我当初在那边皮博迪家瞎胡闹时准把这根子割掉了。如果当时我就这样做了，爱丽·梅就不会象现在这副长相了吧，贝茜？”

“我不是说过来着。主对咱们怎么做人比咱们自己知道得多。”

“我看，我当初的罪孽极其深重。我以前不知道自己应当割掉根子。也许现在动手还不太晚吧。我当真不想让魔鬼摆布我啊。”

贝茜又朝杜德回过头去，冲他笑笑，两条胳膊把他脖子勾得更紧了。杜德不知道下一步怎么办。他喜欢碰她，摸她，他要她象刚才这样再紧紧搂着他。他喜欢她胳膊搂紧他的感觉，喜欢她跟他挨挨挤挤。可是他不信贝茜搂着他有什么真正的道理。刻把钟前她就做完祷告了，可是她还是不想放开他，让他起来。

“哎哟，贝茜姐妹，”杰特探着身子，两道乌黑的浓眉下的眼睛眯起来说，“你到底跟杜德在那儿干什么？你跟他一直蹲在那儿，两口子搂啊挨的，闹了快半个钟点啦。”

杜德希望她不要让他起来，因为他喜欢她把他紧贴着她胸

脯、双臂搂紧他那股感觉。

贝茜打算站起身，可是杜德不让她。她又就地坐在他身边，手指理着他头发。

“妈的，我从没见过这样来劲儿的女传道士，”杰特摇摇头说。“我看你今天是不打算再做祈祷了。你跟杜德在一个劲的搂啊挨的，是不？老天爷在上，不是才怪呐！”

贝茜站起身，在椅子上坐下。她打算叫杜德走开，可是他站在她面前，等着她去碰他。

“主刚才跟我说话了，”她说，“他告诉我应当嫁个新丈夫。我自己一个人忙不过来，要是我嫁了人，兴许就能多传些道，多做些祷告了。主会把他也改造成为一个传道士，我们俩就能走遍各处传播福音了。”

“他没有叫你嫁给杜德吧？杜德不是什么传道士。他不懂好歹，当不了传道士。等到要他站起来开口的时候，他才不知道该传什么道哪。”

“杜德会成为个好传道士，”她插嘴道。“在传道和祈祷这方面，杜德会跟我前夫一样能干，说不定更能干些。主和我可以教他怎么做。你弄明白了道理，做起来根本不难。”

“我真希望自己年纪还轻。要是我还年轻，也许可以自己跟你去干这行。现在我还能行，只是眼前有了艾达，她不让我跟别的婆娘再胡搞。我知道我传道、祈祷的能耐不比谁差。这点难不倒我——就是那边那位艾达不让！她有个怪想法，以为我会跟人家婆娘去胡搞。嘿，这可不是说，要是我有半点儿机会我不会去胡搞。”

“我需要一个年纪轻些的人才称心，”贝茜说。“杜德跟我传道、过日子倒正合式。对不对，杜德？”

“你现在就要我跟你回家吗?”他说。

“我先得祈求上帝再说,杜德,”她说,“等我下回来这儿再告诉你。你得等到我问过主你行不行再说。他对男传道士往往特别挑剔,尤其是打算娶女传道士的。”

贝茜跑下台阶,穿过院子里坚硬的白沙地。她走到烟草路上,回过头来,对着屋前门廊上累斯特一家子瞧了片刻。

不一会儿,她等不及走就撒腿飞奔,穿过厚厚的白沙地,朝两英里外萨凡纳河边陡坡上的屋子奔去。

贝茜的家坐落在陡坡上,是佃户的住屋,有三间房,还有一间小谷仓。地面从那儿顺势往下倾斜,直抵一片沼泽的萨凡纳河谷。屋子四壁覆着没上过漆的护墙板,摇摇欲坠地坐落在三叠薄石板上。还有一叠在十一二年前就塌掉了,弄得屋子的一角陷在地面上。

“得,”杰特说,“贝茜姐妹在搞些什么名堂了,没错儿。依我看,她是存着这条心要嫁给那边那位杜德了。我从没见过象他们两个这样互相搂啊挨的。好戏就要开场了。必定有好戏给你看。”

杜德忍住笑,站在一棵楝树后不让人看见。爱丽·梅躲在松树墩后面盯着他直笑,因为她刚才听到了贝茜说的那番话。

杰特坐着,眺望着那片深黄色的芦苇地,心里纳闷,不知今年能不能从哪儿借一头骡,种一季庄稼。春耕季节已经到了,叫他坐也坐不住。他不愿在门廊上闲坐着,不烧荒,不开耕,就让春天白白过去。他拿定主意,至少自己可以烧烧荒,哪怕眼前还不知道能不能搞到骡子、种子和肥料。他原该这就出去把芦苇丛放把火;可他觉得坐在这地方真舒服,烧荒的事可以等到第二天再说。时间还多的是。只要一动手,要不了多大工夫就可以

把庄稼种下。

只剩下他独自一个人了，他不由重新为自己那样对待洛夫发起愁来。他要做些什么事来补救。如果明天早上他赶到加煤站去，跟洛夫说自己心里十分后悔，并保证今后决不再偷他东西，他希望洛夫听了会宽恕他，不拿煤块来砸他。顺便还可以弯到洛夫家去一下，跟珠儿谈谈。他要吩咐她万万不能再睡地铺，多考虑考虑洛夫的需要。他知道，整天得忍受一个女人的气已经够苦的了，到了晚上，只落得孤零零一个人上床就更苦了。

“你不打算运木柴到奥古斯塔去啦？”艾达问道。“不知多少日子没有鼻烟了。家里都断了粮，肉也吃光了。屋里什么吃的都没有了。”

“我打算明后天装一车去，”杰特说。“别催我，婆娘。要准备好出门到那儿走一趟得花好多时间呢。我有我的事要考虑。你就别管啦。”

“你就是懒，这就是你的毛病。你要不是懒，每天都可以运一车去，那我就可以有点儿鼻烟救救急了。”

“我得琢磨琢磨种地的事，”杰特说。“我又不是个混帐砍柴的。我是个庄稼汉。那帮运木柴到奥古斯塔去的砍柴的，可用不着象我这样花工夫种庄稼。咳，只要我能借到骡子，在富勒再能赊到些种子和肥料，估摸今年就可以收到近五十包棉花。老天爷哪，我是个庄稼汉啊。我又不是个混帐砍柴的。”

“年年到了这时节你总是这么说，可你光说不动手。你有七八年没开垄沟了。我一直听你说要再种庄稼，听久了，我现在不信你的话了。你吹的牛可老掉牙了。你们男人都是如此。这一带象你这号人还有百来个呢。一个都不想干活，净是空谈。余下的人到处去要饭，你可懒得连饭都不肯去要。”

“我说，艾达，”杰特说，“明儿早上我就动手。等我把田地全烧好荒，就去借几头骡。要是我搞得到籽棉和肥料，我跟杜德每英亩能产一包棉。”

“哼！”艾达说着就离开门廊。

第七章

杰特并没赶到加煤站去找洛夫。他也没上他屋去跟珠儿谈。

杰特脑子里对打算要做的事总是有一套一套的计划；可不知怎的，他从不花工夫去做。一天过了又一天，说一声等到明天再说，岂不轻松得多。但等到了明天，他又照旧把事情拖延到更方便的时间再说。样样事情就这样随随便便拖了将近一辈子；不过，他还是准备再烧荒种田。他想要种一茬棉花。

给爱丽·梅的嘴唇做次手术也是十五年来杰特一直等着想做的事。每年他都几次三番说打算带她到奥古斯塔去找大夫；等他当真打点好带她上那儿去，往往一走到十字路口的铺子就定会碰到什么事，使他改变计划。

这么些年来，他倒的确有两三回单单为了去动手术才赶到奥古斯塔去；不料到了最后关头，他总是心血来潮，认为自己的需要超过爱丽·梅动手术的需要。有一回是要买套犁用的绳，说是改天要使，没有不行，尽管他没有骡子好套犁；又有一回说是非买鼻烟不可，于是他赶到铺子里把仅有的一点儿钱都花了，结果又是一事无成的回到家里。

爱丽·梅并没说个不字。她本来就不相信自己的兔唇能缝合起来，只留下一道淡淡的疤痕。她已经习惯嘴上豁一道口子，

所以不信动了手术就可能使她面容大大改观。

难得碰到两三回杰特准备要上医院去了，他就跟爱丽·梅谈起到医院去的事，可她却站在屋子墙角后，或者站在一棵楝树后咧嘴笑着，屋子四周多的是楝树呢。累斯特家的人经常拿她的兔唇当话题，弄到结果她相信杰特提出去动手术，只是变个法儿拿她的面容开玩笑罢了。她一直躲在墙角或楝树后，躲到话题改变，而且只有等她拿准大家不再说起她了，才肯抛头露面。

"你长成这副模样也不算罪过，爱丽·梅，"杰特跟她说过。"你天生就是这副模样来到人世，上帝就是存心叫你长成这副模样。有时我想改变面容大概是罪过，这样做岂不是把上帝创造的东西推倒重来？"

"得，千句并一句，我说这太不象话了，"艾达说过。"上帝没让杜德豁嘴，偏让爱丽·梅豁了。姑娘家不该有这副长相。做女人的没什么用处，只不过出嫁，侍候男人，可是一旦女人脸上长了这玩意儿，可没听说过哪个男人还要她。要是杜德豁嘴，那根本没什么关系。人家对男人的脸相决不象对女人的那样在意。"

几年前，爱丽·梅上过学校，念一年级，但不到晌午就回家，从此不再上学。老师跟她说，她年纪太大，不能跟小孩一块儿上课。不过打发她回家的真正原因倒是男女同学只顾拚命笑她的兔唇，大家连课都上不成了。所以爱丽·梅回了家就再也不去了。杜德也从没上过学；杰特说家里就少他来帮忙干活儿。

不过要是说杰特对爱丽·梅需要动手术的事毫不关心的话，那他这辈子中倒有一件事是朝思暮想拚命要做的。这件事就是种地。过去六七年中，他几乎无时无刻不在盘算这件事，尽量想找到个办法来种棉花。七年前约翰老爷搬到奥古斯塔去以后，看

来杰特的庄稼活儿就此告终了。可是每年春天一到，他都不肯就此罢休，总是想法要开耕种棉花。

杰特总是认为自己丢失土地财产只不过是人为的灾祸。他有时说这事有几分是自己不好，可是他坚决认为自己的处境是由人家造成的。话虽这么说，他对约翰老爷倒不象对人家那样责怪。约翰老爷一向待他公道，对他的照应比谁都多。要是杰特在富勒的铺子里超购东西，约翰老爷总让他买下去，对杰特赊的帐从不限制。谁知好景不长。约翰老爷按照那套老掉牙的生产方式种棉花不再有利可图了，他只好放弃农场，搬到奥古斯塔去。他不愿教佃户改用现代农业那种新型而经济的方式，他认为这方式压根儿就行不通，因此干脆卖掉了牲口和农具，搬走了。如果把他的土地、牲口和农具使用得法的话，原来倒是能够让杰特和一大批靠约翰老爷过日子的人种出粮食来，还能把收成卖个好价，赚到钱。搞协作，共同耕种，大家就都能得救。

杰特目前落得穷苦不堪。他的生计都给夺走了，他在忍饥挨饿。

他周围整个地区的土地原先都归杰特的爷爷所有。七十五年前，这里是佐治亚州整个中西部最理想的土地。他爷爷开垦了种植园的大部分土地，用来种烟草。当时这土壤种烟草比种其他作物更合式。这是种肥沃的沙土，山梁高燥。在当年的烟草种植园的遗址，还可以看到好几百座泥土糊墙的烟草棚子，一副破烂相：有几座还保持着原状，不过多半都腐烂倒塌了。

杰特家住的这条路就是他爷爷早先修建的烟草路。这条路是东南走向，从沙冈起头的皮德蒙特高原边的丘陵地带一直通到河边陡坡，约莫长十五英里。烟草晾在泥土糊墙的烟草棚子里，经过烤焙后装进大桶，这条路就是用来推滚烟草桶的；当年

沿着这条连接一串沙冈的山梁，曾经滚过成千上万只大桶，把十五英里长的一条路全压得平平展展、结结实实。有时这些木桶由一群群的黑人推滚到内河轮船上，有时由骡队拖运；不过总是沿着山梁走，因为离开了山梁，木桶就会顺着山坡滚到跟这条通往大河边的烟草路平行的小溪里，烟草一旦受了潮就毁了，变得一文不值。

这条烟草路经历了七十五年依然存在，尽管有多处出现受雨水冲蚀的痕迹，但只要沙冈还在，这些坑坑洼洼所标志出的路线也会永久存在。萨凡纳河谷的西部有好几十条烟草路，有的只有一英里光景长，有的深入皮德蒙特高原的丘陵地带，长达二十五或三十英里光景。谁要是在野外行走，一天行程里少说也会碰上六七条烟草路。这地区的地形象片棕榈叶；萨凡纳河是叶梗，底部粗大，渐渐分出一条条叶脉，越到叶尖越多。河谷一侧的道道小溪注入河道，象棕榈叶上的那些凹处，而一道道沙冈的山梁就象脉络似的夹在这些小溪间，山梁顶上就是这些烟草路。

杰特的爸爸继承了原先累斯特种植园的一半光景，可是倒约莫有半份家产很快就被他败光了。起初，他付不起税，为了年年要付县里的税，把大部分地都卖掉了。剩下的地他尽力耕种。他专种棉花，但他发现这是沙土地，每年必须施更多的肥。在夏天暴雨期间，疏松的沙土容不下肥料，没等到作物根部吸收就被冲刷掉了。

到了杰特长大能在地里干活的时候，耕种这片土地的花费已经大得不得了，只能让大部分土地长松树了。由于年年接连不断种棉花，土壤肥力已经枯竭，一英亩生产的棉花至多四分之一包。地里施下的肥越来越多，肥料从疏松的沙土间冲刷掉的速度也越来越快，棉株都来不及吸收。

杰特的爸爸死后，遗嘱中把累斯特家的土地和债务都传给了他。头一件事就是碰到抵押品的赎回权给取消了。为了还清债务，把地里所有的树木都砍了，还把一大半土地也卖了。过了两年，杰特不知不觉就债台高筑，等到还清欠债，连一英亩地、一所佃户住屋都没了。在县公署拍卖财产时，买下农场的就是约翰·哈蒙老爷。约翰老爷允许杰特一家住一栋屋子，为他交谷租种地。那是世界大战前十年的事。

从这以后，杰特一年比一年穷苦。等到约翰老爷卖掉骡子和其他牲口，搬到奥古斯塔去时，他的日子看来是苦到绝顶了。那时杰特一年忙到头，连应到手的三分之二的收成都没有了，富勒的铺子也不再让他赊粮食、鼻烟和其他必需品了。约翰老爷不让他赊欠了。杰特不知怎么办是好。没有鼻烟和粮食，那看来做人还有什么意思？

就在那时，儿女多半都纷纷离家，上奥古斯塔和别处去了。杰特不知道他们现在都在哪儿。

艾达跟他生了十七个儿女。五个死了，活着的十二个分散在四面八方。只有爱丽·梅和杜德还留在家里；珠儿相隔虽只两英里，可是她从不回家来看望杰特和艾达，他们也从没去看望过她。死去的儿女埋在农场各处。自从这些儿女死后，土地翻耕过了，因为坟没立碑，要找他们的坟也不知该上哪儿去找了。

除了杜德和爱丽·梅两个，其他儿女都成家了。杰特自以为知道汤姆在哪儿，就是拿不准。他在富勒一些铺子里听人说过，他大儿子汤姆在离此二十英里的邻县一个地方，经营一家加工枕木的工场。

谁都摸不清其他儿女都在哪儿，也摸不清他们是不是还都活着。莉茜·贝儿是最后一个离家的。她是在好几年前出门的，

说是到奥古斯塔的对岸一家纱厂去干活。饮马河河谷有十来家纱厂，可她没说要上哪家去干活。杰特听说她还在厂里，已经嫁了人，生了七个儿女。他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因为他和艾达两人都从没收到过信。

儿女并不完全在身边，杰特有时觉得冷清，心里盼着有几个能回来看看他，或是写写信。有时他也纳闷，会不会他们给他写的信没有收到。烟草路上没有乡村邮递区的邮线，他自己也没有信箱；可是有几回他说过，改天要到富勒的邮局去问问有没有他的信，不管是莉茜·贝儿或克莱拉写的，还是汤姆或其他儿女写的都行。如果他真的接到他们来信，他知道还得找个人替他念念信，因为他跟艾达一直不识字。自从他想起到邮局去问问有没有信以来，他去过富勒有几百回了，就是至今还没抽空去打听一下。

他希望改天能上布克县[①]去看看汤姆。几年来他一直打算上那儿去一趟，谁知开头是汽车太旧开不动，后来又是天气不好，道路泥泞去不成。

他打算出门去看汤姆原来有两个目的；一个当然是要看看儿子，同他谈谈；可是主要的目的却是因为他相信让汤姆了解他有多穷，他和艾达多么需要鼻烟和粮食以后，就会按时给他几个钱花花。根据他在富勒的铺子里听到的消息，他知道汤姆每星期给他几块钱可不在话下。人家说汤姆养了五六十头骡，养的牛比骡多一倍，还说他把枕木卖给铁路公司能得到一大笔钱。杰特在富勒听说这事有好几回了，他知道必定是真的。等他向儿子哭过穷，他就不信儿子会不肯帮衬他和艾达一下。既然冬天

---

① 布克县：位于佐治亚州东部，奥古斯塔南面。

过去了，杰特希望夏天里儿时能去成。那时道路不会泥泞难走，白天也长。

冬天过去了，早春姗姗来迟，杰特照例又受到了影响。二月下旬暖洋洋的日子又一次激起了他耕作的愿望。年年到了这个季节，他总要再尽番努力开耕，想办法从富勒镇上做买卖的手里赊购种子和肥料。他每回开口老是碰钉子，谁也不肯赊给他一个子儿的货。可是，每年春天他还是到处烧荒，把地里的芦苇烧光，这样万一有谁真的借给他一头骡，给他一点儿种子和肥料，他就随时可以开耕了。过去六七年来年年如此。

杰特生来就秉承了对土地的一股热爱，尽管一生种地屡遭惨败也割不断这股爱。他一辈子都住在累斯特种植园剩下的那一小块地方，虽然他知道这地方按法律并不属于自己，但他感到如果一定得叫他搬走，准会要他的命。即使有人来给他个机会，让他替别人的农场去做佃户，他也不肯考虑到别处去过日子。甚至要他搬到奥古斯塔进纱厂去干活，他也办不到。别家佃户闲不住，纷纷进了厂，可是这对杰特毫无影响。他说，进纱厂干活对有些人说来或许不错，可是对他说来，宁可饿死也决不离开土地。七年来他对这事的看法丝毫没变；要说有变化的话，他的态度反倒更加坚决，不管怎样都要留在故土。

莉茜·贝儿离家那阵子，艾达说过她也要搬到奥古斯塔去；可是杰特偏不听她的那一套。他从来就没有一刻想离开土地，住进厂区。

“城里过的那种日子不是上帝安排的，”杰特摇摇头说，“上帝决不要闻惯了泥土味的人上奥古斯塔的工厂去过日子。也许这样做对有些人还合适，可是上帝决不要我去。他一开头就把我安置在土地上，我决不离开。把我老是关在厂里，我会感到象

一只掉了脑袋的鸡。”

“你说话真象个老糊涂，”艾达生气说。“到工厂去过活可比待在烟草路这儿饿死要强多了。到了厂里，我要多少鼻烟就有多少鼻烟。住在这儿，我从来没享用个够。”

“上帝打算给咱们好好安排呢，”他回答她说。“我这会儿就在准备接受他的恩惠。我随时都在等着恩惠降临。他不会让咱们待在这儿饿死的。他马上就会给咱们送来些鼻烟和口粮。我一辈子都是敬神的，他不会让我再受苦的。”

“你干坐着，等着瞧吧！打今儿起，再过十年，你要是活得到那天的话，包你还是眼前这副老样儿。连儿女都比你多个心眼——他们不是一长大就都飞走，进厂去干活了吗？他们都有心眼，才不会坐在这儿等你把饭喂到他们嘴里填空肚子呢。他们知道你净说空话，不干正事。我要不是上了年岁，这就进厂自己挣钱去。”

“主降下种种苦难给我，只是想磨炼磨炼我的灵魂罢了。他必定是打算给我大大赐福，因为他真的在对我严加考验啊。依我看，他估摸着如果我能忍受家里人，我就能起来跟魔鬼对抗了。”

“哼！”艾达说。“如果他不赶紧想想办法就要来不及了。我那倒霉的肚子要没有一点鼻烟止止痛，就一天到晚痛得不得了。”

第八章

杰特在沙冈这一带什么活儿都找不到，哪怕干一天只挣几文钱的活儿也没有。方圆二十英里没有一个庄稼汉要雇帮工，因

为实际上他们个个都同杰特一个境况，有的甚至还大大不如他呢；烟草路附近也没有一家锯木厂或松节油蒸馏厂肯雇用他。周围一带唯一的一份工作就在加煤站，自从奥古斯塔—佐治亚南方铁路建成以来，洛夫就干这活儿了。就算杰特能夺走洛夫的活儿，这活儿太累他也干不了。整天把大煤斗装得满满的，推到铁架边，卸进机车的煤水车里，这活非得腰背儿硬朗，胳臂儿粗壮不行。洛夫就干得了，他干惯了。照杰特目前这么弱的身子骨看来，即使铁路公司肯雇用他，要想干这么重的活儿也真是可笑不自量。

杰特全仗心里还存着会找到汤姆这线希望才能活下去。他满怀希望，相信汤姆会给他几个钱，骨子里是害怕自己临死没有一身寿衣入殓。他越来越怕临死身上只穿着工装裤。

艾达也大谈特谈要穿上一身寿衣才死。她想要一件绸子衣服，颜色不管是黑的还是红的，她都不大在乎，只要长短入时就行。艾达有件衣服一直藏了好几年，准备死时穿，可她经常担心这衣服兴许长短不合式。衣服长短往往一年时兴一个尺寸，过一年不是莫名其妙长了几寸，就是短了几寸。这么多变她可赶不上趟；因此，尽管她有件衣服备着，还是硬要杰特答应给她买件新的，既要时髦，又要赶上她去世那年月时兴的款式。

艾达以为自己随时都会死去。她一早醒来，发现自己竟然还活着，往往不由感到惊异。糙皮病是种令人苟延残喘的绝症，把她羸弱的身子里的元气在慢慢儿榨掉。老奶奶也得了糙皮病，可不知怎的她总是不死。她那虚弱的身子带着病拖了一天又一天；可是除了皮肉在慢慢萎缩，谁也说不上她多早晚才会死。她眼下只有七十二磅重；她过去是个大个儿，二十年前体重曾高达两百磅。杰特见了她就生气，因为她老是不死，只要他有办法不

让她吃东西就不给她东西吃。可是尽管如此，她还是学会了自找办法填肚子。她怎么找到办法的，可没人知道。有时她煮煮树叶草根，有时她吃田里的野草野花。

杰特对自己的后事已经有过明确指示了。他让艾达和洛夫牢记实行他计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他指望活得比艾达长；可是万一他死于车祸，他要她答应给他买一套衣服。如果办不到的话，要她到富勒去向做买卖的要一套旧衣服给他穿。他还硬叫洛夫发誓保证让他穿套衣服入殓，决不让他光穿着工装裤。

不过还有一件跟他丧事有关的事也同样很重要。

杰特生来厌恶耗子。说来也怪，因为他跟耗子一起过了一辈子，他几乎象熟悉人们的脾性那样地熟悉耗子的脾性。他痛恨耗子的原因是当初他年轻时爹去世后出过一件事。

累斯特老头就死在杰特如今住的这栋屋里，准备第二天落葬。那天晚上，杰特和众人正在守灵，有人提出大伙儿一起到富勒去买点儿可口可乐和烟草。他们要熬个通宵，大伙儿都感到需要喝点饮料，抽抽烟。大伙儿，包括杰特，个个都想要到富勒去，他们就把尸体停放在谷仓里，锁上门。农场里只有谷仓这地方可以把东西锁起来，回头保险丢不了。黑人和白人都有个习惯，喜欢在黑夜里光临累斯特家，顺手把没收藏好的东西带走。屋子里的房门都没锁，独有谷仓装上了锁。这帮人把尸体停放在里面，锁上门，收起钥匙就套了骡车上富勒去买可口可乐和烟草了。

过了三四个钟头他们才回屋去。他们把骡子从车上卸下，拴在大车轮上过夜，就打开谷仓门，抬出棺木，搬回屋内。下半夜他们就守着灵，喝喝可口可乐，抽抽烟，嚼嚼烟草。

第二天下午落葬，棺木即将入土前，他们打开棺盖让家属亲

友最后一次瞻仰遗容。谁知揭开棺盖，敞开一看，一只谷仓里的大耗子跳出来，跑到林子里不见了。谁也不知道耗子怎么钻进棺木去的，后来才有人找到棺木底下有个洞，原来棺木锁在谷仓里的那会儿，耗子把它咬穿了。

送葬的一个挨一个从棺木边走过去，每回轮到下一个人瞻仰遗容，他的脸上总是露出异样的神情。有些女人吃吃傻笑，男人相互咧着嘴笑。杰特跑到棺材边，一看才知是怎么回事。原来耗子把他爹左边脸庞和脖子几乎都啃掉了。杰特顿时合上棺盖，马上吩咐把棺材放进墓穴。他永远忘不了这一天。

如今杰特眼看自己死的时辰快到，不由格外坚持要求家属别把他的遗体放进谷仓，或耗子钻得进的地方。洛夫一口担保说，一定尽力在他下葬前不让耗子碰他。

“你得对我起誓，决不把我扔在棺材里让耗子咬我，”杰特这样说过有几十回了。“唉呀，老天在上，洛夫，千万不能这样对待死者啊。出了那回事以后，我天天都在为爹的遭遇感到后悔，哎呀，老天在上，我绝对不愿在自己死后毫无办法的情况下碰到这种事。”

“你完全不用发愁，”洛夫说。“我会挖个洞，等你去世了，立刻就把你放进去。我一天都不会等。你几时咽气我就几时把你埋下土。我会料理你的遗体。你一点都不用愁。”

“洛夫，随你怎么做都行，就是别把棺材放进那混帐谷仓里。近五年来，我仓里一点儿玉米都没有，眼下里面也没耗子了，不过这些耗子每隔一阵子总要从现在安身的地方回到这里来一趟，摸摸清仓里是不是真的没藏玉米。它们见我没在里头放玉米给它们，恨死我了，竟把骡颈圈啃个干净，找到什么就咬坏了才走。我时常用棍子给它们当头一下，可是它们还是每隔一阵

子都要回来。前不久我进谷仓去找些玉米棒子，还来不及跑出来，腿上就给一只耗子咬了一口。把我咬得好厉害，因为我仓里没放着玉米给它们吃。”

艾达也向杰特担保说，一定尽力不让他的遗体受他深恶痛绝的耗子糟蹋。不过杰特并不象对洛夫那样缠着她，因为他相信自己寿命会比她长几年。

艾达看上去很可能会比杰特先死。她一口牙全掉光了；打八岁起她就爱用鼻烟。出嫁后不久她的牙就不行了。她除了经常不断想要鼻烟，就是担心自己的后事。她一想到死时穿不上一身时髦衣服就日夜不安。她不大信杰特在她临终时会备好这身衣服；正因如此，她才把那身旧衣服藏起来，以便万一杰特没给她买身更时式的衣服的情况下好凑合着穿。

“要是我能打听到几个女儿的住处，也许她们会买身时髦衣服给我送终，”她说。“莉茜·贝儿一向很爱她老娘。我知道如果我能打听到她在哪儿，她会帮我买一身的。克莱拉也会帮我一点儿忙的。往常早上我梳头，系上干净围裙，戴上凉帽，她总跟我说我模样多好看。我不知道其他几个肯不肯帮忙。我好久好久没见到这些孩子了，我都快忘了他们的模样了。有时候，我仿佛连他们的名字都想不起来了。”

“莉茜·贝儿在那边厂里兴许挣的钱不少，”杰特说。“如果咱们找到她的下落，要她帮忙，她兴许改天会来一下，给咱们点儿钱。但愿我知道上哪儿找得到贝利，他准肯给咱们点儿鼻烟和粮食。贝利算得上是咱们最好的儿子了。他还是个毛孩子的时候就待我很好。他可不象其他孩子，从来不偷咱们留着晚饭吃的糖浆。我想也许他如今该在什么地方当上个大商人了。他老是说打算挣一大笔钱，免得象汤姆和克莱拉离家出走时那样

在冬天光着脚了。”

每当话题谈到那些离家出走的儿女身上，艾达总是有话跟杰特说。看来她对别的话题兴趣不大，不愿多谈。多半时间都是她回答杰特的问题，碰到家里没东西吃的时候，她就骂他。其余时间她很少说话。不过每当有谁提起贝利、莉茜·贝儿、克莱拉、华克或任何别的孩子的名字，她的眼神就不再空落落，而这一天工夫就净想谈他们了。离家的儿女可没一个回来探望过，也没人捎过一回信。因为艾达和杰特从来没收到过信，他们相信儿女个个都还活着。实在也没法了解他们是死是活啊。

“我要赶到布克县去看看汤姆，”杰特跟艾达说。“我打定主意趁自己还活着的时候上那儿去看看他。富勒镇上个个都跟我说他那边的枕木加工场里日夜在用大车运送枕木。人家说他在那儿开了一家很大很大的枕木加工场。根据人家说的话，我估摸着他现在是个大阔佬了。他真该给我一点钱才是。尽管有时候看起来有钱人根本不愿意周济穷人；穷人反倒愿意拿出一切，帮助什么都没有的人。我就是这么个看法。看来世道虽然不应当这样，可是我想有钱人才没工夫来跟咱们穷人打交道呢。”

“你见到了汤姆，跟他说他老娘非常想见见他。你告诉他，我说过十七个孩子中间就数他最好。我想，克莱拉和莉茜·贝儿也数得上；不过要说乖孩子的话，在儿子们中间就数汤姆和贝利最好。你告诉汤姆，我说过他是最好的一个，也许他会给我些钱买身时髦衣服的。”

“珠儿长得最漂亮，”杰特说。“别的丫头没一个长着象她这样漂亮的黄头发。她们也没浅蓝色的眼睛。她是累斯特家第一个长着黄头发的人。她竟然是黄头发，说来也希奇，是不是，艾达？”

“我认为，珠儿是我的心头肉，”艾达说。“我希望她有时来看看我。自从去年夏天她出门，嫁给洛夫以来，我就没见过她。”

“我打算跟汤姆说，他应当给我些钱，”杰特说。“富勒镇上的人说，他现在是个大阔佬了。”

“你最好别忘了提醒他说，他老娘很想叫他买身时髦衣服让她临终穿。我知道要他花一点儿钱买这么点儿小东西，他决不会舍不得的。”

“我一见到他就跟他提这事，可是我吃不准他听了会怎么着。我想，他该有老婆，还有一大堆孩子要养活吧。不过，也许他会给我的。”

“你认为汤姆有好几个孩子了吗？”

“说不定有几个了。”

“我真想见见他们。我知道我在外边准有一大堆孙儿孙女了。我这么些儿女全出门在外，理该有孙儿孙女了。如果我见得着汤姆，其余的见得着见不着我也不太在乎了。我就知道在外边我应当有孙儿孙女了。”

“我估摸着，莉茜·贝儿和克莱拉都有一大堆孩子了。她们当初老是说什么要生孩子。富勒镇上的人都说莉茜·贝儿有不少孩子。我不懂怎么人家对这类事都知道得比我清楚。按理说我才应当最了解自己孩子的情况的啊。”

“说不定你能叫汤姆带着孩子们到这儿给我看看。你跟他说我想要见见孙儿孙女，说不定他会答应带他们来的。”

艾达说过要汤姆带孩子来看她已经有好儿回了。每回杰特一说起要上布克县汤姆那家枕木加工场去，她就提醒他别忘了告诉汤姆她说的话。谁知一年过了又一年，杰特总是没动身，她也就不大想谈有机会要看看什么孙儿孙女的事了。杰特没法动

身。他嘴上说明儿要去，可是到了最后时刻老是又吹了。

杰特差不多天天都瞎说要动身上什么地方去。不是说要上富勒去，就是说要上麦考去，或者要上奥古斯塔去；可是光说要去，从来不动身。如果夜里他跟艾达说第二天一早要去麦考，到最后时刻就会决定改上富勒或奥古斯塔去。通常他总是出了屋就站住了，然后走到过去的棉田里，望着高高的深黄色芦苇，望着望着就想到别的事情上去了。等他终于走进了芦苇丛里，十之八九总要躺下去打个盹儿。奇怪的是他究竟怎么砍下木柴，拖到奥古斯塔去的。有时他要花整整一星期才能砍满一车黑皮橡树呢。

就在这时候，冬去春来，弄得他动不动就换个主意。现在空中天天都有烧芦苇和烧矮松树的焦味儿。远处有些土地竟已经在开耕了，他闻得到好几英里以外新翻地的土香。别人根本觉察不到的新翻地的土香钻进杰特鼻孔里，比任何闻得到这味儿的人觉得格外冲。这股味儿叫他直想马上跑出门，在过去那片棉田上烧荒，种一季庄稼。别人都在他四下烧荒种地，不过即使杰特借得到一头骡子，他也不知上哪儿去求人家赊购种子和肥料。富勒镇上那些做买卖的听到过他多次求情，他一踏进门，他们就知道他开口要什么，不等他说第一句话就摇摇头，转身走进里屋，叫他没法跟进去。他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杰特遇到万事都是能拖就拖，可是一到耕地种棉的季节，他就跟任何人碰到这种事时一样的坚持不懈。他每天早上总是热情高涨，到了夜里还是决心不减，一定要去找头借得到手的骡子，再去找个肯赊给他种子和肥料的买卖人。

第 九 章

贝茜突然走后，第二天早上太阳刚出来半个小时，她就来到累斯特家。头天临走时她说过要去求上帝让她嫁给杜德。杰特还以为她要过几天再来呢。

她穿过院子，奔进大门，一路叫唤杜德，可一个人都看不见。

"杜德——你这个杜德！你在哪儿，杜德？"她叫道。

杰特头一回听见她叫唤时刚起床；等她闯进卧房，他正坐在椅子上穿鞋。

"你要找杜德做什么，贝茜？"他睡眼惺忪地问道。"你要找杜德干吗？"

贝茜在屋里转了一圈，朝几张床上看了看。屋里有三张床，睡着累斯特一家子。艾达和杰特睡一张，爱丽·梅和老奶奶睡一张，杜德单独睡一张。

爱丽·梅给吵醒了，在床上坐起来，揉揉眼睛。贝茜一把掀起杜德床上的被子，就跑到隔壁那间屋顶已经塌下的房里。这是另一间卧房，早先多半孩子都睡过，因为屋顶一角烂掉了，所以如今不住人。里面堆满了杂物。

贝茜回进屋，朝艾达的床底下张望了一下。

"这么早你要找杜德干吗，贝茜？"杰特问。

她顾不上回答杰特的话，径直穿过厨房，扯开嗓子叫唤杜德。

杰特一系好鞋带，套上短上衣，就跟着她走进后院。他头上戴着顶耷拉着的黑毡帽，他早上头一件大事就是戴上这顶帽子，

晚上总是拖到最后才脱掉帽子。

杜德正在井边打水，他还没来得及从木桶里倒出水来喝一口，贝茜就逮住了他。她伸出胳臂搂住他脖子，激动地吻他的脸。起初杜德还挣扎一下，可是一看清原来是贝茜，不由对她笑脸相迎，伸出胳臂搂住她的腰。

杰特走近些，眼巴巴看着他们。不一会儿，贝茜就从发际取下一把小梳子，梳理起杜德刚硬的黑发来，还用掌心把头发捋捋平。杜德的头发又粗又硬，随你怎么梳啊刷的，还是根根直竖。有时他先用盆水把头发浸湿，再赶紧梳几下，才勉强把头发梳平；可是只消几分钟，水份一干，头发就象安着弹簧似的根根直立起来。杜德的头发真是硬如猪鬃。

“我从没见过一个女传道士这么跟个毛头小伙子动手动脚的，”杰特说。“你要跟杜德这样搞干吗，贝茜？你跟他相互搂啊摸的，昨天在屋前门廊上就是这副德行了。”

贝茜冲着杜德和杰特笑嘻嘻的。她倚着井台，卷起头发。那天早上她来不及用发卡把头发卡住。

“我跟杜德要结婚了，”她说，“主嘱咐我这么做。我求问他的意思，他说，‘贝茜姐妹啊，我要你嫁的人就是杜德·累斯特。明儿一早起来就到累斯特家，头一桩大事就是跟杜德结婚。’昨晚他就是这样亲口跟我说的。我在床上为了这事祷告的时候，亲耳听到他说这几句话。所以太阳一出来，我就爬起床，赶快跑到这儿来，因为主不喜欢人家拖啊拖的，不执行他的旨意。他要我马上嫁给杜德。”

杜德紧张不安，四下张望，仿佛要想逃到林子里去躲起来。他忘了上一晚贝茜第一次提起结婚时，他多么巴不得跟着贝茜上她家去。

“你听到了吗，杜德？”杰特说。“你认为跟贝茜姐妹结婚怎么样？”

“呸！”他说，“我才不干呢。”

“你为什么不干？”杰特问。“你怎么啦？难道你还没长成个男子汉吗？”

“也是，也不是。我就怕跟她结婚。”

“哎呀，杜德，”他爹说，“那有什么好怕的？贝茜不会伤害你。她懂得怎么待你。这位贝茜姐妹结过婚。她眼下是个寡妇。怎么待男人的事她全懂得。”

“我一点都不会伤害你，杜德，”她说，一边伸出胳臂搂住他脖子，一边让他两臂更紧地搂住她腰。“那有什么好怕的。我就象你姐姐爱丽·梅，象你妈。做女人的可不吓唬自己的男人。你会愿意跟我结婚的，因为我懂得怎样好好待男人。”

艾达从杰特和杜德身边挨上前来。她刚才听到贝茜要干什么，就顾不上梳辫子了。她头发分披在双肩前，站在杜德和贝茜身边，梳好一根辫子，用绳子扎住辫梢，然后梳另一根。她跟贝茜一样来劲儿。

“贝茜，”她说，“你得时不时钉着杜德洗脚，不然的话他会弄脏你被子的。有时他一个冬天都不洗澡，被子给弄得好脏，不知怎么洗才能洗干净。杜德就象他爹一样大大咧咧。我受尽了罪才教会他穿着袜子上床，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持被子干净。他从来不洗澡。我看杜德就跟他爹一个样，所以也许你最好也钉着杜德穿袜子。”

爱丽·梅已走出了屋子，正站在一棵楝树后想听听和看看井边发生什么事。奶奶也在院子里；她正在屋子墙角后偷看，唯恐给人看见把她撵走。

“兴许你和杜德可以帮我搞一身时髦衣服，”艾达怯生生地提出道。“你跟他知道我多么需要一套长短合式的衣服留着临终穿。我老早就死了这条心，不指望杰特给我买了。他弄到头来不会来得及买的。”

大伙儿全站在井边面面相觑。杰特看到杜德的眼光，杜德就把脑袋低下去，瞧着地上。他不知怎么想才好。他想要结婚，可是他怕贝茜。她比他大将近二十五岁呢。

“你知道我打算怎么办，杰特？”贝茜问。

“怎么办？”杰特说。

“我打算买辆新汽车！”

“买辆新汽车？”

“崭新的。我立刻就上富勒去买。”

“崭新的？”杰特不信地说。“货真价实的崭新汽车？”

杜德不由咧开了嘴，眼睛闪闪发亮。

“你打算拿什么去买呢，贝茜？”杰特问。“你有钱吗？”

“我有八百块钱可以用来买车。我前夫死后，那笔钱就由我去领。他保了人寿险，他死后我就领到了钱，把它存在奥古斯塔的银行里。我打算把这笔钱用来继续从事我前夫生前非常爱好的工作，给人做祈祷，传道。我老是想弄一辆崭新的汽车。”

“你几时去买新汽车啊？”杰特问。

“马上就去——今天。我要马上到富勒去买车。我和杜德打算开车周游四乡，传道和祈祷。”

“能让我开车吗？”杜德问。

“我就是买给你开的啊，杜德。我买车就是让你到处开，咱们想到哪儿去就开到哪儿。”

“你跟杜德打算几时开车到四处去祈祷和传道啊？”杰特说。

“打算在结婚前还是结婚后？”

“立刻就去，”她说。“我们要马上走到富勒镇去买新汽车，买好车就开到法院去结婚。”

“你打算到县里去开结婚证明，”他满腹狐疑地问。“还是不开证明就同居？”

“我打算去领结婚证书，”她说。

“那要花两块钱左右，”杰特提醒说。“你有两块钱吗？杜德可没有。杜德一个子儿都没有。”

“我一个子儿都不向杜德要。那笔钱我自己出。我银行里有八百块钱，另外还有一些。我攒钱就是为了应付这些事情。我一直在盼着这一天。”

刚才那几分钟里，杜德一直在往井里扔石子。忽然间他住手不扔了，瞧着贝茜。他直盯着她的脸，看见那两个塌陷的圆鼻孔，他不由唇边流露出一丝笑意。他曾经对她的鼻子细看过，可是这一回觉得这两个鼻孔仿佛格外大，格外圆，益发象往下瞧着双筒猎枪的枪口了。他禁不住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杜德？”她皱着眉问。

“笑你鼻子上这两个眼儿，”他说。“我可从没见过这样压根儿没鼻梁的人。”

贝茜顿时脸色煞白。她垂下头，尽量不让人看到这两个暴露着的鼻孔。她对自己的长相很多心，可是她知道无法补救这个鼻子。她生来就没有鼻梁骨，快四十年了，还是没长出来。她把手蒙住脸。

“我真替你难为情，杜德，”她拭去眼角里淌下的泪水说。“你也知道我对自己的长相没办法。自从我记事那阵子起，我就是这副模样了。我看哪，我是长不出鼻子来了。”

杜德把鞋尖往沙地里钻，还是想笑。可他一下子就不笑了，不好意思地苦着脸，正如刚才看见贝茜的脸时忍俊不禁一样突兀。他是想到要买新汽车才不再取笑贝茜的。要是她打算买辆崭新的汽车，他才不在乎她的长相呢。既然他可以称心如意地开汽车，那么即使她长着爱丽·梅那样的兔唇，他也无所谓。他从来没开过一辆新汽车，这是他最最想干的事了。

"我可没恶意，"他不安地说。"说真心话，我没有。我才不嫌你鼻子的长相呢。"

贝茜又笑了，双臂搂住他腰。她又抬头对他望着，她的脸凑得这么近，他脸上都感得到她的鼻息了。他只得忍住不朝她鼻孔里看，因为对准一样只隔开几英寸的东西看，眼睛可受不了，看得发痛。他俩紧挨着站在一块儿的时候，她脸上那两个鼻孔看起来只是黑糊糊的一团。

"我当真可以开新汽车吗？"他又问了一遍，希望自己没有使她改变主意。"你打算让我开车吗？"

"所以我才买车啊，杜德。我要买来给你坐着开遍四乡。我和你就要结婚了，只要咱们愿意，就可以一直开下去。你要上什么地方去我也不阻拦你。你可以一直开下去。"

"汽车上安着喇叭吗？"

"那总少不了吧。难道新汽车不是都有现成的喇叭吗？"

"那倒说不准，"他说。"反正你买的时候看看清楚，看见有喇叭再买。车上没喇叭根本不行。"

"杜德真是交上了大红运啦，"杰特说。"我娶这位艾达那阵子可连个屁都没捞到。她什么都没有，只有自己穿的那几件旧衣服，她娘家的人穷得只能象我们目前这样光吃玉米面和肥肉皮。我娶她那阵子什么都没捞到，只有一堆烦恼。"

艾达走到贝茜跟前，把手搭在她臂上。

"要是你有那么些钱，贝茜，兴许你和杜德可以在富勒买罐鼻烟给我吧。想来这点你总可以替杜德的老娘办到吧。杜德既然是我儿子，好歹你应当给我买一小罐鼻烟才是。不过，你既然要买，就给我买它三四罐吧，那我一定更满意。我肚子空空的时候，来点鼻烟可以解解痛。"

"贝茜，好久好久以来我一直缺条新工装裤，"杰特说。"说真的，我几乎不敢再离开屋子上远处去，因为说不定在自己不留神的当儿裤子会从身上掉下来哪。如果你能在富勒给我买一条，我就太满意了。"

贝茜把杜德从井边带走。他们绕着屋子走，走到没人看见的地方，她在他背后站住了，狠狠搂住他，搂得他透不过气来才放开他。

"你干吗对我这样？"他说。"以前可从来没人对我这么干过。"

"我跟你快结婚了，杜德。难道你不知道吗？"

他绕到她后面，瞧着她后脑勺，再回到她前面。

"你打算几时去买辆新汽车啊？"他问。

"立刻就去，杜德。咱们马上到富勒去买。"

杜德一想到眼看就能开辆新汽车，不由分外来劲儿，他这辈子对任何事还没这样来劲儿的呢。他看到过的汽车全是象杰特开的那种旧车，只有奥古斯塔那些阔佬开的才是新车。他怎么也不信自己当真就要开辆那种在城里见到过的新车了。他要立刻动身到富勒去。

"走吧，"他说，"咱们没工夫磨蹭了。"

"可是，眼看咱们快要结婚了，你不高兴吗？"她说。"日子就

要过得美美的了，是不，杜德？”

累斯特家的人都跟着他们来到前院，大家站在屋角等着看杜德和贝茜动身去富勒。爱丽·梅一路跟在他们俩后面，跟了约莫半英里路才转身回家。

杜德走在前面，贝茜跟在后面，相隔几步路。他们走到第一座沙冈顶上，站住了回头望望累斯特家，想看看艾达和杰特是不是在望着他们。贝茜不断挥手，直到杜德叫她快走，好赶到富勒去。

路远迢迢的走到富勒去，花了他们两小时光景，因为贝茜不得不停上几回，在路边歇歇。他们离开累斯特家时已快十点钟了，所以这时太阳火辣辣的；在厚厚的沙土里走可不易，尤其是贝茜更不易。有些地方沙子厚达一英尺，她的脚深深地陷在沙里，沙子都灌进鞋帮里。杜德根本不肯坐下来等贝茜歇好了再走。他走了几百英尺才等她一下，催她赶快跟上。

杜德出发时还慢慢走，让贝茜跟上他；可是一走近富勒，他就等不及了。他一马当先，领先了几百步路，可又不得不走回来接贝茜。他本来早就想撇下她进城了，可是不知道进了城该怎么办。他也生怕走得太远，贝茜看不到他，会转身就跑，干脆不买新汽车就回去。

一路上两个人谁也不说话。贝茜径自哼着一首赞美诗，偶而把一个调门扯得老高，她就最喜欢这样，可是她不想跟杜德说话。两个人都各自只顾想心思，顾不上说话。

第 十 章

杜德等在车行外，瞧着橱窗里陈列的新汽车。贝茜进去了。杜德说他情愿待在街上，瞧一会儿橱窗。

贝茜在店堂中间站了几分钟，里屋才走出一个人问她要什么。这个售货员走过来，问她是不是要买什么东西。他乍看到她就看出她的鼻子长得有些异样。

“我来买辆新福特车，”她说。

售货员只顾忙着往下瞧她的鼻孔，只好请她再说一遍。

“我来买辆新福特车。”

“你身边带着钱吗？”

他眼光向四下一扫，看看店里有没有别人。他要大家来好好看看贝茜的鼻子。

“只要车价不到八百块，我带的钱足够买辆新汽车了。”

他头一回抬眼正视她的眼睛。看她的模样难以相信她身边会有一个子儿。

“你哪来的钱？”他说。

“主给我预备的。他总是为他的儿女作好准备。”

“他从没赐给我什么，可我在这儿做了三十年啦。你想必总是主的自己人吧。”

售货员说了这句话哈哈大笑，又往下瞧着贝茜的鼻孔。

“那是因为你不肯信主。”

“你身边准没带那么多钱，是不？”

贝茜从裙子口袋里掏出支票簿给他看。趁他在看着银行行

名和存根上的结存金额，她走到门口，招手叫杜德进来。

“这是谁？”售货员说。“是你小子？”

“他叫杜德·累斯特。大家都听说过烟草路那边的累斯特家吧。我同杜德今儿个要结婚了。我们一买到新汽车就打算开车到法院，申请结婚。”

售货员把支票簿塞进她手里，朝店堂里屋门口奔去。

“快来，哈里！”他说，“我让你来开开眼界。”

一个上了点年岁的人走出店堂里屋，向贝茜和售货员站着的地方走过来。

“什么事？”他对两人一一打量着说。

“这个娘们打算嫁给那小子，哈里——你看怪不怪？你见过这种事吗？”

上了点年岁的人问杜德多大了。

杜德正想告诉他十六岁了，给贝茜推到了背后。

“他多大跟你不相干。我要买辆新汽车。我就是为这事才来的。今儿早上我走了五英里地才赶到这儿呢。”

她说完这番话，那两人就交头接耳起来。上了点年岁的人瞧着她的脸，一看到她鼻子上两个大圆孔，不由迎上前去，想往下瞧瞧这两个鼻孔。贝茜赶紧用手捂住鼻子。

“天哪！”他说。

“这模样儿怪不怪？”售货员说。

“她带着钱吗？”哈里问他。“要是没钱可别白费工夫跟她瞎闹啦。象她这种乡下人，上这儿来什么都不买的可多着呐。”

“她有一本奥古斯塔农民银行的支票簿，她说她帐上有八百块钱。存根上也这么记着。”

“最好先打个电话给银行里问问清楚，”哈里说。“她也许说

的是实话，也许是谎话。有些乡下人往往来招摇撞骗。她可能捡到了支票簿自己填上的。”

两个人一边回进店堂里屋，把门关上，一边谈着贝茜的鼻子。等到售货员同银行打过电话，他们才再出来，杜德和贝茜正在外面等着。

“你想花多少钱买辆车？”售货员说。

“八百块钱，”贝茜告诉他。

哈里用手拐儿捅捅售货员。

“好吧，这辆车蛮不错，”他倚着一辆新旅游型汽车的挡泥板说。“卖八百块钱。你要的话，今儿个就可以开走。你用不着等牌照。下星期过些时候我会给你领来。你七天之内可以开着新汽车在州里到处跑，一边等亚特兰大① 发下牌照。”

他们相互使着眼色；每回他们想要赶快把货脱手，总是把领牌照的规章这样胡扯一通。

杜德走到汽车边，按了几下喇叭。听到这喇叭声他真满意，咧开嘴对贝茜笑着。

“喜欢吗，杜德？”

“挑不出岔子，”他说，又按了一下喇叭。

“我们就要这辆吧，”贝茜指着车说。

“让我瞧瞧你的支票簿，”另一个人说，不等贝茜把支票簿给他，就劈手夺过去了。

他拿过支票簿，撕下一张空白支票，匆匆填了八百元金额。

那人趁贝茜来不及改变主意或离开车行，赶紧填好支票，让贝茜签字，售货员趁此再往下瞧瞧她的鼻子。他活了这把年纪

---

① 亚特兰大：美国佐治亚州首府。

从没见过这样的鼻子。

“在这儿签上名，”那人跟她说。

“我一向只会画个押，”她说。

“你叫什么？”

“贝茜·赖斯姐妹。”

“你一定是个女传道士，”这人说，“是不是？”

“我又传道，又祈祷。”

她把笔尖按了两下，在支票上她的名字后面画上个叉。

“这辆汽车归你了，”那人跟她说。“这孩子开车送你回家吗？”

“先别忙，”贝茜说。“我完全忘了祈祷啦——咱们趁买卖成交前，先跪在地上祷告一下吧。”

“手续全办妥了，”一个人说。

“不，还没办妥，”贝茜坚持说。“得等主赐福以后才算办妥。”

那两人笑她迂腐，谁知贝茜已经跪在地上，杜德正在汽车边跪下。那两人在她背后站住了，免得下跪。

“上帝啊，我们这些可怜的罪人在这家车行里跪下，求主为这笔新汽车的买卖赐福，愿主喜欢我和杜德所做的事情。这辆新汽车是买来给我和杜德开着跑遍这片罪孽深重的地方，遵照主的旨意为主效劳的。求您保佑我们不出车祸，免得受伤。我们动身去为您传播福音的时候，求您保佑我们别送命。这两位卖新汽车给我们的人也需要您保佑，这样他们就能为顾客的利益卖车。他们同我们所有的人一样罪孽深重，可是我知道他们本心并非如此，求您保佑他们的生意，指点他们为顾客的利益把新汽车卖给顾客，如同主亲临富勒，亲自卖车一般。拯救我们摆脱魔鬼，为我们在天国里安排一席之地。完了，阿门。”

杜德首先站起身来。他一跃而起，按了六七下喇叭，每一下都拖得很长。那两人绕到贝茜的面前，擦去脸上的汗，冲着杜德和她直乐。他们又朝她的鼻子看着，看得她不由用手捂住。

杜德和贝茜上车坐下了。杜德又按了几下喇叭。

“等一下，”售货员说，“我们得先把车推到外面，把油箱灌满。现在这样可开不动。”

贝茜下了车，可是杜德不肯放开喇叭和方向盘。他坐在原处，把着方向盘，让人家把车推出车行大门。

汽油灌进油箱以后，杜德就发动引擎，准备开走了。贝茜又上了车，坐在后座中间。

“你们这要上哪儿去?”售货员问贝茜道。“去结婚?”

“我们要到法院去开县里的证明，然后结婚，”她说。

两个人交头接耳。

“你以前见过这种鼻子吗，哈里?”

“在没喝醉酒的时候，可没见过!”

“瞧她脸上长着两个朝天的大圆孔儿——你看，她怎么才能不让雨水流进去?”

“我哪儿会知道啊!说不定她在鼻孔里安上两个软木塞不让雨水进去。碰上大暴雨，她就只好这样做了。”

贝茜探过身子，推了一把杜德。

“开车吧，杜德，”她说。“再待下去可没意思。”

杜德挂上了挡，打开油门。他开不惯新型汽车，不知怎样测定油量，汽车竟一下子蹦了起来，差点飞出地面。幸亏那两人及时闪开，才没被挡泥板撞上。

贝茜指点杜德开上去法院的路。到了那里，杜德老大不愿意的下了车，跟着贝茜走进法院。他情愿坐在车里按喇叭，可是

贝茜说他得陪她去领证书。

原来公证人的办事处就在一楼过道尽头，他们推开门进去。门上有块硬纸板的牌子，贝茜记得当初跟第一个丈夫来这儿时看见过。

“我要申请同杜德结婚，”她说道。

公证人瞧着她，在桌上摊开一张空白的表格。他给她一支笔，指指表格上的问题，要她一一填上回答。

“你得替我填。我写不来字。”

“你写不来吗？”他问。“你名字都不会签？”

“我没学过写字，”她说。

他正想说话，抬眼一看，见到她的鼻子。他两眼越睁越大。

“得，我就替你填吧。不过这事不该由我来替你代劳。你应当自己填。我替人家填写姓名可拿不到钱。”

“如果你肯替我填写，我真感激不尽，”她说。

“你叫什么名字？”

“贝茜·赖斯姐妹。”

“你准是赖斯传道士的寡妇吧？”

“他是我的前夫。”

“你要嫁给谁，赖斯姐妹？”

“就是门口那人。”

“谁？”

“杜德。他名叫杜德·累斯特。”

“你当真要嫁给他，是吗？”

“我上这儿就是来开县里的证明。我要跟他结婚。”

“谁——那孩子？是他要娶你吗？”

“杜德说他愿意——”

“那孩子还不到结婚年龄呢，赖斯姐妹。”

“杜德他十六岁了。”

“我不能发给你证书——你得等上一阵子，过一两年再来。”

“上帝啊！”贝茜双膝跪地说，“这人说他不给我开证明同杜德结婚。上帝啊，您得叫他把这事办一下。昨晚您还嘱咐我嫁给杜德，把他造就成个传道士呢。您千万得帮我过这一关。我巴不得马上结婚。如果您不让县里给我开证明结婚，我不知会干出什么恶——”

“等一下！”公证人大声喝道。“别祷告啦！我情愿发给你证书，也不愿听你祷告。我们也许可以想想办法。”

贝茜站起身笑笑。

“我就知道主会帮我忙的，”她说。

“那孩子有没有得到他父母同意？根据法律，他这个年龄没有得到父母双方同意可不能结婚。他到底干吗要同你结婚？他年龄太小，不能娶你这样的老太婆。过来，孩子——”

“你可甭想劝阻他，”贝茜说。“你要是来这一套，我就再祷告。上帝决不让你阻拦我们结婚。”

“孩子，你怎么竟然跑到这儿来同这个老太婆结婚？你应当等到长大了娶个姑娘才是。”

“我不知道，”杜德说。“是这个贝茜带我一起来的。”

“得了，我不能发给你结婚证书，”公证人说。“未满十八岁的孩子没有征得父母同意就结婚是违法的。任你祷告多少遍也不能改变法律。这些都是法律上明文规定的，抹也抹不掉。”

“上帝啊，”贝茜又开腔了，“您并不打算让这人阻止我们，是吗？您知道我多想同杜德结婚呀。您应当排除一切障碍——”

“等一下！别再来这一套了！”公证人说。“这孩子的亲属是

什么人？”

“他爹妈不管帐，”贝茜说。“他们才求之不得呢。我今儿大清早到富勒来的时候顺路找他们俩谈过了。”

“他爹叫什么名字？”

“杜德的爹叫杰特·累斯特，他娘叫什么名字，我想就是说了你也不认识。她名叫艾达。”

“真的呀，我认识杰特·累斯特，我想他倒是不管帐的。他老婆也不管。我曾经不得不发给洛夫·本西一张同杰特的小女儿结婚的证书，因为杰特说他要这么办。当时她还只十二岁，娶这么小的老婆真不象话。可是法律上允许，我只得这么办了。她是个漂亮的小妞儿。我活了这么把年纪可从没见过一个妞儿长着这么漂亮的黄头发和蓝眼睛呢。她的眼睛简直就蓝得象知更雀蛋的颜色。说真的，她真是个美人胎子。”

“杜德比她大，”贝茜说。“杜德十六岁了。”

“你多大岁数了，赖斯姐妹？你还没把你的岁数告诉我呢。”

“这个我用不着告诉你吧，”她说。

“这是法律规定的。你要不说明多大岁数，我可不能给你证书。”

“哦——不多久以前我才三十八呢。”

“那你现在多大了？”

“三十九，不过我还不见老。”

“谁来养活你们俩？”他问。“那孩子还挣不了大人的工资呢。”

“这个也是法律上规定的？”

“哦，不。法律上没规定要回答这个问题，可是我想我自己很想了解一下。”

"主会准备的，"贝茜说。"主总是为他孩子作好准备的。"

"主对我的全家可不大关心啊，"公证人说，"我二十岁起就是富勒浸礼会里积极捐款的教徒。他可并没对我施过多少恩。"

"那是因为你加入的教派不对路，"贝茜说。"浸礼会教徒跟其他一切教徒一样，全是有罪的人，不过我的教派为我作好了准备。"

"你的教派叫什么名儿？"

"还没定下正式的名儿。我多半时候就叫它'神圣会'。眼下就我一个教徒，不过我们结婚以后杜德也要算一个。他也要当传道士。"

"你得付两块钱结婚证书费，"他在一张纸上写着说。"你带着钱吗？"

"我带在身边呢。可是我不明白人家结婚干吗得付钱。这本来是上帝所做的事情啊。"

"我还有话要问你呢。法律上没规定要问，有些公证人可不问，不过我身为一个虔诚的浸礼会教徒，总免不了想要问问。"

"什么话？"

"你们两个人谁有什么病吗？"

"我知道自己没有，"她说。"你有没有，杜德？"

"什么啊？"

"病，"公证人把这字慢声慢气又说了一遍。"比方说糙皮病啊，水痘啊，或者诸如此类的病。孩子，你有什么不舒服吗？"

"我知道自己没什么不舒服的，"杜德说。"我根本不知道你是指什么玩意儿。"

"你当真没病？"他问贝茜道。"你丈夫有没有传给你什么病？他怎么死的？"

“我估摸着他多半是上了年岁才死的。我们结婚那时他快五十啦。”

“你们两个有谁得过性病?”

“什么啊?”贝茜问。

“你知道不知道——”他说,“性病。也许你们叫做花柳病。”

“我过去经常喝好多瓶什么药,可最近因为没钱买,不喝了。”

“不,不是说这个。我说的是有时女人跟男人睡觉而得的那种病。”

“有时我前夫身上生的虱子可多得不得了。我只好用火油给我们两人擦身除掉虱子。”

“不,不是指虱子。好多人身上都生这东西。我是指另一码事——不过既然你听不懂我指的是什么,我看大概你没这病。”

“你还想问些什么?”贝茜说。

“我想,就这么些吧。好,你付给我两块钱。”

贝茜把手里一直捏着的两张又脏又破的一块钱钞票给了他。她裙子口袋里还有几张,全裹在一条手绢里,两头挽了个结。已经花了八百块钱买了那辆新汽车,剩下这点儿就是她的全部现款了。

“好了,我看你们两口子会相处得很好的,”公证人说。“你们也许处得好,也许处不好。”

“你结过婚吗?”贝茜问。

“我结婚都十五年出头了。怎么啦?”

“那好,我想你总明白我跟杜德结婚有多高兴,”她说。“凡是结过婚的人都知道结婚的滋味儿。”

“开头日子总是美的,可是美日子长不了。等你们过了一两

年，男人想要出去再结一次婚，那就不行了。你一结了婚法律就禁止你再婚，除非你老婆死了或逃了，不过这类事不常有，也不大行得通。”

“我同杜德要白头到老，不是吗，杜德？”

杜德咧开嘴直笑，只是不说话。

贝茜手里拿着结婚证，她不想听公证人再说下去了，就拖着杜德走出屋。两人离开法院，直奔新汽车。

他俩上车开回家。杜德发动马达前先按了几下喇叭，挂上挡前又按了几下喇叭。然后在街上拐个弯，把车开出富勒镇，向烟草路开去。

贝茜在后座坐得端端正正，双手紧紧攥着结婚证，免得让风刮走。

第 十 一 章

累斯特家的人还没看见新汽车的影踪，就早已听到烟草路上远远传来杜德按喇叭的声音，大家全都奔到院子尽头那一角上，甚至还跑出院子，到芦苇丛里，等着看杜德和贝茜来到。连老奶奶都来了劲儿，她候在一棵楝树后，想赶在头里看看新汽车。

“他们来了！”杰特大声叫道。“瞧他们这股神气！簇新的汽车，错不了——瞧那车身上亮闪闪的黑漆！哎哟，老天爷！瞧他俩打那边来了！”

杜德开的时速约有二十英里，他只顾一味按喇叭，车子拐进院子时也忘了减速。汽车颠颠簸簸的冲过排水沟，颠得贝茜的脑瓜接连三四回撞在车顶上，把车身后部的弹簧板也震碎了几

片。杜德这才减速，把汽车开进院子，停在屋子旁边。

杰特第一个赶到新汽车边。杜德刹车的时候，他在车后追赶，还抓住了车后挡泥板，拚命想撑上。爱丽·梅和艾达在后面不远。奶奶也尽快跑上前来。

“我活了这么把年纪从没见过比这更好看的汽车，”杰特说。“看见这么帅的汽车，我心里又乐得开了花。贝茜，你看能带我去兜兜风吗？我实在想坐这车兜一会儿。”

贝茜打开车门，下了车。她下车干的第一件事就是用自己的裙子下摆擦掉前挡泥板上的尘土。

“我看，改天可以带你去兜兜，”她说。“等我跟杜德回来以后，就可以让你坐了。”

“你要同杜德上哪儿去，贝茜？”

“我们要象新婚夫妇那样出去兜兜风，”她得意洋洋地说。“人家结了婚总想一起开车到哪儿去兜一下吧。”

艾达和爱丽·梅按捺住一股羡慕的心情在察看这辆汽车。娘儿俩都撩起裙摆擦起车门和挡泥板来。等她们擦好，新汽车在灿烂的阳光下就象面镜子那样熠亮。

杜德趴在车门上，吩咐他娘和他姐闪开。

“你跟爱丽·梅会把车弄坏的，”他说。“手别碰，别站得太近。”

“你跟杜德在富勒结婚了吗？”杰特问贝茜。

“还没全办妥，”她说，“不过，我领到了县里的证书。办这么件小事就花了两块钱。”

“你要找个传道士来补办一下吗？”

“我才不呐！难道我不是传道士吗？这事我要亲自来办。我决不让哪个死硬派浸礼会牧师来糊弄我们。”

“我知道你会办得对路的，”杰特说。“你的确是个了不起的女传道士，贝茜姐妹。”

贝茜朝屋前门廊走去，手里捻着结婚证。大家兀自在打量新汽车。爱丽·梅和艾达为了安全起见，站在稍远的地方，免得杜德拿棍子撵她们走。老奶奶见了害怕，又躲到一棵楝树后去了。

杜德绕着车走一圈，以便把汽车四面都看看清。他需要弄清楚没有人把手去碰车身，弄糊车子的光泽。

杰特跪坐在地上，欣赏着汽车。

贝茜已经走上屋前门廊台阶的半道，想法引起杜德的注意。她咳了几声，双脚在木阶上擦得嚓嚓响，指关节在门廊柱子上笃笃敲着。杰特听见了，扭过头来看她在干什么。

“老天爷哪！”他跳起身来说，“那小子不活象个大傻瓜吗？”

其余的人都回过头来看着贝茜。爱丽·梅躲在一棵楝树后吃吃地笑。

“艾达，”杰特说，“贝茜姐妹想要进屋去。你领她进去。”

艾达走进屋子，推开百叶窗。只听得她在屋里拖动椅子，把那几张床推到墙角。

“你同杜德从富勒回来时中途有没有在林子里歇上一会儿？”他问贝茜。

“我们急急忙忙的赶回来，”她说。“我对杜德提是提过的，可是他只顾拚命按喇叭，没听见我的话。”

“杜德，”杰特说，“难道你看不出贝茜姐妹多么想进屋去吗？你陪她进去——我来照看汽车。”

杜德给催着进屋这工夫，贝茜慢慢儿迈过门廊到屋门口，等着看杜德是不是跟着。

爱丽·梅踮起脚，挺起身子，竭力想透过打开的窗子偷看卧室。艾达还在忙着收拾屋子，一会儿把椅子拖过来，一会儿把床脚搬个地方。

“他们要在屋里干什么呀，妈？”爱丽·梅问。

艾达走到窗口，探出身子。她推开爱丽·梅攀在窗槛上的手，挥手叫她走开。

“贝茜姐妹同杜德结婚了，”她说。“你快走开，别往里面看了。你凭什么看他们？”

她娘刚离开窗口，爱丽·梅又挺身攀着窗槛往里看。

杜德走到了大门口，恋恋不舍的又对汽车看了一眼。他在那儿一直站到艾达出来，把他推进屋，让他同贝茜一起到房间里去。

房间里简直没什么家具。除了三张双人床，只有墙角一只又当洗脸架又当桌子的摇摇晃晃的梳妆台。梳妆台上面的墙壁上挂着面破镜子。房间另一面是壁炉。一把芦花扫帚倚在门后，还有一把完全坏掉的芦花扫帚塞在艾达床下。房间里还有两把靠背椅。因为屋里没有衣柜，墙柱上钉着些钉子，上面挂着衣服。

杜德一走进房间，贝茜顿时砰地关上门，把他拖到身边。她从裙子口袋里掏出结婚证，捧在面前。

“你拿着这头，杜德，我来拿着另一头。”

“你要干什么？”

“咱们举行婚礼呗，杜德，”她说。

“你在富勒的法院里不是全办妥了吗？”

“还没全办妥。现在我来补办一下。”

“咱们几时再出去兜风？”他问。

“要不了多久。咱们先要在这里待一会儿。咱们坐车兜风的时间多的是，杜德。”

“你打算让我一直开车吗？”

“那还用说，你可以一直开下去。我根本不懂得怎么开车。”

“你不让别人来开车，对吧？”

“只有你一个人可以开车，杜德，”她说，“不过咱们得赶快把婚事办了。我祷告的时候你拿着证书的一头。”

杜德站在她身边，等着她做完祷告。她趁他站在面前那工夫，默默祷告了几分钟。

“咱们结为夫妇。愿主祝福。完了，阿门。”

他俩默默相视了大半天。

“咱们几时再开车兜风？”杜德说。

“咱们现在成婚了，杜德。咱们把婚事办成了。你高兴不高兴？”

“咱们几时再开车兜风？”杜德说。

“我现在得祷告，”她说。“你跪在地上，我来做会儿祷告。”

他们跪下祷告。杜德趴在地上，趁她闭上眼，笔直盯着她鼻子。

“上帝啊，杜德同我已经成婚了。我们结成夫妇了。杜德他是个天真无邪的小孩子，没见识过世上的各种罪恶，我是个女传道士。您应当把杜德也造就成个传道士，让我们开了新汽车跑遍四乡替罪人祷告。您应当教他当个称职的传道士，让我们把所有的坏人感化成为好人。这回求主恩典就这么些。我们现在时间匆忙。拯救我们摆脱魔鬼，在天国里为我们安排一席之地。阿门！”

贝茜姐妹跳起身，在房里激动地跑来跑去，裙子窸窸窣窣响

个不停。她走过来拉拉杜德，让他搂住她腰。

杰特和爱丽·梅在外面院子里一直踮着脚，隔着窗偷看杜德和贝茜在干什么。窗子上没有窗帘，为了让屋里透进亮光，百叶窗只得开着。

当贝茜竭力想把杜德拖到屋子另一头去的时候，他站住了几分钟，只顾看着她。她临了在一张床上坐下，想法让他坐在身边。

"难道你现在就要睡觉啦？"他问她。"还没到上床的时间。现在还刚晌午呢。"

"就是要现在，"她说。"过一会儿咱们再出去，开着汽车逛一圈。"

杜德朝窗口走去看看汽车。刚才他竟一时把车子全忘了。他走到窗口，只见杰特和爱丽·梅两人用手指头攀着窗槛，拚命想往里看。

"你干吗这样？"他问杰特。"你要看什么？"

杰特掉转身子，两眼眺望着深黄的芦苇丛。爱丽·梅绕到屋后，蹑手蹑脚穿过厨房走上过道。

贝茜走到窗口，把杜德拖转身来，让他迎面对着她。然后她把他拖回去，在床上坐下。

说时迟那时快，杜德还摸不清是怎么回事就在被窝里了。贝茜紧紧搂住他，他动都动不了。

他听见窗外有一把梯子擦着护墙板的声音。原来是杰特在谷仓下找到了一把梯子，把它搬到窗口来了。

第十二章

杜德抬眼一看，只见房门洞开，爱丽·梅、艾达和奶奶都一窝蜂的挤进来。他不知怎么办才好，只是挥挥手叫她们走开。

他看不见杰特，因为杰特在他背后，两脚踩着梯级，半身露在窗口站着。贝茜看见了杰特，但看不见别人。

杜德听见奶奶哼哼唧唧地走开了。他听得见她两脚在过道的松木地板上拖着走，走到前院，一路上那双用马颈圈皮做的鞋子发出恼人的声音。他不再理会其他的人。

过了一会儿，杰特清了清嗓子，叫着贝茜。叫头一声，她不理，叫第二声，也不理。她和杜德都不需要人家来打扰。

看她死也不理，杰特索性爬进窗子，走到房间这头的床边。他揪住杜德的衣领直摇，摇得他回过头来。

可是，杰特跟杜德没什么可说的。他就是想要跟贝茜谈谈。

“贝茜姐妹，我眼下一直在琢磨，心里越是琢磨，越是相信咱们昨天在门廊上谈论的事你说得有理。”

“你要找我干什么，杰特？”她问。

“呃，就是《圣经》里那段话，说倘若你一只眼得罪了上帝，就把它挖掉。”

“《圣经》里正是这么说的，”她答道。

“我知道是这么说的。所以眼下我心里烦恼得不得了。”

“不过你是个笃信上帝的人，杰特，”她说。“眼下你的良心没什么值得不安的。你拿了洛夫的萝卜这事我已经替你祈祷过了。主已经完全不计较了。他决不会为了这缘故缠着你不放的。”

“不是为了萝卜的事。是我自己割掉根子的事。呃，我估摸着你说得对。我应当去割掉。”

杜德回过身来，拚命想把杰特推到地上。杰特死死抓住床架，不肯走开。

“你为什么要割掉？”贝茜说。

“我尽想着你说的那番话，这会儿我知道我得自己去割掉了，这样主就不会让我再受诱惑了。我得罪了上帝，我知道我应当自己去割掉，这样我就不会再犯了。对不对，贝茜姐妹？”

“说得对，”她说。“一个人罪孽深重，应当这么做，《圣经》里正是这么说的。”

杰特瞧着贝茜。他掀开被子，想把她看个清楚。

“不过，也许我可以拖一会儿再说，”他想了片刻说。“呃，也许事情不如我想象中那样严重。每年一到这时节，一个人心里就会滋生出一股古怪的感觉，他就会把在心里不停琢磨着的事说上一大堆。每年开耕播种的季节一到，一个人就感到管不住自己的舌头——什么都顾不上了。他的行动也是这样。每年二月尾三月初我总有这股感觉。一个人不管生过多少孩子，他总是想再生几个。”

屋里大家都沉默了好半晌。爱丽·梅和艾达在门口不作声。杰特坐在床沿上沉思，一直坐到杜德把他推得只好站起来。杜德也跟着他从床上爬起来。

大伙儿又来到外面院子里，杜德就坐进汽车，按着喇叭。娘儿们忙着擦掉车头和挡泥板上积着的灰土。可是老奶奶没走近汽车。她躲在一棵楝树后，看着别人的一举一动。

杰特在烟囱边跪坐在地上，琢磨着贝茜姐妹在屋里说过的话。他越发相信上帝指望他把自己阉割了，免得再对贝茜生什

么邪念。

可他还是决定暂时不实现这个意图。他心里嘀咕说，反正时间多的是，他尽管来得及自己去割掉，只要他趁着还没再得罪上帝的时候先割掉，那就好了。在这期间，他还有时间使自己充分认识到应该割掉的道理。

厨房里还剩下一点儿肥肉皮，艾达还烤了几个玉米面包。面包是用玉米面、盐、水和油做的。

大伙儿在厨房的饭桌边坐下，胃口大开，吃着肥肉皮和玉米面包。这是当天大伙儿吃的第一顿饭，恐怕也是最后一顿饭。待到餐盘里的油被抹净，最后一个玉米面包给吃掉，大家又出去到院子里看新汽车了。奶奶在围裙口袋里藏起一片面包，后来塞在自己的床垫下，这样万一第二天杰特没能买上玉米面和肉，她就有些东西吃吃了。

杰特想要马上坐汽车去兜风。他跟贝茜说他要去，都准备好了。

可是，贝茜另有计划。她说午后她同杜德要单独开车出去逛一会儿，两个人好趁此清清静静地谈谈他们的婚事。她答应杰特等他们回来以后再让他坐。

她同杜德上了车，杜德把车开出院子，开上通往州立公路的烟草路。杰特还以为他们要上奥古斯塔去，谁知他还来不及开口问他们是不是上那儿去，他们早已走远，听不见他叫唤了。

“杜德那小子是天下福份最大的人，”他跟爱丽·梅说。“是不是啊？”

爱丽·梅朝尘土飞扬的烟草路那头赶去，目送他们开走。她听见杰特跟她说话，可是她眼睛只顾看着新汽车沿路开去，耳朵只顾听着杜德按喇叭，听不到杰特说什么话。

“杜德他可有一辆簇新的汽车开来开去了，同时他还成了亲，”杰特接下去说。“说真的，一天里头汽车、老婆都到手的人可不多啊。这新汽车真是样好家当。据我所知，从这里到大河一带谁也没有簇新的汽车。而且，能娶上贝茜姐妹这把年纪的漂亮女人的也不多。贝茜可以成为男人的好老婆——任何男人，不管你从哪儿找来的都一样。可我就怕她胃口大着一点儿，杜德满足不了她的需要。我看哪，别瞧她这么个瘦小娘们比小妞儿大不了多少，可需要想方设法得到许多满足呢。我不知道杜德是不是这块料儿，可是要不了多久贝茜就会弄明白的。咳，换了我的话，决不成问题。我包管从头到底，都会一直让贝茜姐妹称心如意的。”

爱丽·梅这时才听到杰特在说什么，这番话引起她的兴趣。她等他再说下去。

“得，你啊，爱丽·梅，该轮到你自个儿找个男人罗。我所有其他的儿女都成亲了。下回该轮到你了。其实在珠儿和杜德兄妹两个成亲之前，早该轮到你了，可是考虑到你这副长相，我也不怪你。我知道你要找对象比谁都难，不过在这乡下地方人人都得有对象。你应当立刻出去自个儿找个男人出嫁，可别再等了。恐怕眼看就要来不及了，你总不愿这样吧。你上回跟洛夫那样胡闹可落不到什么好处，因为那样做你也得不到他。他已经结婚了。你得找没结过婚的男人搞去。大溪镇那家锯木厂里有一大帮好小伙子。改天你不妨上那儿去一趟，引他们注意你。这事不难办到。女人都懂得怎么引男人注意她们，象你这种年纪该懂得这一套了。尽管你的脸长成这模样，大溪镇那家锯木厂那帮小伙子该会喜欢上你的。如果有个男人，光瞧你的背影，他该会想当场同你搞对象的。我听洛夫有一回这么说过，他是

应当懂得的，因为他现在已找到对象了。只是尽量别多让人家看到你的脸，这样小伙子就不会不来追求你了。”

杰特对爱丽·梅再看一眼，只见她竟在哭。从她吃奶时起他就没见她哭过，这还是头一回呢。他不知怎么办才好，也不知怎么说才好，因为他从来没有必要去哄哭哭啼啼的女人。艾达从来不哭。她什么事都不干。

他还来不及问她是怎么回事，她已经跑进过去那片棉田；她往屋后的林子里跑去，象头受惊的野兔子，窜进了深黄色的芦苇丛。

“咳，我可从没见过这等怪事，”杰特说，“我弄不懂，究竟说了什么话叫她变得这么又哭又闹的？”

第 十 三 章

爱丽·梅哭着跑掉以后，杰特一直在院子里的烟囱边跪坐了半个钟头。他盯着新汽车在院子里留下的车辙，对轮胎花纹有棱有角的印迹大为惊讶。他自己那辆车子的轮胎早已磨光了，现在还停放在屋子和谷仓间的院子里。这些轮胎开过沙地，只能压出两道滑溜的平行条纹，可是没有车辙。他现在不知怎么整治这些轮胎才好。如果他能把四个轮胎都打足了气，就可以拖一车木柴到奥古斯塔去卖。说不定一车木柴还可以卖上一块钱呢。

到城里要走十五英里，等他买足汽油供一次来回使用，一块钱就所剩无几了。也许能留下两毛五，他就能用来买两三罐鼻烟和不少棉籽粉。即使把两毛五全部买玉米面，也是不够他们

吃的。他早已开始购买棉籽粉了，因为玉米面价钱太贵。花一毛五，就能买到够他们全家吃整整一星期的棉籽粉。

不过杰特拿不定主意，是不是值得费那个劲去拖一车木柴。装一车黑皮橡树几乎要花去他半天工夫，上奥古斯塔去一趟又得花去半天。再说，等他到了城里也许找不到一个买主。

可是，他心里还是计划这一年种一茬庄稼。他决不放弃种庄稼的计划。如果他能搞到种子和肥料，就能种上十英亩或十五英亩的棉花。富勒附近有头骡子，他认为能把它借到手，他还有一把犁可以使；不过要买种子和肥料还得有笔现钱，或者一笔数目相等的赊帐。富勒镇上那些做买卖的说过决不让他再赊购任何东西，要想向奥古斯塔的银行借笔钱也是枉费心机。他已经试过三四回了，可是人家首先就问他借据由谁来签字作保，能提出什么来做附属担保品。每回谈到这儿都吹了。谁也不肯给他签字作保，他也拿不出什么做抵押。银行里的人叫杰特去找一家放债行试试看。

他打过交道的人当中就数放债行的最精明。有一回他向一家放债行借了两百块钱，后来赌咒说今后决不再订这种借约了。起初，放债行的人一星期就来找他两三回，有的竟跑到他的地里，打算指教他怎么种棉花，每英亩田施多少肥。后来每月一号这些人又赶来收债款的利钱。他根本付不起，人家就把本利相加，再来个利滚利。

等到秋天他卖了棉花，到手只有七块钱了。开头他借债时月息就高达三厘，到了十个月过完，一起就要算他三分利，这还不说，这笔没付的利钱又得付三分复利。而且为了向行方保证偿清这笔债，杰特还得付五十块钱。他根本弄不懂为什么自己非付这笔钱不可，放债行也没负责对他说明原因。他问人家这

五十块钱究竟算什么费用，人家对他说这不过是借债的手续费。好容易熬到最后清帐，杰特一算才知要还掉三百多块钱，而自己只能到手七块钱。辛辛苦苦干一年净得七块钱，在他看起来，这么点儿钱在卖掉棉花的总收入中占的份儿小得未免太不公道，尤其是所有的活儿都是他一个人包下的，他还出地出骡子呢。尽管如此，他还是欠着债，因为他租骡子来种棉花还欠人十块钱呢。靠了洛夫和艾达帮忙合计，他明白原来自己竟反而折了三块钱。租骡给他的人硬要他还帐，杰特就把这七块钱给了他，还得想方设法再搞三块钱把帐还清。

杰特赌咒说他今后决不跟奥古斯塔任何有钱人打交道。这帮人几乎天天都来缠着他，竭力想指教他该怎么种棉花，到末了这帮人就前来把他的好处统统夺走，让他欠下三块钱的债。所有的活儿都是他一个人包下的，他还出地出骡子，谁知放债行竟把卖棉花的钱全拿走了，让他折了三块钱。从此以后，他就把自己经历的这段事逢人便告，说他做了这么一笔亏本买卖，上帝不灵了。他跟那家放债行的代表也这么说。

"你们奥古斯塔这帮有钱人存心要把我们穷人的血榨个干净。你们不干活，可是我们庄稼人挣的钱统统都给你们拿光。我自己一年干到头，杜德耕地，艾达和爱丽·梅在夏天里帮着为棉花整枝，秋天帮着摘棉花，可我得到什么好处啊？屁都没有，反倒欠下三块钱债。说真的，这不公平。上帝决不在你们这一边。而且，他也不会再容忍这种欺骗的勾当。他才不象你们想的那样喜欢你们有钱人呢。上帝啊，他喜欢穷人。"

放债行来收帐的人听着杰特说话，等他说完，他们冲他哈哈大笑，跳进他们的新汽车就开回奥古斯塔去了。

就为了这一条缘故，杰特今年能不能种一茬庄稼还没把握

呢。不过他心想，要是自己能从富勒镇上某个人手里搞到种子和肥料，就不会被人剥夺了。富勒那一带的老百姓都是种庄稼的，就象他一样，或者说，象他一样千方百计想种庄稼，他相信他们决不会欺骗他。谁知他在富勒一说起要赊购这件事，那些做买卖的都挥手叫他走开，听都不愿听他说。

“杰特，再谈也是白搭，”那些做买卖的说。“每天都有从各地到富勒来的庄稼汉，提出同样的要求。来的哪里止一个啊，早来过成百个了。可是我们对你们这些人帮不了忙。去年我们让你们一些种庄稼的赊购了种子和肥料，可是等到秋收一到，只收下一丁点儿中档棉花，价钱还卖不到七分一磅呢。情况就是如此，种庄稼可没意思。我们不能再碰什么运气了。我们大家只有等到有钱人肯放弃手里霸住的钱那时再说了。”

“不过，老天在上，我们全家人在烟草路那边都快饿死了。我们一没东西下肚，二没东西变卖几个钱来买玉米面和肉。自从约翰老爷走后，你们这些店掌柜就不让我们再赊帐了，那叫我们怎么办呢？要是有钱人不停止榨我们的血，我真不知道我们全家人要落到什么地步呢。有钱人把所有的钱都霸占了，全存在银行里，他们不肯借，除非你把胳臂砍下来给他们做抵押。”

“杰特，你最好还是全家都搬到奥古斯塔去，”他们说，“要不，过河到南卡罗来纳州的饮马河河谷去，当地有的是工厂，你就找一家厂去干活吧。现在你只剩下这一条路好走。没别的出路了。”

“不行！老天爷在上，绝对不行！”杰特说。“这事我就是不干！主创造了土地，他安排我在土地上种庄稼。我一直都种庄稼，我爹当年也一直种庄稼，都种了五十年啦，这都是主安排好的。那些混帐纱厂是给老娘儿们干活的。工厂里整天跟纺车纱

线瞎混，才不是男人待的地方呢。咳，让个男子汉把时间全花在把纱线绕在筒子上真是够呛。不行！我们生来就是给安排在要长棉花的土地上，我的本分就是把棉花种出来。就算我在厂里一星期能挣上十五块钱，我也不愿进厂去瞎胡闹。我要在这片土地上一直待到死。”

“杰特，你要怎么干就怎么干吧，不过你最好再考虑考虑，进纱厂去干活。富勒这一带的人几乎都这么干。尽管有些人在奥古斯塔，有些人在饮马河流域，但是都在纱厂里干活。你们夫妻俩一起干活，一星期能挣二十块或二十五块钱。你待在这里可一个子儿也挣不到。如果你待在这里打算种棉花的话，那你们两口子不久就得进县里的贫民收容所了。”

“这么说，把我们逼到贫民收容所去的就是有钱人罗，”杰特说。“如果我们只好进贫民收容所去过日子的话，那是因为有钱人把原该分归我们的钱统统霸住，不肯松手让我赊点儿帐去买种子和肥料。”

“你一点头脑也没有，杰特。事到如今，你应当明白自己种不了庄稼啦。这年月只有有钱人才能经营农场。穷人只能进厂干活。”

“也许我不大有头脑，可是我知道上帝并没有安排我进厂干活。我一生下来就给安排在这片土地上，我就是要在这儿待到老死。”

“哎呀，连你孩子都比你有头脑，杰特。他们才不待在这里挨饿呢。他们都进厂干活去了。瞧，莉茜·贝儿就在那边——”

“有些孩子大概进厂了，可这不是说进厂才对头啊。杜德他就决不进厂。他还在这里。总有一天他要象我们大伙儿一样尽种地的本份。”

“杜德没头脑，不懂得离开这里的理儿。要是他也跟你别的孩子那样有这个头脑，他就决不会待在这里。他就会明白在这种年月要想种田简直是荒唐。有钱人才不打算高抬贵手给你赊帐呢。他们要一直霸住了钱财来办厂。”

杰特在二月底的太阳下，靠着暖烘烘的砖墙，跪坐在烟囱边，想起了说过的这一番话。他在富勒听见过人家这样说过十来回，每回说到最后他总是离开大家，一走了之。谁也不懂得每年到了春耕季节他对土地的心情。

这股心情又油然而生了。这回这股心情比以往更深切了，因为过去六七年中，一到他想要种一茬庄稼的时候，他总是指望来年能种上庄稼，才不致失望得心灰意懒。不过今年，他觉得如果自己不能在地里下棉种、施肥料，那今后就休想了。他知道自己不能年年都盼望赊帐，结果永远盼不到手，因为他身子骨一天不如一天，眼看不久就算赊到了帐，他也不能扶着犁把走了。

正因为他心灰意懒了，所以感到眼前空气中弥漫着的那股树木和芦苇的烟味，以及新翻耕地的泥土味，特别强烈而辛辣。到处都有庄稼汉在放火烧林子和芦苇地，在过去那些棉田和新开地上耕作。

他巴不得能翻耕土地，种上棉花，待到暑天里坐在树荫下，眼巴巴看着庄稼茁壮成长。这股迫切的心情甚至胜过饥肠辘辘的痛苦。尽管他可以沉住气坐着，忍饥受饿，可是要他无可奈何地活着，天天眼看着没有耕种过的土地，实在是种极大的痛苦，这种痛苦他相信自己再忍受不了多少日子了。

他脑袋冲到膝盖上，一下子就睡着了，疲乏的身心才得到宁静的休息。

第 十 四 章

太阳下山时杜德和贝茜姐妹才回来。杜德在一英里外就按着喇叭，杰特乍一听声，顿时和艾达跑到路上，等候他们来到。杰特心想，喇叭声真好听，他喜欢杜德按喇叭那方式。他按着喇叭按钮，按一会儿就松开一下手指，就象机车离开加煤站时，司炉拉汽笛那样。

"那是杜德在按喇叭，"杰特说。"他可按得真好听呀。他一向就喜欢按喇叭，简直象喜欢开汽车那样入迷。因为我那辆汽车的喇叭一点儿声音都发不出，他经常咒天骂地。电线松掉了，我根本没工夫把电线再接上。"

艾达站在路上，眼看着闪闪发亮的新汽车越开越近。她说，看上去真象一辆又大又黑的战车，驾着旋风飞来。车后那股飞扬的尘土倒的确象一股刮来的旋风。

"瞧这架势真神气呀！"她说。

"那是杜德在开车，还在按喇叭呢，"他说。"喇叭发出的声音可真好听呀，是不，艾达？"

杰特为有这么个儿子感到自豪。

"我巴不得所有的孩子都来瞧一瞧，"艾达说。"莉茜·贝儿过去一向喜欢看汽车，也爱坐汽车，我从没见过有谁比她更喜欢的。也许如今她自己也有了汽车。我要知道就好了。"

贝茜姐妹和杜德慢慢开来，拐进院子。杰特和艾达跟在汽车旁一路跑着，跟到汽车在屋子的烟囱边停下才罢。爱丽·梅从屋子墙角那里把什么都看在眼里。

“你们走了多远？”贝茜打开车门，两脚刚落地，艾达就问她。“你们走了整整一下午啦。你们去过奥古斯塔吗？”

贝茜撩起裙子下摆，动手擦车身上的尘土。艾达和爱丽·梅已经忙不迭地在另一边擦起来了。奶奶隔开三十步路，躲在一棵楝树后，探出头来打量着汽车。杜德坐在司机座上按喇叭。

“我们开啊开的，开啊开的，一直开到麦考，”她说。“我们不断开才终于到了那儿。”

“大约有三十英里吧？”杰特激动地问。“你们当真开了这么远再回来？”

“可不是吗？”杜德说。“我以前从没到过那么远的地方。那一带地方真不错。”

“你们干吗不到奥古斯塔去？”杰特问。“你们朝十字路口开去，我还以为你们准是到奥古斯塔去的呢。”

“我们没走那条路，”杜德说，“我们走另一条路——往麦考去的那一条。我们一直开到了麦考。”

杰特走到车前，看着车头。杜德下了车，暂时不再按喇叭了。

“老天爷哪，”杰特说，“给什么东西弄成了这样？”

他指着右面的前挡泥板和车头灯。大家都不擦车了，纷纷围着水箱看。挡泥板扭扭歪歪，瘪得一团糟，看上去就象有人抡起一把大铁锤，想试试能不能砸得稀巴烂。右车头灯给搞掉了。原来安灯的地方只剩下一块扭扭歪歪的碎铁和一小股绝缘线。挡泥板给砸糊了，紧贴着引擎盖。

“是辆大车撞的，”杜德说。“我们从麦考回来，我正往外看着一座老大的松节油蒸馏塔，谁知一下子就砰的撞在一辆双马大车的屁股后了。”

贝茜瞧着给砸糊的挡泥板和残缺的车头灯，但什么也没说。这回她大概不能怪在魔鬼头上了，因为出事那会儿她自己就坐在车上，不过在她看来，上帝应当照管好汽车，尤其是那天早上在富勒买汽车时，她还特地停留下来做过祷告。

“我说，这一点也不妨碍开车吧？”杰特问。

“还是象簇新的一样好使，”杜德说。“喇叭也一点没坏。响起来就象今天早上一样好听。”

挡泥板破烂得没法修了。它紧贴着汽车的引擎盖，要不是四边呈锯齿状，看上去真象是给拆掉似的。一看就知道别的没什么损伤，只是车头灯掉了一只而已；车身上也没凹痕，车轮和车轴似乎也都没撞歪。不过，左后轮的弹簧板断裂了，造成车身那一角下陷。

“这一点也没妨碍，”杰特说。“别放在心上，贝茜。让它去，你就不会觉得它跟簇新时买来的有什么两样。”

“说得对，”她说。“我才不为这事发愁呢，因为这也不能怪杜德。大车挡住我们去路那会儿，他正瞧着路边那座老大的松节油蒸馏塔，我也在瞧着呢。驾车的黑佬听到我们车子开来，应当懂得让开道。”

“当时你不是按着喇叭吗，杜德？”杰特问。

“当时正巧我没按，因为我正忙着看那座大蒸馏塔。我哪儿都没见到过这么大的塔。简直就跟玉米酒蒸馏塔一般大，只是外表没这么亮闪闪罢了。”

“不过，好端端一辆新汽车这么快就撞坏了未免不象话，”贝茜说，又回头去擦车身上的尘土了。“晌午前不久还是簇新的一辆车，眼前太阳还刚下山呢。”

“都怨那个黑佬，”杜德说。“他在大车上要没睡着，压根儿就

不会出事。他睡得好沉，撞了车才把他惊醒，把他一下抛到排水沟里去。”

“他没受多大的伤吧？”杰特问。

“这我不知道，”杜德说。“我们重新开走那会儿，他还躺在沟里呢。大车翻在他身上，把他压糊了。他两眼一直睁得老大，可我没法叫他开口说话。看上去好象死了。”

“黑佬早晚总要送命的。看来也没什么办法。”

太阳下山快半个钟头了，早春夜间那股透骨的湿气笼罩着地面。奶奶已经进屋去睡了。艾达抱着双臂捂住胸口取暖，走上门廊，贝茜也动身进屋了。

杜德和杰特站在汽车边，直到天色黑得再也看不清车子，他们才进屋去。

烧林子的火光一下子照亮了地平线的上空，一股松烟味儿弥漫在潮湿的夜空中。四面八方都是一片大火；有的火一直烧了一个多星期，有的火还只是当天午后才点燃的。

每逢春天，庄稼人总要把他们所有的土地都放火烧个遍。据说大火能烧死棉铃虫。每当有人问他们为什么每年都要放火烧掉幼松树苗和已成材的树林，他们总是拿这一条作为烧林烧荒的理由。不过真正的理由倒是每年春天一到，大家一向总是烧林烧荒的，他们认为没必要放弃这个祖祖辈辈的老习惯。在他们看起来，为了获得大丰收，烧林烧荒如同在棉田里撒肥料一样必不可少。如果把烧掉的树木都锯成木材，或者砍成木柴，不是烧成灰扬在地上，那他们就不愁没有什么东西卖了。野火可烧不死大批棉铃虫；总而言之，到了夏天，棉树还得洒上农药。可是每年春天一到，大家一向总是放火烧荒，单凭他们的祖辈都这么干这条理，他们就要继续烧下去。尽管杰特找不出应该烧荒的

理由，他还老是在自己地里放火烧；实际上他根本没再种过庄稼。怪不得他的地一片荒芜，只长芦苇和黑皮橡树；芦苇每年都长出来，而再旺的火也烧不败那些坚韧的黑皮橡树。

娘儿们躲在屋里，聚在黑古隆冬的卧房中等着杰特和杜德。奶奶已经上床了，盖着破破烂烂的被窝。爱丽·梅出去到芦苇丛里还没回来。贝茜和艾达坐在床上等着。

累斯特一家子总是合睡这三张床，即使有时候家里多达八九个人也是这样。夏天里偶尔也有人睡地铺，不过冬天里大家还是睡床暖和得多。如今所有的儿女都走了，身边只有杜德和爱丽·梅，家里就够大家睡了。贝茜自己有幢屋子，是一幢三间房的佃户住屋，座落在河边最后一个沙冈上；只是屋顶腐朽了，木瓦给风刮掉了，一下雨三间房里的东西都淋个稀湿。

有时睡到半夜，突然下起暴雨来，贝茜醒过来会发现床上一片雨水，衣服件件都湿了，雨水还不断从屋顶上倾盆直下。她跟艾达说过，她在屋子还没盖上新木瓦屋顶前，再也不愿住在那里。那屋子和周围的土地都是约翰·哈蒙老爷的；他再也不到烟草路这一带来，也不肯修理什么屋子了。他告诉过杰特和贝茜，以及所有其他住在当地的人，说让他们住到屋子坍倒为止，他一文房租都不要收了。他们对这番安排的意思完全明白；就是说他对屋顶、门廊、烂门槛或者屋子里的任何设备一概都不愿修了。他说，如果屋子坍倒，那就该他们倒霉；如果不倒，那么杰特、贝茜以及所有其他的人愿意住多久就住多久。

杰特和杜德磕磕绊绊摸着黑进了屋。屋里有盏灯，可是整个冬天都没买过火油。除了夏天里天气暖和得能在门廊上坐坐，累斯特家的人一般到天一断黑就上床，睡到大白天才起床。反正也用不着火油。

杰特在床沿上挨着艾达身旁坐下，把沉甸甸的鞋子脱掉。结实的厚底皮鞋掉在地板上，象砖头从齐腰的高处掉落似的。

“我们路过每幢屋子都进去探望一会儿，”贝茜说。“有些人要做祈祷，有些人不要。反正我觉得也无所谓，因为我同杜德对开车兜风正来劲儿。有些人想要打听我哪来这么多钱买辆簇新的汽车，我为什么跟杜德结婚，我就告诉了他们。我跟他们说我前夫留给我八百块钱，我说因为我要把杜德造就成个传道士才跟他结婚。当然啦，这不过是我们结婚的一条理由，不过我知道这么告诉他们尽够了。”

“没人说过反对你的话吧，贝茜姐妹？”杰特问。“有些人就净爱对咱们这种人说长道短。”

“噢，有些人的确对我嫁给杜德这事说了几句。他们说他年纪太小，不配娶我这样年纪的女人，不过他们一扯起这种话，我们就跳上新汽车开走了。不少人还说，拿我丈夫的钱去买辆汽车，再嫁给杜德这样的毛孩子真是罪过，实在不象话，不过他们这么说的时候，我同杜德就径自开车了，是不，杜德？”

杜德没答理。

“我看杜德早睡着了，”杰特说。“他把汽车一直开到麦考再开回来，今儿一天可累得够呛了。”

艾达在床上坐起来。

“把工装裤脱掉，杰特，”她气呼呼地说，“从没见过你这号人。你明明知道我决不会让你穿着脏裤子上床睡觉。我十回倒有九回得叮嘱你。裤子会弄脏床的。你要明白我不能再容忍了。”

“今晚天又冷得够呛，”杰特说。“我不穿工装裤睡觉身上怪凉的。看来我要干我想干的事已经不行了。穿着工装裤睡觉就一点儿也没妨碍啦。”

“就你一个人要穿着工装裤睡。谁也不象你这样做。”

杰特没答理她。他起了床，脱下工装裤，把裤子挂在床脚边。等他钻进被窝，已经浑身直打哆嗦了。

只听得房间另一边贝茜双脚穿着丝袜在走来走去，准备上床。她是先脱掉了衣服才脱鞋的。

杰特打被子底下抬起头来，拚命想透过黑洞洞的房间看个仔细。

“不瞒你说，贝茜，”他说，“有个女传道士睡在我屋里，叫我感到有点儿象身子骨没掏空那阵子一样高兴。有你住在这里真叫我开心。”

“我是个女传道士，一点不错，”她说，“不过我在其他方面同别的女人家可没什么两样。杰特，这个你明白不明白？”

杰特索性用手拐儿撑着身子，使尽眼力，想透过黑洞洞的房间看个清楚。

“希望你别马上离开我们，”他说。“你一直睡在这里我就称心如意了，贝茜。”

艾达死劲用手拐儿捅他的肋骨，他痛得直哼哼，才在她身边躺下了。

只听得贝茜上了床。她躺下伸直两腿时，玉米壳做芯的床垫哔哔剥剥直响，床板条也压得嘎啦嘎啦响。她静静躺了一会儿，才伸出手去摸床的另一边，胳臂一碰，玉米壳哔哔剥剥响得更欢了。

她猛的甩开被窝，一骨碌在床上坐起来。

“杜德到哪儿去了？”她气冲冲地问，嗓门粗暴生硬。“杜德，你在哪儿？”

房间里没有一点儿声息。艾达已经在床上端坐着，杰特也

已一骨碌起身坐在床沿上。贝茜睡的玉米壳床垫又哔哔剥剥响了一阵子，随即屋里只听得她两个光脚啪嗒啪嗒的踩着松木地板。杰特兀自不想开口，也不想动弹。他等着听屋里每一下声响。

“喂，杜德——喂，杜德！”贝茜在房间当中高声叫着，一边挨着床一张张摸过去。“你在哪儿，杜德——干吗不回答我？你最好别躲开我，杜德！”

“怎么啦，贝茜？”杰特问。

“杜德不在床上——我哪儿也找不到他。”

杰特跳起身来，伸手去拿工装裤。他伸手进口袋里去掏火柴。好容易找到一支，便弯下腰去在地板上划着了火。

火柴光照出了房里的每一个人。除了爱丽·梅和杜德，个个都在。贝茜跟杰特只隔开几步路，他一个劲的想把她看个清楚。她用手遮住眼睛，挡着火柴光。

艾达一看见贝茜，顿时从床上爬起来，站在杰特背后。

“穿上工装裤，”她命令杰特说。“我不知你跟她要搞什么名堂，不过我眼睛看着呢。你马上给我穿上工装裤。我才不管她是什么女传道士，她凭什么这副模样站在你面前？”

杰特犹疑了一下，手指给火柴烫痛了。他套上工装裤，一条胳臂穿进一根背带，伸手到口袋里再掏一支火柴。

贝茜还站在杰特身边，不过等他划亮了火柴，她便朝老奶奶床边跑去。她扯开被子，一看杜德正睡得好香。老奶奶醒了，穿着一身破旧的黑衣服，躺着直打颤。

杰特把杜德摇醒，把他拖到地板上。艾达猛的拉住他的胳臂。

“你怎么竟不跟贝茜同床？”杰特粗暴地揪住他衣领直摇晃，

一边问道。

杜德朝四下看看，眨眨眼睛。在火柴光中他什么也看不见。

“你要干什么？”他揉揉眼睛问。

“杜德不知道该睡哪张床，”贝茜姐妹温情脉脉地说。“他又累又困，顾不上看看我们俩该睡哪张床，对不对，杜德？”

“杜德，你不能这样做，”杰特说。“你结了婚就得好好留神。瞧，贝茜在床上找不到你，心里多焦急啊。”

艾达回床去，杰特跟着她。他没脱掉工装裤，艾达顾不了这么多就睡了。

过了一会儿，爱丽·梅进得屋来，同老奶奶睡一床。谁也没跟她说话。

奶奶原来一直清醒着，可是谁也不跟她说话，她也没打算告诉贝茜说杜德在她床上。从来也没人跟她说什么，要么叫她滚开，要么叫她不准吃面包和肉。

杜德和贝茜上他们的床去躺下了。贝茜姐妹一个劲想跟杜德谈谈，可是杜德又累又困。他不理她。玉米壳做芯的床垫簌啦簌啦的响了大半夜。

第 十 五 章

杰特喝了第三杯菊苣茶①，清了清嗓子。杜德已经离开厨房，走到院子去了，贝茜姐妹在后面门廊上梳头。杰特走下屋后的台阶，靠在井台上。

---

① 菊苣是一种可作蔬菜食用的植物，其根烘焙后研磨成粉末，作咖啡代用品。

“如果我今儿个能运一车木柴到奥古斯塔去，那准能做上一笔好生意，”他说。“我跟杜德砍好了一大堆，随时可以拖走。呃，如果我们能把木柴装上这辆新汽车，拖到城里去，那可花不了多大工夫吧，贝茜？”

她梳好头，把五六个发卡和水钻梳子簪在头发上，同杰特走到汽车边。

“也许可以装上一车，”她说。“不过，后座地方不大啊。”

“我那辆能装一满车，那辆可并不比你这辆大。都是一样的汽车。不同的只是你这辆现在几乎还是簇新的。”

杜德打开开关，让引擎空转。马达运转声很正常。昨天叫杜德心里烦恼的那股紧张全消失了，引擎运转十分良好。他按了几下喇叭，冲着杰特咧开嘴直笑。

“行啊，我倒也有点儿想上奥古斯塔去一趟，”贝茜说。“我们昨天本来要上那儿去，后来才改变主意，去了麦考。”

“把后座装满木柴要不了多久，”杰特说。“咱们马上就能动身的。杜德——你把汽车开到那边地里，咱们上礼拜砍的那堆木柴那儿。我去拿几根打包铁丝，把木柴好好捆紧，免得掉下来。”

贝茜上车坐在杜德身边，他们把车开过过去那片棉田，往黑皮橡树林开去。前几年地里长了四英尺高的芦苇。从前这块地还是整个农场最好的烟草田呢。

最后一次种棉花时开的垄还成排留在地里，汽车加快速度，震得杜德和贝茜颠上簸下，来势迅猛，连续不断，叫他们坐也坐不稳。杜德紧紧把着方向盘，身子比贝茜稳得住，汽车飞速开过当年开的成排棉垄，把贝茜抛上抛下，汽车每颠一下，她的脑袋就朝车顶上撞一下。他们开了四百多英尺，正快开到堆放砍下的黑皮橡树的林子，猛然间只听得怪刺耳的哗啦啦一响，汽

车就陷在路上开不动了。

杜德朝前一摔，撞在方向盘上，贝茜身子从车座上向前一冲，脑袋磕在挡风玻璃上。玻璃上顿时裂开百来条缝，在阳光下象湿淋淋的蛛网一样，从她前额磕着的地方辐射开去。幸好没碎裂开来，挡风玻璃依旧完整。她弄不懂出了什么事。

“老天爷呐，”贝茜陷在车厢里那么窄的一块地板上，好容易才爬起身来。“这回咱们出什么事啦，杜德？”

“我估摸着咱们一头撞上了个树墩。我完全忘了这儿芦苇丛里那些枯死的老树墩。芦苇太高，我什么也看不清。芦苇把地上什么东西都遮住了。”

他们俩下了车，走到车前。原来是一根两英尺高的树墩拦住了去路。

那根发黑的松树墩给一片四英尺高的深黄色芦苇遮住了，它恰正竖立在车轴前。除了中心部分，这树墩的外层都烂了，汽车本来毫不费事就可以撞倒它，一直开向前去的。事实上，车轴并没有给撞弯多少；实际上汽车当时时速只有十五英里左右，冲劲不猛，不至于把车轴弯得不成样子。车轮向前弹出了几英寸，不过除此之外，可没什么好担心的。汽车依然几乎完好如新。

杰特在谷仓后找到了些生锈的打包铁丝，捧了个满怀，正巧在这时赶来。

他们用不着告诉他出了什么事，他自己也能跟他们一样看得清是前车轴撞上了树墩，车轮向前弹出了几英寸。

“看上去伤势不重，”他说。“也许一点儿也没撞伤。咱们今天一定得拖一车木柴到奥古斯塔去，家里没有玉米面和菊苣粉吃了。”

贝茜眼看着杜德发动引擎，倒车离开树墩。他拐了一个弯，

小心翼翼地开了剩下的那几步路，就到了那堆黑皮橡树前。杰特动手捡起几根黑皮橡树，扔标枪似的扔进汽车后座。

“我看最好还是把车篷放下，”杜德说。“车篷不放下可装不了多少。”

他动手旋松挡风玻璃上吃住车篷的固定螺丝，杰特和贝茜继续往后座里扔黑皮橡树。

“艾达也要跟着去，车里怕没座儿了吧？”杰特说。“她每回看到咱们开车到奥古斯塔去，不带她一块儿走，总气得要命。上回我同杜德坐我那辆车到那儿去，她和爱丽·梅都气疯了，可也是白搭，因为车子空着的地方都要装木柴。”

“嘿，我可不想待在家里，”贝茜说。“你去我也去。你休想叫我留下。”

“我要去，”杜德说。“谁也休想叫我留下。我要开汽车。”

他把车篷拉到了后面，正想法把车篷系住。大部分都折叠起来了，还有一小部分往后披散，拖到后车轴边。他想不出办法把车篷全部折好，只好听凭它披在车后。

“我是绝对不愿意不去的，”杰特说。“我拉的是自己的木柴去卖。头一个就该我去。”

上星期杰特和杜德在林子里准备搞一车木柴去卖的时候，两人已经花了一天工夫把黑皮橡树砍成长短不一的木柴。有的一英尺来长，不过多半都有三英尺到六英尺长。这些矮树是用斧子齐根砍下的，矮树多高，木柴就有多长。杰特每砍下一棵，就拿斧子把小树枝都砍掉，把树干当木柴准备拉走。黑皮橡树长不高，最多不过齐一个人的脑袋那么高；它是一种矮种橡树，这种树的汁液不象别的树那样用来长出新层，扩展老层，而是用来让木质越长越坚韧。黑皮橡树树干直径两三英寸，如同粗铁

丝或小口径铁水管一样坚硬结实。

他们花了半个钟头左右才把汽车后座尽量堆满了木柴。堆好以后，杰特动手把打包用的铁丝把木柴捆在车身上，免得开到奥古斯塔去的时候一路上掉下来。黑皮橡树梢横七竖八，朝四面伸出去，左右两边和后边都露出了几英尺。还有好几根直扎进车厢座垫，看来只有这些才用不着捆住了。每回杰特把锈铁丝绑在车门把儿上，锈铁丝十之八九都绷断了。他就只得停下，把铁丝两头扭紧，绞接起来。装木柴，捆木柴花了近两个钟头，尽管这么捆着，如果有谁碰到车身或靠在上面，还是免不了要掉下几根来。

好容易把木柴归置好，杜德才驾车穿过那块地回屋去，开得跟步行一样慢，但即使这样慢，木柴还是一根根往下掉。杰特和贝茜跟在车后，捡起木柴，抱回屋去。

他们回到家，艾达和爱丽·梅都在院子里。奶奶躲在一棵楝树后等着瞧他们想要干什么。艾达端端正正站在车前，等着看看让她坐在哪儿。奶奶走到墙角，站在那儿，藏起了身子，只露出一张脸。

“我上车坐在哪儿呀？”艾达说。“你装了这么些木柴，我看人都坐不下了。”

杰特等了片刻，指望贝茜来回答艾达的话。谁知贝茜不答理，杰特就径自上了车，在杜德身边坐下。

“你坐不下了，”他说。

“你和杜德，还有那个臭娘儿们坐得下，为什么我偏坐不下？”

“贝茜姐妹可不是臭娘儿们，”杰特说。“她不是那号人。她是个女传道士。”

“当了女传道士也难保不是个臭娘儿们。这一来反而更臭。有些事情就是这么着，因为她是个头号的臭老娘儿们。”

“你凭什么这样骂贝茜？”他说。

“昨晚她衣服也不穿就在房里到处走。要不是我叫你及时穿上工装裤，说不准她会干出什么名堂来呢。她是个臭娘儿们。”

“咳，艾达，”他说，“你不该这样糟蹋贝茜啊。她是个女传道士，而且还嫁给了杜德。”

“那也没什么两样。反正她是个臭娘儿们。她老是跟男人家胡搞。她从来也不象我这样，待在屋里，帮忙打扫。她净跟在男人屁股后面转，就因为她是个臭娘儿们。她每回去做祈祷，老是给男人做，压根儿就没把女人放在眼里。”

“我对贝茜姐妹可没半句怨言。她是个女传道士，她做的全是主的事。他教导她怎么做的。”

“因为我嫁给了杜德过门来住，艾达才生这么大气，”贝茜跟杰特说。“因为我想要住在这屋子里，她不乐意了。”

“你快给我闭上嘴，艾达，”杰特说。“咱们走吧。今儿个我得把这车木柴在奥古斯塔卖掉呢。”

杜德发动汽车，贝茜上了车，坐在杰特身旁的座位边上。三个人简直挤都挤不下了。

艾达迎着车子跑来，想跳上踏脚板，可是杜德开足马力，她没法上。他把车轮猛的一拐，从院子里拐到烟草路上，后车轮差点压在艾达脚上。她在后面大叫大嚷，可是这时汽车开得好快，没法追上去，想法叫车子停下了。她回进院子，同爱丽·梅站着，眼看一团尘土把汽车遮得没了影儿。奶奶从墙角后走出来，拿起破麻袋，到树林子里去捡枯枝。尽管还只两三个钟头前刚喝过一杯菊苣茶，可是她肚子早又饿了。

车子开近十字路口，杜德放慢速度。他们要在这十字路口拐下烟草路，开上通往奥古斯塔的州办公路。可是他的车速放得还不够慢，那股势头还是把车内装的黑皮橡树朝右面甩去，木堆顶上的一层全掉在路上。

杰特和杜德花了半个钟头才把木柴重新堆好，靠贝茜尽力帮了点儿小忙，好容易才能重新捆扎。杰特穿过田野，到一个黑人的小屋里去借两根套犁用的绳子。他借回来后，把绳子往柴堆顶上扔过去，两头紧紧扎住。

“好啦，混帐橡树，这下子可跑不了啦，”他说。“天底下什么也比不上套犁用的绳子和打包铁丝。有了这两件东西就能对付天底下的一切。把这两样给我一点儿，我就什么活都能干。”

他们总算又上了路，顺着往奥古斯塔去的公路飞驰。这时离城只有十二英里了。

杜德倒是个开车的好手，没说的，每回迎面来辆汽车，他都能及时把车子偏离车道。只有两三回差点儿迎面撞上别的车。他只顾忙着按喇叭，到最后关头才想起自已忘了把汽车靠公路的右边开。他们迎面碰到的汽车听到了喇叭声，多半都给他们让出很宽的路面来。

杰特话也说不出，因为大部分时间都不敢喘气。汽车开得飞快，他吓得没命，连贝茜问的话都顾不上回答。她大部分时间只顾一本正经地盯着前方，对自已这辆汽车感到很得意，心里巴不得开过路边田野时，黑人和庄稼汉都明白这辆汽车是她的，不会当成是杰特或杜德的。

他们开到半道上已过了晌午，一点钟还不到。这会儿离奥古斯塔只有七英里多一点儿了，等他们登上最后一座山头，就能看见座落在混浊的大河边那片谷地上的城市了。

他们得爬过最后一座山才到得了目的地，这条山路很长。从山脚小河边到山顶加油站有一英里半路，他们还刚开了一半路程，这时车子突然慢到时速只有几英里了。引擎和水箱里的水都滚烫了，热气冒得比挡风玻璃顶部还高。引擎还发出很大的响声。格登格登的，听上去就跟杰特那辆旧汽车的引擎一样，只是声音更厉害点儿，更响亮点儿罢了。

“咱们怎么啦？”贝茜身子探出车门，朝外面四下看看说。

“准是爬山弄得引擎发烫了，”杜德说。“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毛病。”

他们开了一百码，汽车开不动了。引擎阻塞了，热气嘘哩哩的喷出管子，象加煤站那儿货运列车的蒸汽活塞。

杰特跳下车，搬来一块大石头堵在后车轮下，杜德才刹住了车。汽车不再往后打滑了。

“怎么回事，杜德？”贝茜又说。“出毛病了吗？”

“我看是引擎发烫了，”他说。

他动也不动，不肯下车。他坐在驾驶座上，紧紧抓住方向盘，尽量从这边转到那边。一会儿他又按起喇叭来了。

“按喇叭有什么用，杜德？”杰特说。“要是你老是不断按这混帐喇叭，它一下子就会给报销的。你干吗不下车，想点儿办法？”

有几辆汽车高速驶过他们身边，上山的上山，下山的下山，就是没一辆减低车速或停下来帮他们一把。

又有一辆汽车在他们后面慢慢开上山来。这辆车用低速挡开得很慢很慢，也跟贝茜这辆新汽车一样在冒气。它嘎嚓嘎嚓慢慢开过时，有几个黑人探出身子，瞧着这辆抛了锚的汽车。

有一个对杰特打着招呼。

“白人，你们的汽车怎么啦？看上去好象开不动了吧。”

“老天爷哪！”杰特气呼呼说。“黑佬，你叫什么名字？你打哪儿来的？”

“我们打布克县来，”他说。“白人，你要打听这个干吗？”

杰特还没来得及再说话，黑人那辆汽车已经加快速度，开上山有一百码了。如果杰特拦得住他们，他想要叫他们把贝茜这辆车拉上山去。

杜德转动曲柄，发动引擎，挂上了挡。杰特和贝茜刚好来得及跳上踏脚板，因为杜德转眼工夫已经把车子开得飞快。引擎刚才冷却下来了，所以他们开得比黑人那辆车更快。他们快追上前面那辆车了，正要超车，忽然间引擎格登格登的响得更厉害了，车子不由停下了。

“从没见过这么糟糕的汽车，”杰特说。“动不动就要抛锚，真叫我坐不惯。”

这回他们抛锚正在山顶上。杜德刚要让车子溜下山去，这时杰特看见了加油站，就吩咐杜德等一等。

“我去拿点水来加进去，”他说。

他穿过公路，走进加油站，一会儿就提了一桶水回来。经管加油站的人跟他一起走过来。

杰特旋开水箱盖，那人揭起引擎盖量量剩下多少油。

“老兄，你们这些人碰到的麻烦是车子里一滴油都不剩啦！你们的轴承都烧坏了。你们从多远开来的？”

杰特告诉他说他们住在过去那条烟草路上的富勒附近。

“你们已经把新汽车弄坏了，”他说。“真是不象话。我最见不得人家光会弄坏汽车。”

“出了什么毛病？”贝茜说。

“你这新汽车弄坏了，大姐。起码要加一加仑半汽缸油，汽车才能开动。你要不要我替你加油？”

“要花多少钱？”贝茜说。

“一块半。”

“我可没打算花钱加油啊。”

“得了，你不加油车子就开不了。照我看，你们动身时车子里的油就不足。”

“我身边只有两块钱，”她说。“我原打算花一大半来买汽油的。”

“我同杜德都一个子儿也没有，”杰特说。“不过等我卖掉了这车木柴，没准儿可到手一块半钱。”

“你把油灌进去吧，”贝茜说。“我可不愿把新汽车糟蹋了。我昨天在富勒买来时还是簇新的呢。”

“车子已经坏了，大姐，”那人说。“要是你们想上奥古斯塔去，再开回富勒，那就得加油。”

他们等那人加油，加好后贝茜付给他钱。她把钞票扎在手绢里，花了好一会儿工夫才把手绢包的死结解开。

杜德发动引擎，慢慢离开山顶，从长长的斜坡往下开到奥古斯塔去。他们开到山脚那会儿车子又象新的一样了，只是引擎发出的响声比杰特那辆车更大。车子以超过十五英里的时速下山，轴承和连杆都震松了，净发出铿铿锵锵的声音。

第十六章

杰特已经花了三个钟头想法推销那车黑皮橡树。事情明摆

着，奥古斯塔没人想要买它。杰特上门推销，有几家起初说要木柴，可是问过他价钱以后不由起了疑心。杰特跟他们说只要一块钱，他们就问他开价这么低，卖的是不是劈好的松木柴。他只好说明卖的是黑皮橡树，还没锯成供火炉用的长短呢。谁知话音未落，人家就冲着他砰的把门关上，他只好上第二家去试试。

到六点多，木柴还堆在汽车后座，卖主连影儿也不见。杰特一不做二不休，索性在街上拦住行人，拚命想按五毛钱的价格卖掉这堆木柴；不料他找的这些男女对堆在车上的黑皮橡树看了一眼就走开了，显然当他在开玩笑。松木柴发火，烧起来也不费事，谁会这么傻，去买他的黑皮橡树！

"我不知道咱们怎么办才好，"杰特跟贝茜说。"天已经很晚，怕回不了家了，而且也没人想要买柴了。过去我运一车木柴进城，回回都不费什么事就卖掉的。"

杜德说他肚子饿了，他要上什么地方去吃一顿。贝茜姐妹只有半块钱；杰特身无分文。不用说，杜德也身无分文。

杰特原来打算把木柴卖上一块钱，然后买点儿肉和玉米面，捎回家去吃；可这下子不知怎么是好了。他带着探询的神情冲着贝茜。

"说不定咱们最好开回富勒去，"她说。"我可以买两加仑汽油，这总该够了吧。"

"咱们不吃东西了吗？"杜德说。"我那倒霉的肚子早饿扁了。"

"说不定咱们可以卖掉点别的东西，"杰特打量着那辆汽车说。"不过，我不知道有什么可卖的。"

"咱们可不能卖掉我的新汽车啊，"贝茜连忙说。"昨天车子还是簇新的呢。这东西谁也甭想卖。"

杰特对着这辆车从头到尾仔细打量了一下。

"不卖，我才不会动脑筋干这种事呢。可是不瞒你说，贝茜，说不定咱们能卖掉一丁点儿零件什么的。"

他绕到汽车后边，双手抓住那只备用轮胎。他使劲摇着。

"反正这轮胎松动得快掉下来了，"他说。"卖掉了对这新车一点儿不妨碍，贝茜。"

"哦，我看咱们也只能这么做了，"她慢吞吞说。"那轮胎反正对咱们一点儿也没用。咱们开车一回只要有四个轮胎就行了，有五个也是白费。"

他们开着车子沿着街区绕了个圈，才终于找到一家车行。杰特进去打听一下。一会儿就见一个人出来，把轮胎卸下来，滚进车行大门。

杰特脚步轻快地从马路对面走过来，伸出手拿着几张绿色钞票。他当着贝茜和杜德的面一张张数着。

"瞧咱们走运不走运？"他说。

"卖了多少钱？"她问。

"他说三块钱出足了，不过在我听来这可是一大笔钱呐。钱全在这儿！这钞票多美，多新！在富勒那一带，凡是我看到的钞票，没一张不是那样破烂不堪，快裂成两爿的。奥古斯塔这儿的人连钞票都是好的。"

他们接着开到一家小杂货铺前停了车。杰特下了车，买了一大袋梳打饼干和两磅黄干酪。他回到汽车边，把吃的东西给杜德和贝茜。他们掰下一块块干酪，满嘴塞着梳打饼干。

"贝茜，你别客气，"他说。"要吃多少尽管吃。把手伸到袋里去掏来吃，吃饱算数。你要不自顾自吃，这个杜德啊，会把什么都吃光的。"

杰特很高兴。从他记事儿起，这还是平生第一回到了奥古斯塔想吃东西就能吃到呢。他对着贝茜和杜德笑容满面，还向过路人挥手致意。走过一个女人，他竟对她脱帽鞠躬。

“奥古斯塔真是个好地方，”他说。“这儿的人个个都跟咱们一样。虽然他们有钱，可是在我看来没什么两样。我喜欢大家。”

“咱们现在上哪儿去？”贝茜说。

“这家铺子的楼上有个过夜的地方，”杰特说。“咱们今晚就在那儿过夜，明儿早上再把木柴卖掉——咱们不是只有这样做才好吗？”

杜德一听这主意正中下怀，可是贝茜犹豫不定。在她看来，在旅馆里过夜要花一大笔钱呢。

“说不定要花不少钱，”她说。“你上楼去问问要多少钱。”

杰特往嘴里又塞了一把梳打饼干和干酪才上楼到旅馆去。门上方有块小招牌，灯光微弱，写明是个旅馆。

他不到五分钟就回来了。

“旅馆让咱们住夜，每人收五毛，”他说。“旅馆里挤得不得了，只有一间空房，不过咱们要住的话能住下。我可住定了，你呢，贝茜？我还从来没在旅馆里住过夜呢。”

到了这时刻贝茜已经一心要在城里旅馆过夜，她听杰特说住一夜每人要花五毛，就准备上楼了。

“杰特，你快把那笔钱收好，”她说。“这是一大笔钱，可丢不得。你可不要把钱丢了啊。”

他们登上狭窄的楼梯，不觉走进一间满是灰尘的小屋。原来是个门廊。这间灯光昏暗的小屋里有五六把靠背椅和一张桌子。旅馆掌柜带他们到桌边，吩咐他们在登记册上签名。杰特跟他说他们只好画个押算了。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

“杰特。”

“姓什么?”

“杰特·累斯特,从富勒近郊来。”

“这孩子叫什么名字?”

“杜德的名字就叫杜德,姓我的姓。”

“杜德·累斯特?”

“对。”

“她叫什么名字?”他抬眼瞧着贝茜问。

贝茜冲他一笑,他却对她的双腿看了一眼。她耸起左肩膀,低下脑袋。他又朝她打量了一番。

“她是杜德太太,”杰特说。

掌柜看看杜德,再看看贝茜,笑了笑。他替他们把着笔,在他们的姓名后面画上十字。

杰特把钱给他,三个人就给领着走上另一道楼梯,到了三楼。过道上黑古隆冬的,一间间屋子都暗沉沉的,密不通风。掌柜打开一扇门,叫他们进屋。

“我们就睡在这儿?”杰特问他。

“就是这儿。我也只有这间屋空着了。我们今晚都住满了。”

“这倒真是个好地方,”杰特说。“我过去竟不知道旅馆是这么好的地方。但愿洛夫就在这儿,瞧瞧我这气派。”

屋里只有一张床,床又大又平,离地面很高。

“我看咱们好歹能挤在一张床上,”杰特说。“我睡在中间。”

“你们三个睡尽够宽裕的了,”掌柜说。“不过也许我还能替你们找到一个床位。”

掌柜走出屋,关上门。

杰特在床上坐下，解开那双厚底皮鞋的鞋带。积满尘土的皮鞋囊囊两下掉在光秃秃的地板上。杜德坐在椅子上，对屋子的四壁和天花板看了看。墙上好多地方的黄灰泥脱落了，还有不少地方一片片松松挂着，一有震动随时都会往下掉。

“咱们还是上床吧，”杰特说。“干坐着可没意思啊。”

他在床柱上挂好黑毡帽，径自躺下了。贝茜站在洗脸台的镜子前拆散头发。

“可惜艾达这会儿看不见我，”杰特说。“我这辈子从没在旅馆里住过夜。等我把这事说给艾达听，包管她不肯相信是真话。”

“你凭什么跟我和贝茜睡一张床，”杜德说。“你应当滚到地板上去睡。”

“哎呀，杜德，我就睡一夜，你犯不着这么小气啊。怎么啦，瞧，贝茜都完全愿意了，是不是，贝茜？”

“闭上你这张嘴，杰特，”她说。“真亏你说出这种话来，叫我都感到荒唐！”

“就我跟你两个呀，杜德，”他说。“又不比是外人。我想要跟你和贝茜一起睡，想了好久啦。”

有人敲门，他们还没应声，掌柜就进来了。

“你叫什么名字来着？”他问贝茜。

他走到她站着的洗脸台边，紧挨着她等着。

“杜德太太——”杰特说。“我已经跟你说过了。”

“我知道——不过我问的是她的名字。你知道我问的是——她在娘家的名字。”

贝茜把衣服掩住身子才告诉他。

“我叫贝茜，”她说。“你想打听这个干吗？”

“行了，贝茜，”他说，“我只要打听这点就行了。”

他走出屋，关上门。

“这些城里人真是怪极了，”杰特说。“你根本摸不清他们下一回又要问你什么。”

杜德脱掉鞋子和上衣，等着贝茜先上床。她坐在地上脱鞋袜。

杰特端坐在床上，等她忙完。邻近有扇门砰的一声碰上了，震得一块块黄灰泥从天花板上掉到床上和地上。

忽然间又有人敲门，顿时房门就给推开了。这次来的人他们没见过。

“跟我顺着过道走，贝茜，”他说。

他在门外等着贝茜从地上站起身，走到门口。

“我吗？”她说。“你要找我干什么？”

“换一间屋，贝茜。这间太挤了。”

“他们准是给咱们找到了一个床位，”杰特说。“我看他们总算发现了还有些空床位。”

他和杜德眼巴巴看着贝茜收拾衣服离开屋子。她一手抱着衣服和鞋袜，一手拿着帽子。待到房门关上，整座房子又是一片寂静。

“这些城里人怪不怪，杜德？”杰特翻个身，闭上眼说。“他们不象咱们富勒那一带的人。”

“干吗你不到那张空床位去睡？”杜德说。“那人干吗叫贝茜去？”

“城里人的怪脾气你哪里弄得懂啊，杜德。他们有时做的事真是希奇古怪。”

爷儿俩醒着躺了半个钟头，可是谁也不说话。灯还亮着，他们也不想关掉。

过道上的地板吱嘎吱嘎一阵响，贝茜双手捧着衣服进来了。

“你不喜欢他们给你在另一间屋里安排的地方吗？”杰特坐起身问。“你怎么回来了，贝茜？”

“我看我准是搞错了啊什么的，睡错了床，”她说。“床上早有人睡下了。”

杜德禁不起电灯光的照耀，揉揉眼睛，望着贝茜。

“贝茜真是个漂亮的女传道士，对不？”杰特看着她说。

“我来不及再穿衣服了，”她说。“我不得不马上走，没工夫穿衣服。”

“那人开头就应当心中有数的啊。让人家整夜换床真是无聊。他应当让人家一直睡在一张床上，让咱们睡一会儿。”

“旅馆里的人倒是真怪，”贝茜说，“他们说的话怪透了，做的事也怪透了。我真高兴，幸亏咱们住在这儿，因为我今晚过得很痛快。这味儿可不象住在烟草路上那样。”

门上又有人笃笃敲着，有个人开了门。他看着贝茜，招手叫她到门口去。

“到这儿来，贝茜，”他说，“过道另一头有间屋给你住。”

他在半开半闭的门外等着。

“我刚才去过一间，床上有个男人呢。”

“哦，那没关系。另一间屋里还有张床让你睡。来吧，我陪你去，给你带路。”

“老天爷哪，”杰特说。“我活了这把年纪从没听说过这等事。旅馆里的人整宿把贝茜从这张床赶到那张床，都要把她累坏了。我看今后我再也不上这号旅馆了。真叫人不得安生，觉也没法睡。”

贝茜拿起衣服就走。门关上了，爷儿俩听到她同那人顺着

过道走去。

“我看这回她总住定了，用不着再换床了吧，”杰特说。“我可撑不住要睡了，不想去弄清楚啦。”

过了几分钟，杜德也睡着了。

黎明时，杰特起身穿好衣服，过一会儿杜德也起身了。他们在屋里坐了半个钟头，等着贝茜。最后杰特站起来，走到门口，朝过道这头看看，又朝那头看看。

“我看咱们得去找找贝茜姐妹了，”他说。“也许她迷了路，找不到这间屋。昨晚外边黑糊糊的，在这儿城里，白天跟晚上看上去大不相同。”

他们开了门，走到过道尽头。房门全关着，杰特不知开哪扇才好。起初他打开两扇门，屋里都没人，再打开一间屋才有人。他扭转门把，走了进去。床上有两个人睡着，可是那女的不是贝茜。杰特退出屋子，关上门。杜德到另一间屋找找看。那间屋也没锁上门，杰特不得不走到里边，看看女的那张脸，一看不是贝茜才放下心来。他们闯进另外几间屋，也找不到贝茜，杰特不知怎么办才好。他们最后闯进去的那间屋里只有一张单人床，他正想关上门，那姑娘睁开眼睛，一骨碌坐起来。杰特站着看着她，不知怎么办才好。那姑娘清醒了过来就笑着叫杰特过去。

“你要什么？”他说。

“你进来干吗？”她说。

“我在找贝茜，我看我最好出去再找找。我要是待在这儿看下去，那就不定要干出丢脸的事来了。”

她又叫了他一声，可他转身跑出屋去了。杜德撵上他爹。

“老天爷哪，杜德，”杰特说。“我活了这么把年纪，从没见过

这么多漂亮姑娘和女人。这旅馆里住满了这些人。我再待下去真要把上帝忘个干净了。我得马上到街上去。”

他们走到楼梯脚下，看见昨天晚上租房给他们的人。他正在看早报。

“我们这就要走了，”杰特说，“可我们找不到贝茜姐妹。”

“是昨天晚上跟你们一起来的那个女的吗？”

“就是她。她叫贝茜姐妹。”

“我去找她，”他登上楼梯说。“她的鼻子怎么啦？我昨天晚上没留神，可今天早上看清了。一看就叫我浑身发毛。”

“她生来就是这模样，”杰特说。“贝茜的长相虽说不大好看，可跟她一块儿过日子倒是再妙也没有了。这个杜德啊，他心里有数，因为他娶了她做老婆。”

“她的鼻子长得可怕极了，”那人一边上楼，一边说。“但愿下回在暗处再也不上这种当。”

约莫过了五分钟，他同贝茜下楼来了。那人走在头里，贝茜走在后面。

他们来到街上停车的地方，杰特找到了那袋梳打饼干和干酪，他饿狼般的只顾吃。杜德掏了一把梳打饼干放进嘴里。过去几间门面有家铺子，挂着块可口可乐的广告牌，三个人就走进去喝上一通。

“看上去你昨天晚上没睡多少时间，”杰特说。“你睡得着吗，贝茜？”

她直打呵欠，用掌心揉着脸。她刚才匆匆忙忙穿上衣服，头发也没梳，乱七八糟地披散在脸上。

“我看这家旅馆昨天晚上客满了，”她说。“每隔一会儿就有人来叫我换间房。我每走进一间房，床上总有人睡着。好象谁

也不知道我睡的床在哪儿。他们老是叫我换房。我简直没睡，只有刚才那会儿睡了近一个钟头。住旅馆的人可真多啊。”

杰特带他们离开铺子，上了汽车，开到城里的住宅区去。贝茜直打呵欠，勉强在前座上打会儿盹。

要卖掉那车黑皮橡树跟昨天下午一样不容易。谁也不想买木柴，至少是不要杰特卖的这种。

到了下午三点钟，三个人都厌烦极了，不想再找买木柴的主顾了。

贝茜姐妹想要回家，杰特也想。贝茜又困又倦。杰特每看见一个过路人就咒天骂地。他对奥古斯塔市民的印象竟然比动身来这儿之前更差了。他把城里骂得一文不值。

杜德巴不得赶快回家，因为回头顺着弯弯曲曲的公路开车时，他又有机会按喇叭了。

贝茜买了汽油，杰特把剩下的钱付了款。引擎没有出问题，他们快速开了近十英里。

“咱们停一下，”杰特说。

杜德不说二话就停了车，大家都下来。杰特动手解开套犁用的绳，把扎住那堆黑皮橡树的打包铁丝拆散。

“你想要干什么？”贝茜眼看他动手把木柴扔下来就问。

“我要把这一整堆见鬼的木柴都扔掉，放上一把火，”他说。“运货上城里去卖，再拖回家去可要倒大霉。再说拖回家去路上也不太平。我要把它统统扔光。”

杜德和贝茜都帮他扔，不一会儿那些黑皮橡树就全堆在路旁的沟里了。

“我也不愿让别人用这木柴，”他说。“要是奥古斯塔的有钱人不肯买我的木柴，我也决不让木柴搁在这儿，听凭他们前来白

捡。"

他拾了一把枯叶，塞在柴堆下，划上一支火柴。枯叶烧了起来，空中冒起一缕烟。杰特拿帽子扇着火，等那堆木柴着火焚烧。

"这回出门到奥古斯塔来真是倒霉，"他说。"我想不起来哪回有这么倒霉过。过去我每回都能把木柴卖掉，哪怕只卖上两毛半钱也罢。可是这一回看来连白给都没人要。"

"改天我要回去，在那家旅馆里再住一夜，"贝茜格格笑着说。"昨天晚上我过得舒服极了。住旅馆真舒服。他们倒是真懂得好好招待女人。"

他们要等黑皮橡树着了火才回家。枯叶都烧成炭灰了，火也灭了。黑皮橡树还是没着火。

杰特捞起一大把枯叶，点上火，动手把树枝一根根扔进火去。火势旺了一阵子，过后就给这些绿树压灭了。

杰特愁眉苦脸地站着，对它看着。他不知道怎么才能把它烧着。接着杜德从油箱里取出一点汽油，浇在柴堆上。空中冒起一大片火，火苗足有十来英尺高。谁知转眼工夫火又灭了，沟里只剩下一堆发黑的树枝。

"咳，我看我的招数儿都使尽了，拿这堆见鬼的黑皮橡树没办法了，"杰特上车说。"看上去没法弄掉这堆见鬼的木柴了。卖呢卖不掉，烧又烧不着。我看准是魔鬼在作梗。"

他们在黄土滚滚中开走了，不久就开近烟草路。杜德在厚厚的白沙中慢慢开着，归途中一路上尽按着喇叭。

第十七章

杰特从奥古斯塔回来以后，又打算坐汽车出次门，这次是打算到布克县去看看汤姆。好多去过那地方的人都三番五次说起过汤姆的事，杰特根据听到的这些事，知道汤姆是个很得法的枕木包工头。那些有事到枕木加工场附近一带的人回到富勒告诉杰特说，汤姆挣的钱比他们认识的任何人都多。杰特对汤姆几乎同对杜德一样感到自豪。

此外，汤姆·累斯特就没什么消息了。这也是杰特想要到那儿去一趟的一条理由。他首先要打听一下汤姆究竟挣多少钱，其次他要请求汤姆每星期捎给他点儿钱。

趁着目前新汽车行驶正常，贝茜和杜德也不想待在家里。他们同杰特一样，坐汽车旅行的那股雅兴并没有因为去了一趟奥古斯塔而稍减。尽管前车轴撞弯了，挡风玻璃碰裂了，车身的漆擦伤了，车座靠垫扎穿了，备用轮胎也变钱脱手了，可是他们认为这些都不在话下，只不过是开车碰到的寻常风险罢了。自从前挡泥板砸糊了，后轮的弹簧板断裂了，大家对汽车的情况也就不大在乎了。当初杜德在麦考附近把汽车撞在双马大车的后端，压死了个黑人，这头一回闯了祸以后，汽车再出什么事，他们就不怎么计较了。

第二天早上，杰特顺口提起他很想坐车到布克县去看看汤姆。

当时杜德正往水箱里灌水，不由停下来想听听贝茜怎么说。她一点也不接茬，杜德就再提起水桶，把水箱灌得溢出来。杰特

只好走开，让贝茜拿定主意再说。他往屋后走去，仿佛存心避开，让她有充分时间拿定主意到底去不去。杰特其实并没走远，眼睛还能盯住汽车。只要他一转过身去，贝茜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他可不愿让他们甩下他溜之大吉。

“跳上车，咱们赶快开走，杜德，”贝茜激动地悄声说，一边把他推上车。“赶快，免得你爹看见咱们。”

杰特正站在井边，眺望着那片芦苇丛，他还不知道他们准备甩下他呢。

他忽听得杜德发动马达，就向汽车冲过去。这时，杜德早已挂上了挡，汽车箭也似地穿过院子，开上烟草路。

原来他把前轮来个急转弯，绕着楝树转了一圈，没放慢车速就冲过了排水沟。杰特还来不及奔到路上，他们一眨眼工夫已经开走了。他只得干站着，目送他们远去。

“咳，没见过这号人，”他说。“不知道他们干吗要甩掉我逃走。我一向待贝茜天公地道。一个人上了年纪，人家就会以为他不爱坐车兜风，只顾自己走，让他待在家里。”

他站着，目送汽车开得不见了影儿。艾达和爱丽·梅站在门廊上，眼看着汽车走远。她们一听到汽车发动，立刻走到门口。她们也很想上哪儿去一趟；自从新汽车买来以后，还没让她们上过车呢。

杰特在门廊上找个座，坐等着他们回来。上半天剩下的工夫他一直闷闷不乐，默默无言。午饭时艾达叫他进厨房去吃点干酪和饼干，他也不挪窝儿。艾达不催他吃，径自回屋了。家里就这么一点儿吃的，她也乐得他不来。从奥古斯塔带回来的这点儿干酪和饼干，勉强只够一两个人吃一顿；他既然不肯离开门廊，那她和爱丽·梅就可以多吃点儿了。奶奶可没什么关系，等

她们吃完了，把剩下的干酪皮和饼干屑给她就行了。杰特吃东西一向很快，弄得别人顿顿都来不及吃到自己的一份。杰特吃起来总象这是最后一顿，下顿再也捞不到似的。

艾达和爱丽·梅不管杰特，径自坐下吃饭。

晚半晌儿，贝茜和杜德回家时，杰特还在门廊上等着他们。他们刚开到，他就站起身，跟着汽车走到烟囱边的停车处。他还是生着气，不过一时忘了那档子事。他巴不得打听打听他们有没有找到汤姆。

"你看见汤姆了吗？"他问贝茜。"他在干什么？他有没有给我点儿钱？"

艾达走出屋来听听。奶奶躲在楝树后的老位置，边看边听。爱丽·梅也走上前来。

"汤姆根本不象当初我认识他那样了，"贝茜摇摇头说。"真不知道汤姆是怎么回事。"

"怎么啦？"杰特说。"他干了什么——说了什么？他给我的钱呢？"

"汤姆一个钱也没给。看来他也不打算帮助你。他是个缺德鬼，汤姆就是缺德。"

"可惜你没带我一起去，贝茜，"杰特说。"我对汤姆比对自己更了解。我一向对他另眼相看。我同汤姆相处得很好。现在看来，别的孩子老是跟我争吵。可是汤姆从来不争。后来他大了可乖呢。"

贝茜听着杰特说话，可她并不想岔开他的话，去同他争辩把他撇在家里、自己出去的那回事。这事都过去了。他们出过门，又回来了。

"你干吗不让我一起去看看汤姆啊？"他说。

“汤姆在管一百来头牛呢，”杜德说。他对哥哥在枕木加工场管这么多的牛印象很深。“我不知道那一带地方竟有那么多的牛。”

“汤姆说他要几时到这儿来看我？”杰特问。

“汤姆说他再也不到这儿来了，”杜德说。“他叫我告诉你，他要一直待在那里。”

“那话真不象是汤姆说的，”杰特摇摇头说。“说不定他一年忙到头，脱不开身吧。”

“才不是呢，”贝茜说。“汤姆说的话杜德都跟你说了。汤姆说他再也不到这儿来了。他不愿来。”

“那话不象是汤姆说的。我跟汤姆样样都很合得来。我跟其他孩子经常闹别扭，跟他就从来没闹过。其他孩子常向我扔石块，拿木棍揍我脑袋，可是汤姆从不这样。就我对他的了解，他一向是个顶呱呱的孩子。真不明白为什么他现在竟变了样，跟其他孩子一个样了。”

“我跟他说你境况很糟糕，他娘也不妙，”贝茜说。“我跟他说，家里有一半时间没饭吃，没肉吃，说你再也没法种庄稼了，汤姆说你和艾达应当到县里的贫民收容所去住。”

“你跟汤姆说我不再种庄稼那就错了。只要我能搞到一点儿种子和肥料，今年我就要种一大批棉花。不过，你其余的话都是事实，丝毫不差。我们多半时间确实饿得够呛。这可一点不假。”

“得，反正他就是这么说的。他跟我说叫你和艾达到县里的贫民收容所去住。”

“这话真不象汤姆说的。汤姆以前从没对我说过这种话。我不明白为什么他要我和他娘到贫民收容所去住。看来他应当给我点儿钱才对。我到底是他爹啊。”

“我看，这对汤姆并不重要，”她说。“他顾自己也来不及呢。”

“我巴不得自己回到年轻的日子，就不必求人了，连亲生儿子也不必求。不过汤姆不象他过去那样了。看来他应当给我和他老娘一点儿钱。”

“汤姆还说，叫你见鬼去，”杜德跟杰特说。

贝茜跳上前去，一把揪住杜德脖子，把他摇得仿佛脑袋都要给揪断，掉下地来。她不断摇着他，他好容易总算挣脱她的掌心。

“你不该把这话告诉杰特，”她对杜德嚷着说。“这种恶毒的话说不得。我不知道哪有比这更罪过的。魔鬼正想方设法把你从我手里夺走，使我没法把你造就成个传道士。”

“老天爷哪！”他对她嚷着说。“你差点要了我的命！这话又不是我说的——是汤姆说的。我只是把汤姆说的话转告他罢了。我可没说过！你不应当缠住我。我可没对你怎么样啊。”

“赞美主啊，”贝茜说。“如果你说这种话，就休想成为个传道士啦。我记得你说过今后不再咒骂了。你干吗不改改呀？”

“我今后再也不说了，”杜德求情说。他想起汽车是她的。“刚才要不是你使劲摇我，弄痛我脖子，我才不会说这话呢。”

杰特刚才听了他们转告汤姆说的话，大为震惊，不由绕着汽车转了一圈，拚命想定下神来。他怎么也不信汤姆竟然变了一个人，叫自己的爹见鬼去。他知道汤姆一定跟过去他所熟悉的大不相同了。

他走到汽车后面站住了，正看着原来放备用轮胎的铁架，忽然看见车身上有道大凹痕。他目不转睛地看着，看得杜德和贝茜都不说话了。

“你要是这么咒骂，下礼拜天你就不配去讲道，”她说。“好人

可不愿意上帝派骂人的传道士来给他们讲道。”

“我再也不说这话了。我今后再也不咒骂了。”

杰特招手叫他们到车后来。他指指车身上的凹痕。中间凹进十来英寸，把车身后部分成大小差不离的两半。

“给什么东西撞成这样的？”他兀自指着问。

“我们从枕木加工场倒车出来，砰的一响正撞在一棵大松树上，”贝茜吞吞吐吐说。“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看来好象一切都想来弄坏我的新汽车。一点也不象这礼拜初在富勒花八百块钱买来时那模样了。”

杜德用手捋着凹痕。剥落的漆掉在白沙地上。他拚命想把凹痕擦得看上去缩小点儿。

“不过，一点也不影响开车吧？”杰特说。“只不过车身给撞瘪了。开起来还是挺好的吧？”

“那敢情，”贝茜说。“就是下山时声音闹极了——上山时也一样。”

艾达走过来，对车后的凹痕看着。她双手擦着凹痕，擦得剥落的漆往下直掉，掉在她脚边的白沙地上。

“汤姆现在长成什么模样？”艾达问贝茜。“我估摸着他现在再也不象过去的模样了。”

“看上去他很象杰特，”她说。“他和你倒是不大象。”

“哼！”艾达说。“当初我还硬说他象我，不大象杰特呢。”

杰特看看艾达，又看看贝茜。他不明白艾达在说什么。

“你告诉汤姆说你同杜德结婚了，他怎么说？”杰特说。

“他没说什么。我看他反正都无所谓。”

“汤姆说他老早认识她时，她就是个烂婊子，”杜德说。“他当她面说的，可是她一声不吭。我看他不是瞎说，因为她没说他造

谣嘛。”

贝茜姐妹又一把揪住杜德的脖子，死劲摇他。杰特和艾达在他们旁边看热闹。爱丽·梅句句都听见，就是不再走近。

杜德这回比上回动作快，一下子就挣脱了贝茜的掌心。他懂得了如何比较容易地逃脱她的办法。

“你这该死的东西！”他在她脸上揍上一拳，大声嚷着说。“妈的，干吗老缠住我？”

“啊唷，杜德，”贝茜细声软气地求他，“你答应过我不再骂人了。好人可不愿礼拜天去听一个骂人的传道士讲道啊。”

杜德耸耸肩走了。每回他说了她不中听的话，她都要扑到他身上揪他脖子，他对她这一套可腻了。

“杜德几时开始当传道士？”杰特问她。

“下礼拜天他要在学堂里讲一小段道。我已经告诉他讲道时该怎么说了。”

“照我看，他自己应当懂得该怎么说，”杰特说。“你用不着样样事都教他怎么做吧？难道他什么都不懂？”

“得了，他对讲道可不象我这样熟悉。我告诉他怎么说，让他学着自己去说。要不了多久他自己领会了，到那时我就用不着教他了。有一次礼拜六晚上，我前夫教我怎么说，第二天下午我到学堂去讲道，一口气讲了三个来钟头。只要你领会了，讲起来就不难。杜德已经跟我说过，礼拜天他要讲些什么。现在他懂得到时候该怎么说了。”

“礼拜天他要讲些什么？”

“讲讲男人穿黑衬衫的事。”

“黑衬衫？干什么？”

“你问他。他清楚。”

“照我的想法，黑衬衫没什么好讲的。我从没听说过这种事。”

“礼拜天下午你到学堂去听讲道就明白了。”

“他讲道是赞成穿黑衬衫呢，还是反对穿黑衬衫？”

“反对。”

“为什么，贝茜姐妹？”

“我没权利把杜德讲的道说给你听。你该自己到学堂去听。传道士才不愿事先就把他们的秘密到处传遍呢。要是传开了，谁还愿意特地跑去听啊？”

“也许我对传道的事一窍不通，不过我从来没听到过有谁讲道专谈男人穿黑衬衫的事——再说，还是反对穿黑衬衫。我可从来没看见有人穿黑衬衫啊。”

“传道士讲道总得反对什么事。要是讲道对什么事都赞成，那对他们毫无好处。所以每回都得反对什么事。”

“我从来没有这种看法，”杰特说，“不过你这番话大概很有道理。话虽这么说，打个比方吧，上帝和天堂——你讲道不见得会反对这些吧，贝茜姐妹？”

“出色的传道士讲道可不谈上帝啊、天堂啊这类事。他们讲道总是反对什么，比如地狱啊，魔鬼啊。这就是应当反对的东西。传道士讲赞成上帝的话，对他可一点也没好处。他讲道得反对魔鬼，反对一切邪门歪道和罪恶才对。人们就喜欢听这套。大家都要听讲坏事。”

“贝茜姐妹，你说话真叫人心服，”他说。“上帝对有你这么个女传道士一定感到很骄傲。可是，我不知道他对杜德会怎么看。特别是杜德要讲道反对男人穿黑衬衫。我就从来没看见过一个男人穿黑衬衫，我可不信天下有这种事。”

杰特弯下身子，双手擦着车身的凹痕。他用指甲剥去浮面一层漆，剥得大半都脱落，纷纷掉在地上。

“别这样糟蹋我的汽车，”贝茜说。“难道你一点也不懂事吗？你和艾达这样糟蹋，车上的漆差不多全给剥掉了。”

“你用不着这样对我说话，贝茜，”他说。“车子已经给撞成这样，我不会再弄坏什么了。”

“好吧，不管怎么说，你别碰它。”

杰特没精打采地走开，靠着屋子墙角。他怒悻悻地看着贝茜，一言不发。

“我让你拿我的新汽车瞎胡闹，已经把车弄坏了，”她说。“早知道我就不该让你挨近我的车。都是拖那车黑皮橡树到奥古斯塔去，把车子后座捅了那么些窟窿。”

“你再也不让我坐车了？”他直挺挺站在屋旁问。

“对，就是不让！你再也不能坐我的新汽车了。所以我今儿早上才不让你跟我去看汤姆。我也不让你再在汽车周围转悠。”

“老天爷哪，如果你存心这样做，那就滚出去！”他换了一条腿撑着身子说，一边使劲扯着背后的烂墙板。“看见你在身边就没好气。”

贝茜不知说什么是好。她四下找着杜德，谁知他早没影儿了。

“你要逼我走？”

“我就要动手了。我跟你说过了，滚出我这块地方。”

“这块地不是你的。是约翰老爷的地。他是主人。”

“这是累斯特老辈儿的地方。约翰老爷和别人都没半点权利。奥古斯塔那帮财主跑到这儿来，把人家的东西统统夺走，可他们夺不走我的地。老天爷可以作证，这地是归我爹的，再以前

是归我爷爷的，只要我还有口气，我决不搬走。我要是撵不走你，我就不是人——快滚吧！”

“我和杜德没地方可去。我屋子顶棚全烂了。”

“那跟我不相干。我不管你上哪儿去，你就是给我滚出这块地方。只要我想坐你的新汽车，你不让我坐，你就不能待在这儿。不管怎么说，你他妈的鼻子上那两个阴沟洞我早看腻了。”

“你啊，你这个老王八羔子！”她大声叫着，奔上去用手指抓他的脸。“你就是个混帐王八羔子，你就是！但愿上帝立即把你打进地狱，叫你永世出不来！”

艾达听到贝茜的喊声，绕着墙角奔过来。她一见杰特血流满面，不由怒火中烧，对贝茜一顿拳打脚踢。

杜德也奔过来了。这三个人打来打去，抓来抓去的那阵子，他却站着看热闹。爱丽·梅在一棵楝树后咧着嘴直笑。

贝茜败退了。艾达和杰特两个打她一个，她招架不住。她跑到汽车边，跳上了车。杰特捡起一根木棍，揍了她几下，艾达接过木棍，捅着贝茜的肋骨。木棍的尖端捅得她好痛，比杰特揍在她脑袋和肩膀上那几棍厉害得多，她痛得不由直叫。

爱丽·梅和奶奶都从楝树后走出来看热闹。

杜德跳上车，尽快把车倒向烟草路。他宁愿跟着贝茜姐妹。他太喜欢开汽车了，不愿为了这点鸡毛蒜皮的小事断送她这辆汽车。

累斯特老大娘一开头就在看热闹，这时跑到院子对面，想躲在另一棵楝树后，占个有利的位置，好把一切事情都看个清楚。她还没从这棵楝树跑到那棵楝树，半道上就给汽车的后部碰了一下，把她撞倒，倒压过她的身子。

贝茜在车上探出身来，对艾达和杰特挥挥拳头，做个鬼脸。

他俩追着汽车一直追到烟草路上。

“你们啊，你们这两个老王八羔子！”她扯着尖声尖气的嗓门对他们叫骂着。“你们累斯特家的人个个都是混帐王八羔子！”

艾达捡起一块大石头，使尽浑身力气对着汽车扔去。这时贝茜和杜德已经离开几百英尺了，艾达扔的大石头距离目标还差一大截子呢。可惜她不知道自己没这股子劲儿扔这么大的石头。这块石头差不多有炉盖那么大呢。

第十八章

等到路上的尘土停息下来，艾达和杰特才回进院子。累斯特老大娘还躺在那儿，她的脸在坚硬的白沙地上磕糊了。爱丽·梅从墙角那儿看到刚才这一幕。

“她死了吗？”艾达看了杰特一眼问。“她不声不响，也不动弹。她的脸全糊了，我不信她还活得了。”

杰特没答理她。他只顾想着自己对贝茜的一股怨恨，别的什么也顾不上。他对奶奶又看了一眼，就穿过院子，绕到屋后去。艾达走到门廊上，回头对着累斯特老大娘看了一会儿才进屋，关上门。

累斯特老大娘拚命想翻个身，以便站起来，走进屋去。她一动胳臂一挪腿就痛得受不了，脑袋也感到象裂开似的。汽车撞着她时来势如此迅猛，她不知道挨了一下什么呢。两个左轮在她身上压过，一个压过她背部，一个压过她脑袋。她根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她只是一个劲儿的想要站起来，躺在自己床上。她作了一番最后挣扎，死劲想从硬沙地上抬起头和肩来，结果总算

翻过身来。过后就一动不动地躺着了。

杰特在井边喝了一些凉水，走进芦苇丛，用鞋尖踢着地面，看看泥土有多干燥。他认为土壤里还有相当的水份，刚够耕作的需要，不过他还要摸摸准，因为他自信下星期初就准能在什么地方借到一头骡子，开始耕种了。

他在齐腰高的芦苇丛中走着走着，只见洛夫从烟草路那头奔来，没戴帽子，上气不接下气的。洛夫刚跑到前院就大声喊着杰特，杰特赶紧跑出芦苇丛来见他，看看出了什么事。

洛夫穿着肮脏的黑色工装裤，他在加煤站就是穿着它往煤斗里铲煤的。他朝杰特家跑来时，帽子给风刮跑了，他没歇下来捡帽子。洛夫那头火红的头发根根竖立；平时这头头发总是披在前额，弄进眼睛里。

他看见老奶奶躺在院子里，不由放慢脚步，对她看一眼，不过他没久留。他一直跑到杰特面前。

“你这会儿到这里来干吗，洛夫？”杰特说。“你干吗不在加煤站里干活？”

洛夫半晌没吭声。他得等到喘过气来再说。他坐在地上，杰特在他身边蹲下了。

他们就在井台边。洛夫跑到杰特面前时，爱丽·梅正站在井台边就着桶喝水，可她没马上跑开。她等着洛夫坐下，以便听听他要跟杰特说些什么。

“洛夫，怎么回事啊？”杰特问。“加煤站那儿出了什么事，叫你这么快的跑到这儿来啊？”

“珠儿——珠儿——她跑了！”

“跑哪儿去啦？”杰特沉着地问，原来不是什么叫他更感兴趣的事，他不免失望。“珠儿跑到哪儿去了，洛夫？”

“她到奥古斯塔去了!”

“到奥古斯塔去了!”杰特站起身来说。“我原来还当她象往常一样，说不定只是到林子里去一会儿呢。你看她跑到奥古斯塔去干什么?”

“我不知道,”洛夫说,“可是我看她干脆溜之大吉了吧。我弄不懂她这样干还有什么别的原因。今儿早上我没招她惹她。我什么也没做,只是把她扔到床上。她挣脱我跑了,就此不见了。”

“你当时打算拿她怎么着?”

“没什么。我只是打算用套犁的绳把她捆起来,看看能不能治她。我心想,要是把她捆在床上,她就只好待在床上了。我打算过一会儿就把她松绑的。”

“你怎么知道她跑到奥古斯塔去的? 说不定她又到林子里去了。她跟你说过要逃到奥古斯塔去吗?”

“她什么都没跟我说。”

“那你怎么认为她不是逃到林子里,而是逃到城里去了呢?”

“琼斯·皮博迪路过加煤站,跟我说他乘着运木材的空货车回到富勒来,在奥古斯塔附近碰到她,我这才知道她竟跑到那儿去了。他说他特地停下来问她上哪儿去，我知道不知道她离家的事，可她不愿跟他说话。他说她看上去吓得没命似的。他立即就跑来告诉我这回事。他说他知道我不见得知道这回事。”

“珠儿她真象莉茜·贝儿。莉茜·贝儿也是这样一溜就溜到奥古斯塔去了!”杰特打了个榧子,脑袋猛的偏向一边。“直到有一回我在城里街上看见她才知道。我问她怎么不跟我和她娘说一声就走了，可她就是不吭声。我一直还以为她在林子里什么地方待上一阵子呢，不过我在街头一看见莉茜·贝儿就认出是她。她穿着时髦衣服,戴着顶帽子,可是这骗不过我的眼睛。我

认出她就是莉茜·贝儿，尽管她不愿跟我说话。她一直都在那儿大河对岸的纱厂里干活。我这才明白她为什么撒腿跑到那儿去，因为艾达告诉过我。艾达说莉茜·贝儿就想要穿穿时髦衣服，戴顶帽子，她跑到那儿，在家纱厂里干活，就可以自己添置这类衣帽了。”

“珠儿可从没跟我开口要过时髦衣服和帽子，”洛夫说。“我在加煤站里一天挣一块钱，她要是跟我说要买衣帽，我倒可以买给她。可是珠儿从没跟我开过口——她跟谁都不说话。她就睡在那混帐地铺上，每回我想要做什么，叫她去做，她总是不答理。”

“洛夫，我看你最好还是让她去吧。她住在烟草路这儿，心里不满意，如果你把她带回来了，她还会尽快的再逃走。她同莉茜·贝儿和克莱拉，还有别的丫头都一个样儿。这些丫头的名字现在我都记不全了，反正个个鬼丫头都没两样。她们全想要时髦衣服。她们对自己娘替她们缝制的印花布和方格布的漂亮衣服不称心。咳，艾达也不称心呐，可她一点办法也没有。这些丫头就是学她们的娘。艾达当初想要离家上城里去，被我制服了。她就此不谈要买什么时髦衣帽了，只要一件临死穿着的寿衣就行。她老是说临死要件时髦衣服穿着，可是她弄不到，她自己也明知弄不到。她将来临死只有穿着眼下身上那件黄印花布衣服下葬了。我制服了艾达，不让她跑掉，可是那些丫头我就管不了啦。她们人多，我一个人对付不了。她们干脆撒腿就跑。”

“说不定她会回来的，”洛夫说。“你看她会回来吧，杰特？”

“谁——珠儿吗？得了，我才不信呢。莉茜·贝儿走了就从没回来过。另外那些丫头也没一个回来过。”

“不知怎么的，我真有点儿舍不得她。她是个漂亮的小妞

儿——看到那头长长的黄鬈发披散在她背上，我总是恨不得她不要长大变老。每当她在卧房里梳理头发，我总是坐在门廊上，透过窗户看着她——”

“这话一点不假，”杰特说。“我见过的丫头中就数珠儿的黄头发最漂亮。她竟然这么想单独过日子，真是太不象话了，我过去倒是一直要她待在我身边的。我巴不得艾达也长得这么漂亮。艾达即使在做姑娘那阵子，也丑得要命，真是罪过啊。除了那个丑八怪女传道士贝茜，我在这地方还没见到过更丑的女人。贝茜脸上长了两个阴沟洞，男人看了可不受用。”

“珠儿梳妆打扮起来老是要花大半天，真象媳妇儿。我过去一直要跟她说，这一带地方没一个妞儿比得上她漂亮，可她偏不听。我同她过了这么久，天天看着她，都成了习惯，如今她到奥古斯塔去住了，我真不知怎么办才好。我会想念那些披散在她背上的长长的黄鬈发，也想念那张漂亮的脸蛋。这且不说，趁着大清早太阳还没高高升起照亮她的眼睛，就看着她这对浅蓝色的眼睛，真是再好看也没有了。大清早男人看到这么绝顶漂亮的眼睛，可什么都不希罕了。不过这对眼睛任何时候都是漂亮的，有时候我常坐着浑身直打哆嗦，因为我拚命想搂紧她。我看，我永远也忘不了大清早刚出太阳那会儿她这对眼睛有多漂亮。”

“不知你愿不愿意把爱丽·梅带到你家去，洛夫？”杰特提出道。“她找不到男人，看上去今生也休想找得到了，除非你看中她。这星期初在屋前，你跟爱丽·梅两个不是搂来搂去，挨挨挤挤的吗？也许你还想再这么干吧？”

“你看，要是我上奥古斯塔去找她，她肯让我带回家来住吗？”洛夫说。“你看她肯不肯，杰特？”

“谁——珠儿吗？”杰特说。“不行，我劝你别去。你去找她会耽误在加煤站的上工时间。我一开头就说过了，珠儿就象莉茜·贝儿、克莱拉和所有那些丫头一个样。她们都拚命想穿时髦衣服。我那些丫头没一个喜欢穿艾达缝制的印花布和方格布衣服。”

“不过珠儿——在奥古斯塔那儿恐怕要吃大亏——”

“莉茜·贝儿和克莱拉不是自己照顾得很好吗？她们也没吃大亏啊。得，刚才我在说爱丽·梅的事。洛夫，你可以把她带到你家去。爱丽·梅可拚命想上你那儿长住下去呢。她也决不会睡在混帐地铺上。”

“眼看这头长长的黄鬈发披散在她背上，常常叫我忍不住要掉眼泪。我对着她漂亮的头发和眼睛看了这么久，只觉得要是不摸摸她，深深地看着她眼睛，我就要发疯了。谁知她死也不让我挨近她，我想，所以我才眼泪滚滚往下掉。我好久好久以来，一直都是天下最寂寞的人。珠儿这么漂亮，做出这一手来真是罪过啊。”

“爱丽·梅总得在哪儿找个男人啊。她不能老待在这儿。有朝一日我跟艾达归了天，家里就没人照看她了。要是她一个人待在家里，黑佬就会成批的突然出动，跑到这儿来。要是她一个人待在这里，黑佬马上就会把她弄上手。”

“我买给珠儿的最后一件漂亮东西是一长串绿珠子。我把珠子给她，她就套在脖子上。我可以对天发誓，这一来，她真成了天下少有的小美人儿，这么美我见都没见过，听也没听到过。”

“如果你愿意现在就带爱丽·梅走，我叫她梳洗一下，准备上路，”杰特说。

“我可以带爱丽·梅去住一阵子，也可以不带。我还不知道

该拿珠儿怎么办呢。但愿我能把她领回家就好了。”

“爱丽·梅得——”

“爱丽·梅的脸长得太难看了，”洛夫说。“叫我怎么愿意一直看着这张脸啊？”

“你会慢慢习惯的，”杰特说。“我现在一点也不见怪了。我看惯了这个豁嘴，我一点也不在意了。”

洛夫站起身，靠在井台边。他眺望着高高的深黄色芦苇丛，沉默了老半天。杰特眼巴巴看着她，用把小刀子削着一根小枝条。

爱丽·梅这时躲在另一棵楝树后。洛夫跟杰特忙着说话那工夫，她已经从这棵树后挪到那棵树后。她终于挨近他们，听得见他们在说什么话。

不一会儿洛夫掉过头去，看了爱丽·梅一眼。他还没看清她的脸，她已经把头缩回楝树后去了。

“我得回加煤站去了，”他说。“下午那一班货车马上就要到了，这班货车老是把那些煤斗统统倒空。我得趁客车到站前赶回去，把煤斗加满。要是煤斗空着，他们可要骂娘了，因为这一来，得等到我把煤斗加满，客车才能装煤呢。”

他同杰特绕过屋子走到前院。他们俩看见了累斯特老大娘躺在沙地上才又想起她来。她趴倒在地，脸上血肉模糊，不过她总算向屋子挪近了几步。

“她怎么啦？”洛夫说。

“杜德和贝茜临走倒车时，新汽车压在她身上。他们想要趁早逃走，免得我再揍贝茜，他们的汽车就压上她了。我现在对那个女传道士可恨透了。下回我决不让她踏进我的地方。她待我可坏呢，不让我乘坐新汽车。她根本就不让我跟她坐车。”

老奶奶躺在坚硬的白沙地上，洛夫走到她跟前。她的血已经止了，也不出声。

“看来她死了，”他说。“她死了吗，杰特？”

杰特往下看看，用脚踢踢她一条胳臂。

“她身子还没僵硬呢，不过我看她活不了啦。你帮我把她拖到地里去，我来挖条沟，把她埋了。”

他们抬手抬脚的把尸体搬到芦苇丛里才放下。杰特到谷仓后面去拿把铲子。

“你把我说的爱丽·梅这事好好考虑一下，”杰特说。“我回头就打发她到你家，赶上给你做晚饭。爱丽·梅不会象珠儿那样亏待你。爱丽·梅才不会睡混帐地铺呢。”

洛夫沿着烟草路朝加煤站走回去。他一路上拖着脚，鞋里灌满了沙土。他没回头看。

杰特拿着铲子走到地里，动手挖个墓穴，把他娘埋进土。他挖了十来分钟，才叫唤爱丽·梅。原来她一直站在院子里一棵楝树后，等着杰特叫她到洛夫家去。

“你梳洗一下，到洛夫家里去，替他料理家务，”他疲倦地拄着铲把儿跟她说。“今晚他要回家吃饭，你按他的吩咐给他做饭。”

爱丽·梅没等杰特吩咐完就冲进屋里去。她等不及了。

他又挖了几铲土，把沟挖得长一点儿。

不到五分钟，爱丽·梅就走出屋，朝烟草路上奔去。杰特扔下铲子，追赶她，一边大声叫唤。

“明儿早上洛夫上工去以后，你回来一趟，带点儿吃的来，听见没有？”他嚷着说。“洛夫在加煤站一天挣一块钱，他的粮食可多着呐。我同你娘在这儿什么吃的都没有了。我们常常饿得

够呛。你可记住别忘了。”

爱丽·梅一路飞跑，穿过院子，沿着烟草路中间赶快奔着。杰特还没能跟她再说什么，她已经跑了一百来码远。他本想叫她明儿早上送饭菜来时顺便带上洛夫的工装裤。看到她急急匆匆，赶紧要到洛夫家去的样子，他就由她去了。改天可以让她带着工装裤再回来一趟嘛。

第十九章

春耕季节过去了。二月整个下半月天气都很干燥，地面松脆；六七年来还没有过这么好的耕作季节呢。往年这时节三天两头下雨，下得泥土经常湿漉漉的；可是今年一到二月中旬就开始是晴天，自从冬雨一停，一阵和风就把地里的潮气吹燥了。

今年富勒那一带动手种棉花的庄稼汉到月底都耕种完毕。春耕动手这么早，生长季节天气炎热的日子又不少，看来今年秋收，每英亩产的棉花达不到一包那才怪呢。种棉花的人都是买得到多少肥料就施多少肥料，只要买得到肥料，施起肥来大手大脚，亩产棉花多少磅就没个底了。富勒那一带种棉花的人抱的目标是亩产一包；不过要是碰上棉铃虫和夏季的滂沱大雨，通常会减产一半。另一方面，要是碰上适宜种植棉花的好年成，卖价恐怕会跌得低过往年。愿意一年辛苦到头，到秋收棉花只卖六七分钱一磅的人可不多啊。

放火烧荒的季节和春耕的季节，杰特一事无成的就这样混过去了。然而要动手还不算太晚，可是杰特一没有骡子，二没有人肯让他在铺子里赊帐买种子和肥料。直到今年，他始终抱着

一丝希望，但愿在最后关头会碰上奇迹，让他弄到头骡子和搞到赊帐，可是现在看来，再存什么希望也没用了。他还可以盼望来年，兴许到那时能种上一茬棉花，可是这股期望也不如以往殷切了。他觉得自己一年比一年衰弱，境况一年比一年糟糕，直到如今，他对上帝和土地的信心也大不如前，如果希望再落空的话，说不定一下子就会精神失常，丧失理智。他还是搞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两手空空，而且休想得到什么，可是没人知道这个理儿，也没人能告诉他。这是他终生解不开的谜。

不过，即使他今年种不成，至少也能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吧。他可以把芦苇啊，一座座黑皮橡树林和一片片幼松苗啊，都烧掉。他可以备好土地，万一出了什么奇迹来让他能种上棉花，就有备无患了。他要备好土地，以防万一——

三月一号的晚半晌儿，他穿过过去的棉田那片齐腰高的芦苇，朝屋后的黑皮橡树林走去；他踢踢芦苇丛间露出的干松的土，心想还来得及到富勒的铺子去商量赊帐。他知道烧荒耕作的时间在上一天就结束了，不过暖洋洋的三月天还滞留着一股春耕季节的味儿。尽管烧荒耕作都完事了，大地上还弥漫着新翻泥土的气息，以及松树和芦苇的芳香烟味儿。他深深吸了几口气，让身子里充满这股提神强身的香味儿。

“说不定上帝会赐给我什么办法种上一季庄稼，”他说。“上帝在这里安排了土地、太阳和雨水——他应当想法儿给我种子和肥料才对。”

杰特坚信总会出什么奇迹，这样他就可以活命了。他还存着指望呢。

晚半晌太阳还暖洋洋的，风中飘着香味。连续快有一个星期到了夜晚天气不转冷了。现在人们晚间可以坐在屋前门廊上，

一点也不感到二月夜空寒气逼人了。

微风从东方吹来。芦苇燃烧的白烟袅袅直上，给风飘送到西方，杰特在屋前和烟草路上看不见这股烟了。他站着眼巴巴看着火势慢慢烧过去，看着火苗在深黄色的芦苇丛下面一路吞噬着地面。还有几百英亩地要烧呢；那些没耕作的土地，有的已经荒了十来年，上面都杂草丛生。在这些荒地外是黄松林和黑皮橡树林。这场野火时旺时闷的，恐怕还得烧上三四天才会减弱火势，在远处小河沿岸熄灭。

“如果汤姆和几个大小子在家，说不定就能帮忙想法搞点种子和肥料了，”他说。“如果我有了种子和肥料好种地，我知道上哪儿可以借到骡子。不过光有骡子没有别的就不行。新开的田垄里只会长出芦苇和黑皮橡树苗来。”

他走回屋去，临睡前在后院台阶上坐一会儿，眼望着芦苇间那一长溜黄色的野火。

天黑了好一阵子他才起身进屋。杰特站在卧房后窗前脱掉沉甸甸的皮鞋，着迷地眼望着远处的野火随着夜色的来临泛成一片鲜红。有几处火势已经烧过山去，只见山顶上空一片暗红色的火光。别处的火势象陷入绝境的长蛇，围绕着荒地，在屋子两边燃烧着。当天下午他站着划火柴的地方，就在这片火区的中心，那儿看起来黑洞洞的。地面会烧得一片焦黑，直到再下一场雨为止。

艾达睡着以后，他还躺着，好久不能入睡。如今可没人陪伴他们了，屋里一片静寂。

杰特闻着夜空中松树和芦苇的芳香烟味儿，翻来覆去的睡不着。随着这股芳香，还飘来远处新翻泥土的强烈香味儿。他直愣愣望着黑暗中的天花板，郑重发誓明儿早上起身后就去借

头骡子。如果他活到这么把年纪不再干别的什么事，那这回无论如何要耕一小块地，种点儿棉花。

他尽想着土地和香甜的泥土味儿，还重新下了决心要翻松泥土种棉花，就这样入睡了。

火势旺盛，烧了一整夜，越烧越远，向西边长着幼松的地方蔓延开去，烧遍了黑皮橡树林，烧得橡树又黑又焦地撅出在地里。这些橡树死不了，可是幼松都会烧死。

东方曙光初露，风向转北了，黎明前又刮来了最后一阵夜风。屋子两边芦苇丛的野火，借着风势，又熊熊燃烧起来，朝着最初点火的那个中心烧回来。芦苇一直长到这片发黑的地面的边缘，野火一烧到那里就会熄灭。同时，屋子两边的荒地也还没烧着呢。等这些地方烧过后，待烧的就只有远处的林地和山地了，而这些土地都在树梢上空腾起的袅袅蓝烟和阵阵红光后面呢。

屋旁，芦苇的火苗在晨风的吹拂下扑腾得更高了。野火越烧越逼近屋子，同屋子只相隔狭狭一片沙土院子。要是在火势最猛的时候有阵劲风来助威，就会把枯草余烬卷到屋墙边、屋子下和屋顶上。

太阳升起那会儿，一阵风卷起火苗，火势就此在枯草丛中朝前窜。火假风威，熊熊燃烧的草梗就给拔起，纷纷洒落在屋上。有些一烧尽就熄灭了，有些掉进铺了五十多年、干燥得象火绒似的木瓦缝里，留下通红的火星。屋顶上凡是烂木瓦给强劲的秋风掀开和刮掉的地方，留下了一个个口子，草梗的余烬一下子就纷纷掉进这些口子。

杰特和艾达通常都是太阳一出来就起身，眼下正是起身的时候。可是他们俩都没到窗口来，也没一个人来开门。两口子

都睡着了。

一会儿工夫，只见烈火熊熊的屋顶上尽是一片飞舞旋转的余烬。火绒般的干燥木瓦，五六十年来饱受秋冬的雨淋，春夏毒日头的烤炙，早已烂的烂，焦的焦，现在都象熔炉里的煤块在焚烧了。转眼间，整个屋顶成为一片火海，这一来，没隔多大工夫那些淌着松脂的干燥屋椽就朝下掉，倒在屋内地板上和床上。屋顶着火后半个钟头，屋子就成了一堆焦黑冒烟的废墟。艾达和杰特根本摸不清是怎么回事就给烧死了。

住在附近的几个庄稼汉刚出太阳就起身，看见了浓烟和火焰。他们多半人沿着烟草路匆匆赶来，穿过田野来到累斯特家，打算帮忙抢救几件家具。走近一看才明白这所干燥的、淌着松脂的木屋烧得多快，已经被夷为平地了。

但等洛夫和爱丽·梅赶到那里，贝茜和杜德也到场了，这时废墟四下站着二三十个人。这时谁也没有什么办法了。什么都抢救不了啦。杰特的旧汽车变成了一堆铁锈色的破烂。

有几个人拿着长长的黑皮橡树杆儿，在废墟堆里到处拨弄着，希望能找到尸体，趁早扒出来，免得再烧下去，可是废墟冒出的热气逼得大伙儿只好退后一会儿。

“主降祸于这所屋子了，”贝茜说。“主不愿这所屋子再存在。赞美主啊！”

谁也不去理睬贝茜。

“杰特这下子可比过去好过了，”一个庄稼汉说。“他经常都饿得要死，又种不上庄稼。依我看来，他儿女原该留在家里帮他种地才对。”

洛夫看见冒烟的废墟，头一个念头就是想起杰特曾恳求过等他死后好好料理他的遗体。现在可无所谓了，因为烧得几乎

什么都不剩了。

等到废墟的余烬冷却下来，人们才走进去，搬出那两具尸体，陈放在路旁楝树下。那棵树的绿枝烤焦了，不过离屋太远没烧着。院子里还有几棵楝树离屋较近，几乎跟屋子一样快的着火烧掉了。

大家立即开始准备挖墓。人们在烧焦起泡的谷仓后面找到两三把烧得发黑的断柄铲子，还有一把镐子，问洛夫要在哪儿挖墓。他们决定挖在黑皮橡树林里，因为如果今年或来年有人真打定主意种地，那才不致有立即被刨掉的危险。

人们挖好墓穴，把残骸放在黑皮橡树杆上，抬到林子里。残骸就给放进土里。有几个人要求贝茜趁尸体还没埋上土时做一下简短的祈祷，可是她不肯替杰特或艾达祷告。这一来就没什么事了，只有往墓穴里铲土，然后用铲背把土堆拍拍平了。

庄稼汉多半都匆匆赶回家去吃早饭。没什么事好做了。

洛夫坐在那棵孤零零的楝树旁，瞧着那堆焦黑的废墟。贝茜和杜德也待了一会儿。他们得等洛夫。爱丽·梅在远处徘徊，光是看着，就是不走近，所以没有引起洛夫或旁人的注意。

"我看老杰特倒落得个最好的下场，"洛夫说。"他老是拚命为种庄稼的事在发愁。他一辈子净想要这个——种棉花对他比什么都重要。我看，象他这号人现在剩下的可不多了。如今大部分人光想在哪儿纱厂里找份活儿干，别的什么都不管。可也不能人人都进厂啊，这样他们就只好象杰特一样留在这儿等到归天了。种庄稼可没什么意思罗。根本挣不到钱，连口饭都混不到。就算他们种出点儿棉花，就会有人来把棉花骗走。看起来主不象过去那样关心人家种庄稼了，要不然，他会对穷人多照应点儿的。他可以叫财主借钱给人家，不再霸住了不放。我怎

么也琢磨不透，财主怎么会把县里的金钱都霸在手里。看来这些金钱应当分给大家才是道理。”

杜德在废墟堆里拨来拨去，看看能找到什么东西。屋里一件值钱的东西都没有；不过他想在废墟里掏掏看，把烧得歪歪扭扭的铁皮菜盘和白瓷门把儿扒出来。木床的那些烧焦结壳的铁脚轮还在，还有铁钉和螺丝钉；屋里其他一切东西不是木头的就是布的。

“老杰特的一个心愿总算了却啦，”洛夫说。“虽然不好算真正了却，可总算是满足了他的要求。他常跟我说，不准我在他死后把他锁在谷仓里，扔下他，自己跑掉。他爹就是碰上这种事。当初他爹死了，他和守灵的人把尸体锁在谷仓里过夜，却只顾自己开着车上富勒去买烟酒。他们原以为人走开了，尸体放在谷仓里出不了事。到第二天他们要埋尸体了，一只大耗子竟从棺材里跳出来。原来尸体给锁在谷仓里那会儿，这耗子咬穿了棺材，把老累斯特半边脸和脖子都啃光了。杰特心里就怕自己会出这种事，他过去一天要我向他保证两三回，等他死后决不把他锁在谷仓里。其实他是白操心，因为这么多年来谷仓里根本没耗子，除非有时回来瞧瞧仓里有没有放进玉米。”

“我看，主才不见得怎么喜欢杰特呢，”贝茜姐妹说。“杰特在青壮年时一定是个大罪人，因为主对他不及对我好。主对咱们都是这样了解的。咱们好，他了解，给魔鬼缠住了，他也了解。”

“得了，现在反正没多大关系了，”洛夫说。“杰特人也死了，没了，他再也用不着为想要种什么东西而烦恼了。他最爱干的事，就是种庄稼，可就是不知怎么着，总是捞不到机会来好好儿干。杰特情愿好好种上一季棉花，可不愿进天国。”

“要是他同别人一样，早到奥古斯塔去进纱厂干活，他就一

点没事儿了。象他这样的人一直赊不到帐，叫他怎么种地挣钱呢？”

“我看杰特做得对，”洛夫分辩道。“他这个人喜欢在地里种种东西。工厂可不是一个生性喜欢这一套的人待的地方。工厂有点儿象汽车——混混玩玩倒完全对路，可是工厂不象土地那样能给人一股爱。土地对扎上根的人多少有个照应。如果你一直站在高楼的地板上，走在坚硬的大街上，那么土地对你就不感兴趣了。”

杜德走出废墟堆，把鞋上和工装裤上的黑灰掸掉。他坐在地上，默默看着。爱丽·梅还在远处徘徊，似乎不敢走近屋子那堆废墟。

“可是，艾达临死没穿着时髦衣服，”洛夫说。“我多少也曾希望她能穿上。可惜没有，不过现在也无所谓了。她那身旧衣服在烈火中给烧掉了，她来也赤条条，去也赤条条。说到头来，也许这倒比穿着时髦衣服更好些。如果她是因为上了年纪，或是类似的原因才死的，那她也绝对穿不上什么时髦衣服。也只好穿着身上那件旧衣服下葬了。说起来这样对她反倒好。她并不知道自己临死没穿着时髦衣服。尺寸合式不合式就没关系了。”

谁也不提起老奶奶，可是洛夫对她头天给压死倒感到高兴。他觉得把她同杰特和艾达葬在一个墓穴里，甚或一块地里，并不合式。他们夫妇俩都非常恨累斯特老大娘，如果把她葬在他们旁边，倒是让她死得便宜了。她在这屋里同杰特和艾达过了那么长的日子，他们简直拿她当作一根门柱或一块护墙板看待了。洛夫心里寻思，不过，替她说句公道话，她倒从不抱怨自己受到的虐待。即使她饿了，病了，嘴边也决不漏出一句话来。她同艾达和杰特过了那么长的日子，她相信要想抗辩几句也是白搭。

要是她说了什么，杰特或艾达早就把她揍扁了。

杜德头一个跳上汽车，贝茜姐妹紧跟在后。他们等着洛夫上车，以便赶回家去做早饭。洛夫上车后，爱丽·梅走过来，在后座挨着他坐下。杜德把车子开出院子，拐上烟草路，往发黑的加煤站和浑浊发红的大河开去。

车子刚开，杜德就立刻按起喇叭来了。

他们翻过第一座沙冈时，洛夫回过头去，从后面窗帘里看出去，看到累斯特家。只见高高的砖砌烟囱这一样东西在清晨的阳光下挺立着，都发黑了，象一块墓碑。

杜德松开按着喇叭按钮的手，回过头来看着洛夫。

“我看我还是上哪儿去搞头骡子，搞点种子和肥料，今年种一季棉花，”杜德说。“我觉得今年棉花一定有个好年成。也许我能象爹常说要干的那样，来个亩产一包棉花。”

译 后 记

美国南方人素来有爱好讲故事的传统，三五个人碰在一起就可以海阔天空的扯个没完。尤其是乡村小镇的居民，都是讲故事的能手，屋前门廊、杂货铺外、小酒馆里，无一不是他们施展口才的好场合。经常听故事、讲故事对有志于写作的人确实大有好处。马克·吐温从小就是在这种环境下长大，逐步走上创作道路的。说来也巧，欧斯金·考德威尔也是这样养成写作兴趣的。他于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生在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以南的柯威塔县白橡树村，在南方农村里长大，十岁起就跟随巡回传教的父亲走遍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南方各州，年年都要搬到新地方去住。他父亲十分关心社会问题，对遭受不公正待遇的人，特别是穷人怀有深切同情，经常带他去看望那些处境悲惨的人家，让他亲眼看到人间种种疾苦，积累宝贵的创作素材。

他十七岁时离家到处流浪，七年中先后进过欧斯金学院、弗吉尼亚大学和宾夕法尼亚大学念书，却从来也没毕业。他所受的教育是复杂的生活经历，曾做过赌场管理员、私人保镖、私运军火的、杂货铺伙计、职业橄榄球队队员、地产经纪人、摘棉花的短工、锯木厂工人、出租汽车司机、冷饮店店员、剧团管理布景道具的、厨子、跑堂、石匠等工作。一九二五年他结了婚，并当上《亚特兰大日报》的见习记者。一九二六年，他举家迁往东北部

的缅因州，一面靠种土豆和伐木养家活口，一面勤奋写作。一九二九年出版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杂种》，次年又发表了一部长篇小说《可怜的傻瓜》，未几又有短篇小说集《美国大地》(1931)和《妈妈的小妞儿》(1932)相继问世，此后几乎每年都有新作出版，著作已达六十余种。他的长篇小说一般篇幅不长，至多不超过二百五十页，代表作当推《烟草路》(1932)、《小墓地》(1933)和《七月风波》(1940)三部，其他较重要的有《雇工》(1935)、《悲惨的境地》(1944)、《高地上的屋子》(1946)、《天网恢恢》(1947)和《叫伊斯维尔的地方》(1949)等。但他最偏爱的和最擅长的体裁是短篇小说，最受读者欢迎的也是短篇小说。他一贯坚持采用最简洁的形式来写作，有些作品是在乘坐长途汽车和火车的旅途中匆匆写成的，但每一篇都要经过十遍到十五遍的反复修改才满意。半个世纪以来，他一共写了一百五十多篇短篇小说，出版了《跪在朝阳下》(1935)、《佐治亚孩子》(1943)、《海湾沿岸故事》(1956)及《男人和女人：故事二十二篇》(1961)等集。其他著作有自传体作品《也算是经验谈吧：学习创作的岁月》(1951)，文学论著《美国的写作》(1968)，有关美国社会问题的专著《佃农》(1935)、《某些美国人》(1935)、《美国种种》(1964)和《南方：回忆与观察》(1968)等。他曾同第二个妻子摄影家玛格丽特·布尔克-怀特合作出版反映美国社会现状的摄影报道集《你见过他们的面》(1937)和《嗨！这就是美国吗？》(1941)。此外，他还利用创作的间歇时间周游全国，考察民俗，搜集资料，主编了一套二十五卷的反映美国社会风俗的丛书(1941—1955)。除了专业创作之外，他在不同时期还担任过其他工作。在三十年代初期及四十年代初期，两度在好莱坞当过电影编剧。一九三八年初，在社会研究新学院讲授美国南方佃农问题。同时，与厄普顿·辛克

莱、多萝西·帕克等著名作家一起加入美国作家联盟，参加反法西斯运动。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一年，先后到墨西哥、西班牙、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和中国任驻外记者，写过不少战地通讯，收在通讯集《炮火下的莫斯科》(1941)和《战时日记》(1942)，以及同玛格丽特·布尔克-怀特合作的摄影报道集《多瑙河以北》(1939)和《战火中的俄国》(1942)中。

从考德威尔的生活经历和创作活动来看，他是一个有扎实的生活基础和丰富的社会实践的作家。在从事创作前，他不是关在学院里死啃书本，从中学习写作技巧。他是真正的沉在普通人民的汪洋大海里，体验人生，观察人生，而这些都是在书本里学不到的。正如他一本短篇小说集的编选者亨利·塞·坎贝所说："他的小说是土地的产物，他曾在这土地上生活和漂泊。"在他那些主要作品里，大多散发出温馨的泥土气。

他走上文坛时正是美国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爆发经济总危机，随之带来经济大萧条的年代(1929—1933)，当时美国有两千万人失业，危机同时引起了农村的破产，经济上本来就落后的南方受到的打击就更严重了，沉重的灾难免不了都落到了广大穷苦白人和黑人的头上，真是赤地千里，饿殍遍野。这些活生生的现实都成了他主要作品的题材。然而，他不是照搬生活的原样，而是撷取生活中的片断，加以艺术的渲染；在内容上，他虽然赋予一定的社会意义，但从不作说教宣传；在形式上，他尽量采用通俗的语言，朴实的文字来讲故事，有些作品的语言富于节奏，朗朗上口。这种读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可以说是他创作的一大特色。

美国"南方文学"主要代表人物威廉·福克纳生前对他极为推崇，认为他文笔朴实，有创作特色，并把他和托马斯·沃尔夫、

约翰·杜斯·帕索斯、欧内斯特·海明威以及福克纳本人并列为当代美国最优秀的五位小说家。据说他的作品已被译成二十七国文字，各种版本印行量达六千五百万册之多。在"红色的三十年代"，他的一些短篇小说曾被列入美国左翼文学的范畴。不少国家对他的作品都很重视，特别是欧洲国家和苏联，长期来对他的作品一直在进行全面介绍和专门研究。早在四十年代，我国翻译界前辈董秋斯先生就陆续介绍过他一些作品。建国后，国内也曾出版过他作品的译本，应该说，考德威尔在中国早已不是个陌生名字了。然而，美国评论界对他却不如国外那么重视，甚至一味贬低。有人认为他的作品不符合创作规范，内容粗俗，歪曲生活，丑化人物形象。有人认为他的作品风格单调乏味，缺乏对人物的内心刻画。不少学院派评论家认为他之拥有大量读者是由于他以色情描写迎合一般读者低级庸俗的口味。在三十年代官方还企图查禁他的作品。但是，几十年来，考德威尔始终不顾种种非难，依旧按照自己的方式写作。只是到了七十年代以后，作品才日益减少，几乎在文坛上湮没无闻。一九八三年，他八十寿辰之际，美国许多报刊杂志忽然发表了一些有关他的评论，才又唤起人们对他的注意。对于考德威尔多年来在文坛上受到的冷遇，有些人感到愤愤不平，认为这种不公正是美国文坛的耻辱，因为考德威尔对美国文学的贡献毕竟是不可抹杀的。

有鉴于此，我们在上海译文出版社一编室同志的鼓励和帮助下，选译了考德威尔的若干早期作品，汇编成这个集子。译文主要根据美国世界出版公司一九四六年版《考德威尔文集》，美国利德尔一布朗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考德威尔短篇小说大全》，美国迪厄尔一斯隆一庇尔斯出版公司一九四二年版《考德威尔短篇小说集》及该公司一九四三年版《佐治亚孩子》等几个

版本。这本集子收入他不同题材的二十篇短篇小说和一部长篇小说《烟草路》，虽然不能说包括他的所有代表作，但我们希望通过这些作品的介绍，让我国读者对作者的艺术特色和作品的社会意义有个较概括的了解。

集子里二十篇短篇小说绝大部分是美国南方故事，只有《到处都是瑞典佬》和《灌井记》两篇写的场景是北方缅因州，但人物基本上还是南方人。就小说内容的性质而言，十八篇南方故事似乎可以笼统分为两大类，一大类是触及社会问题的作品，其中有揭示美国种族迫害的，如《克里斯蒂·塔克尔的下场》、《老黑人阿贝·莱瑟恩吃官司》、《井里的黑人》、《星期六下午》、《花哥儿比丘姆》和《跪在朝阳下》等六篇。还有三篇，《玛莎·琪恩》、《我们都看着你呢，艾格妮丝》和《男人和女人》则反映南方城乡穷苦白人的生活。这类作品无论在社会批判的深度和广度上，或者在写作技巧上，都可以说是作者的主流作品，对广大读者起过积极的作用。另一大类的题材比较轻松，其中有歌颂爱情的《暖流》和《偷马贼》，以及描写女性心理的《玛乔丽配亲记》等三篇，还有六篇是继承马克·吐温传统的幽默故事，它们是《秋天求婚记》、《君子好逑》、《我爹的打包机》、《我爹上任记》、《敲钟记》和《阿俊的休息日》。

北方故事中，《到处都是瑞典佬》如今仍被公认为他写得最精彩的一篇作品，实际上这是他未成名前的一篇习作，当初曾屡遭退稿，经历了好几年的周折，才在一九三三年一期《耶鲁评论》上发表，并获得"耶鲁评论奖"，后来多次被转载。这篇小说用生动有趣的笔调，借一个从穷乡僻壤来到缅因州的南方佬的口吻，描绘生气勃勃的瑞典移民的生活，象征一股新生力量，犹如冲击荒滩的卷浪，正冲击着奄奄一息的古老社会。《灌井记》则借一

个南方孩子的口吻，写北方久旱，父亲如何用巧计把地卖给一个加拿大移民，举家重返故土。这两篇故事虽然没什么复杂的情节，但结尾都出人意料之外，令人读后不禁发出会心的微笑。

可是读了六篇南方黑人故事，就不能不令人感到义愤填膺了。《克里斯蒂·塔克尔的下场》、《老黑人阿贝·莱瑟恩吃官司》和《跪在朝阳下》三篇都是揭露南方白人种植园主仗势残酷迫害黑人的。克里斯蒂·塔克尔只因不愿受到苛刻的剥削，被种植园主李·克罗斯曼找去训了一顿。他不肯跪下挨打，李就借口自卫拔出手枪，对他连开三枪。阿贝·莱瑟恩辛辛苦苦为卢瑟父子两代人做了一辈子牛马，卢瑟嫌他老迈体弱，竟把他全家撵走。他哀告无用，卢瑟买通法院，强令迁移，还把他关进县城大牢。阿贝爷俩幻想请律师为他伸张正义，但律师个个不愿替黑人出头。阿贝百思不得其解，到底还是儿子有见地，悟出其中道理在于他们生来就是黑人！《跪在朝阳下》中的黑人克莱姆跟他们不同，他不怕白人老爷，他家里缺吃的，就干脆向阿奇老爷开口。他有正义感，甚至对同样受欺凌的穷苦白人也满怀同情，竭诚帮助，因此成了白人老爷的眼中钉，终于遭到白人围捕，惨死在乱枪之下。这类触目惊心、伤天害理的暴行在三十年代的美国南方还是象上世纪那样层出不穷，欺压黑人、迫害黑人的不仅仅是白人种植园主，还有白人警察，甚至还有深受种族主义毒害的村镇小市民和穷苦白人。《跪在朝阳下》中的郎尼就是这么一个穷苦白人，他为阿奇老爷干了三十多年，几乎被剥削了一辈子，但他始终俯首帖耳。这个一副窝囊相的郎尼在紧要关头不仅出卖了仗义帮助他的黑人克莱姆，而且还为这伙杀人狂带路追捕，当了帮凶。如果说这篇故事里的杀人狂是为了逞威而任意虐杀黑人的话，那么《星期六下午》中那伙杀人狂则是赤裸

裸的纯粹为了取乐而任意虐杀黑人了。肉铺掌柜、伙计、卖酒的，听说要处死黑人，个个上了劲，带了枪，一百几十个人分坐了三四十辆汽车，都去赶热闹，杂货铺老板还趁机做了一笔冷饮买卖，让大伙儿边喝边闹。而那个无辜的黑人威尔就被拴上铁链，当了无数猎枪的活靶子，最后甚至还被悬尸树干，死得不明不白。当然，死得不明不白的黑人何止一个威尔。《井里的黑人》的主人公博克斯只因黑夜里失足掉进白人朱尔的井里，朱尔企图吞没他养的猎狗，就投井下石，送了他的命。《花哥儿比丘姆》里那个乐天知命的主人公则因碰上巡夜的白人警察，不甘心莫名其妙的被拘留起来，争了两句，就被警察一枪打死。如此骇人听闻的事件，作者却不动声色地轻描淡写，这只能说明种族迫害是当时美国社会现实中严重存在的问题，这类事件早已是人们司空见惯，不以为奇的了。可见种族偏见和种族仇恨这种殖民主义者和奴隶主的统治阶级意识对整个美国社会的毒化程度。这几篇小说所描写的南方本来就有悠久的蓄奴历史，经济文化一向落后，人们长期生活于贫困、愚昧的落后社会，普遍产生麻木不仁的精神状态和兽性狷狂的变态心理，因此种族偏见和种族仇恨自然而然就成为一种顽固的社会意识，随时都会被煽动起来，形成一场追求野性刺激的疯狂行动和残酷娱乐。作者早年多次亲眼目睹过这类血腥活动，对这种不平的社会现象深为不满，从这几篇冷静的作品里不难觉察到作者蕴藏的激情。

同样的激情在那些描写南方城乡穷苦白人的故事中也有所流露。《玛莎·琪恩》写的是走投无路的姑娘深夜误入虎口，遭到恶棍欺凌，小伙子路见不平，拔拳相助，却因势单力薄，反被轰走。读至终卷，我们依稀听到了寒夜中传来的声响，分不清是风啸，还是弱女子的呼叫。而读了《我们都看着你呢，艾格妮丝》以

后，我们也依稀听到了苦命姑娘的内心独白，了解到在城市里谋生的姑娘那些辛酸遭遇和痛苦心理，眼前仿佛看到了那份没有欢乐的人家过圣诞夜的情景，并以无比同情的眼光看着艾格妮丝。《男人和女人》也是一篇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作品，着墨不多，近乎白描，一对相依为命的贫贱夫妻的形象却跃然纸上，他们翻山越岭，星夜兼程，在目的地等候他们的又是什么呢？

考德威尔这些小说大多留有余地，耐人寻味，严肃的题材如此，其他题材的也同样如此。

《暖流》是个内容含蓄、刻画细腻的爱情故事，他不仅歌颂了男女纯洁的爱，而且还歌颂了人对大自然的爱。文字简洁清新、诗意盎然。如此优美的散文诗式小说在他作品中是不多见的。《偷马贼》歌颂的也是爱情，但风格不同。作者以他惯用的自述方式写了一个长工和心上人瑙米约会，黑夜里牵错坐骑，被诬为贼，为了保全心上人的清白名声，他不愿洗刷自己的罪名，看来只有坐穿牢底了。

《玛乔丽配亲记》是他最早时期的作品，对待字闺中的少女心理刻画得细腻极了，短短三千多字写尽了少女对幸福的憧憬和向往，以及理想幻灭后的怅惘。作品带有一点抒情色彩。

然而，作者写得最精彩的还是那些具有地方色彩的作品。不少人都推崇他的《佐治亚孩子》，认为这是他的最佳作。据作者自称，这本集子的写作花了七到十年，有的是旅居各地时写的，有的是任驻苏记者时写的。集子里的故事都互相有关，但没有连贯的思想，没有开始，没有结束，只是集中一些日常的生活和事件而已。作者以一个佐治亚孩子的口吻，写了他眼光里的父亲和当地的趣事，地方特色很浓，把标准的美国佬那种性格刻划得淋漓尽致，他坦白、浮夸、轻率、幽默、荒唐兼而有之。作者

用从日常口语中提炼出来的语言，把故事说得有声有色，内容生动，笔调风趣。这里选译了其中四篇：《我爹的打包机》、《我爹上任记》、《敲钟记》和《阿俊的休息日》。讲的都是琐碎小事，平淡极了，无非是威廉这个孩子平时的见闻罢了。比如他爹搞了一台打包机，差遣他和长工阿俊翻箱倒箧找废纸啊；他爹接受镇公所委任的"公差"，满街捉"野狗"啊；他爹替教堂打钟，把庆祝婚礼的喜钟敲成丧钟啊；他爹鬼迷心窍，把长工阿俊租给邻居啊。看上去信笔写来，不费功夫，骨子里却字字都见功力，人物勾勒得极有分寸，真是呼之欲出，个中韵味还是让读者自己去体会吧。

《君子好逑》和《秋天求婚记》两篇讲的都是求婚碰壁的喜剧，用笔省俭，好比漫画。作者描绘人物只抓住一两个特点，却写得活灵活现，连陪衬人物都写活了。

当然，作者并不是在所有的作品里都能把人物写得那么生动的。一般来说，作者比较善于写喜剧性的人物，因为他熟悉这种人物，可以得心应手的运用夸张手法，夸大人物的古怪性格与荒唐行为，收到喜剧效果，这也许说得上是这六篇幽默故事受欢迎的一个原因吧。

长篇小说《烟草路》受欢迎的原因就不仅仅是写作技巧上的成功了，更主要的原因还是在于作品内容的社会意义。

作者在本书《告读者》里把创作意图作过一番说明。当年他回到了佐治亚州自己的故乡。大路尘土飞扬，两边野草丛生，车辙累累，四下环绕着雨水冲蚀的土山岭和寸草不生的沙冈。土地满目荒芜。佃户的住房都是些破旧、坍塌的棚屋。尽管土壤地力耗竭，棉花矮小瘦弱，多少年来也没见过有谁打上面摘下足以维持自己温饱的棉花来，可是大家还是忍着饥饿，心里抱着幻

想，指望秋收。谁知老天爷又使他们失望了。这些衣衫褴褛的人们，只得四处去找寻吃的。但他们对大自然，对大地，对作物还是充满着信心，对他们祖祖辈辈辛苦耕耘的土地不忍舍弃。作者对这一现实深有所感，终于执笔写了《烟草路》。

《烟草路》问世时正是美国处于经济大萧条时期的一九三二年，书中反映了那些穷苦白人在贫困落后、愚昧无知的环境中挣扎求生，他们的命运引起了大家的关注和深思，因而作品受到了普遍的欢迎。不久，杰克·寇克兰把它改编为话剧，在舞台上连续演出了八年。后来，约翰·福特又把它搬上银幕。从此，小说《烟草路》就成为一部家喻户晓的小说，并被译成十七八种文字而列入美国文学名著之林。

《烟草路》写的是佐治亚州佃户杰特·累斯特一家的遭遇。杰特世世代代都住在这块土地上，他爹为了年年得付县里官府的捐税，把祖传的种植园大部分都卖掉了，传给他的只是还不清的债务。他只得把地里的树木砍掉，卖了剩下的土地，才还清欠债，可他已经连一英亩地都没有了。约翰·哈蒙老爷在县公署拍卖累斯特家财产时买下这个农场，允许杰特家住进一栋破屋，交租种地。可是土地贫瘠，连年歉收，约翰老爷无利可图就卖了牲口，跑到大城市里去了。杰特种不了地，日子越来越不好过，十来个儿女长大后都远走高飞，另谋出路了，个个都象断线风筝，一去不回。杰特身边除了老伴艾达和老娘外，只剩下小儿子杜德和嫁不掉的女儿爱丽·梅了。杰特生来就秉承了对土地的一股热爱，尽管一生种地十种九不收，他也不肯听从劝告到别处农场去当佃户，更别提象人家那样搬到城里进纱厂干活了。他宁可饿死也决不离开这块土地。他一辈子净想种棉花，最好上哪儿去借头骡子，赊点种子和肥料。可是镇上的商人早就不肯

让他赊帐了。放债行的财主喝他血的惨痛教训也记忆犹新。他只好把希望寄托在开办枕木加工场的儿子汤姆身上，谁知汤姆无情无义，拒不周济。眼看家里吃了上顿没下顿，他也想不出办法，可是一闻到庄稼人烧荒那股烟熏味儿，他就着了迷，哪怕没什么下种，他也要动手烧荒，准备耕种。最后竟和老婆两人在睡梦中活活被他亲手点燃的火烧死，结束了这个悲剧。

杰特的悲剧在当时美国南方是有典型意义的，这些南方生活的阴暗面在当时确实普遍存在。杰特这个人物同样也有典型性。南方的贫苦农民多年来处于贫困、愚昧、落后的状态，早已变得麻木不仁，性格乖张，甚至产生变态心理。杰特正是在这个病态的荒谬社会的影响下，成为一个奇特的产物。他热爱土地，热爱劳动，留恋故乡，这是一面；另一面呢，他固执、糊涂、荒唐、自私，让自己的老娘自生自灭，甚至看到她被儿子的汽车碾死也毫不动心，在兽性发作下，他什么荒谬的事都干得出来。作者带着善意的嘲笑来描写他生活里的荒谬事情，令人不由不感到可怜而可笑。女传道士贝茜也是作者着力刻划的一个荒谬人物。作者在如此严肃的题材中，用夸张手法塑造了杰特这个喜剧性人物，最后又用平铺直叙的字句写了他的悲剧，这确是本书的一大艺术特色。无怪乎福克纳称誉这是一部“有思想，有一种感人力量”的小说了。当然，也有不同的看法。那些不愿正视贫困问题的评论家，明知当时无数人在忍饥挨饿，却认为不应把这种情况公诸于众。一些不熟悉考德威尔所写人物和生活的人都认为作者写得太夸张了。那些不同意他写作方法的评论家则攻击他花了大量篇幅直接描写许多与正题无关的荒谬故事。甚至有些评论家批评他把人物几乎还原为人的原型，过分夸大人类的生物本能起的作用，并把这作为被精神上和生活上的贫困所歪曲

的性格来表现，因而使这部小说逊色不少。这个看法似乎有些道理，但是，无论如何，这本书的内容还是有积极意义的，看了不能不令人思索。这里不妨引用《考德威尔文集》一书的《作者序》中一段话："读者比作者本人更有资格对一部长篇小说或一篇短篇小说作出评价，因为他的阅读眼光是公正不倚的。不用说，读者对一本书的看法和理解比评论家的可着实高明得多了。"相信我国的读者也必定比译者本人更有资格对这个译本介绍的作品作出评价，而且他们对这本书必定有比译者高明得多的看法和理解。

1984 年 6 月